

行健月刊

本期要目

國聯會議與中俄復交……卷頭語	日內瓦中日外交戰紀……卞宗孟	左右國聯之英法態度……周天放	美俄意德及各小國對東案態度……白世昌	國聯盟約第十五條與東北事件……冷凡	經濟制裁與國聯盟約第十六條……吳恩裕	斥日本之所謂『意見書』……石竹	評英國最近之遠東政策……師連舫	日人眼中最近國際政局之動向……陸季蕃	立作太郎之胡佛主義論……徐鴻馭	國聯失敗原因之探討……仲珊	國聯之一再退縮……趙明高	中俄復交在國聯調處中日糾紛中的作用……滕鴻凱
----------------	----------------	----------------	--------------------	-------------------	--------------------	-----------------	-----------------	--------------------	-----------------	---------------	--------------	------------------------

二月號

第一卷·第一號

每册定價一元五角

精華印書局發行

預告並徵文

本刊第二卷第三期

三月一日出版

三月號——計畫經濟專號

本期預定要目列左，倘承海內宏達，惠賜佳作，希於二月二十日以前寄下為感。

- 一，計畫經濟之理論與實際
- 二，計畫經濟之限度與可能
- 三，計畫經濟與社會改造
- 四，實施總理實業計畫之研究
- 五，從中國對外貿易說到中國之計畫經濟
- 六，國貨運動中之中國計畫經濟問題
- 七，蘇俄計畫經濟概觀
- 八，蘇俄第一五年計畫檢討
- 九，蘇俄第二五年計畫展望
- 十，英美法各資本主義國家之經濟統制
- 十一，法西斯意大利之經濟統制
- 十二，日本之經濟統制
- 十三，所謂日「滿」經濟統制之批評
- 十四，世界經濟計畫之必要與特質
- 十五，世界計畫經濟之觀察
- 十六，世界經濟會議在計畫經濟上之意義

本刊第二卷第四期

四月一日出版

四月號——民族復興運動專號

本期預定內容標準如左：

- 一，關於中國民族復興運動之主張
 - 二，關於中國民族復興運動之批評
 - 三，中國民族復興運動各種具體問題之檢討
 - 四，民族復興運動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各問題
 - 五，土爾其民族復興運動之觀察
 - 六，蘇俄民族復興運動之觀察
 - 七，意大利民族復興運動之觀察
 - 八，德意志民族復興運動之觀察
 - 九，波蘭，捷克及其他新興國家民族復興運動之觀察
 - 十，其他關於民族復興運動之譯著
- 注意 歡迎來稿三月十八日截止酬金從優



行健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出版

二月號——日內瓦外交戰專號

卷頭語

國聯會議與中俄復交

周天放 (1)

日內瓦中日外交戰紀

卞宗孟 (13)

左右國聯之英法態度

周天放 (29)

美俄意德及各小國對東案態度

白世昌 (38)

之觀察

國聯盟約第十五條與東北事件

冷凡 (33)



經濟制裁與國聯盟約第十六條……吳恩裕 (60)

日本與國聯

斥日本荒謬無理之所謂「意見書」……石竹 (72)

日人對脫退國聯之意見……蠡舟 (92)

日人之無視國聯……煥文 (98)

最近國際政局之面面觀

□ 評英國最近之遠東政策……師蓮舫 (102)

□ 立作太郎之胡佛主義論……徐鴻馭 (110)

□ 日人眼中最近國際政局之動向……陸季蕃 (121)

國聯失敗原因之探討……仲珊 (129)



中俄復交在國聯調處中日糾紛中

的作用

滕鴻凱
(136)

國聯之一再退縮

趙明高
(142)

日內瓦外交戰我國失敗之總因

曾照慶
(150)

一月來之東北與日本

編者
(160)

□ 荒謬絕倫之所謂「日滿經濟提攜案」

□ 最近日本增兵東北之計劃

□ 如此妄想之偽都長春建設

□ 一月來之東北義勇軍

附錄

顧維鈞致國聯行政院重要之聲明書

(168)

編後的話

編

者

(190)

卷頭語

國聯會議與中俄復交

周天放

一 國聯行政院會議及特別大會

以討論黎頓報告書爲主要任務之國聯行政院會議，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午前十一時二十分，在愛爾蘭總統狄凡拉勒主席之下，正式開幕。日本代表松岡洋右，於主席致開會詞後，起立作與日本政府對於黎頓報告意見書意旨相同之演說，除肆意誣蔑中國現狀惡化，赤匪橫行，及排外抵貨外，並竭力申辯日軍在東北之行動爲合法的自衛，『滿洲國』之成立由於住民自發的獨立運動。松岡演說既畢，主席宣告休息，午後四時十八分，會議續開，我國代表顧維鈞起立演說，首先揭明日本之大陸政策，乃軍閥遺教之結晶，其目的實以中國爲其征服亞洲之初步，故表面上雖指責中國之缺乏統一，實際上卻力謀破壞中國之統一，中國人民因抵抗此大陸侵略政策，始有抵貨運動，確係合法的自衛手段；次述日本九一八之軍事行動毫無理由，製造及承認『滿洲國』乃背棄盟約上莊嚴義務與日本對於行政院之諾言；最後謂中國政府保留向日本要求其侵略行動之賠償，日本應負一九三一年

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兩次決議案所定撤兵之義務。

十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舉行第二次會議，松岡首先發言，否認日本之大陸政策及田中奏章，強指抵貨爲變相戰爭，並襲用一九二九年渠在京都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席上攻擊中俄密約之語調，謂『倘令在日俄戰爭結束時，吾人得悉有此秘密同盟之存在，吾以爲日政府將要求將全滿割讓，而今日當無滿洲問題可言矣！』松岡殆已忘却中俄密約係中國被日本壓迫不得已之舉動，實際上與日俄戰爭本身無關，且日俄戰爭之起，由於朝鮮問題，而非東北問題，中國非戰爭當事國，日本初無要求領土割讓之資格也。顧維鈞於駁復松岡時，謂田中奏章所提之政策，即日本近數十年來實行之政策，事實俱在，不辯自明；抵貨若如松岡所言等於變相戰爭，則中國深願日本抵制華貨，而不以武力侵略東北。主席狄凡勒旋延黎頓入席，諮詢調查團於聆得中日雙方意見後，是否對於報告書之見解，覺有修正之必要，請速開會作答。松岡是時起立發言，謂該團已失其存在，並無發表任何意見之資格；主席謂該團於奉令解散前依然存在，故可發表意見；松岡雖再反對

，主席則以慣例駁之。旋由黎頓發言，謂準備明日與同僚開會，討論有無修正報告書之必要。

行政院第三次會議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午後三時四十五分舉行，我代表顧維鈞發表極沉痛之演說，除駁斥松岡在第二次會議之演說外，並謂日軍九一八之行動，是否為自衛起見，非也；『滿洲國』之獨立，是否出諸人民之自由意志，非也；日政府屢次鄭重聲明撤兵，已否履行此項諾言，未也。松岡於答辯顧氏演說後，復與主席再三爭辯調查團出席行政院答復質問之問題。主席請各國代表發表意見，捷克代表貝尼士及西班牙代表馬達里亞均支持主席之主張，謂調查團依然存在，行政院隨時可向該團諮詢；英代表西門亦謂此事有先例可援。松岡仍嘵嘵不休，並請准以書面申述日本意見。

十一月二十五日午後四時四十五分，行政院開第四次會議，首先宣讀日本對於調查團列席行政院之五項意見，除解釋報告書中之疑義，追加或削除報告書之內容外，悉在日本反對之列。松岡旋發表同樣聲明，主席當允為記入議事錄內，並請黎頓發言。黎頓謂倘調查團之報告書對於國聯討論此項極複雜難之問題，將有貢獻，吾人於願已足，吾人於報告書所述外，不欲再加意見。捷克代表貝尼士旋發表意見，主張將整個中日問題移交國聯特別大會討論。主席於接受此項意見時，表示希望中日兩國代表在行政院發表之意見均非兩國政府對於解決紛爭之最後意見；並

謂『余對於日本態度之消極，甚表遺憾，余應代表行政院諄勸雙方致力於問題之積極方面，即準備如何援助國聯，獲一解決是也』。松岡繼起發言，謂日本最初提議中日直接交涉，但中國拒絕。今既如此，余須向本國政府請示。顧維鈞於贊成將中日問題移交大會時，表示接受調查團報告書所定重要原則，即中日問題之解決方法，須與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之文字及精神相符，至日代表所述根據承認『滿洲國』之事實，進行解決，華方萬難同意。

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開末次會議，為時不過十分。主席宣讀松岡來函，略謂日本政府對於國聯盟約第十五條一再聲明保留，今仍繼續此項意見，故關於移交大會問題之表決，不得不棄權。行政院會員對此均無發表意見或提出質問之意，主席遂宣告討論終結，而將中日問題移交大會之案付表決，結果完全通過。

日本代表松岡洋右在行政院之主張與日軍部之意見如出一轍，歐美輿論界因斯頗多爭議。美國週報『明日之世界』(The World Tomorrow)謂：『否認一切，拒絕承認一切，過失悉諉諸對方，惟以亂暴威嚇為事。此日本對付黎頓報告書之手段也。……日本在滿洲之侵略，構成日本對於國際義務之嚴重破壞，證據昭彰，已屬他人周知之事。』(見去歲十一月三十日該報)倫敦週報『經濟家』謂：『日本會確定的且充分的拒絕黎頓調查團一切實質的發見及建議；其所有公文及演詞可縮為一點，即『滿洲國』之建設，

乃唯一之解決，日本決不願參加其他解決方法之討論。此固與黎頓報告書之事實及發見相抵觸也。」（見十一月二十六日該報）又『經濟家』週報十二月三日之批評有云：『在已告一段落之行政院會議中，日本實着着失敗。松岡與顧維鈞之辯論，使日本精神上地位之弱點，逐漸的，凄慘的，如戲劇的暴露於世。顧維鈞獲得最易達成之外交勝利。在國聯史上及一般外交史上，實未見一強國於每次會議中，對於其與世界良心相反之政策，皆謀合理化者也』。

去歲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爲處理中日問題，決議組織之十九國特別委員會，於十二月一日午前十一時十五分開會，主席比外長伊曼宣稱，行政院既討論廢事，應即召集國聯大會。嗣討論我國代表顏惠慶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五條請求確定延期時限之函，各代表多謂特委會暫難規定延期之時限，須大會討論後，方能決定，遂決議本此見解由主席答復我國代表，並定於十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召開國聯特別大會而散會。國聯特別大會於十二月六日准時開會，出席者計五十一國代表，法總理赫利歐，英外相西門皆出席與議。開會後，主席伊曼致詞，謂根據十九國特委會賦予之權，召集特別大會，現無追認證書之必要。嗣西班牙代表馬達里亞起稱，此次之會係繼續三月三日之國聯特別大會，此次出席之各國總代表，當然代替上次被選今未出席之副主席，伊曼贊同此議，衆遂通過之。伊曼復說明此次大會之任務，並請我國代表顏

惠慶發言。顏氏先請各國代表注意黎頓報告書下列各結論：（一）日人所稱中日懸案三百件已用盡和平方法而無效果一說，無從徵實；（二）九一八夜日軍之行動，不能視爲合法之自衛；（三）日本雖在日內瓦有所保留，然仍繼續依照預定計劃應付滿洲時局；（四）日本發起組織並實施『滿洲國』之獨立運動。繼要求大會採取下列行動：（一）大會應宣布日本已破壞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二）大會應令日本將其軍隊撤至鐵路區域，解散所謂『滿洲國』政府；（三）大會應根據三月十一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宣布不承認『滿洲國』政府；（四）大會應定切實之日期而公布之，在此可能最低時期內，發表依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最後解決雙方爭議之報告。松岡繼顏氏演說，除誣蔑中國之解組及抵貨，堅持維持『滿洲國』外並主張大會應依（一）解決條件必須切實可行，并具有立即實現遠東和平之性質；（二）設法補救中國之混擾局勢；（三）若由國聯制定解決程序，即應由國聯負責施行各原則審議滿洲事件。大會於午後一時宣告休息，午後三時四十五分繼續開議。愛爾蘭自由邦代表康諾雷首先發言，主張大會應根據事實，予以公正裁決；並謂日本設立並維持『滿洲國』之活動，無可置辯，報告書顯已說明日本確已侵犯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捷克代表貝尼士繼起演說，主張通過黎頓報告書，以其爲有價值而甚公正之文件；並謂報告書已說明日本在滿洲與上海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之自衛性質，此直謂國聯會員中一國之土地爲日

本所侵犯。瑞典代表恩敦繼起發言，謂目前中日兩國之關係，實一變相戰爭，承認『滿洲國』實係違反盟約第十條之行為。挪威代表蘭奇最後宣稱，黎頓報告書極爲公正，大會欲解決中日糾紛，實以採納報告書主張爲最佳。蘭氏演說畢，時已五時五十五分，第一日大會遂宣告閉幕。

特別大會於七日午前十一時開第二次會議，西班牙代表馬達里亞首先起立作極公正之演說，堅決表示西班牙政府完全接受黎頓報告書之觀察與建議，西班牙政府覺中國之東三省，決不能使其變爲日本之『滿洲國』。瑞士代表繼起發言，謂日本之行爲果爲合法之自衛乎？報告書已有毫無疑意之答語，日本在施行其拓展政策時，果有軍事征服之念乎？報告書於此亦有答語，苟無日兵，新邦不能成立。希臘代表波立狄斯繼瑞士代表演說，謂黎頓報告書乃覓取最後出路之工具；中美瓜地瑪拉代表馬都隨之發言，亦謂黎頓報告書爲國聯各種行動之根據。馬氏言畢，將近午後一時，大會乃宣布延會；午後三時四十分大會續開，烏拉圭代表布羅發言，贊成設立一種委員會，研究覓取解決爭端之方法。法國代表彭古，英國代表西門旋相繼發表意見，均傾向於鼓勵直接交涉，而英代表對於黎頓報告書之斷章取義，尤爲袒日之明徵。滿城衛報載稱某名士謂西門岐視中國，左袒日本，並污辱林肯（因西門曾用林肯就職演說語結尾），信不誣也。荷蘭代表莫樂斯克，丹麥代表鮑博哥，意代表阿洛錫及德代表紐拉斯均於西門演後

依次發言；荷蘭代表主張各國應相約不承認『滿洲國』，丹麥代表表示應依盟約各基本原則解決紛爭，意代表力言謀取實際解決之必要，德代表則謂有關係各國應集合於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原則之下。最後主席伊曼宣稱大會接受愛爾蘭自由邦，西班牙，捷克，瑞典，瑞士各國所提兩決議案，時已午後六時四十分，乃散會。各小國是日所提兩案之全文如左：

第一案（捷克，瑞典，西班牙及愛爾蘭自由邦所提）

本大會鑒於黎頓調查團之結論有謂『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和平解決之各種可能方法，未曾採用；中日兩國之關係乃變相的戰爭；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軍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的自衛』。又鑒於黎頓報告書內稱『未經宣戰，而中國領土之一部，已被日軍佔據』。又鑒於黎頓調查團之結論有云『滿洲現有制度不能認爲純粹的與自發的獨立運動』。茲特聲明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事變後之大規模軍事佔領，不能認爲合法的自衛手段；更聲明滿洲現所成立之制度，僅恃日軍之在境，始得實現，故承認滿洲之現有制度，實不合於現存之國際義務。

本大會現授權十九國特委會謀與美俄兩國政府合作，保持對於兩當事之接洽，以便覓取根據上述結論解決此項爭執之辦法。

第二案（捷克及瑞士所提）

本大會接有黎頓調查團報告書及兩造意見書，並行政院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之會議紀錄，並鑒於大會之討論，現請根據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舉派之特別委員會（即十九國特委員）：

一，研究大會討論中所表示之意見，及提出之建議，並研究提交本大會之決議草案。

二，草擬提案，以期解決根據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決議案提出之爭執。

三，以此項提案在可能的最短時間，提交本大會。

十二月八日午前十時四十五分，特別大會召開第三次會議。

土爾其代表鮑士尼及墨西哥代表巴尼演說方終，日代表松岡忽起立發言，謂大會現收到對日橫加詆毀之提案，不合國際原則，本人要求撤回，倘捷克，愛爾蘭，西班牙與瑞典提出之決議案不予撤回，恐將發生一提議人所未能料及之結果。此種公開的威嚇，實國聯會議史上所僅見，無怪各小國以其要求與大會程序不合，不允撤回也。主席伊曼對於松岡之要求付諸緩議，仍請各國代表發表意見。於是坎拿大代表凱亨，波蘭代表芝爾奈克，巴拿馬代表格來，智利代表拉伊古拉，羅馬尼亞代表安德尼阿特，匈亞利代表甘芝歐斯，澳大利亞代表布魯斯相繼發言，除坎拿大代表肆意攻擊中國，左袒日本外，餘均就國聯立場立言。是日午後三時五十三分大會續開，我國代表郭泰祺於克倫比亞代表桂薩特發言

後，起立演說，聲明中國準備作解決之談判，惟此談判須集合性質，而由美俄參加之十九國特委會辦理；在談判進行以前，大會應通過一議決案，聲明國聯會員不得承認「滿洲國」，或與之發生關係；談判之進行須以三月十一日決議案與黎頓報告書第九章所載之原則為根據並受其限制。松岡繼郭氏發言，除詆毀中國，攻擊黎頓報告書外，並謂美國不加入國聯時，日本之自私觀念亦主張日本不應加入，今日日本尚有若干人覺日本事件未為國聯所了解，主張退出國聯。松岡之對國聯誠極盡威嚇之能事矣！伊曼於松岡演說畢，即宣告散會，時已午後七時半矣。

十二月九日午前十一時，伊曼召集主席團開會，英代表西門，法代表彭古皆出席，討論結果，英法意見完全佔勝，決定將左列決議案提出於特別大會：

國聯大會收到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國聯行政院決議案成立之調查團所草報告書，中日兩國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並國聯行政院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之會議紀錄，並鑒於大會於十二月六日至九日間之討論，現請依本年三月十日國聯大會決議案成立之十九國特委會：（一）研究調查團之報告書，中日兩國對該報告書之意見，國聯大會中各代表以任何方式所發表之意見及建議；（二）起草提案，以解決本年二月十九日國聯行政院決議移交大會之糾紛；（三）於最早期間內將該項提案送交大會討論。

提出，全場無異議通過。於是糾紛年餘之東案，由各國不肯發言是日午後二時五十分，國聯大會開末次會議，伊曼將上項決議案之行政院會議轉移至大國操縱之國聯特別大會，今又移送於曲綫外交之十九國特委會矣。十二月九日基督科學訓報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批評國聯大會曰：『英法意德諸國在國聯討論黎頓報告書時，盛唱對於遠東事件調解之論。但無一國支持各小國對於日本之攻擊。日代表松岡，受其鼓舞，遂公然要求撤銷反對承認『滿洲國』及日本自衛論之決議案矣！吾人於此，有同感焉。』

二 中俄復交與中日紛爭

國聯特別大會閉會後三日(十二月十二日)，日內瓦外交界發生一意料不及之事件，則中俄復交是也。中俄國交，我國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廣州暴動之後，宣布斷絕，俄方則於一九二九年七月十八日因中東鐵路衝突事件，實行破裂。除中東鐵路衝突五月有奇外，雙方始終維持半國交之狀態，即局部保持領事關係是也。莫德惠赴俄舉行中蘇會議，復交本為議題之一，徒因雙方對於中東鐵路問題意見懸隔，未獲議及。九一八後，莫德惠曾以私人資格向加拉罕接洽復交，因中央政局生變，竟以擱置。去歲六月六日中央政治會議議定對俄復交，先從商訂互不侵犯條約入手，不幸被日方破壞，遂又遲延。其後經顏惠慶與俄外長李維諾夫在日內瓦秘密商洽，卒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雙方交

換左列同樣公文，正式恢復邦交：

根據吾等近在日內瓦數次談話，本人正式授權通知閣下，本國為和平計，而促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決定認兩國間尋常使領關係，自即日起正式恢復。

中俄復交之正式消息公佈後，日內瓦及各國首都哄動一時，日本方面尤為特殊之注意！似此國際尋常之事，各方所以哄動，日本所以注意者，以中日雙方關於滿洲之紛爭，與俄國本有密切關係，中俄復交，或足以影響中日紛爭之前途故耳。然吾人詳晰觀察日本之方針與蘇俄之態度，對於此種影響之有無或大小，竊不能無疑也！

日本外務省對於中俄復交之觀察，據去歲十二月十三日大阪朝日新聞所載，約分四點：(一)中俄復交對於日本外交立場，不發生何等影響；(二)蘇俄對於『滿洲國』現持不即不離態度，中俄復交後自須確定其政策，非承認即須拒絕承認『滿洲國』，但蘇俄採取任何辦法，均與日本無關；(三)現在中國境內赤化運動日益擴大，現政府之威力已有不能防止之勢，倘蘇俄公然推行其赤化政策，遠東將發生可怖之情勢，全世界將受其影響；(四)蘇俄恐將拒絕承認『滿洲國』，日俄互不侵犯條約問題，亦恐打銷。同日大阪每日新聞則披露日外務省方面較更強硬之意見，亦分四點：(一)對於中日紛爭標榜嚴正中立之俄國，忽與國民政府提攜，顯已放棄其對於滿洲問題之親日態度，而向

『滿洲國』不承認主義上轉換方向；(二)中俄復交完全爲無條件的，是蘇俄對華赤化或共產化，中國含有容認之意味；足予遠東和平以重大脅威；(三)中俄提攜，蘇俄不承認『滿洲國』之意思業經顯明，蘇俄不會將互不侵犯案自行撤回；(四)蘇俄對於遠東赤化之自由且容易的可能性已增大強化，日本政府認爲中國樹立真正之統一政府以保持秩序，實爲維持東洋和平之先決條件，國聯因此應速對滿洲問題撤手，對於中國本部統制之確立，講求必要之國際共同措置。十二月十五日大阪每日新聞復載日本軍部對於中俄復交之意見，略謂中俄兩國締結不可侵犯條約不過形式的問題，事實上應重視華南之赤化運動。揚子江沿岸爲其匪所據，中國本部已四分五裂，並無統一之政府，業均大暴於世。受其影響者不僅日本一國，與遠東有利害關係之各國，莫不皆然。日本對於東洋和平煞費苦心，國聯態度雖未必根本變更，對於日本有利之局面，却將展開。十二月十九日大阪朝日新聞亦披露日本陸軍首腦部對於中俄復交之意見如左：

在中國中部成長發達之共產黨，已完全進於獨立獨步之域，惟俟在東亞大陸橫行闊步之機會。若輩對日，對英，對美，對法，對意及其他無論任何國家，悉抱無差別之敵對行爲。列強無論在長江一帶，或中國全土之權益，殆皆將被驅逐。由亞洲大陸更將波及印度，安南，暹羅，菲律賓，南洋羣島，澳洲，新錫蘭及夏威夷島。……列國對蘇俄與中國共產

黨之共同戰綫，不可不有對抗之陣營，此陣營以日本爲核心。日本乃列強在亞洲之消防夫，日本之承認『滿洲國』，實爲東洋和平計，保持防止赤化之第一綫也。

此外新聞紙之社評，學者之著論，亦皆對於中國赤化問題張大其辭，蓋以防止赤化掩飾其對華侵略，已成日本外交上既定之策略故也。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日外務大臣內田在議會演說，亦有『業爲共產黨活動及共產軍跳梁所苦之揚子江沿岸及華南一帶之情勢，萬一若因中俄復交，而更加赤化氣勢之際，實爲東洋和平之重大事情』之語，從可知中俄復交，不特未能稍戢日本對華之野心，且轉被日人利用爲宣傳之資料也！

日之對俄亦絕未因中俄復交而稍變其強梁政策，及積極排斥俄國在滿勢力之陰謀。日俄互不侵犯條約，日本通外交情勢者雖有贊成之意，然日軍部則堅持包括『滿洲國』在內，以取得蘇俄對於『滿洲國』之法律的承認，卒因此陷於僵局！蘇炳文，丁超，李杜及王德林失敗後，日軍已進駐俄國邊境附近，實予俄國以嚴重脅威。最近南滿鐵路計畫增加資本至六萬六千萬元或八萬八千萬元，限期完成吉會，及其他關係軍事之北滿各路，企圖改中東鐵路爲標準軌道，設置社外線管理局，實以對俄軍事爲最主要之目的。凡此種種行使蘇俄當局深感不安，一月七日史丹林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演說，公開表示全國工業已作戰事準備，蘇俄當局之情緒可知矣。然史氏雖如此表示，對日實仍抱遷就態度：從

前承認日軍由長春搭載中東路軍運哈，近又允許日軍使用哈綏綫作軍事行動矣；從前允許『滿洲國』在海蘭泡設領，近又准其在赤塔設領矣；從前承認『滿洲國』派員充中東路華方職員，近又同意設置日俄『滿』之共同委員會以處理國境方面之問題矣。蘇俄方埋頭建設，不欲對日作戰，日軍固熟知之，此所以日方節節進逼，而俄方仍不得不着着退讓也！

蘇俄對日態度既如此，日本對華態度又如彼，則中俄復交直接無補於中日紛爭，情勢已極顯然！國人依賴性成，自中俄復交後，不無由依賴國聯之心理，移轉至依賴蘇俄之心理者，究之自強自救乃唯一之出路，對於任何方面皆不能有重大之期待也。吾人應知國家之自私心較平均個人尤為強勝，國際離合，胥以自身利害為前提，許多主義，每被用為裝點門面之詞。以利害言，日本之大陸政策第一步以中國之東北及俄之西比利亞為對象，中俄兩國同在日本大陸政策進攻之中，利害相同，毫無疑意。今後中俄外交倘能認清此利害相同之點，為誠意之聯合，對於共禦侵略，同維和平，自有相當之貢獻。惟蘇俄幹部人員倘不能事先糾正中共之盲動政策，則於中俄實力提攜上，實有許多之重大障礙。第一，中共之盲動政策，足以滅削中國民族之抗日力量，并為敵國結納與國之絕好口實。第二，中共之盲動政策，似有容日帝國主義推翻現政權之傾向，而不知現政權倘被暴日推翻則代之者非暴羅階級，而為日帝國主義之傀儡。第三，中共之盲動政策，雖

謂意在促進中國無產階級之社會革命，實有惹起帝國主義瓜分中國之危險性，瓜分中國足以促成帝國主義之進攻蘇俄或第二次世界大戰，然此固為中共及第三國際所反對者也。第四，中共之盲動政策，在滬戰時高揭十萬紅旗下長江，在榆關戰後高揭十萬紅旗下陝西之口號，是直援助帝國主義，而非打倒帝國主義矣。上述各點，亟宜速加糾正，若長此一往，非中國之福，亦非蘇俄之利也！

關於中俄聯合或提攜之方式，國人亦間有論及之者。從前聯俄容共之方式，實行上流弊滋多，在今日已無再度試驗之可能，故不贅。其次則有經濟的提攜與軍事的提攜兩說，前者注重在對日經濟抵制，後者注重在中俄軍事合作。俄貨入口以木材，石油及煤炭為大宗，日貨入口以棉紗，水產及雜貨為大宗，兩國輸入品種類既異，以俄貨代日貨良不可能。故所謂經濟提攜者恐僅能限於雙方有無相通，各得所需，以政府及商會之力量，促進大規模之貨物交易，以培植彼此之經濟基礎而已。俄國對出口號以和平為第一，軍事方面僅與德國有相當之聯絡。類似李鴻章所簽訂之中俄密約，在今日既無多大可能，又無絕對效果。自九一八後蘇俄在軍事方面竭力避免與中國有關一點觀察，則所謂軍事提攜者恐僅能限於交通綫路之聯絡，與器材之交易而已。國人對俄，萬不可過存奢望，除在利害相同之點，促成密切之聯絡外，要當舉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從事於禦侮救亡！倘能持之以久，行之以

鑒，則外交上必克展開新的局面也。

三 十九國特委會之曲線外交

十九國特委會接受特別大會議決案後，經過兩日醞釀，於二月十二日午後三時四十分開秘密會議，西班牙，愛爾蘭及捷克各代表對於採用黎頓報告書及不承認「滿洲國」，主張極爲堅決，英代表西門法代表馬西格利則力持調解。當日議定由英，法，西班牙，捷克及瑞士代表組織起草委員會，着手起草對於大會之提案。起草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三日，十四日及十五日連開秘密會議，將草案完成，英法兩國代表之主張，極佔重要地位，而西門對日尤處處左袒。十五日午後五時七分十九國特委會開會審查起草委員會所草兩決議案及理由書，當經通過，茲錄其全文如左：

第一決議案

一，國聯大會回憶依照盟約第十五條之規定，大會最先責任，在於力謀爭議之解決，故對於草擬之報告，闡述爭議之經過情形，以及解決之建議，已加注意。

二，大會認爲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決議，已樹立國聯對於解決爭議應取態度之原則。

三，確認此項解決必須尊重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之規定。

四，決定組織委員會，協同關係國進行談判，冀以根據黎頓

報告書第九章之原則，參酌第十章之建議，謀一解決。

五，指定十九國特委會委員，爲上述委員會委員。

六，認爲美俄兩國倘能參加談判，當屬有益，故予上述委員會邀請兩國參加談判之任務。

七，授權上述委員會，採取認爲必需之一切手段，以便完成其任務。

八，請求上述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以前，提出工作報告。

九，關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決議內所言延緩期間問題，授權上述委員會，徵當事國雙方同意，確定延緩期間，倘當事國雙方不能同意，該委員會應向大會建議並提出報告。

十，大會暫不閉會，授權主席，遇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第二決議案

國聯特別大會對於依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國聯行政院決議成立之黎頓調查團，感謝其對於國聯所爲之貴重援助，並認其報告書之懇摯及公正。

決議案理由書

一，國聯大會根據十二月九日之決議，訓令十九國特委會：

(甲)研究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中日雙方意見及大會中各代表以任何方式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乙)起草提案，以謀解決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國聯行政院決議提交大會之糾紛；(

丙)於最短時期內，將提案交大會討論。

二，如十九國特委會必須向大會報告事實經過及實際情況時，則可從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採取必需之資料，以特委會認該報告為公正完備之寫實文件。

三，但目前尚非作該項報告之時，因依盟約第十五條第三項，大會應先以調解方式，解決糾紛。如調解成功，可將事實酌量作一報告。倘調解失敗，大會應依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宣佈糾紛經過，並提出解決辦法。

四，十九國特委會鑒於大會因盟約中可料及之各種事態，所生之責任，在依第十五條第三項繼續努力時，應極端審慎，故決議草案僅限於調解之建議。

五，十九國特委會依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應謀於雙方同意下，製成解決方案。惟美俄兩國參加談判，有利進行，故建議邀請兩國參加談判。

六，為避免一切誤會，並明白表示特委會願與兩非會員國進行目前工作起見，特委會建議將本身改為新委員會，擔任進行談判並有權邀請美俄兩國加入會議。

七，談判委員會應有執行任務所必需之權限，得諮詢專家，必要時並得將權限之一部委託一個或數個小委員會，或具有特別資格之一人或數人。

八，關於法律問題，談判委員會應根據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

日決議第一二兩項，關於事實問題，應以黎頓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為準，至解決方案應就黎頓報告書第九章之原則及第十章之建議尋取之。

九，十九國特委會認為在此爭議之特殊情況下，單純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之狀況，不足得一永久解決，而承認滿洲現在之政體亦非解決之道。

上項決議案及理由書送致中日兩國代表後，兩國代表一面急電本國政府請訓，一面開始向起草委員會作修正之活動。起草委員會於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四日間連開會議，因日本(一)要求刪除九國條約之字句，(二)反對黎頓報告書第九十章，(三)否認新設談判委員會解決中日糾紛，(四)主張委員會須為技術機關，一切由中日直接交涉，(五)反對邀請美俄兩國參加，(六)反對第二次議案認為黎頓報告書懸望且公正之表示，(七)要求刪除理由書否認滿洲現有政體之文句，非權力所及，特請十九國特委會處理。十九國特委會於十二月二十日晨開會，決議暫行休會至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六日再行開會，休會期間由主席伊曼與秘書長德留蒙向當事國繼續接洽。

十九國特委會休會後，各國代表因聖誕節在邇，紛紛歸國，僅由秘書長德留蒙與日本代表數度接洽，並無進展。十二月杪德留蒙在某處別莊與西門會晤，開決定由德留蒙與國聯秘書長日人杉村研究日方可以接受之方案，而令駐日英使向內田促進調解

。德留蒙自一月五日起與杉村會晤，至一月十三日竟作成所謂秘書廳案，未提示我國代表，逕電東京。該案之要點如下：（一）認報告書第九章原則為糾紛解決之有益基礎；（二）為調解紛爭由十九國特委會任命小委員會（內定英法德意比美六國為委員）

；（三）小委員會對於紛爭之根本及最後解決有貢獻之任務，並為完成任務，享有一切措置之權限；（四）理由書改為議長宣言，將否認『滿洲國』之一段刪除，小委員會規定為幫助兩當事國間問題之根本解決。此秘書廳案傳出後，我代表團異常憤慨，蓋十九國特委會原案未明白規定不承認『滿洲國』，及日本破壞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我方本已不滿。德留蒙與杉村私製之方式，不特抹殺中國之主張，且減削原案之力量。顏惠慶代表因斯向十九國特委會提出質問公函，請將草案修改之實情，詳細通知我方。時日本正謀對秘書廳案作重要修正，以冀實現以承認『滿洲國』為起點，舉行中日直接交涉也！

一月十六日午後四時，十九國特委會在國聯秘書廳開會，英外相西門躬親出席，指責日本最力之西班牙代表馬加里亞則稱病未與議，恐已受大國之壓迫矣！開會後德留蒙對於我國代表之公函有所解釋，謂其本人並未提議修改決議草案，杉村曾向其詢問特委會能否接受某種提議，渠之答復則極普通。愛爾蘭及其他三二小國代表反對任意改竄十九國特委會之決議草案，對於德留蒙之越權，深加非難。愛爾蘭代表李士德復論及榆關事件，謂每遇

休會即遭遇一二次戰事，此次休會，亦無例外！特委會旋決議發表公報，謂日方新提案須須四十八小時方可提出，現除中國方面提案外，別無其他新提案——殆間接否認秘書廳案也。

一月十八日日本新提案送達十九國特委會，該案反對否認『滿洲國』及邀請美俄兩國參加，主張中日糾紛以直接交涉為原則。十九國特委會當日開會討論結果，決定如日本接受特委會決議草案及理由書之其餘部份，特委會可以放棄邀請非會員國之議。二十日午後五時十分，十九國特委員又開會，東京復電未到，由日本代表自行提出聲明書請求考慮，該聲明書與特委會所問無關，不過敷衍場面而已。十九國特委會於二十一日，午後五時重新開會，東京復電已到，日本對原決議草案縱有刪去邀請非會員國參加之可能，亦不肯完全接受。遂決定『在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下，着手擬定一報告草案，因在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下之手續，除非國聯大會認可外，不能結束，故特委會對於爭執雙方如再有任何建議提出，當然歡迎』。特委會保留第十五條第三項調解之門，一面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起草報告，實為英國及其他強國敷衍中美及各小國面子，催迫日本承認調解之外交手段。二十三日晨十九國特委會開會推定德、法、英、比、義、瑞士、瑞典、西班牙、捷克九代表組織起草委員會，以德代表充主席。自二十七日起，九國起草委員會迭開會議討論報告起草事宜，英主慎重，小國則異常激昂，蓋英國始終左袒日本，故復有駐日英使訪問

內田提出西門案之事也。二月四日十九國特委會開會時，已接到起草委員會所擬報告之事實部份，聞已認定中國抵貨爲反對日本軍事之報復手段，九一八日軍行動非合法自衛，滿洲未有自動的獨立運動，中國大部領土被日軍武力侵佔，強行分裂。關於建議部份，特委會於二月六日開會議定（一）採用黎頓報告書之十大原則，並須適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二）維持『滿洲國』不能作爲解決方法，滿洲現有政體不能加以承認；（三）滿洲現政體未有可加承認之本性；（四）各會員國須一致行動；（五）滿洲現駐有外領，不免發生事實上之承認，各國除決不承認『滿洲國』外，應進一步採取不合作原則；（六）國聯應謀與美俄各非會員國合作，六項原則，交起草委員會斟酌起草。此外尙有設立監察機關之議，以上皆二月十日以前之消息也。

日本對於國聯適用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起草報告，雖一再聲言決不能拘束日本，必要時雖撤退代表或退出國聯亦所不惜。然行政院十三票對一票之情形，既覺難堪，特別大會以五十票對一票亦足使自詡爲文明國家之日本陷於精神上之孤立也。故駐日英使訪問內田後，日本會折衷特委會案與所謂秘書廳案，提出文字稍形和緩，意義無何變化之新提案，以與國聯折衝。十九國特委會之英法各大國代表亦不願放棄調解之途徑，故在第十五條第三項下，仍前遷就日本，於二月四日議定除放棄邀請美俄兩國外，並允日本對於否認『滿洲國』一點，聲明保留！中國對此認爲減

削原案力量，雖表示不能接受，而日本則堅持解決方法必與目前情勢和諧，以遂其維持滿洲僞國之陰謀。二月九日十九國特委會會議決函請日本代表以是，否二字書面答復維持滿洲獨立國將不能認爲解決辦法之問題，日本必仍用側面否定語氣答復，避免正面之絕裂。總之，國聯及日本均不願完全放棄調解，均不願決然引用第十五條第四項，情勢業已明瞭。吾國代表雖百方抗爭，決難轉移英法各大國之心理，讀賣新聞謂東案事實上已成國聯與日本之爭，中國變成不重要之地位，其言固可惡，其事誠可哀矣！依吾人推斷，倘『滿洲國』問題，國聯與日本能發現妥協之點，則中國雖表示反對，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調解，仍可告成，將來雙方交涉，必仍遷延時日，久而難決。倘國聯與日本對於僞國問題不能發現一致之點，國聯不得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草擬報告及建議，則此報告及建議亦必經英法各大國特別設法使之溫和，預留將來重新調解之餘地。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草擬之報告及建議措詞溫和，不至過分使日本難堪，日本恐僅撤退代表，而不脫退國聯。前述之報告及建議，日本決難遵行，我國若進而請求援引第十六條，實行制裁，則國聯主要盟員國或諉爲尙無正式戰爭，不予實行。吾人今後對國聯之外交應先謀第十五條第四項報告及建議較黎頓報告書爲堅決合理，對於第十六條之發動，亦應力謀進行，至少辦到撤退使領之外交制裁，冀獲精神上之勝利。國人近有唱議退出國聯者，吾人認爲在日本與國聯正面衝突，準備退盟時，吾國惟有積極運用國聯之一途，依賴固非，脫離亦無益也！

日內瓦中日外交戰紀

卞宗孟

一 日內瓦公理強權之辨

中日事件之在日內瓦，近已將宣告調解失敗矣。溯自調查團報告書公佈後，其所引起國際間最嚴重之注意，即在國聯之如何處置一問題。乃最近兩月以來，而國聯行政院會議，而十九國委員會，而國聯特別大會，屢議而不決，即決而亦少實際之效果，日本之橫暴如故，則國聯之延宕如故，迨至圖窮匕見，延無可延，終將以宣告調解失敗閉矣。此一幕國際會議失敗史，不惟在國聯自身，開一先例，即自有國際會議以來，亦屬空前未有之慘象

，又豈徒我國在日內瓦外交失敗而已哉？

在此國際會議之空前失敗史中，關於國際本身之無能，列強袒日與觀望之醜態，以及各小國主張正義之無效，胥可表示國聯之日暮途窮與國際調協主義之不足以維持世界和平，本刊已各有專文論述之矣，茲不復贅。惟是從國聯之觀點言之，國聯組織之目的，厥為剷除一切強權，維護公理，以實現世界和平。故國聯之存在，即以其本身係由強權進於公理之實現機關，而其工作，亦惟公理為根據，和平為前題。此為各國所公認，而亦世人所切欲實現者也。不然，則勒蒙湖畔之黑黑攘攘，亦何為者？最近

日內瓦之幾幕會議，在表面上雖係調解中日之爭執，而實際上即係調解日本與國聯之爭執，所爭執者何？公理與強權之辨而已。善夫國聯特別大會席上西班牙代表馬達利加之言曰：「此項爭端，乃國家的理性與國際的理性相衝突，而此國際的理性，對於日本國民未必不發生嚴重之影響。……世界所需者係秩序。但秩序非戎裝或士兵之謂。所謂秩序，不外規則與法理而已。……吾人常主張法理，信仰法理，並認定法理。」馬氏所謂國家的理性者，強權之謂也，所謂國際的理性者，公理之謂也。馬氏力主法理，而嚴斥日本之擾亂世界秩序，豈為國聯真實精神上應有之呼聲，抑亦世界人企望和平愛護公理者之所欲共鳴者也。所惜當此帝國主義宰制下之世界政局與幾大強國分贓式之國際會議中，公理強權之辨，已屬幾微，一旦更遭日本之橫暴，益足為強權張目，而公理之在國聯，殆已不絕如縷，欲國聯之不失敗，豈可得哉？

雖然，觀於兩月來之日內瓦會議，縱歸失敗，而仍有未失敗之因素，足以維護公理，抗禦強權，為國際和平前途，保持一線曙光者，則我代表在會議席上之正論與我國正式提出書面上之意見，此種正論，與意見可以動世人之公心，可以正列強之邪念，亦可以制日本之暴行。使世人不忘和平，使列強不自掘墳墓，使日本有悔禍之心，則我之正義人道主張，終將有成功之一日。而

此種成功之時，即公理戰勝強權之日也。對此觀點，故在日內瓦之中日外交戰，非中日直接之外交戰也，實中日兩國為國聯使命之愛護與破壞所發生間接之論辯也。其立場之異點所在，中國則為誠篤之維護者，為忠勇之不屈者，而日本則為兇暴之摧殘者，為蠻橫之無賴者。要之，兩國在公理強權之鬥爭中，我為天神使者之主張，彼為人世妖物之狂吠，以我堂堂正氣，與彼么麼鬼影，在日內瓦法壇上，自然各暴露其短長，固不在爭一時之勝負也。

茲篇所紀，惟側重在日內瓦本諸正義人道之我代表言論與主張，所以紀日內瓦失敗史中尙存有未盡失敗之一因素也。但同時對於日本之陰謀狡辯，亦附帶叙及，所以紀日內瓦失敗史中失敗之主要因素也。而由此比較觀之，則愈可證明雙方是非之爭，已屬公理強權之辨，固無待本文之詳為申論矣。

二 開會前夕之中日外交陣容

九一八事變以來，我國在日內瓦之外交，約可分為三時期：第一時期為國聯第六六七兩屆行政院會議，係由代表施肇基氏折衝樽俎，故可稱為施氏之外交時期。第二時期為國聯第六十八屆行政院會議以至去歲春季之特別大會在此時期則由代表顏惠慶

氏獨任衝要，故可謂之顏氏之外交時期。就此兩時期比較觀之，我國外交在日內瓦之形勢，後固較優於前，而稍收轉換國防輿論之效，其結果雖無相當之成功，然亦不能謂為失敗也。蓋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未發表前，國聯在形式上既不免有所藉口，則吾人亦不能不耐心以俟報告書之究竟而謀進展也。

迨至調查團報告書發表後，國聯第六十九屆行政院會議與特別大會相繼舉行，則我國在日內瓦之外交已入第三時期矣。此時期之外交，較前兩星期益為棘手，而我代表之使命亦愈為重大。蓋國聯對於中日問題，至是已由敷衍時期將近於解決時期。然至於如何解決，在實際上已不操諸國聯之本身，而操諸國聯會員中四大強國之英德意。而此四大強國在此國際政治緊張之情形中，又不能不各為其本身之立場着想，故已形成鈎心鬥角之勢，而牽涉極複雜之外交關係。彼中日問題特此複雜外交關係中之一中心問題而已，其牽涉所及若軍縮，苦戰債，若美國，若蘇俄，固已形成一世界的糾纏不清之大問題矣，又豈空洞之國聯會議所能輕易解決者乎？以是故，吾人於大會之前，固知中日問題非專靠外交之所能得到圓滿解決，而我國在此時期中外交之失敗，又必然之數也。惟此一時期之我國外交，但就外交人才與主張正當而論，則固屬我國外交史上光榮之一頁，不可不一紀其原委。爰先述

開會前夕之情形。

中日代表之對壘 當事變之初起也，我國對於日內瓦之外交，實為疏忽過當，故殊少獲得國際之同情。迨顏惠慶氏代施肇基氏而為全權代表，已勝一籌。國聯第六十九屆行政院會議，我代表團乃在顏惠慶顧維鈞郭泰祺三代代表領導之下出席，亦可謂極人才之妙選矣。顏顧皆國際間卓著聲譽之外交家。顏氏以善辨能言著聞，與希臘捷克諸代表間以個人幹練之才，在國聯為中外人士所景佩。顏更為國聯盟約起草人之一，十年前且曾任國聯理事會主席，其在國聯之地位，應為人所重視。調查團東來後，顏又係中國惟一之參與員，資望尤合。郭氏為外交界後起之秀，去歲上海停戰會議，最露頭角，協定簽字，尤著毅力。國聯行政院會議則由顧出席，而特別大會開會時則由顏任首席代表。故此我代表團在日內瓦之聲勢炫赫，實為歷來所未有。

然與我對壘之日本代表，則固多陽謀詭辯之徒，如松岡洋右及長岡佐藤輩，實亦日本外交界之翹楚，長岡久駐法國，以法學知名，周旋國際，具有才幹。佐藤曾以孤軍奮鬥於國聯議席，雖初試才氣，仍不失為健者，至若松岡本係日本有名之「中國通」，而亦對中國富有野心之陰謀家，今竟為日本首席代表，益將逞其辯才，肆其狂期，其後在日內瓦議席上大放厥詞，恬不知恥，固

無足怪，日代表陣容之準備，係在行政院會議為形式的議事時，由長岡代表出席。討論國聯機構及其他理論時，則由佐藤代表負責。討論中日紛爭問題時，則由松岡全權出馬，其在特別大會則三代表同時出席。至其下協助人員之多，較中國殆尤過之。

按松岡洋右素與顧維鈞相識。當巴黎會議時，顧已儕於世界人物，而松岡則充日本代議員，專任招待報界而已，松岡嘗語人，其傾佩顧氏，而譏其不習本國事，至有須再回中國留學之語。其後顧氏回國數年，歷任樞要，退職後更久居東北，其於國內情形，東北狀況，不特明習，且有卓見，已非往年松岡目中之吳下阿蒙矣。乃曾幾何時，此昔為議員今為首席代表之松岡洋右，竟居然與向所畏敬而又譏刺之顧博士，鏖戰於世界舞台之日內瓦，而一較勝負，事雖偶然，亦異數矣。

雙方之前哨戰 在第十三屆國聯大會閉幕後，日本所以要求延會之故，即係為其在開會前多留外交活動之餘地，此觀於松岡赴歐沿途之活躍，即可證明。松岡初至歐，即歷訪蘇俄當局，冀其侵略行為，獲得蘇俄諒解，並希蘇俄保障日本在滿洲之安全，此外尚擬進行日俄不侵犯條約之談判，但終以不得要領而去。迨道經波蘭德意志時，亦曾盡力游說，妄冀消滅波德人之觀聽，由事後觀之尚亦無何效果，惟松岡抵巴黎後乃大鼓其如簧之舌，

對於我國統一平和之象，極盡詆毀之能事。如其對某國記者謂：

「歐美各國在華僑民，總計尚遠不逮日僑之多。中國情形，已達爆發點，九一八之事變，不過促成一種行動，而中國若干舊軍閥造成多年根深蒂固之混亂，實為此種行動之背景。中國之仇敵，乃中國自己而非外人。」此其狂言無忌，誣我實甚。故我代表顧維鈞行抵日內瓦之時，即針對松岡發言，曾作以下之聲明：「在李頓報告書中所表示中國統一有力的政府之觀念，現使日人不安，故積極宣傳批評中國情形。其實外僑數萬，現安居於中國內境，而在華日人之生命財產，雖在過去十四個月內，日軍蹂躪東三省及砲轟上海時，亦為中國所保護，足證中國並無仇外舉動矣。」是為中日前哨戰之開端。

松岡抵日內瓦後，更大事其鼓惑技倆。如對各國記者宣稱：「有人曾以日本為中日糾紛中之侵略國，其實適得其反。日本年來屢次受中國之侵略，日本軍隊並未侵佔他國土地，日本軍隊早已駐於東三省境內，保護日本已有之權利。……東三省內部之不安，實為世界和平之危機，目前東三省之「新政府」既可保護當地人民財產生命之安全，亦可維護外僑之利益。」同時，代表郭泰祺對松岡批評謂：「日本軍人之舌人現向各國記者表示，日本在東三省一切行動，純係出於自衛，而中國內政幾近無政府狀態。」

實則中國向以文人治國，非若日本隨時以暗殺手段解決政治糾紛，此種現象已成爲日本近代政治舞台上之慣技。中國政府控制武人之能力與日本政府相比較，最低限度在最近八月內可謂不弱於日本。」又我首席代表顏惠慶氏於接見各國記者時，首述我國對報告書無意企圖推翻，而直率蔑視國聯與對於條約之義務。此正爲針對日本醜詆報告書之態度而發也。嗣謂：「吾人抗拒日本之軍閥主義，迄今已有一年。吾人準備延長與加緊此種之抵抗，遇必要時，或將依賴武力主義，俾領土脫離侵略。但吾人憎惡武力主義，嫉恨戰爭而憧憬和平。吾人來日內瓦係請國聯予吾人以和平與正義。……最後國聯對於舉世之景仰，應給予一種證明，使人知國聯將爲公理與正義而努力，並有膽力，敢作決定，且能將此項決定，加以執行。」似此對於我國在日內瓦之態度與希望，已有坦白之表示，雖謂此爲我國本屆代表在日內瓦維護公理呼籲和平之第一聲可也。

然而，日本竟於國聯行政院開幕之日，悍然不顧一切發表其荒謬無理之所謂「意見書」，不惜誣蔑我國，醜詆國聯。其內容一班，本刊已譯載於一卷三期，茲不贅述。當時我國政府對此「意見書」，以其適足以自彰謬妄，故未正式予以駁斥，但已令我代

表在日內瓦相機糾正。本刊此期內石竹君已爲文嚴斥之矣，希讀者一參閱之。

三 行政院會議之中日舌戰

去歲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國聯行政院會議，係以討論調查團報告書爲中心，極爲舉世所注目。乃歷時八日，會議六次，幾全爲中日代表舌戰所支配，各理事會員既未參與辯論，而列國依然抱持息事寧人之旨，一任日本之妄逞其蠻橫態度。而結果僅將一切推之大會了之，蓋此次會議之無何結果，固早在世人意中也。惟此次會議席上，我國首席代表爲顧氏，日方首席代表爲松岡，雙方旗鼓相當，短兵相接，外交舌戰之劇烈，爲向所未有。而松岡一味蠻橫，信口雌黃，本不值識者一笑，而彼則不顧也。我代表成竹在胸，嚴陣以待，已博得國際上之好感不尠。故在此第一階段之國聯會議中，吾人所應注意者，亦惟中日代表公理強權之雄辯而已！

雄辯之第一幕 會幕揭開，松岡即登壇發言，申述其謬妄之

演詞，其大意與日前發表之日本備忘錄相同。仍本其預定在日內瓦之兩種策略，即對我國逆襲與對國聯威脅是也。松岡既欲對我國逆襲，故對於報告書關於中國所抱之樂觀態度，首先狡辯。決

則於報告書中常表示有仇視之點，更巧自掩飾。至於東北事件之發生經過，松岡發然極其狡詐誣蔑之能事，以迴避責任。終乃抹殺一切，祇請國聯「少安勿躁」。綜其狂言要旨，可歸納為以下數點：

(一)不承認報告書之大部分，僅同意於其小部分之有利於日本者，且評報告書為左袒中國。

(二)引述中國政局過去之分裂及抵制日貨，為中國排外之口實。並指中國之革命教育為排外教育，以挑撥國際對於中國之惡感。

(三)妄指九一八事變為張學良排日政策之遠因，而日本之佔領東北則係出於自衛。於此點上，對報告書為失實。

(四)捏造「滿洲國」之獨立，為人民之自主的運動，並評報告書對於此點亦為失實。

(五)由以上之各種巧辯，粉飾其未破壞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反九國條約，並聲明無領土野心。

觀此數點，則謂滑稽之至。然在靦顏無恥之松岡，固未嘗不以為此種詭辯可以一手掩盡聽衆耳目也。然而至午後我顧代表答辯完竣止，其在時間上之效力，亦僅數小時耳！又何怪日內瓦報著論譏之曰：「可憐之日本！」

我國代表顧維鈞氏之痛斥松岡狂言，係在是日午後。理直氣壯，詞意嚴正，四座為之傾倒。顧本擬就演稿，但未照此發揮，首即答辯松岡。謂：「松岡之言，人如信之，則無異信日本為中國膏吻中之一馴羊。縱假定松岡之言為不謬，然依然可疑問者，日本軍事侵略之合理，究至何種程度乎？如世人對於凱洛格非戰八約與日本同一解釋，則遵守此種公約，究有何益？」可謂詞語警闢，一針見血！

顧氏繼宜請我國對報告書之意見，立言真實，論據正當，尤足折服日本之無理狡辯。簡括其要點如左：

(一)述調查團中國委員在東三省動輒受日本武力的監視，使不得從事相當之調查工作，亦不能設法使中國人證得出現於調查團之前。而日本委員之在中國各地，則享有自由。

(二)述日本不遵守九國公約之義務，且阻止東北之發展及中國革命成功，因有濟南慘案，阻遏東北易幟等破壞中國政治發展之陰謀。

(三)內外人歷年在中國營業發展之統計，可以證明中國無排外事實，且反有對於國利益有相當援助。反之，日本會接收國聯累次之決議案，毫未執行，實已完全違反其一切國際義務。

(四)詳述日本侵略中國之歷史與歷來之各種侵略計劃。

(五)申明抵貨運動均起於日本壓迫中國所激成。

(六)解釋中國民族主義，係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求中國各種政治之改良與發展，而無任何之排外意義。

(七)證明九一八事變起因，純為日本捏造事實，以為藉口。日

本佔領瀋陽，實為其佔領東北計劃之初步，亦為征服中國與世界野心之初步。(以上兩段解釋頗長)

(八)歷舉日本佔領錦州與佔領東北後劫奪鹽關郵政及各種行政機關之情形。

最後結論中包括之要點，則為(一)申述日本擬征服全中國為征服亞洲之初步，其征服亞洲，則為征服世界之準備。(二)申述中國人民絕無任何排外思想與成見。(三)申述中國在東北津滬各地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之巨，日本應負相當責任。且日本之行爲，不僅危及中國亦將危及國聯自身也。該演辭全文，長約萬五千餘言，與後此送交大會之聲明書，乃同一重要之鉅製也。

再度之中辯 二十三日下午續開二次會議。仍由松岡首先發言，對顧代表之演說又出而狡辯。惟顧代表之申辯，未若松岡之反覆重疊，以時間關係，僅聲言保留下次之評判。而松岡是日之驕傲狂放，當時頗為各代表與各國記者所不直，我方顧代表則以沈

着穩健之態度，濟之以敏捷圓妙之措詞，擊破巧詞詭辯之各要點，極博得全場甚篤頌之印象。

松岡發言之始，除聲明保留此後發言權外，即對顧氏日前所述，申辯如左：

(一)不承認日本為中國口中之「馴羊」。

(二)巧飾日本並無所謂大陸政策與此種野心之人物。

(三)曲解由中奏摺係出自華人之虛構捏造並無其事。

(四)重誣中國排外思想濃厚，並自詡日本贊助中國統一。

結論則欲重新引起行政院之注意，勸勿遽作輕躁之行動，並一陳述延緩討論並不至發生影響。此其意存延宕，誘惑國聯之慣技，至此乃愈益暴露。

松岡發言後，我代表顧氏即起立謂時間已晚，而爭辯之點甚多，彼擬於下次會議時，一一予以批評。但彼願於數點，作簡略之陳述。

關於田中奏摺一點，顧氏謂松岡未向會場說明該項奏章所提之政策，即為日本近數十年之政策。田中本人創成所謂積極政策，事實俱在，空言無補。如該奏章誠係偽造，則捏造者必為日人，因除日人外另無他人可以想出此種兇惡政策。且該項政策，已為日本近年所切實履行者。

關於二十一條事，顧氏稱最初日政府否認該事，並謂係中國所捏造，但最後日本亦祇得承認其為事實。得如此經驗後，中國對田中奏摺不能不寒心。松岡謂抵制外貨，等於宣戰，誠如此言，則中國深願華貨，而不以武力侵佔東三省。（全場大笑）松岡謂日本向係協助中國統一，請問其有何事實為證，是否用進攻上海之手段乎？或飛機轟炸無抵抗之城市乎？甚至此時日本軍隊仍在與反滿洲軍隊作戰，將中國領土中最富庶之區域佔有，焉得謂為協助？猶之綁架一家之子女，焉得謂為友好？

公理之戰勝 行政院第三次會議再於二十四日午後舉行，我代表顧氏最後嚴斥松岡，興奮異常，不惟使議場聽衆，均獲深刻印象，即縱欲再肆狡辯之松岡，亦絕對避免與之作正面交鋒，於此可見松岡雖有狡智，畢竟不能戰勝理直氣壯之公理也。且行政院後此之幾度會議，多屬於討論性質，結果雖日代表極端反對調查團之報告書，且阻止調查團之出席發言，然而調查團之報告書，終依李頓意見，不加任何增刪，提交十二月六日之特別大會。而大會定期舉行之速，亦殊出乎日代表意料之外。於此更可知在本屆行政院會議之歸結，仍得稱之曰公理之戰勝。

我顧代表是日所發言論，最為遠關警澈。其言曰：松岡昨日所言，頗多旁生枝節，為節省時間計，本人（顧自稱）對此種爭點

，暫不答辯，擬用書面形式，詳細答覆。關於田中奏摺問題，顧稱證明此種文件之真實，除非調閱日政府文卷，外人當無其他證據。但今日滿洲狀況，即田中奏摺最好之明證也。顧氏旋引松岡著之『動的滿洲』一書，於是書內，松岡謂田中奏摺乃日人所偽造。故即使田中奏摺全屬子虛，亦係日人所偽造。奏摺之真偽，姑不具論，而田中對華之侵略政策，確係事實。顧氏對松岡所謂中俄在日俄戰爭前，締結密約，危害日本，則稱日本自身於一九〇九，一九一〇，一九一二及一九一六等年，東與俄國締結之密約，當不止於外間所發現者也。其對松岡所謂滿洲人民較前更為安樂，則稱自去歲九一八以至今日，日機屢次轟炸中國村落，日軍慘殺無數平民，在此情況下之，有何安樂可言？

顧氏旋論至中日爭執之正題，據稱在討論之前，有數項問題必先問答。即日軍九一八之行動，是否為自衛起見？非也！『滿洲國』之獨立，是否出諸人民之自由意志？非也！日政府屢次鄭重聲明撤兵，已否履行此項允諾？未也！但中日是否可以和平解決？顧答曰是也！顧氏並請行政院會員謹記上述各項之重要答案。顧氏又謂日本與『滿洲國』締結同盟，係違反九國條約。吾人對於事實問題，不必再加爭辨，因全部事實，均在吾人之前，即李頓報告書是也。對於調查團之調查結果，吾人此時若再加爭辨，

則解決中日事件，將無時日矣。顧氏又謂，何者爲日本所希望解決中日問題之道乎？日本所希望者，中國之災禍相乘，世界經濟困難之時機耳！而九一八固日本所認決好之良機矣。日本之所欲解決，乃日本須以自己手腕解決之耳，估據瀋陽即其所謂解決之始。中國人之權利與全世界之和平，均所罔顧。試問如此舉動，果將適合於現代世界精神之國聯盟約，任彼視爲廢紙乎？九國條約亦將被視爲要人簽字之紀念乎？吾人倘欲以和平方法代替武力以解決糾紛，則吾人不能置日本之挑戰於不顧也。顧氏最後以熱切之言，籲請國聯擁護盟約以及和平公約。顧氏此番言論，激昂情感之流露，與上次演說時迥不相同，大足使松岡理屈詞窮矣。

然松岡仍勉強起立發言。其最無聊之語，一則請行政院注意中國承認排貨與日本提交中國排貨之秘令而已。再則申明以其自己之行爲證明日本始終爲擁護國聯之一國而已。最後乃以聲明保留以書面陳述意見爲其收場而已。

統觀行政院數次會議，對於調查團報告書，根本即未討論，而中日對此報告書之態度復根本相反。我國對報告書前八章無若何異議，對建議之解決原則亦可接受一部分，即任何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之規定是。但日方則除對報告書關於中國政亂及排貨之敘述認爲滿足外，餘均反對。且日本一方

面在會外造謠，謂中日已有直接交涉之可能，以緩和國聯之干涉。一方面從事搗亂，制止李頓出席行政院會議。因其善於造謠搗亂之結果，出席行政院之會員，遂咸認爲中日事件勢難於短時期內在行政院會議獲得圓滿之解決，而莫不主張將此問題移交大會，並有召集十九國特別委員會之必要。松岡雖仍行表示反對，然二十八日之會議，主席除申述日本維持其對中日事件依據第十五條移交大會之保留外，即將移交大會之草案付諸表決，卒經全場無異議而通過。於是中日事件正式移交大會，而國聯會議亦即轉入第二階段矣。

四 國聯特別大會之再戰

國聯行政院會議結束後，十九國委員會即於十二月一日召集我國商惠慶代表以討論時期苟漫無限制，則恐中日問題將永無解決之一日，故致函主席希孟氏，請確定國聯解決本案之期限。乃委員會竟審稱須俟大會討論後方能確定。同時十九國委員會即正式決定十二月六日召集國聯大會特會。

當未召開國聯特別大會之前。日內瓦之調解空氣，甚爲塵土。事前據一般幹練觀察家之意見，以爲國聯不史以來最重要之一頁，形將開始，亦日左右之最初數日，將爲極有關係之時期，不

獨可表現國聯機關應付此次空前難關，具有何等能力，且亦可決定所望於美國之合作程度。庸詎知時光荏苒，大會四日倏過，其所得結果如何？曰決議仍將各案件仍交十九國委員會而已！曰將十九國委員會改爲調解委員會由中日參加而已！非特於適當盟約條款之引用，未能計及；即僅依據報告書一至八章臚列之事實，而作公開與形式上之承認，亦未之敢出。反之，英法祖日態度，完全揭露，諸小國雖慷慨陳詞，亦徒微弱之呼聲，此外無他效果也。故在今日吾人所可追紀者，仍爲我國正論主張之在日內瓦永爲公理張目，與日本狂妄態度之在國聯會議常留強權惡痕而已！

大會前夕之書面聲明 當行政院中日代表數度舌戰之際，均曾有保留將以書面答辯之聲明。況在大會行將開會之前，此種書面之補充，益覺重要。故日代表於十二月一日即以所謂「備忘錄」者送致行政院。其內容之狡辯，更變本加厲，撮舉要點如左：

(一)極端否認日本圖阻中國統一。據謂中國二十年來，內戰頻仍，但日本均保持中立態度。顧博士前於敘述袁世凱統治中國時，似認日本陰謀阻止袁氏統一中國。但顧氏應知推翻袁氏者，乃袁之政敵，而非日本。日本於一九二七至二八年出兵山東，乃爲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並非阻礙南軍前進。至於一九二八年五月十八日，田中宣稱日本或將採取

相當步驟，維持滿洲治安。田中有此宣言，係因平津一帶，發生戰爭，日本慮及中國軍隊逃入滿洲擾亂治安也。張作霖之被害，則更與日本無關。

(二)不承認報告書中謂日本對華問題之中心，係因日本對於現代中國之政治發展，以及此後之趨勢，懷抱疑慮。謂吾人所引爲遺憾者，乃中國之無秩序，及無政府之趨向。路前之中日問題係緣中國無力遵守條約而起。華府會議後，中國依照各項議案，所應負之義務，均未履行。

(三)論及排貨問題，注意排貨乃華人對付列強因中國無秩序狀況所採取之特殊辦法，並非專抵抗日本軍事行動。

(四)及中國之政治組織，則以第三國際與蘇俄政府之關係，比擬國民黨與國民政府之關係。

(五)關於侵據東北交通郵電關鹽等事，則推爲「滿洲國」應有之步驟。關於上海事件，則謂擊退華軍後即迅速撤兵，可知毫無佔領上海之意。

我國於月之三日亦將針對日本對於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書」及上述之「備忘錄」，草就之「聲明書」——亦稱「中國關於日本對於調查團報告之意見書」與日本代表致行政院呈文之批評，送交秘書長轉致各會員國參考(五日國聯發布)此項聲明書長近五十頁，約

分七部二一，緒言。二，中日兩國之國情。三，中國民族主義與所謂「排外主義」。四，中國之東三省（滿洲）。五，九一八事變與自衛問題。六，「滿洲國」。七，結論。於此將日本荒謬無理之所謂「意見書」，與其送致行政院之呈文，種種欺騙國聯，掩飾耳目之詭謀，竟在大會將開之際，完全爲之擊破，此亦我國在日內瓦主持公理上上略勝一籌之事也。爰將聲明書全文刊載附錄、備參閱焉。

我代表之兩度演說 此次國聯特別大會到會者五十一國，而英法德美四大國要人如麥唐納西赫里歐牛賴資及台維斯等均列席，頗可顯示此次大會之重要性。而我國首席代表爲顏惠慶，日方則仍爲松岡，旗鼓亦屬相當。惟開會四日，我代表曾兩度演說，即開幕時顏代表之演說及八日郭代表之演說是也。茲分別撮要述之。

十二月六日上午大會揭幕，主席希孟於其聲述兩造代表應有發言之優先權故請顏惠慶博士代表中國發言後，顏氏即起立致詞，首先致謝行政院之迅速審查李頓報告書，俾大會得以繼續工作。嗣即轉入本題、慷慨激昂，將日本暴行痛斥無遺。其要點據舉如左：

(一)聲稱東省情形，自九月前大會閉會後，以至於今，實際上

並無變遷。渠在九月前曾請大會竭力制止敵對行動，並促侵略軍隊之撤退，以及在行政院歷次決議案之範圍內，並依照國聯盟約之精神，和平解決中日糾紛。上述各項要求乃國聯大會三月十一日決議案所承認者。而行政院歷次之決議案，亦含有兩項之允諾，即撤退軍隊及避免局勢更趨嚴重也。故當前問題，即日本會否履行上述兩項允諾。

(二)繼述日本依照其預定計劃，進犯錦州洮南哈爾濱齊齊哈爾等處，迄今幾佔東省全部。自九一八以還，日軍行動，無不以政治策謀爲前提，以致侵佔東省一切重要城市，破壞中國治權，改組行政機關。在九一八前，東省從無獨立運動，所謂獨立運動者乃九一八後由日軍唆使而成，李頓調查團曾從各方面蒐集材料，深悉「滿洲里」所依賴成立之要素有二，一爲日軍之佔領東省，一爲日本軍政份子之活動。故目前東省之政治組織，斷難認爲真正及自動之獨立運動。

(三)復謂行政院主席於九月二十四日曾謂日本承認「滿洲國」，當認爲阻碍解決爭端之行動。十九國委員會主席亦於十月一日對於日本之承認表示遺憾。李頓調查團已宣稱擁護可以引用於當前問題之一切重要國際約章，依照此項約章之

原則，則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不可侵犯，係國聯盟約第十條及九國條約第一條所規定，又國際困難應用和平方法解決，係依照非戰公約所規定。據李頓調查團之事實報告，日本之爲侵略國，毫無疑問。關於此點，李頓報告若於結論內正式責成日本撤退軍隊，取消僞國，賠償中國人命財產損失，方合於法，但調查團之未規定上述步驟者，或因認此步驟應由國聯大會決定，故大會之採取上述步驟乃中國目前所切望者。

(四) 繼謂李頓報告雖有應行修改及補充之處，但中國政府認爲該報告有充分事實，足爲國聯採取行動之根據。

(五) 顏氏進而促大會注意李頓報告下列之要點：

甲，日方擅謂中日懸案達三百餘件，和平解決方法，均失效用，此說無事實根據。

乙，日本九一八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公法自衛行動。

丙，日本現在日內瓦應允各項義務後，依然進行其預定之計劃。

丁，所謂「滿洲國」之獨立運動，全由日本設計施行。

觀上述四點，可知日本未受任何挑釁，竟罔顧國聯威權，破壞國聯盟約，蔑視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蓄意以武力及政治

陰謀，攫奪中國之東三省。李頓報告對於日本明已定讞，但日本毫無表示接受之意。

(六) 謂日本前提五項基本條件，欲使中國直接談判，此種提議，非特中國，即國聯行政院亦難接受。因無論中國或行政院均不能在軍事威脅下接受談判之提議。日本狡稱因中國及國聯拒決日本提議，故東省事態演成今日之局面。不啻謂行政院既不能於日本軍事壓迫下接受中日直接談判之提議，日本遂可自由擴充佔領範圍，以達東省全部，甚至創造傀儡，加以正式承認，俾可攫取權利，以遂其永久佔領之計劃。且向國聯聲明，無論任何調解計劃，均不得影響僞國之存在，在此情況之下，試問國聯更有何調解機會。

(七) 旋敘述最近數日內中日事件之發展情形，謂中國非不耐於國聯和平工具行動之曲折迂迴，實因國聯之延緩，對中日兩方利害不同，故請國聯儘速進行。

(八) 更向大會提出四項請求：

甲，特別大會宣告日本破壞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

乙，大會責成日本撤退軍隊於鐵路區域內，如此則所謂「滿洲國」即可消滅。

丙，大會依照三月十一日決議案，宣告不承認「滿洲國」政府

丁，大會在最短期間內確定時期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五章第四款，製定解決中日糾紛之最後報告，並公佈之。

額氏末稱目前中日爭議中之一真正要點，李頓爵士已經闡明，李頓爵士之言曰：『中日爭端如不依據國聯盟約之原則解決之，則將不獨妨害中國權益，即國聯自身之生存，亦將受其影響。』此語簡明扼要，無以復加云云，全場聽者無不動容。

八日第三次大會，我代表郭泰祺再度演說，其要點如左：

(一) 中國之抵貨及義軍之反抗，係屬合法自衛，仍將繼續實行。

(二) 國民政府地位穩固，勢力日見增長。引李頓報告及倫敦泰晤士報上海字林西報之記載為證。

(三) 大會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案，責成日本撤兵，日本應先完成撤兵，然後舉行國際會議。

(四) 中國對國聯始終擁護，中國決將於國聯規定範圍內，應付中日問題。

(五) 中國反對直接交涉，準備贊同西門所提出之國際會議，此項會議須請美俄兩國。

(六) 所謂「滿洲國」乃一冒牌之傀儡，稱之為「滿洲國」，不啻侮

辱世界之正式國家。

(七) 日軍侵略中國之行動，為近代史中罕見之事。但中國力盡遵守國聯盟約之義務，冀免情形更趨嚴重。吾人深信任何公平之觀察者對兩方之責任問題，斷不同等看視。

(八) 南滿鐵路區域內，日本原無駐兵之權，況日軍更實行大規模之軍事佔領，如謂此非最嚴重之軍事侵略，則將無所謂侵略矣。

(九) 日人在華之侵略，與英國以前在滬之行動，完全不同。謂謂英人在滬行動足為日本侵略之先例，不啻公然侮辱英國

(十) 郭氏最後以中國發展東三省計劃與日軍閥對滿之計劃，作一比較，表示兩項計劃對於世界各國之利害。

松岡之一再狂吠。在此特別大會之前夕，日代表之活動最

力。松岡分別與英法美德各要人會見，大事消惑。其時各國政治巨頭方雲集日內瓦，實予日本以游說機會。故日本對於大會已大改其前此之恐懼態度，而認大會亦不足有為。誠以國聯大會之召集表面上雖係出於小國之策動，然而大國方面之遠東政策既經決定，則已無可畏者矣。此觀於松岡在大會席上較前更為狂吠，已可證明。

六日第一次大會松岡總代表起之發言，竟視國聯如無物，竭盡侮蔑吾國之能事。但其狂悖言論，仍不脫厚顏老調。如謂日本對於中國極端忍耐，日本雖努力圖謀與中國親善，卒因中國之錯誤而失敗。日本不欲達到今日之情勢，日本所求者僅在條約權利之尊重，及日本國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而已。已屬無賴口吻。且進而舉一九二七年滬案引為東案之先例，巧辯偽國之獨立，日本祇表同情而未參與。甚至攻擊我國民政府之初起，由於俄國為之助，俾使中國流為赤化，迄今仍僅可統治一部分領土。日本對於將來之趨勢，殊不能熟視無睹，其言更為狂妄矣。最後松岡乃向大會提出三項解決中日事件之原則：

- (一) 解決條件必須切實可行，並具有立即實現遠東和平之性質。
 - (二) 應設法補救中國之混亂局勢。
 - (三) 若由國聯制定解決程序，則應由國聯會員負責施行。
- 所謂遠東和平等等，俱係欺人之談，不值識者一笑，更無為之紀述之價值也。

乃在八日三次大會我代表郭氏發言後，松岡又再發狂論。除對大會中之言論及郭代表關於日本情形之言論，聲明保留日後加以批評之權外，則又引美國會派兵至尼加拉瓜為例，以自掩飾。

視然聲述日本加入國聯，對國聯有所貢獻。視然說明日本今日在十字架上受裁，謂輿情不久必為轉移。最後仍以中國赤化恐嚇國聯，同時即以日本為國聯希望遠東和之工具自任，真不知人間有羞恥事矣。然而在此堂皇之國聯中，對日本表示左袒態度者，竟不在小國而在英法，此亦可見嗅味之相同者，固不必顧及許多矣。噫！

口舌爭辯之尾聲。所謂關係重大之特別大會，經過數日之辯論後，大會僅於九日通過一空泛無用之決議，作為收場。至是中日爭議又再移交十九國委員會。如此疊牀架屋，令人目眩，日內瓦人士咸認國聯已告失敗，有由來矣！而十九國委員會即又於十二月十三日召集，二十二日即又發表宣言，宣告休會。然對於中日問題仍進行所謂非正式之調解，蓋所以裝飾國聯門面，敷衍日內瓦國防機關之存在而已！然於此據外報所載，我代表顧維鈞及松岡仍不時發表談話，殆口舌爭辯之尾聲也，故紀之。

據去歲十二月二十五日法國文藝報載顧維鈞談話云，顧氏畧謂：「余願詳述一簡單而重要之事實。日本不斷向世界訴述中國不統一或無政府，但同時又不遺餘力，破壞中國之統一。故目下之問題，即日本是否欲中國統一？日本畏懼中國之統一，阻碍日本之合併政策及侵略之夢想，調查團報告亦暗示日本之恐懼，報

告書述說東北實情，極爲清晰。此時國聯宜取澈底而有力之步驟，如再延宕，恐將再演流血慘劇，並增加東北三千萬人民之痛苦。關於中日問題之談判，已逾年餘，如此案久延不決，則增加中國人民之犧牲，日本可擴大在東北之勢力，或侵略中國其他部分。』云云。

松岡則謂：『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並非完全不利於日本，調查團能明瞭最複雜及一般人所不深悉之局面，日政府極爲感激。但調查團仍未能深切認識中國之情形。幸而調查團能得中國之排外運動，此種運動，實由國民黨所指使。……日政府相信本盟約第十一條，只國聯行政院有權討論中日問題。……此次日內瓦之辯論，使日本國民印象極惡。』云云。

最後應爲紀述者，我代表顧氏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又致國聯秘書廳備忘錄一件駁斥日本之狡辯。計分四章，要點如左：

(一) 蔣委員長之勦赤工作，迭受日本侵略之影響，非常困難，但卒告成功。

(二) 所謂一八九六年中俄秘約，今已不復有效。

(三) 當日俄戰時，日本拒絕中國參加，要求中國中立。其後由美故總統羅斯福之主張，始將東省歸還中國，並明定於樸資茅斯條約中，日本信譽，因此役大受貶損。

(四) 日本所稱一九二七年蔣總司令會請日軍留駐濟南，及日本對張學良勿聽從南京之勸告，實由張氏自己主動之兩說，均屬絕對無稽之濶言。

五 舌戰外交之後將如何？

時至今日之國聯，已陷入完全絕望之境地，所謂調解，現雖在表面上醞釀，吾人已斷然知其必無效果。誠以綜觀此次會議失敗之癥結，半固由日本頑蠻強，毫無誠意，有以致之，而他半則實由英法之積極袒日，阻碍會議進行。如此則更欲求一適中方案，爲中日雙方所能同意接受者，既不可能，而欲維持國聯之威信，尤屬萬難也。故以現狀觀之，無論十九國委員會或國聯大會均有不得不停止討論遠東問題之趨勢，若望其能最短期間內得一解決方，尤如緣木而求魚矣。

雖然，吾人不暇爲國聯惜矣，吾人應知我國在日內瓦之口舌外交，在公理上言之，固佔勝利，而在實際上言之，仍屬失敗。故此種徒恃舌戰之外交戰，就兩月來之實驗，已知其無用，即應視爲已告一段落。國人應切實覺悟中日之事，外交之道已窮。欲救國難，收復國土，惟一途徑，即在不用舌戰而用力戰，不用外交戰而用武力戰。爲抵抗暴敵而戰，爲討伐叛逆而戰，祇有不屈

不撓的戰，祇有再接再厲而戰。蓋祇有戰始能變，亦祇有變始能通，欲求我國最後之勝利，非死中求活，其又奚由！

乃者，日內瓦之舌戰將終，榆關之炮火即起，熱邊之寇警頻

傳，是非暴敵更明白警示國人，勿再作流連國聯之妄想，勿再作希望和平之迷夢，而應從速向敵人作戰者耶？嗟我國人！可以興

矣！

劉英士主編 圖書評論

第一卷 第五期

梁實秋：辛克萊爾的拜金藝術
 方重：西洋文學名著選
 黎烈文：一本專論比較文學的理論和方法的新著
 方光燾：對於顧譯獨幕劇選中的幾個疑點
 錢歌川：古有成翻譯的加力比斯之月
 趙少侯：魯森堡之一夜

余楠秋：學校劇本第一集；劉三爺
 沈達材：陳鍾凡著中國文學批評史
 王以中：人文地理學和張其昀的地理著述
 程憬：顧頡剛編的古史辨
 吳承禧：馬寅初著中華銀行論
 樓桐孫：社會科學家與社會運動家
 黃志尚：國音常用字彙

本期新添哲學論文摘要，由張季同先生主編。本刊第一二期初印三千，再版二千，皆告售罄，刻第三版已出書，欲購閱者尚希從速，特此附告。

零售價格，從第三期起，改為每册大洋三角。預定國內半年一元二角，全年二元四角，國外加倍，郵費在內。如荷定閱，請直接匯款至南京國立編譯館圖書評論社。郵票（一角以下）代價，十足通用。

左右國聯之英法態度

周天放



一 英法袒日之露骨

在『日內瓦外交戰之開場』（本刊第一卷第三期卷頭語）一文中，著者曾檢討英法兩國對於東案之態度，謂：『英國對於日本在東北之行動，因英日同盟之歷史關係，向持不干涉態度，九一八後雖間有公正之表示、究乏確定之主張，一任事態之擴大，而不自覺，黎頓爵士，係屬英籍，其領導之調查團報告書發表後，英國固不能不竭力予以贊助，然憂慮該報告書使英政府不能自由措置者亦不乏人。最近另組國際委員會，加入美俄兩國，以解決東

案之說甚囂塵上，實出於英外相西門之發動。……法國向與日本協調，日之滿蒙政策歷受法國之支持。赫利歐在野時曾與班樂衛共同指責日本對東北之侵略，組閣以還，因對德關係，感於維持國聯勢力之必要，又因戰債及裁軍問題，感於不能開罪美國，以故法國對日政策確有相當之轉變，但究竟轉變至何程度，是否與美國漸趨一致，惟有決諸將來事實耳。』乃去歲十一月二十一日國聯行政院開會審議黎頓報告書，足以左右國聯之英法兩國代表力避表示任何意見；中國代表顧維鈞演說時，法代表彭古作短

時之假寐，英代表西門作長時之小睡（據紐約先鋒講壇報所載），蓋已有成算在胸矣！迨十二月七日國聯特別大會已被西班牙各小國之正義主張所籠照，英法兩國竟相繼為袒日之言論，就中尤以英國西門之演詞為最露骨。吾人想像法國對日政策之轉變，尙未見諸事實，英國對日態度，已恢復日俄戰前之舊觀，此誠熱心和平者所引以為憾者也！

去歲十二月七日法代表彭古在國聯特別大會之演說，約有數點：（一）國聯易受人指責，但有人以為迂緩及審慎之方法，既適用於遠處之爭議，必被適用於將來歐洲之衝突，將自覺其謬誤。此次爭議事件之情勢，迥異乎尋常；吾人必不可忘者，爭議雙方之一國有權在他一國駐紮軍隊。（二）法國在國聯中，願參加凡可恢復和平之任何計畫。一年以前，即十二月十日，國聯於白里安充主席時曾通過一議案，申述國聯盟約之基本原則，並附一宣言，不特為行政院所通過，且亦為系爭雙方所承認。於是調查團乃告成立，其報告書刻在吾人考慮之中。黎頓報告書分為兩部份，一為認識與觀察，一為結論與建議。吾人為便利計，所有努力應基於此種認識與建議。（三）在大會之前計有兩個階段，第一即在調解。關於此節應先表明最小之基本條件，以便調解手續之執行。第二將來或有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辦理之必要。（四）報告

書已表示適用調解之最善方法，即雙方直接討論是也。各點須分別詳密討論，此為有效調解之初步。彭古語意之含混，詞旨之模稜，固為各方所不滿，然其雙方直接討論之主張，實為袒日之心意見也。

繼法代表彭古演說者為英代表西門，其演詞之要旨如左：

「黎頓報告書所貢獻最大役務之一，為滿洲問題複雜性之揭開。此非一國已先試行國聯盟約所規定各種調解機會而無成效，然後始對另一國宣戰之案件，亦非一國以兵力侵犯隣國邊境之簡單案件，蓋滿洲問題含有許多特點，非世界他處所可比擬也。李頓報告書不作一方面之陳述，但對中日兩國皆作審慎之批評。報告書前數章所載事變發生前之各種情形，讀之令人沮絕於懷。中國因共產主義之勃興及其他原因，確較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為退化，彼時固有明確之努力，謀導中國於國際合作之途也。」

捷克代表皮尼士曾謂渠不欲為任何一方之裁判員，此言實獲余心。除特殊事例外，有一要件應予注意，即國聯方法未被運用是也。吾人為國聯會員之責任，即在保障國聯盟約，並使國聯方法將來得充分之運用。吾人最先關切者，乃國聯可用以改善現狀之勢力，及國聯如不克用此勢力，將來所受影

響之嚴重。然如何始克完成此目的乎？黎頓報告書曾明言「單純的恢復原狀，不能謂之解決」。現在之糾紛，既由於去歲九月以前之情態而發生，今若恢復此種情態，實不免糾紛之再演。此不啻徒從理論方面研究全問題，而置實際情勢於不顧也。是以吾人必注重實際。雙方皆未完全接受黎頓報告書。雙方皆須有所讓步。吾人着手時，最宜以報告書前八章所述事實為廣泛之基礎。吾人必根據國聯原則，從事調解。如直接交涉能得良好結果，吾人當竭力掖勵之。但國聯得協助調解之工作。十九國特別委員會如能設法使兩大非會員國，即美國及蘇俄，加入代表，其工作必更有效也。

余代表一忠實之會員國及其政府發言。小國與大國關於此點，絕無差異，不過吾人之責任及理由或較重耳。凡在日內瓦者皆確認國聯盟約為吾人之憲法。吾人不能任意弁髦之，且須努力保持之。最後吾人必須尋一實質的解決，如國聯運用得宜，則對於解決上必能大有成就。徒為批評不能達此目的，必對調解為實際的努力，乃克有濟。英國願與其他會員國，包括中日兩國，共同合作，以謀愛爾蘭自由邦代表開會時所稱與各方利益皆公允適合，既克結束現在糾紛並克避免將來衝突之解決方法」。

西門演詞，據滿切斯特衛報日內瓦訪員報告，在各國代表團及外交界引起極不良之印象，惟日人則舉欣欣然有喜色！松岡洋右甚謂「西門爵士於半小時內，以選擇極精之語句，將余十餘日來，以不流暢之英語，所努力申述者，完全闡明」。衛報訪員指摘西門演詞對於黎頓報告書之斷章取義，謂報告書雖謂此非調解無效而宣戰或一國侵犯他國邊境之案件，但會明言「日本軍隊未經宣戰，將向來毫無疑義屬於中國領土之一大部分地面，強奪佔領，使其與中國分離並宣布獨立」；又報告書雖謂中國過渡時代不少勢所難免之紊亂，但會明言「中國政府雖有種種失敗之處，而其所成就者，亦已不少矣」；又報告書雖認僅恢復原狀，不能謂之解決，但會謂維持及承認「滿洲國」亦屬同樣不當。西門非不知此，所以故意與中國為難者，不過決心援助日本之大陸政策耳！

英法兩國正式發表意見後，由西門出面壓迫各小國，強將西班牙，愛爾蘭，捷克及瑞典四國所提決議案擱置，另由主席團提議將全案移交十九國特委會起草提案，卒於十二月九日通過。十九國特委會起草提案時，西門亦復抑壓小國，不遺餘力。迨十九國特委會草成之提案及理由書遭日方之反對，西門乃令駐日英使走訪內田，尋求滿足，日本之方法。去歲十二月三十一日西門並於某處別莊秘密與國聯秘書長英人德留蒙會晤，商定容納日方意見

之步驟。德留蒙歸後即與國聯幫秘書長日人杉村起草所謂秘書廳案，完全以中日直接交涉為主體，此案事先不特未與我國商量，抑且未與其他各國商量，英之袒日可見一般矣！去歲十二月二十一日紐約民族周刊批評東北事件，謂今日之結果應由英法兩國負其全責，其言曰：『國聯顯然或故意的墮入日本彀中。至少日本因國聯之一再規避基本問題，獨收其利。日本需要時間，以鞏固其在滿洲之地位，日本所得之時間愈多，則使日本放棄其非法利得愈難，糾正違反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之事愈覺其不易。此種結果，英法兩國應負其全責，以英法之不行爲，足使國聯盟約，開洛公約在滿洲紛爭之每一階段，皆受脅威故也』。

二 英國遠東外交之演變

英國三十年來遠東外交政策係以親日爲基幹，此親日的外交實肇端於英日同盟。華盛頓會議後，英日同盟爲四國協約所代替，一時有英美攜手及法日聯合之形勢，然英日親善未嘗因之稍間。五卅慘案既起，中國對英感情惡化，英國爲維持其對華貿易，始改變其從前與日本一致對華之態度，而單獨表示相當之讓步。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初，自由黨之里丁(Lord Reading)任外交大臣，李與麥克唐納同爲國際主義之信徒，故十月二十四日之決議，

日本以十三票對一票，慘遭失敗。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國舉行總選，結果保守黨在下院六百十席中佔四百七十二席，三黨聯合內閣之外交，遂隱然爲保守黨所操縱。在日內瓦熱心支持國聯盟約之里丁，爲保守黨同僚所不喜，代以與保守黨接近之西門。西門一派雖隸自由黨，其主張直與保守黨無殊，關於外交政策西門爲維持其地位計，有時且較保守黨爲尤保守！然則西門之袒日，蓋有萬不得已者在矣。

英保守黨對外政策，以維持大英帝國政治上之現狀，力謀經濟上之恢復爲主旨，在歐與法協調，在亞與日親善，飽含帝國主義之色彩。一九〇二年之英日同盟係保守黨內閣所簽訂，值樂士登(Lansdowne)爲外務大臣、現任財政大臣張伯倫(Chamberlain)之父爲殖民大臣，當時殖民大臣對於英日同盟倡之最先，主之最力。英日同盟之根本動機，爲對俄也，今日英國對俄之恐怖，初未減於三十年前英日締盟之時。英國對俄之恐怖仍以印度爲主，其次則爲波斯及其附近各國之經濟及商業利益。俄國以武力南侵印度，目前雖無可能，然其反帝國主義之猛烈宣傳，民族自決思想之鼓吹，實予印度獨立運動以重大刺激，使大英帝國深感不安，最近尙有極嚴重之抗議。俄國經濟勢力之進出波斯各國，亦使英帝國主義者感受脅威。去歲六月二十四日批准之俄波新約，予俄

國多種商品以專利，英貨幾無從輸入波斯，最近英波油權之爭，英國認爲與蘇俄不無關係。凡此種種皆爲保守黨反俄政策推行之助力，沃大瓦會議既告成功，英國卒於去歲十月十八日，正式通告蘇俄，取消一九三〇年之臨時通商協定。此臨時通商協定之取消，與英俄貿易本身初無多大影響，然俄國所以猛烈反對者，以其含有保守黨之反俄政策故也。英既漸次反俄，則親日自爲當然之步驟。況日本又一再以防止赤化之理由，掩飾其對華之侵略，則善用機會之英國，固願日俄角逐於東北，以減輕俄國在印度，波斯及其他與英國利益有深切關係各地方之活動也。

日本近年以來，對於英屬殖民地之經濟活動，亦有突飛猛進之勢。印度，坎拿大，新錫蘭及澳大利亞之日貨輸入，年有增加，而日本對於澳大利亞之移民計畫，又引起白人澳洲主義之反響。英帝國主義者認爲日佔東北，必積極從事大規模之移民，及有組織之經濟侵略，對於澳洲移民之企圖，及英屬各殖民地之經濟活動，必可中止進行或減少力量！此亦英國祖日之一因也。

保守黨對日同情尚有兩種原因，其一爲中國恢復國權運動，其一爲對華貿易之競爭。中國恢復國權之運動，已有相當之歷史，往者英國對於關稅自主等事，雖因本國貿易關係，不無讓步，然究非出於本願！日本此次以武力進佔東北，實予中國恢復國權

運動以致命的打擊，英帝國主義者此後可以繼續其侵略西藏，維持不平等條約之陰謀，自不免喜形於色也。其次，長江流域原爲英國所謂勢力範圍，華盛頓會議後，勢力範圍在法律上雖已取消，然在事實上，英國實毫未放棄。近年以來，日貨暢銷長江流域，英國深感不安，倘日本舉全國之軍事力量及經濟力量，經營東北，勢不克在長江流域，再與英國爲商業之競爭，英國仍可自由操縱長江流域之貿易矣。上海抗日戰起，英貨輸入幾絕，英商大起恐慌，卒由英使藍浦森努力斡旋，成立停戰協定，日本實行退兵，最近外交界哄傳中日兩國在上海停戰時已成立諒解，英不干涉東北日軍之活動，日不染指關內，空谷來風，要非無因也。

英美過去五年間之關係，因愛爾蘭，坎拿大問題，裁減軍備問題，及戰債問題，不無多少之缺陷，此爲英國不能協同美國抑止日本對華侵略之主因，而日本在消極方面，乃受英國不行爲之惠矣。英愛糾紛爲英政府極感困難之事，已入美籍之愛爾蘭人或系出愛爾蘭之美國人對於愛爾蘭獨立運動，向予以精神上或物質上之援助，致英國對美感覺不快。坎拿大對美關係較對英本國尤爲密切，美對坎拿大投資約七十八萬萬元，英對坎拿大投資不過三十七萬萬元，坎拿大之勞工總會又與美國勞工總會互相聯合，而坎拿大對日態度又往往與美國一致，此亦使大英帝國深感不安者

也。關於裁減軍備之原則；英美雖非異致，但實際上則英美軍事當局各有其本身之主張。英國向以海上霸主自豪，華盛頓會議後，海軍比率與美國齊一，英國本已引以為憾，然欲以海上自由之主張以補救之，美國又不無異議。戰債問題在英國認為與賠償問題不可劃分，在美國則認為截然二事。英國一方面為債務國，一方面又為債權國，故在十三年前巴爾福已代表英政府正式聲明，英國所接受之戰債及賠償不欲超過英國對於他國之欠債。美國純為債權國，對於無條件的減債運動，自難贊同，遂每以裁軍問題來相抵制。去歲洛桑會議，隱然以美國減債為實行協定之條件，使美國有歐洲一致聯合脅制美國之感。胡佛政府之緩債計劃到期後，因民主黨之反對，不能繼續實行，深予英法以打擊，英國雖於去歲十二月十五日如期償債，然胸中深懷不滿。最近英國祖日之露骨，論者謂係英國報復美國戰債問題之手段，然歎否歎，吾人惟有拭目以覘其究竟矣。

保守黨對歐洲大陸之外交，以英法協調為中心，法國反俄親日，英亦取與法國相同之態度，法國對德及對意有衝突時，英國往往調停奔走於其間，隱然執歐洲外交之牛耳。法國運用國聯以謀其安全保障，英國亦利用國聯完成其歐洲方面之企圖。英法可視為國聯之兩大柱石，國聯不啻英法之外交工具。英國為歐洲外

交之便利，雖與法國態度相同，不願坐視國聯信用之掃地以盡，但恐日本退出國聯，亦不敢對日強施壓迫，結果除遷就日本，設法使中日直接交涉外，即延宕時日，無形中贊助日本之『靜觀主義』！保守派領袖報紙倫敦泰晤士報，於去歲十二月二十三日社論中有云：『日本人民曾損失十萬生靈，將滿洲由俄侵略者手中救出，日本在該地方現尚有駐兵之權。去歲九月之軍事行動因斯非侵越國境之案件。日方所稱敵對行為可用軍事以外之抵貨或同樣方法執行，日人因此而起之軍事行動係屬自衛，倘皆被承認，則無明確侵犯條約之事實可資援引矣。中國所企圖者，如用松岡在日內瓦之原語，即『漸滅日本之權利』是也。……因斯國聯顯然不可不認識何者能為，何者不能為，并應曉然不可在現有組織所許之外，從事任何企圖。國聯不可以一動筆之勞，將滿洲共和國化為中國之行省。反之，國聯會員國應明確拒絕承認滿洲國，以其存在絕對與黎頓報告書之見解不符故也。』此種見解與英代表在日內瓦之行動如出一轍，該報最近關於山海關事件之批評，亦頗能反映英國官方之意見。要之英政府祖日，造因甚多，美國若仍空言『不承認』主義，對於戰債方面不能表示讓步，終恐不克轉移英國之根本態度也！

三 法日協調之今昔

日俄戰後，日本於英日同盟之外，努力聯法和俄，以保持其在東北之地位，法國為保持遠東殖民地之安全，對於法日協調，亦甚贊同。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遂由駐法大使栗野慎一郎與法國外交總長畢勛(S. Pichon)簽訂法日協約，約文如左：

『法日兩國政府，因同意尊重中國之獨立與完整，與各國在華商業及臣民或人民平等待遇之原則，並因在與兩國享有主權，保護權或佔有權各地接壤之中國領域內，對其秩序與事物和平狀態之保障，有特別之關切，故約定相互協助，確保該地域內之和平與安寧，以維持兩締約國在亞洲大陸各自之地位及領土權利。』

此約雖語意含混，然確以保全安南朝鮮及劃分各自在華之勢力範圍為目的，故正約之外復有秘密換文，確定法之勢力範圍為兩廣及雲南；日之勢力範圍為福建南滿及東蒙；法在安南，日在朝鮮之地位，相約彼此尊重。此約並無限期，華盛頓會議時亦未聲明廢止，一九二四年五月二日朝日新聞載稱，此約後部業經修訂，用意較原約尤為深遠。本年一月十四日法下院質問此約是否已為華盛頓條約所替代，法總理彭古答稱此問題之討論，應延至國聯

應付遠東問題以後，是法政府不肯明言此約之繼續有效也。九一八以後日法秘約之說，迭有傳聞，實則一九〇七年之原約已足以支持日本而有餘，況既有修訂，則東北全土殆皆被認為日本勢力範圍矣！

法國除根據一九〇七年法日協約，保障安南安全及維持在華地位，因而予日本以直接助力外，並因對俄問題，與日本發生密切之聯合。西比利亞出兵時，日本與法國同樣援助白俄，抵制赤黨。一九二一年三月法日成立秘約協定，法國允許日本控制西比利亞及東省鐵路，日本承認支持法國對俄之各項政策。當時各國報章俱傳法國將輸送藍格爾(Mengel)軍隊於西比利亞，以與日本資助之謝米諾夫所部白俄軍隊合作，使遠東共和國永不得與蘇聯結成一體，受其統治，日本援助白俄之計劃其後雖遭失敗，日軍雖不得不完全自西比利亞撤退，然法日兩國對於赤俄之政策，仍始終保持充分之協調。法國固願日本軍隊在東方牽制赤軍，庶幾蘇俄在歐洲進出之計劃不克貫徹，法國『安全保障』之希望可以始終維持也。否則，俄德親交，在軍事上俄德兩國又有相當之合作，此固法政府及人民所引為最堪憂慮者也。

法國在歐洲大陸之外交，完全以安全保障為基礎，自凡爾塞和約成立以來，法國政府當局無不殫精竭慮，防止德國之再起，

確保本國之安全。波蘭之獨立，小協約之告成，皆法國用以制德者也。然小協約各國因對法債務及關稅問題，與法國把持國聯忽視小國利益，對法關係已不似從前之圓滿。同時德國與奧大利之關係，則日益親密，前年三月之德奧關稅同盟，實為兩國密切聯合，徐謀合併之先聲。去歲九月此項關稅同盟雖被取銷，然德奧另謀他種方式合作之意，未常因之稍戢。德國自身則法西斯主義之思潮澎湃，既要求軍備平等，復企圖修訂凡爾塞和約。意大利對於修訂凡爾塞和約，素對德國同情，意法關於地中海制海權，及非洲殖民地問題，利害衝突，亦有對立之形勢。至莫索里尼擴充軍備，整理內部，引起他國法西斯革命之雄圖，亦使法人深感不安。法國處此情勢之下，除竭力抵制德意兩國外，並努力充實陸空軍備，獎進新兵器及化學戰術，以備萬一。然裁減軍備係歐戰後，人民厭戰之一致呼聲，法國欲抵抗潮流，維持龐大兵力，遂不得不與志趣相同之日本密切合作矣。華盛頓會議對於陸軍之裁減，空軍之制限及毒瓦斯之取銷均未成功，實法國反對於前，日本和之於後，有以使之然。日內瓦會議，倫敦會議及去歲之一般裁軍會議，法日雙方皆有秘密了解，同時日本則以法國援助其對華政策為交換條件。國際聯盟在白里安時代，幾成為法國處理歐洲問題之御用品，日本實事事陰為法國之助。此外凡有日本參

加之國際會議，法日殆無不互相約定，彼此互為聲援，華盛頓會議，其最顯著者也。然則討論東北事件之國聯各種會議，法之援助，又烏能例外乎！

九一八事變之發生，事前事後，無不有法國對日之深切援助。一九三一年秋，九一八事變尚未發生，法國忽由法日銀行經手，向日本放款五萬萬法郎；法國軍政部所辦法國軍事評論【Revue Militaire Française】於九月一日批評中日問題，措詞激昂，與日本軍閥如出一轍！其販軍火之商人如斯耐德克魯諾【Schneider-Crewzor】即最近買收日內瓦日報【Journal de Geneve】商報【各公司皆自一九三一年八月起，趕製軍火，售給日本，半年之間，達五千萬元。而代表法國外交部之巴黎時報【Le Temps】，自九一八後，每有關於東案之批評，無不左袒日方，去歲十一月二十二日該報社論，尙為日人張目也。一九三一年十月，白里安在日內瓦國聯行政院會議，力主公道，頗思以實力制裁日本，比白氏邁返巴黎，始知法政府已為反動思想，帝國主義所包圍，其自身已無支配法國外交之力量。同年十二月國聯行政院在巴黎開會，白氏乃不得不放棄其主張，以至於齎志以歿，吾人不能不為人類和平哀也！

去歲五月法國總選結果，左派勝利，赫利歐領導之急進社會

鐵血週刊	
第 二 第	第 一 卷
期 四 十	期 十 一
日 九 十 月 二 十 年 一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中 國 鐵 血 社 編 行 者	
社 址 北 平 東 直 門 內 菊 家 胡 同 二 十 二 號	社 址 北 平 東 直 門 內 菊 家 胡 同 二 十 二 號
每 週 一 次 每 月 一 次 每 季 一 次 每 年 五 十 二 期 郵 費 另 加 郵 票 代 售 處 均 有 代 售	每 週 一 次 每 月 一 次 每 季 一 次 每 年 五 十 二 期 郵 費 另 加 郵 票 代 售 處 均 有 代 售
本 刊 常 旨 激 進 民 衆 明 瞭 日 本 認 識 東 北 知 道 軍 事 善 死 抗 日 鐵 血 救 國	本 刊 常 旨 激 進 民 衆 明 瞭 日 本 認 識 東 北 知 道 軍 事 善 死 抗 日 鐵 血 救 國
本 期 目 錄	
熱河榆關相繼告警.....張佐華	熱河榆關相繼告警.....張佐華
陰險無恥的麻餅政策.....熱血	陰險無恥的麻餅政策.....熱血
日貨賣與誰下人.....劉震中	日貨賣與誰下人.....劉震中
愛國展覽 請看圖地.....憲生	愛國展覽 請看圖地.....憲生
日本軍隊在青島的編.....亦心	日本軍隊在青島的編.....亦心
國民軍卡等內常編.....小思譯	國民軍卡等內常編.....小思譯
日本財政政策與和平.....冷心	日本財政政策與和平.....冷心
應示之對策.....張佐華著	應示之對策.....張佐華著
東北的紅痕.....冷心	東北的紅痕.....冷心
十位英雄子滿歸朝.....劉獻捷	十位英雄子滿歸朝.....劉獻捷
防空救國之機(一).....亞言譯	防空救國之機(一).....亞言譯
法西斯主義和國際關係.....碧露	法西斯主義和國際關係.....碧露
北寧路上(一).....劉雅言	北寧路上(一).....劉雅言
問胡適小說.....	問胡適小說.....

黨在下院擁有議員一百五十六名，遂以第一黨之資格，出組內閣。赫利歐與麥克唐納，同為國際協調主義之信徒，對於日本在東北之行動確有相當之不滿，而日本破壞國聯威信，使法國不克仍前之利用國聯，抑止德國，尤為赫利歐所不歡。但赫氏就職後，忙於洛桑會議，戰債問題，及其他關係法國自身利害之各問題，雖欲修正法國對日態度，實有未遑，故不得不任彭古在國聯發表模稜之演說，既不開罪日本，復免惹起美國之反感。赫利歐因對美戰債問題下野，彭古繼之為總理，其外交政策，仍蹈襲赫利歐

內閣之舊轍，無何變化。最近彭古在下院所發表之言論，及法國守舊派報紙之社評，大體上雖與日本無何不利，然皆不取從前積極袒日之態度，殆為維持對美感情便於解決戰債問題計也。據日本報紙所載，德富與杉村所擬解決東案之國聯秘書廳案，法國尚有難色，是法國此際對於東案，尚不若英國袒日之力也。今後英外務大臣西門之態度，殆為東案前途命運所繫，除美國對戰債各問題表示讓步外，吾國朝野上下，恐無術變換西門之保守思想矣！



美俄德意及各小國對東案態度之觀察

白世昌

代表國聯之李頓調查團，對中日紛爭，雖擬有報告書，然自日本反對接受以來，國際情勢，愈形嚴重。此次日內瓦之論戰，非僅關中日之問題，乃係國聯已身存在之問題，亦即世界和平之最後的試金石。據吾人所知，實不能否認戰機已迫，虛藉辯議，以待準備之成熟耳。理事會也，大會也，特種委員會也，皆不能有絲毫之決議，即決議亦徒增飾一分點綴品，於實際上能有何補？蓋英法袒日，具有悠久之默契。美俄兩大又非局中之會員，德與意只居於附屬之地位，而其他各小國，亦愛莫能助，心有餘而力不足。斯則國聯為英法之專用機關，其一顰其笑，要以英法為轉移。卒以德謀平等，法美接近，戰債緩付，英法美之諒解以成，胡佛失敗，日內瓦之聲勢頓減，此中消長之機，稍縱即逝，究其離合之野，又孰能卜，察往知來，爰作一賅括之觀察。

一，美俄之冷觀態度

美

自華盛頓條約簽定以來，太平洋和平之基，實建築於英日美三國均勢之上。英日同盟解約，關島軍港，禁止建築，太平洋之怒濤，暫告休止矣。然去歲以還，世界經濟徒變，遂予日本以佔據東省之機。不惟太平洋均勢之局破，而尤予美國以重大之威脅。說者謂不啻日本對美挑戰之表示。故由任何方面以言，美國應採積極政策，以為有效之處置。孰意在過去一年中，竟亦表示其所謂胡佛主義而已。胡佛主義之具體表示方法，可由其國務卿史汀生之文書式或講演式之外交政策得之。

(一)為去年一月七日，致中日兩國之嚴重的照會。據其所表示之第一點，不承認一切違反中國之政治的領土的及門戶開放機

會均等諸條約，而侵害美國在華之權利。此與一九一五年中日二十一條交涉時，美國政府於五月十一日所致中日兩方之通牒相似。差強人意者，即國聯大會於三月十一日之議決案，將此原則通過耳。據其所表示之第二點，不承認由武力行動結果的領土變更。此與一九一二年巴爾幹戰爭時，英首相阿斯克斯宣言列強對戰爭結果之任何領土變更，概不承認相同，終至毫無實際之效用，僅宣言而已。

(二)爲二月二十四日答覆上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波拉之書函。乃純用旁敲式的表示，以表明美國之立場，而闡明阻止違反條約之認爲有效。其意實不重在斥責日本之行動，而重在訴之各國，更重在訴之於英國，期以條約之束縛，喚起各國之聯絡壓迫，以屈日本，藉舒美國之困難。

(三)爲八月八日在紐約外交討論席上，關於非戰公約之演講。此爲史汀生新外交之結晶，其意義尤爲重大。內容可括爲三點：(一)廢除中立；(二)不承認用武力，以造成的局面；(三)召集國際會議，共同商榷；此種論調，只不過一種有道德的權威而已，求精神的全世界輿論之總動員而已。一言以蔽之，消極政策而已。處今日勢力優先於理論的國際政治社會中，竟以一紙空文主義戰爭，未免滑稽之甚！

然則美國態度，何以竟如斯？謂其漠視中日之事件乎？似屬不能。是其個中困難，殊有探討之必要。在軍事方面，關於海軍實力，及地理上之關係，遠不及日本。一旦有事，優劣頓分，其敗立見，此美國不敢冒然興問罪之師，而欲轉致力於海軍之擴充一也。在外交方面，勢非美俄復交，不足威脅日本，更非聯絡英法，不足以克制日本。當史汀生赴日內瓦之際，曾派員與俄商議復交，終以條件相距較遠，未成事實，致令蘇俄一面減少對美的貿易價值，一面故意與日本表示親暱，以爲要挾。英法自大戰後，即以和平爲其政策，蓋和平爲其維持現有優越地位之工具，對美對日，俱不欲有所抑揚。美欲制日，非聯絡英法不爲功。故戰債問題，的是法寶，台威斯赴英，李德訪法，非無因也。只以美大選已屆，將來政策無定，英法未敢輕予一贊，此美國政策，仍是冷靜也。當日內瓦討論李頓報告書，風翻雲湧之際，微論大國之袒日聲，小國之叱日聲，而旁觀者之美國，亦僅爲側面之聲叙耳。試觀下例即足爲證。

(一)反駁日本之援引巴拿馬成例 當日本行將提出國聯之意見書中，其所最自鳴得意者；即引美國對巴拿馬之往事，爲其在滿一切侵略的解脫，足使美人攻擊日本的侵略行動，無所措詞。但美方所述駁斥理由則如次：

第一 兩者殊少相同之點。查巴拿馬會背叛哥倫比亞多年，至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三日，乃宣告獨立，後十日得美國承認，又越二日美巴簽訂條約，由美國出款二千五百萬元，購得開鑿運河權。迨一九二四年舊約期滿，乃於一九二六年續訂新約，更明白規定兩國權利，美國允在運河區域不經營足與巴拿馬共和國實業競爭之任何企業。而巴拿馬共和國則允遇美國與他國發生戰爭時，彼亦認為在戰爭狀態。

第二 華府九國公約與凱洛格白里安非戰公約，皆係在巴拿馬運河區域讓與美國以後締結簽訂。而美國今日之遠東政策，則以此兩約為基礎，華盛頓深切注意對萊頓報告之討論，此地對未來重要討論，是否確切指責日本違反非戰公約九國公約及國聯盟約，頗多推測。在國聯行政院及大會採取行動之後，美國政府將再決定是否繼續擁護國聯於遠東問題之努力，或是否重申不承認違反尊重中國領土行政主權之義務，及國際和平條約所造成之任何既成事實。

(一) 反駁日本所提之意見書 美當局認為該意見書，幾難自圓其說，內有許多方面與美國所持見解迥殊。至所持九國公約不適用於滿洲爭執之立場，尤難贊同。因美信九國公約專為保障中國之統一而設，今以日本軍事行動結果，中國之統一，直接為之

破壞，即使美國承認中國今方缺乏某種之統一現象，與國內之缺乏安定，但當締結九國公約之時，日與其他簽約國，均早已明白承認此種事實。且於完全深知中國狀況之後，同意商定不加干涉。今遽自反其當日所共約遵守之信念，實有損國際政治之道德。

(二) 對於國聯所持之態度

第一 華盛頓十一月二十一日合衆社電，本日美國官方正式指示，彼等相信日本對李頓報告之答辯，自美國觀點言，有許多方面，殊無足取，更有數點，暴露弱點。此地負責方面，謂美國認日本對李頓報告之答覆對解決中國糾紛並無貢獻。美國對日本答覆，不表示正式意見者，蓋以日政府之立場，為直接對答國聯，並不直接關係美國。但此地負責人員一般對日本答辯，表示冷靜。彼等謂日本立場，對於九國公約問題，並無關係。彼等認日本謂九國公約不適用於滿洲問題，特別無庸置辯。據鄭重聲述美國相信九國公約，特別保障中國之統一，此項統一，現因日軍活動之結果，業已破壞。此地官方指示在國聯行政院討論李頓報告期間，美國對於遠東紊亂情形，仍甚注意。但國聯將受美國消極的擁護，美國政府將通知國聯秘書廳，美國對國聯對中日危機所採取之任何步驟，給與充分之同情與合作。

第二 日內瓦十一月二十三日路透電，此間接華盛頓來電，

稱雖美政府於國聯討論中日問題時，嚴守靜默態度。但據可靠方面表示，如國聯保持其擁護中國之態度，則各國可一致拒絕承認滿洲國。因美國政府向來均反對承認滿洲也。二十八日美國務部發言人稱美政府對於國聯處理遠東危機，完全滿意，為表明美國立場，國務部人員稱李頓報告純為國聯之事務。調查團為行政院所組織，故報告於行政院，對於李頓報告建議決定採取何種辦法，乃國聯之事。美國擁護國聯，努力解決中日糾紛之政策，并無變更。美國將與國聯合作，但在明瞭國聯採取何種政策以前，不作獨立行動。

第三 國聯深感己身力薄，難以處理中日之糾紛，勢非求助非會員國美俄協力，不克奏效。乃由十九國委員會建議，組織二十一國調解委員會，邀請美俄加入，據日內瓦十二月十三日合衆社電稱，美國並不關切李頓報告書之如何處置，又在國聯對遠東危機，採取確切立場前，美國不欲參加討論。

(四)美隨員楊格之三種辦法 國聯調查團美國最高隨員楊格氏，曾於十二月二日紐約泰晤士報發表一關於解決中日問題之長篇論文。內中表示國聯大會可能採諾之三種辦法，第一案國聯當局及中日兩國應再度確認國聯會章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主旨，而追認史汀生對於滿洲之原則，然後可以復興現況本來之行政權

。第二案中直接交涉，派中立國監視者，參加會議折衝，或斡旋兩國之間。但須注意者，不宜即時解決問題，應不限定期限，靜觀交涉之結果。第三案以中日事件關係諸國設立國際委員會案，實施李頓報告書第九章之主旨，作成解決辦法。楊格氏在結論中謂美國當主持此三種案件，但對日經濟絕交，決不能實行。

由上可知，在現時任何情形，美國決不能採有效之處置。當局之表示，學者之意見，大抵從同。蓋其弱點，尙未彌補盡善耳。故其態度之強硬與否，必視其救弱之策實行如何以為斷。誠能犧牲戰債，以交歡英法，廣大條件，以締交蘇俄，縱不能期其必如三國交還遠東半島，然亦易於促成合作之機，可斷言也。斯則今後羅斯福當選後，其政策有足推述之理歟？依民主黨政綱第十三項聲明，(一)和平維持，(二)內政不干涉主義，(三)條約神聖論，(四)加入國際法庭，(五)非戰公約之尊重，(六)軍備縮小與門羅主義，(七)反對取消戰債。故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及門羅主義，要為美國之傳統政策。共和黨也，民主黨也，皆不能越此界限，其對遠東之態度可知矣。至其對於國聯之態度，共和黨史汀生既利用國聯，以處理中日問題，能謂羅氏亦行胡佛主義乎？去年六月芝加哥大會，比較兩黨政綱，居然打破歷來兩黨之政策，即反對聯盟之共和黨，竟主張與聯盟協力，而贊成聯盟

之民主黨，對此毫未置贅一詞。況羅斯福在紐約爲競選舉演說時，斷然反對加入國聯，認其僅爲歐洲政爭之集合，與美國無任何關係。（按一九二〇年民主黨政綱，因其首領威爾遜爲國聯之發起者，主張加入國聯，而共和黨肆意攻擊，且最有力。一九二四年民主黨政綱，高唱和平理論，對國聯只表示好意。至加入與否，應依人民之一的投票而決定，共和黨則用極溫和文字，以反對國聯，此兩黨皆表示其微溫之態度矣，一九二八年民主黨政綱，則無一語及此，共和黨則一仍舊日。其對國聯之態度又可知矣。○意者美國處理遠東情況，或於軍縮尤其戰債，以實施其幹旋操縱之議，期收殊途同歸之效。前開五強會議之復活，其因在法意之接近。而拉攏之者，美台維斯也。美之爲此，不過欲歐洲內部之糾紛，早得彌平，足有強固之陣容，以解決東案耳。戰債問題，美非堅持不容緩付乎？但於英國金磅匯價之跌落，亦分別與以考慮，於法國召集會議，討論戰債之議，亦允可行，或將因此而聯絡英法。國聯風雨陰霾中，忽有中俄復交之出現，或爲美俄復交之暗示。且最近羅斯福氏更提出美俄復交鮮明之主張，使此陣容成功，美國弱點已可云補正，其態度或一變所謂之胡佛主義乎？

俄

政府機關報（伊茲拉次基報）主筆拉德茲古，論遠東戰爭之因，不外：（一）中國統一之必然性，（二）美

國利用經濟以征服中國，（三）蘇埃之社會主義工業化，大有波及東亞之勢。然蘇埃不乏保全其領土及利益之力，但其人民正集全力量，以謀己國工業之建設，對於鄰國之爭議，主由和平的解決。故其政策，以合於歐亞之和平，而爲擁護自己之利益爲基礎。準此可知蘇埃對東省事變，及國聯之態度矣。日俄世仇，人所共知，北滿權利，一再被日人侵奪。跨越中東路也，而俄忍之，佔領哈爾濱也，而俄又忍之，逼近滿洲里也，而俄復忍之。以柔如處女之態度，冷靜應付此嚴重局勢，推其所致，緣由有三：五年計劃雖已完成，然其奏效，實難與英美法諸資本國家之工業，等量齊觀，此內部建設未完一也。斯太林之與托洛斯基，既積極不能容，而富農階級，又每蠢蠢欲動，此二元政策之互訐二也。所謂一個國家，能否單獨建設社會主義問題，在蘇聯黨國要人，曾爲劇烈的爭議。有謂只有世界革命之勝利，方能取得蘇埃社會主義澈底成功之保障，有謂根據蘇埃內部農工之合作，及豐富的天然富源，無須俟世界革命之完成，亦可運用計劃經濟之功能而向社會主義邁步前進。觀近蘇埃五年計劃之施行，及與多數資本主義國家簽訂互不侵犯條約，足證蘇埃採取後者觀點，亦即蘇埃和平外交政策之根源。爲國內社會主義之建設，需要一種和平環境，故不欲干涉他國情事，只嚴密戒備，以保自身之利益，冷靜的觀

察，與巧妙的利用，列強之衝突以取得左右國際政治局面之地位，此一國家單獨建設主義之採用三也。因此蘇埃只得忍氣吞聲，即不欲與日妥協，亦得與其敷衍。如准許僑國在海蘭泡等設領，及俄日簽訂煤油合同等事，更爲最近之明例。蓋蘇埃深慮戰爭一起，不獨五年計劃將犧牲，而世界社會主義運動的前途，亦將蒙其影響。且日本攫取東省之時，即發出願作反俄最前綫急先鋒之諾言，以取得國際列強對彼在東北軍事動作之同情。此亦其和平之一因也。

蘇埃既非國聯會員，當無參加國聯討論之權，即如美之旁聽者，亦不欲爲。然國聯處理東省問題。幾一載有半矣，深感己身之無力，又不欲直率承認其不能，乃謀較爲有效之特種調解，委員會邀美俄參加而收其功成，其用心亦良苦矣。然則蘇埃能否參加，當時曾有二說。

第一，蘇埃之與國聯，原即形成一種對立關係。况國聯組織之成分，多含有反對蘇埃濃厚的色彩，依聯盟規約第十六條可解釋爲以反對蘇埃爲目標而設也。斯大林於第十四次黨大會說明蘇埃之對外政策，其批評國聯曰：國際聯盟實乃準備戰爭之隱蔽的行動機關而已。俄國不能加入國際聯盟。如行加入，無異又重演鐵槌與鐵床之故技。俄國不欲以鐵槌施諸弱國民。而只爲強國民

敷設鐵床云。是其在資本主義國家之共存主義下，而維持其通常關係，仍繼續的維持其強硬的對外關係。謂其能應理事會之招請，而解決中日紛爭不亦謬乎？李頓報告書縱聲述蘇埃在北滿之權益，尤其在中東路，故蘇埃於東省問題之善後處理，當具有力的之發言權。然蘇政府機關報主筆拉德茲古抑揄調查團爲學術探險家，並謂調查團認識不足，而日美在遠東衝突中佔一主要構成之因，是聯盟代表確隱蔽帝國主義者，在中國之實際關係。又况蘇埃正在實行和平政策，不欲開罪於何方乎？故據日內瓦十三日合衆社電蘇外長李維諾夫於秘密談話時，指陳如蘇俄現時參加十九國委員會。或國聯大會殊屬滑稽，蓋現時在日內瓦討論中日問題者，其中有十國均未承認蘇俄，美國則爲第十一國云。

第二，依蘇埃革命十五週年外交史言之，第一期爲革命外交時代，（秘密條約之暴露，外債廢棄，對外革命促進時代，）第二期爲獲得各國之承認時代，（新經濟政策之實施與資本主義國家之共存時期，舊債一部之承認原則確立時期），第三期爲建設時代，（一國社會主義建設可能論之實現，第一次五年計劃），第四期爲不可侵條約締結時代。（五年計劃之擁護，及其安全保障）現在蘇埃正值第四期。從一方言，蘇俄固可宣稱爲遠東和平而聲言國聯干涉之無用。從他方言：亦爲其和平主義而有參加之必

要。縱一時有強烈之反對暗示，然終非由衷所欲，蓋俄慮日方之煩困破壞其進行工作，遂先倡日俄互不侵之約，及松岡過莫斯科時，蘇埃負責當局，坦白表示自中日衝突事件發生以來，蘇聯依舊保持和平態度，嚴守中立，除互不侵犯可以商量外，其他問題皆不曾準備考慮，是俄法妥協成功之故也。二十一國調解委員會之邀請，俄方初聞同意參加，然以該會之分子其立國基礎與俄皆大相逕庭，而美尤甚如俄同意參加，其欲藉此進而與美攜手，顯然可知。蓋美國以自身經濟地位之優越，素以仇俄著聞。但自受世界經濟恐慌嚴重之打擊，國內產業，疲憊不振，又際英俄商約宣告無效之時，美國更欲乘此機會，企圖取得蘇埃市場，以挽救自身經濟之厄運。且美日衝突，日尖銳化，美為鞏固後方之牽制日本計，亦不能不拉攏在太平洋舉足重輕之蘇聯。羅斯福當選後，美俄復交聲浪益急，而中俄復交又為先鋒，誠使美俄復交或參加國聯以處理中日糾紛，或另開局面以謀新航綫皆在未可知之數。但美既表示拒絕參加蘇俄，亦無猶自與會之必要矣。

二 德意志之敷衍政策

自大戰後，德在東亞已失其權威，故對中日事件，李頓報告書及國聯討論報告書，皆不表示若何態度

德

。微論其求如英法之極端袒日政策不可得，即求如美俄之冷觀態度，暗中推動亦不可能。誠以中日兩方，孰益孰損，於彼無關，既無切膚之問題，自宜作壁上之觀。究其原因所在，實受凡爾賽條約之拘束，致使其軍備上戰債上經濟上幾有一蹶而不克復振之勢，其無充分向外發展之可能，可斷言矣。但為極力脫去羈絆，則一方努力工業，發展經濟，一方連絡俄意，抵抗英法。外交政策既已成功，而工業銷路，又得蘇俄之大市場，則新陣線告成之時，即向凡爾賽條約進攻之日，於是德國軍備平等案，霹靂一聲，震於世界矣。故其當務之急，為軍縮與賠款兩會議，毫無餘力，以顧及遠東。實則彼何嘗不知法日聯盟，而以對己為目的。然凡爾賽條約一日不解除，則德國一口不敢與任何國，作正式衝突。假使日本破壞聯盟，又可為德推翻凡爾賽條約之口實，此種企圖，德國公法學者，絞盡腦汁，盛唱條約依當時情勢有效論，英美公法學者，則反對之。今幸有此先例，獲益不淺，故其在國聯對於中日糾紛之解決，無何等之實力，敷衍備員而已。茲舉例以明之。

(一) 柏林十一月二十八日電，頃聞德報對於遠東問題之論調，較此問題起初時，所持之獨斷態度，已大相逕庭。各報現多避免作任何確定觀點，大概係受李頓報告書之影響，漸以此問題之

複雜性。一班論文均以祈求雙方在國聯領袖下，並遵照國聯行政院會之迭次建議，獲得同意。與政府接近方面，注意德國在遠東無政治利益，僅注意於經濟與文化觀點，因此極願見此問題之和平解決云。

(二)德國代表紐拉斯於十二月七日在大會宣言，稱中日衝突與德有特殊之關係。只因德國乃解除軍備之國家，在其與國聯工作中，對於可防止利用武力及提倡和平解決之制度，尤予以特殊之重視也。中日衝突乃此種理論之徵實，蓋過去一年之經驗，已向全世界揭示有極大困難，即軍事手段在衝突中，一旦實現則國聯命令莫可執行，是德代表切言中日衝突之特別性質，謂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利益之衝突，已在滿洲發生一種爭端，而非支配兩造關係之複雜協定所能支持，是以國聯不應以抽象的原則，處理此事為限，但必須成立一種建設計畫，即可謀所有效之結果，又可防止將來衝突之復作，國聯必須顧及民族之必要力量，及其發展之天然趨向，決不始終忽視過去十年中之滿洲境內，所發現之天然進化。同時國聯必須沿和平途徑，指導此種發展。庶使武力之施用得以切實廢除，此非創設新司法制度之謂，但僅謂有關係之各國政府，應集合於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原則之下耳。國聯各會員國皆有同樣關係，欲中日間聯好邦交之成立。德代表最後間

接涉及德國在日內瓦要求地位平等事，謂中日衝突之外，尚有一與全世界有關係之問題，此事不將在大會討論之，乃中日衝突之研究，當然使大會不得不顧慮一般事件。易言之，如大會欲得一公平解決，而無武力干涉，則必使各國有均等兵力，此種條件實關重要，苟無之，則一切司法手續終成疑案。

意

在捧喝團墨索黎尼統治之下，其唯一之目標，即處處謀與法國平分歐陸春色。無論海軍方面，陸軍方面，皆欲勢均力敵，不肯示弱。倫敦海縮，終以法意見，參商而未成，軍縮會議，意復倔強如前，法則以防德為詞，企圖擁護其維持歐洲霸主之地位，意則以平等為理，初不論其縮減至若何程度，法既聯絡波蘭比利時等國，東可防俄，西可制德，並以對意。意則聯俄協德以成相峙之局，年來意政府要人演講，及機關報紙對法常為過分之論調，一若戰事爆發者，法報紙目為挑戰之通牒，而終無可如何也。此次軍縮會議中，德國與意大利及蘇聯達一唱一和，更可證明，否則德國對於軍備平等之要求，即令一時不能達到目的，亦不致作冒然退出國聯之表示，且意大利之退出國聯消息，一時亦甚囂塵上，蘇聯，又不可喻。故意同志在歐陸，於東亞，無重大利益，不過叨利益均霑之德，又居列強之二，不得不尸一位，其無實效之主張，理所當然，觀其言論即可

（一）羅馬十一月二十一日路透電，日代表演詞，在日內瓦發表後，政界一般意見表示義大利將擁護李頓報告書。一般感覺日代表演詞之語句，曠不免拒絕調停口腹，然此開場之前哨戰，不一定即代表最後之發言。此間對國聯處理目前情勢極端注意，因墨索里尼於十月二十三日在都林發表演詞時，曾稱述國聯權力在遠東與南美兩極端，最為脆弱。墨氏對國際事件強烈主張仲裁云。

（二）意代表阿洛錫於十一月七日，在大會宣言，稱各代表在此非權立理想的原則，但欲寬取顧及實際之解決，李頓報告書提出之解決方法，與國聯所定中日間諒所解決之基本觀念，極相融洽。行政院與大會之辯論，皆未表明李頓報告書，所擬辦法為不可實現。報告書所詳叙各節，應整個考慮之，李頓委員會之結論，應視為解決之根據。中日兩國皆未拒絕開始談判之說，故大會可考慮用此方法以圖解決之可能性。在調解之工作中，李頓報告書之建議，應視為解決之起點，而非為一定不移之規則。如根據李頓報告書謀取解決，則須俟中日和偕恢復時，始可考慮滿州境內，將來之國際局勢。李頓報告書建議列強應襄助中國恢復穩固一節，應予照辦。遠東之和平將為長期建設工作之結果，渠希望此種工作，在二重基礎上開始之。即中日之解決，與列強對華之

合作是。李頓調查團乃國際合作之第一工具，彼等刻在一種局勢中或亦可組成國聯一種機關，以辦理此事。渠以為最簡單之解決法，在將李頓調查團改為辦理此事之機關。但欲為兩種機關，宜有區別起見，則另圖辦法亦無不可。義國不反對之。因其不變再將來新委員會國際性質之根本觀念也。

三、各小國之正義宣言

前冬國聯行政院表決十三票對一票之時，日本報紙盛罵弱小國家之代表，謂此等此地圖上極難覓其所在之小國，乃亦妄論吾帝國大事，其驕矜睥睨不可一世之概，昭然若揭。然國聯之組織，既係搶戰爭而用仲裁，抑武力而尊和平，則凡列盟者強弱大小，地位一致者也。歐戰以還，國際間未聞有發生侵犯會員國領土之重大事件，有之以日本侵佔東省為始。設此先例一開，則五十餘小國，尤其歐洲各小國之成立，皆依列強均勢所造，而非純粹且自發的之民族運動，更覺刻刻有喪失土地之虞。故力主公道仗義，直言局中內幕，固為己身之利益，然同情之流露，亦弱小國家應灑之淚也。此列席國聯大多數弱國代表之言論，即為世界最大多數人類之呼聲，其與史汀生主義相應表裏一致者也。吾人確信愛法軌，反侵害為人類之通性，遲早將發現其偉大之權威。何則，

以現代國際之繁複，經濟現狀之恐慌，列強爭霸之矛盾，無論何國不堪孤立，最後握世界和平之樞紐者，恐反在日報所謂地圖上不易辨認之小國也。茲將各小國代表在大會之言論，臚舉如次。

(一)愛爾蘭之正論 愛爾蘭代表發言，直斥日本為破壞公約，主張反對帝國主義，開拓疆土，而堅決拒絕東北傀儡組織。錄其演詞如左。

愛爾蘭代表康諾萊首先發言，謂李頓報告書及大會對此所可採行之行動，不僅關係中日兩國，且亦關係國聯本身之前途。遠東和戰之大問題，及其在世界和平上之必有的影響，皆與對此報告書之決議實相維繫。渠之言此，實非侈談，大會必須據事實以公平判斷，並謀取對有關係各方面一律平等之解決法。而消滅此種衝突及其將來讎敵之可性，許多批評家認國聯無能力以處理重大問題，渠與愛爾蘭之許多人士亦曾抱此見解。但渠到日內瓦以來，渠始覺國聯在其憲法中，有護維世界和平之極大權力，不過須國聯準備切實的勇敢的保障國聯盟約，及其自己決議如退縮不前；或有所顧忌，而以開罪於人為慮，則國聯不能生存，且亦不值得生存也。

李頓報告書發現若干表徵，為大會所當注意者。其最顯著者，報告書似已表明日本為謀求其利益計，施用帝國主義之膨脹方

法，絕不顧及傷害另一主權國之領土權事有不可置辯者。日本設立並維持「滿州國」之活動，不可忽視。世人所抱日本官員終將完全管理「滿州國」之慮，並非毫無理由。報告書顯已說明日本確有侵略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之舉動，因此侵犯舉動而「滿州國」遂告成立。李頓報告書之斷論中，有恢復原狀，無以解決難題，而維持與承認「滿州國」亦非美滿辦法，因其不顧及滿州人民之志願，且與日本最後利益，是否有益，亦屬可疑也，等語。據渠視之，此節實為時局中之扼要點，而是否有益於日本最後利益一語。尤屬重要，日本在滿州有切實利益，固為人承認，而必予以相當之顧慮。但此利益以和平方法保護之實，較施用武力可更鞏固。

渠希望大會意見，與渠相同。並希望日本在思慮後，或可予以同意。今李頓報告書置於吾人之前，吾人苟不預備否認其斷論，則出席此會之各國，必須其宣布拒絕承認「滿州國」之意思。假欲維持國聯之完整，則舍此而外，渠未見有其他辦法也。

或謂日本之犧牲生命金錢，以鞏固其在滿州之地位。查在世界「戰以弭戰」之戰爭中，喪失生命不知百萬，耗費金錢不知幾萬萬，而其唯一結果，徒使世界惶恐迷離，而處於社會經濟擾攘狀況中耳。國聯即由此戰爭而產生，而其維繫世界者僅賴條約之一

縷，吾人必不可容人切斷此細縷也。小國極所注意者，國聯盟約之原則，必須穩固維持。如國聯之道德上力量，在此爭點上，竟歸破裂，則現有之國聯安能生存？

李頓報告書表示一種意思，以爲滿洲境內設立地方警察隊，或可爲最後解決之根據，此點亦可注意。日本須知苟堅其現有態度，將使日本爲人輕視。日本苟拒絕適合國聯盟約之條件，則將喪失好意與商業關係。但國聯大會之責任，即以任何代價維持必須適用盟約之辦法者，並不因以減少此種見解，苟日本人民難以了解則誠屬可惜。

愛爾蘭自由邦極反對帝國主義膨脹之思想。渠覺大會應切實接受李頓報告書。渠代表南愛政府毫無猶豫的接受。就愛爾蘭自由邦而言，渠將採李頓調查團之建議，拒絕承認在滿洲所有狀態下而成立之新國。南愛既已切實作此宣言，尚願出其所能之助力，謀求以李頓報告書爲根據之解決辦法云云。

(二)西班牙之譏評 西班牙代表馬達里亞加發言，稱主席許吾人說幾句負責的話，而在目前嚴重景况之下，實以閉口無言爲最妥。中日糾紛初起時，僅爲兩國間之爭執，但逐漸變成國際聯盟正式組織與國聯會員中一最有力者之嚴重爭持。此問題既複雜，又困難，中日雙方均有得失之處。不過目前所最令人憂慮者，即聯國

本身與日本政府已發生爭執，對此事發言固極痛心之事。縱稱目前之糾紛。形勢愈嚴重。朝有不使形勢惡化之允諾，夕即攻佔城市。朝有撤兵之鄭重表示，夕則以武力奪佔東三省全部。此種國家利權與改造良好世界利權之爭執，於日本國內激起重大反響。日本最老且組織最嚴密之政治組織已有動搖之勢。日本偉大領袖如井上及犬養毅等，均爲此新騷動下之犧牲者。國聯處理此案，取慎重精密及耐辱態度，各代表深知此事之嚴重，亦不願遲延不決，致予有武力者以機會，造成新局勢。而余仍曾以私人資格努力設法，謀一和平解決之方法。至於日本代表松岡洋右謂國聯此次程序遲緩及日本政局並未請求國聯予以處決等語，余聞之殊覺憤憤不平。吾人之責任，不僅在停止軍事行動，謀一解決辦法。吾人同時應恢復國聯威信，闡揚國聯主義，庶幾解決中日問題之辦法，得爲千載所宗之法則，而甚爲有益。西班牙政府完全接受李頓報告之觀察與建議。西班牙政府覺中國之東三省，決不能使其變爲日本之「滿洲國」。否則國聯盟約之價值，將完全歸於烏有，該盟約之第十及第十二條尤將失其效用。日本之真正永久利權，與國聯利權相同，凡與國聯利權相抵觸者，即與日本之利權相抵觸。吾人應使歷史上永久存在之日本，明瞭吾人所反對者。乃此時日本之手段，無政府之狂瀾，已波及全球。今日世界所最急

需者爲治安，有法律才能有自安，吾人應一致作法律後盾。繼馬達里亞加又向日代表佐藤宣稱，縱即至斷絕日本與西班牙之友好關係，亦將對中日問題，持反日態度。佐藤則就下述各點，詳加說明，而持仍行尊重日西兩國友好關係之態度。(一)國聯自身若對於特殊情形，不求其伸縮性，則捨仍成爲歐洲聯盟外，別無他道。(二)承認特殊情形，不特未違背國聯盟約，而且反足增大其普遍性。(三)不顧中國實情而唯盟約是論，殊欠妥當。(四)國聯係屬於集合的組織體，故各代表之意見，縱即稱在擁護國聯精神，亦應以政府之意見爲其背影，且由各國自負其責。西代表馬達里亞加仍謂我國在國聯中所採行動，自當負其全責云。

(三)捷克之雄辯 捷克外長彭納斯博士演說，言及此問題之重要，謂自國聯成立以來，大會在盟約第十五條下被召行事，此爲第一次，此爲最後而切實的解決之問題，或須涉及裁判辦法之適用。此問題關係全世界。查此問題所涉及之區域，其幅員等於法德兩國集合之面積，而其所涉及之國家，其人民超過地球他處居民之總數。且在政治上經濟上精神上涉及非國聯會員之其他兩大國。捷克國所注意者，純爲原則的關係。蓋捷克對於此案之兩造，皆願維持最友好之關係也。渠不願對此衝突，遽加判決。事有先須確定者，公約之義務，果被破壞否乎？各種國際公約之義務，

果已爲兩造尊重乎？行政院與大會之決議案，果已被兩造遵守乎？國聯之辦理此問題，果以不草率或不偏袒之態度，或以堅忍與公道之精神行事乎？此爲國聯最關重要問題，因其將成立前例也。渠於原則問題，言之已多，今請言事實問題。渠主張通過李頓報告書。此書乃有價值的並莊嚴的而甚公平的文件。報告書已說明日本在滿洲與上海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自衛之性質，此直謂國聯會員中之一國的土地，爲日本侵犯，國聯盟約之未爲日本所尊重。在此情形中，未有他種結論之可能。此問題尙有一種狀態，假使發生合法自衛之問題，則必因對方有仇對的行爲而後可。徵諸李頓報告書，及雙方所交出之文件，可屬於此種性質之行爲；計有兩種。一爲抵制宣傳，甚至延及學校。一爲有組織的有統系的且似爲官場所提倡的排貨運動，此種行爲，固屬可非。但國聯一會員國，如任意行動之另一會員國之土地上，進行大規模之軍事行動，則國聯必須有堅決之舉動。在最後解決中，關於排外與排貨之責言，應受嚴重之考慮。言及創立「滿洲國」之問題，亦牽涉原則等問題，并較爲嚴重也。在國聯會員國之土地內，因另一會員國之軍隊出現已境，而遂成立一獨立國，試問此事果不顯然破壞國聯盟約之第十條乎？此非爲極屬危險之前例乎？假如同樣事態發生於歐洲，諸君將有何感想。防止前例之成立，事

屬緊要，苟他國效尤之，則後患不堪設想。國聯爲尊重條約之保障，苟有一國不尊重九國公約，國聯對之，果無關係乎？今須承認者，不遑重某種條約責任，現亦加於其他方面也。十九委員會，曾表示憾忱，以爲雙方不得增加時局嚴重之担任，未經履行。特委會尤失望者，爲日本承認「滿洲國」，此舉使條解工作，極感困難。特別嚴重之行爲，與國聯盟約，及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大相逕庭者，業已發作，此種不公道之行爲，必須理直，無論如何，國聯不能承認之，此乃關於本年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案，而可顯見者。吾人在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開始辦理以前，請兩造勿造成致使吾人必以裁判官資格行事時局。日本有光榮之歷史，而在世界第一等國中佔一位置。中國有古文明，爲今日新進國家進取志願之源流。吾人請此兩國以誠摯忠實友好之調解，謀取其衝突之解決。假使此舉雖有吾人之援助，而終歸失敗，則國聯此後工作，即在加以裁判。國聯必有辦事之胆量，無所保留，亦無所猶豫，堅決莊嚴，一秉大公。大會不能於涉及原則問題之處，而作模稜兩可之行動。縱不能得立即切實之解決，但大會堅定之意志，則不容有疑義也。

(四)瑞典之議論 瑞典代表恩頓演說，謂目前中日兩國之關係，實係一種變相戰爭。凡不尊重條約之行動，足在國際關係中釀成

重大糾紛。查國際間之約束，絕不能以某個單獨國家之自私自行動，而設諸不顧。此種辦法，絕對不能承認。大會之責任，在決定破壞條約，是否爲正當自衛之行動。關於此點，李頓報告書已有明確之答案。日方謂滿洲之形勢，因新獨立「滿洲國」之成立而發生變更。但李頓報告書中則謂，新國之成立，係由於日軍之佔領東三省。大會於通過決議案時，應根據李頓報告書立論。當大會在本年三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時，大會曾表示日軍在東三省之行動，確已侵犯另一國聯會員國領土之完整。故承認「滿洲國」實係違反盟約第十條之行爲。若在此時爲謀解決糾紛之談判，則形勢非常不妥。國聯既不能令一方之軍隊，由另一方之領土撤退，則所有一切談判，均將在武力壓迫下舉行，如此實與盟約之精神相背馳，現形勢已極險惡。故大會在決定解決範圍以前，不應中止討論也。

(五)瑞士之側擊 瑞士代表摩太謂渠不欲揚聲誹議爭執中牽涉兩大國之任何一國，蓋兩國均與瑞士維持至友好之關係，渠今僅欲發言維護國聯盟約。行政院將本案移交大會，其目的乃欲使各會員對爭案與李頓報告書自由發表意見。李頓報告書乃絕好文件，足增撰稿人與國聯之聲望。國聯在此間辯論後，將有何種步驟乎？以渠意見，應令十九委會提出並監視一種和解手續。渠希望此

事可成，庶避免適用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之需要。日本之行爲，果爲合法自衛之行爲乎？李頓報告書，已有毫無疑義之答語。日本在施行其擴張政策時，果有軍事征服人念乎？李頓報告書，於此亦有答語，苟無日兵，新邦不能成立。但調查團亦謂恢復原狀爲不可能矣。摩太至此，言及日人所稱不請國聯援助之理由，謂日人理由顯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相抵觸，任何國家不應任意進行此乃世界和平成功之要素。吾人對於兩國皆有完全同情，吾人希望不獨在現有爭執上，並在各問題上有友誼的解決。總之，日本已越出其權力之外，如日本接受國聯之權威；則實自增其榮譽，而對於道德的力量與天良之尊嚴，大有裨補也。

(六)希臘之勸告 希臘代表波立狄斯謂，今晨聆諸位言論後，渠不願多所贅述。國聯已解決滬案聲望因之增高，現尚有東三省事尙待解決，較之滬案，其難懸殊。幸李頓報告書對此時局，示以南針，故此書乃覓求最後出路之工具。今在大會前之主要問題，爲合法自衛問題。自衛乃任何國家應有之權，受危害時應採行保護自己之立即計畫。日人所謂合理自衛，應從國際公法點研究之。李頓報告書關於此點言之甚詳，日本苟不能提出證據以推翻之，則李頓報告書當然支配大會之決議。波氏言至此，追述一九二五年處理希布兩國爭執之舊案，當時希臘接受行政院之決議，而

允付賠款也。日本在此爭議中，誠受有挑釁行爲，如片面廢約排貨等事，但此種危險，果屬真正巨大，而使日本可無須請國聯干涉乎？松岡雖提出日本不請由國聯處理之理由，惟渠覺日本至少應試驗國聯干涉之能力。渠對於日本意志與信仰之誠摯，不欲有所疑問。但渠以爲大會責任所在，不可不聲明日本理論之乖謬。故時局仍有希望地步。渠信大會仍可覓求友好解決之基礎，而免去採用第十五條第四節之必要云云。

以上各小國代表之正義宣言，已使大會空氣爲之緊張，日本失色，英法不安，終以促成而提案之新正義。舉之於次。

第一·四國聯合提案 捷克斯拉夫，愛爾蘭，西班牙與瑞士，所提之議決草案宣稱，國聯大會應聲述：

一·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事件發生以來之大規模軍事行動，與佔領不能視作合法自衛手段。

二·滿洲統治之所以能於實現，係由於日軍在場。

三·承認滿洲現時統治抵觸現存之國際義務。

四·大會應賦權予十九國委員會邀請美俄兩國政府合作，俾能與當事雙方接洽保證根據李頓調查團報告書解決糾紛。

第二·兩小國提案 瑞士與捷克斯拉夫兩國，復於另行提出

一決議案略稱：大會業已收到李頓調查團報告書，與兩方之意見書，及行政院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之會議紀錄，決議請十九國委員會：

一·研究此次會議中，各方所發表之意見與建議，以及大會收到之提案。

二·起草建議，藉圖中日事件之解決。

三·於可能範圍內之最短期間，向大會提出建議。

此兩項提案，使日本大為驚駭失措。蓋果如所請，則無異宣為日本為戎首。故松岡聳詞威嚇，而大會在西門領導下，輕描淡寫，而將諸事，再度移付十九國委員會矣。故吾人今日即欲求如三月十一日之決議，而不可得，來日蒼狗，更難預卜，良可慨也！

東 北 北 月 刊

第一卷 第七期

要用自己的武器去收

復失地……

吳煥章

衝出個人的壁壘……

鐵犁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之比較批評……

徐棻

『滿洲』往那裏去……

向金聲

怎樣來挽救國難……

敬五

俄國革命前日俄侵略

東北之比較觀……

測渺

東北延邊問題之研究……

何環

東北偽國傀儡銀行開幕

經過之一瞥……

金松雪

百戰歸來——說說東北近況……

李亭芳

日本現勢略說……

孫欲齊

多國人在蘇聯之權利地位……

王之相

楊衫團——美國之法西斯蒂……

王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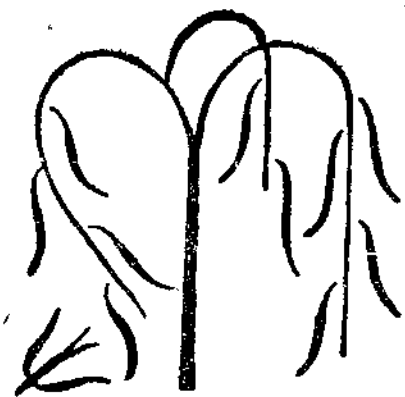
鴉片與中華民族續……

一星

威廉特爾……

劉紹蒼

定價每行 二期每角半 一年二元 全年二元 發行所 北平後海廣化寺東北月刊社



國聯盟約第十五條與東北事件

冷凡
煥文 譯

在過去一年中，暴日在國聯所爭焦點，即在反對國聯盟約第十五條之適用。其強詞奪理，毫無根據，固為世人所共知。然在日本本國人士對此表示公正言論者，則惟於橫田喜三郎（帝大教授）在中央公論一月號所發表之此文見之。橫田教授本其學者立場，根據法理，獨持正義，九一八以來，嘗數次發表意見。雖此文因環境關係，仍不免有所顧忌，有諸多意在言外之處，然自有其正論之價值，故亟譯之，以見日人尤有主張公道者之一班。

編者

「斷然反對適用盟約第十五條」，「須以理事會為中心向前進行」，「絕對否認大會」，等等字樣，用頭號鉛字作成三行標題，滿佈於各種報紙中。不僅十一月滿洲事件臨時理事會開會時如此。即以前情形亦莫不皆然。關於第十五條之適用，實際上日本雖

為合法保留，但事件已由理事會移於大會。日本攻擊理事會對於事件內容不為深切討論，並非難理事會拋棄自己權能，不盡職責。且主張大會在法律上未受正式承認。然日本對於事件由理事會移於大會，已默示承認，且出席大會，參加討論。於此可見日本外交失敗之形態。但此問題已經過去，非始於十一月也。湖山一月迄於今日已逾一載。一月二十八日上海發生中日衝突之翌日（

二十九日)中國即要求根據盟約第十、十五兩條處理中日紛爭。以前之滿洲事件乃依第十一條辦理也。日本之反對適用第十五條，在二十九、三十兩日雖特別力爭，但卒為理事會所反對。至二月十二日因中國根據第十五條第九項又請求將事件移於大會。日本雖亦反對，但因理事會容納中國要求，遂訂於三月三日開聯盟大會，而將事件移交矣。日本因保留適用第十五條，故亦出席大會。彼時日本雖參加討論，但對於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棄權表決。然於決議本身並未反對，因日本已宣示保留未投票。因反對適用盟約第十五條遂引起否認大會問題，此種波瀾之發生，即在十一月之臨時理事會與大會所遷延不決者。於是十一月又發生波瀾。

於此當然發生疑問，即日本反對適用第十五條為無理由乎？抑理事會阻撓日本反對適用第十五條為正當乎？同時在同樣狀態下，何以從理事會移交大會亦發生疑問乎？不僅此也，若進而言之，日本因何反對適用第十五條？豈適用第十五條即不利於日本耶？余擬對此問題。加以說明，此本文之目的也。

二

先就日本反對適用第十五條之動機言之，日本何故反對適用第十五條？並因何不欲事件移交於大會乎？

第一：就第十五條之適用問題觀之，日本所以反對者，恐係基於下述兩種理由：一為如適用第十五條，則理事會之決議不必全體會員國一致同意。而以前處理滿洲事件適用之第十一條，則於一切決議，必須全體絕對同意。因此僅日本一國反對，其決議即不能成立。但第十五條則無須全體絕對同意。換言之，即除紛爭事國外，若其他理事會會員國全體一致，則決議即可成立。故日本縱投票反對，亦無影響於決議之成立。故適用第十五條頗為危險！此恐為日本反對適用第十五條之一有力動機！二為適用第十五條，有課以第十六條制裁（經濟絕交）之可能性。第十六條規定對於不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而從事戰爭者，則課以經濟封鎖之制裁。若適用第十一條則無須憂慮被課制裁，但適用第十五條時有被課制裁之危險。故不可適用第十五條！此為反對適用第十五條之又一動機。

第二：就事件移交大會觀之。日本所以反對移送者，雖係因立於保留第十五條適用之前提下，不應正式承認根據本條所招集之大會。但其主要原因，係因大會中小國顯係占大多數之優勢，對於日本較在理事會中，更將不利。實因小國恐受大國之侵略，所以在小國占多數之大會，對於日本之非難與攻擊，完全可以預料。日本不欲此案之移交大會，實由於此。

三

其次從考察第十五條之意義觀之。日本以爲適用第十五條不利於日本，故反對之，但第十五條本身意義究若何？第一，是否有適於滿洲事件之性質？第二，如適用第十五條應否將事件由理事會移於大會？

(一)第十五條之適用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斷絕國交之爭議，而未提交公斷時，應將該案提交理事會』。因此根據第十五條將爭議之提交理事會，須具備兩種要件。一即所發生之紛爭須有斷絕國交之虞，二即未將爭議提出公斷者。若俱備上述兩要件，然後會員國必須將爭議提交於理事會。一造提交於理事會，他造當然應受理事會之審查，此事若更依同條同項規定『各造中任何一造均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觀之，則更爲明瞭矣。所謂『各造中任何一造』者，無異表示祇有爭議國一造即爲已足。若是則爭議國一造通知秘書長，則該案提交，即爲成立有效，當然即可適用第十五條。他造當事國依於第十五條，即有受理事會審查之義務。

此時若他造當事國反對爭議提交理事會時，則將如之何？例如他造當事國主張爭議尙無斷絕國交之虞，則理事會對其主張有

無首先決定之必要？如有必要，其決議是否須全體同意？第十五條對於此點無特別規定。若無特別規定則於手續問題外，理事會之決定，有全體同意之必要（見第五條），故在上述情形下，苟須先行決定，即有全體同意之必要。然而關於此點，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理事會已議決『理事會對於紛爭是否有斷絕國交之虞，無決定之義務』。因此他造當事國縱然主張無斷絕國交之虞時，理事會對其無先決之義務，即可開始爭議之審查。惟提交之爭議如無斷絕國交之虞時，仍可付審查。故將上述決議又引申爲『理事會不論何時，皆有估料事件之重大性，以決定其行動』之規定。而依此規定，有時亦可終止審查。

上述解釋，自盟約全體之精神觀之，自屬當然。依盟約規定，倘有斷絕國交之爭議，其公斷必須提交於理事會或提交裁判（第十二條）。其中之法律爭議，在原則上須提交裁判（第十三條）其他爭議則應提交於理事會（第十五條）。此爲規約之根本精神。法律爭議之提交裁判，僅爲原則而已。如當事國不願提交時，亦無不可。然其他之爭議，則不能不提交理事會。故第十五條有『未照第十三條提交裁判時，應將該案提交於理事會……』之規定。茲就聯盟規約之根本精神論之，第十五條當然適用於由一造所提交之爭議，理事會即須開始審查。若首須決定有無斷絕國交之

虞，則其決定必須全體同意，則一造當事國之反對將爭議提交裁判或理事會，而盟約之根本精神必被破壞。換言之，即聯盟解決紛爭之基本原則被破壞也。此種解釋乃所不許也。

由上觀之，關於滿洲事件自無拒絕適用第十五條之理由。滿洲事件當然有斷絕國交之虞，因既有兵力衝突，則斷絕國交之虞，當係確實。他造不提交裁判，自不待言。故如此已完全俱備第十五條所規定之兩要件。彼時一造當事國（中國）又曾經通知爭議之存在，且根據第十五條要求理事會審查，手續亦屬完備。故無論自第十五條明文觀之，自一九二三年理事會之決議觀之。或自盟約全體精神觀之，當然可以適用第十五條，理事會亦必須根據第十五條審查該事件。不但在理事會不能拒絕，即他造當事國（日本）實際上就理而論亦不得反對。

（二）事件應否自理事會移交大會 此事為第十五條第九項之所規定。因此適用第十五條提交於理事會者，通常之情形，有『任何案件理事會得將爭議送交大會，如經相爭一造之請求，亦應如此辦理』之規定。而其附記則為：『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理事會後十四日內提出。』因而請求將紛爭移交於大會，必須在提交理事會後十四日內為之。逾期則自不得移交。但在十四日內，當然應移交於大會。而在理事會應有移交之義務，乃必須移

交之。並非規定『得移交』，而為規定『應移交』，此點極為明瞭，已無疑問之餘地。

由滿洲事件觀之，如前所述，中國根據第十五條要求理事會之審查乃為一月二十九日，而請求將事件移交大會時，則為二月十三日，正滿十四日也。因此，從上述規定，理事會必須將事件移交於大會。移交乃係義務，雖不欲移交，亦不得拒絕者也。以此之故，縱有日本之反對，理事會亦不得不移交。

要之，自第十五條本身之意義觀之，中國既已要求將第十五條適用於滿洲事件，當然有適用之性質，且中國既已請求移交大會，當然須行移交，不但理事會不得拒絕，即日本，實亦不應有所反對也。

四

最後，再就第十五條適用的實際之結果論之。自第十五條本身觀之，已如上述，當然於滿洲事件亦有適用之性質，事件縱然移交於大會，亦不應拒絕之。然而日本始終一致表示反對，自一月至十二月，繼續如此，於此當然引起此一種疑問，即第十五條之適用，顯然有不利於日本之結果發生乎？倘發生不利結果，無論第十五條之如何規定，必須阻止其適用。

一，第十五條之適用 第十五條之適用，日本反對之理由，已如前所舉二項。因有此兩種之不利，故日本反對之。但是二者果於日本有不利歟？茲就其所見不利之程度加以考查。

上述二者之一項，為理事會之決議非必絕對為全會之一致。即依第十五條第六項，除紛爭之當事國外，若其他理事會會員一致時，則決議即得成立。因而，雖有日本之反對投票，亦不妨決議之成立。觀此，似甚危險。蓋十三對一之苦痛經驗，日本既已兩度嘗受之矣。然而，於此所應注意者，厥為根據上述之決議，所採用報告之效力。報告固為解決紛爭含有具體的勸告之意，但勸告並無拘束力，因之，亦無服從之義務。不過僅有服從對於紛爭當事國不得訴之於戰爭之義務，故雖云決議成立，報告被採用，實則殆無重要之意義。最低限度僅不過限於不應有戰爭之意思而已。○日本自始即無戰爭之意思已為反覆之聲明。似此，則關於此問題，應毫無痛癢之感。原來，除日本外，報告若被全會一致所採用，在法律上雖不能拘束日本，但在政治上或道德上對於日本則為非常不利，而與第十一條之情形固相同也。日本雖謂如用第十一條則可謂為無障礙，但第十一條亦為紛爭解決以具體的勸告而須為決議之事項也。若日本反對之，此決議亦不成立。然而，如此竟可謂在法律上日本亦不受其拘束，而在政治上與道德上則日本

陷於孤立，其為不利如故也。如此，則第十五條也，第十一條也，實際上無何不同之點。若從法律上觀之，無論第十五條或第十一條，日本俱無服從理事會決定之義務。若從政治上及道德上觀之，無論第十五條或第十一條，日本，若不服從日本除外之全會一致之決定，則同受非難，同為不利者，固不能謂為適用第十五條乃更有不利者在也。故反對第十五條之適用，實為毫無理由。

其他之一項則以為第十六條之制裁之有可能性。即在第十六條規定，對漠視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約束而從事於戰爭者，聯盟國應課以經濟封鎖等制裁，故於第十五條之適用足見其為危險。但於此已有極明晰之規定，第十六條之制裁者，若不訴之於戰事之時，則不能應用。因而，日本如無戰爭之意思，則無被課以制裁之足慮矣。但是，理事會為解決紛爭而得為適當之措置，此之所謂措置，即第十六條之別稱，仍不過為課以經濟封鎖之決定而已。然而理事會若別為決議，即於第十一條，亦得以充分行使之也。特在訴之於戰爭等情形，雖依於第十一條而處理時，亦可見理事會必須為充分的經濟封鎖等決定焉。故在訴之於戰事時，或不至於此之時，在實際上第十一條與第十五條，固無何差異也。

二、將事件移於大會時 事件移於大會時，日本在相當程度下

爲不利，此爲事實。在大會則一切小國皆出席，因小國對日本之使用兵力極爲反對，故會議時對日本必強烈非難，肆力攻擊，此固所可豫期者。然而，大會討論之結果，若爲一定之決議，則較之於理事會，固不必謂更加不利。就第十五條第十項言，大會之決議，除紛爭當事國外，如得理事會國之全部與其他聯盟國之過半數同意時，與理事會除當事國全會一致之時有同一之效力。因而，既必須理事會國之全部同意，又當於此外之聯盟國有過半數之同意爲必要。以此而較諸理事會之決議，於理事會國必須全部之同意之點固相同也。就其他聯盟國之過半數同意之點言之，大會不重要之條件。決議之條件，較之理事會決議之條件，尤爲紛繁。若理事會有一國反對，大會之決議不成立無論矣，雖理事會即使全體贊成，大會之決議亦不必即可成立。故在理事會不成立之決議，即使移交大會亦不能成立矣。就原則而論，在理事會能成立，而在大會不成立者固屬有之。而就實際而論，因小國反對日本，在大會確可以得諸理事會以外之過半數同意。因而在理事會若已成立，大會亦必爲成立。固毫無疑義。但在理事會不成立之決議，在大會決無成立之可能，不能認爲因移交大會對於日本即有不利之決議也。換言之，由此點觀之，將事件移於大會，對於日本並無若何特別之不利也。

要之，自實際的結果觀之，雖有第十五條之適用，縱將事件自理事會而移之大會，日本決不因此而特別不利之處。充其量，亦止於增加小國方面之強烈，非難之程度而已。設使將事件作成具體之決議，大會較之理事會，固無若何不利者也。

五

由上所述，有兩項事已經確定。一，自第十五條之意義觀之，該條當然對於滿洲事件自應有被適用之性質，將事件自理事會而移於大會實亦當然之事。二，自適用第十五條之實際的結果觀之，該條之適用，對於日本并無所謂不利，事件即被移交於大會亦無何不利。

因此則可得一結論，即日本當日反對第十五條之適用，詎爲得計？設不反對，則不受反對盟約明文規定之非難，且並不因此而生若何之不利。但在實際上則竟反對一年之久，而日本對於盟約明文規定之反對則備受非難。不僅單受非難而已，而日本之反對，在國聯幾已不成問題。日本雖然反對，第十五條亦被適用，事件亦依第十五條而辦理之。竟開大會，事件亦以大會爲中心而處理之。最初盛傳若適用第十五條，日本雖退出聯盟亦所不辭，因而，合法的第十五條之適用，實際已爲承認，基於同條所招集

之大會亦出席參加討論。故其結局，對第十五條之反對，對大會之否認，終歸於毫無意義。且不僅毫無無意義，且反對盟約明文規定，備受非難，遺留一惡印象，故竊以為縱使認可第十五條之適用，實際對於日本並無若何不利，則日本之反對第十五條，確有再行考慮之餘地矣。

反對第十五條，僅係滿洲事件發生以來日本外交之一端。而由此表現者，……（譯者按此處係指有所避諱之字句）即可見出最近日本外交之指導原理，亦可以見出一切日本政策之指導原理。

而此日本政策之指導原理，是否如反對第十五條之有再行考慮之餘地，誠一問題也。尤其如處理重大而困難之滿洲事件，如無國際之協力，果能盡其確定之永久解決乎？此亦一疑問也。然而，為獲得國際的協力，日本之外交，日本之國策，不能不稍變方針，以傾向於協調的國際的，是詎非以退為進者耶？故吾以為就反對第十五條之通用而引伸之，則正可以促進日本外交指導原理之再行考慮也。

實 踐	
第十一期	
<p>新年感言……………張濟華</p> <p>總結與展望……………康 清</p> <p>終難解決的協約國間債務問題……………紹 作</p> <p>日人口中之和平政策的對立……………可 作</p>	<p>戰債賠款軍縮</p> <p>與列強(續)……………廣 益</p> <p>中國對外貿易的危機……………井 方</p> <p>雪 夜……………束 絲</p> <p>天津通訊……………銘 久</p>
<p>定價 另</p> <p>售每冊 四</p> <p>分全年 一</p> <p>元五角</p>	<p>發行北平</p> <p>省黨部街</p> <p>第十五號</p> <p>救國實踐社</p>



經濟制裁與國聯盟約第十六條

John B. Whitton
Miroslas Gonsiorowski

合撰

吳恩裕譯

經濟制裁研究

經濟制裁『爲國聯盟約中制裁條款之基礎』，『自有國聯以來，即特別注意該項條款』。(引本文語)誠以此種制裁辦法之有效與否，不惟關係國聯自身之存廢問題，而國際上能否真正謀得和平，亦於此卜之也。

「經濟制裁與和平」Boycotts and Peace 一書，係美國經濟制裁委員會(主席爲哥倫比亞大學校長 N. M. Butler)一九三二年之報告。書中由多數學者關於經濟制裁純從學理上加以研討，而對於美國之援用經濟制裁問題，尤多所闡明。本刊因據譯書中關於國聯盟約與經濟制裁之一篇。願以之介紹於有志研究經濟制裁者，及關心東北事件之前途者。

—編者—

凡有組織的社會皆以法律之執行(enforcement of law)乃全體人羣之職責而非一、二有權勢者之職責爲原則。蓋假如個人享有掌握法律之權力，則此種權力之行使，必將引起一種強者濫用勢力、

而弱者不能獲得正義之混亂狀態。惟社會自身倘不以執行法律爲己任，則亦無法剷除此種權力。以故，以代表全體人羣之共同處置(Collective measure)，遂代單個分子之處置而起。社會中之諸

之諸分子，所以對於侵害人者任何分子之不法行爲不能漠然置之者；固不止因此種事件足以危害公共秩序；亦以倘不按法執行，即彼僥自身之權利亦將坐受侵害而失其保障。此種理想之實現，可以在一國家內確立和平；同時吾人亦無理由承認在國際關係間無同樣之可能也。

以上所述之理想實爲國聯盟約中之制裁條款之基礎。國聯認爲一切戰爭皆爲其關切之事實，而諸會員國家對於受違反盟約之攻擊的國家，尤必予以援助。然事實上，上述之理想並未十分實現。此蓋一則由於此種制裁辦法不能施之於一切破壞國際義務之事件；二則由於制裁問題發生與否乃視事實上如援用此項制裁有無嚴重難關而定；三則盟約中之強迫手段 (measure of coercion) 在特殊情形下，不能有效。雖然，此問題與美國對制裁問題之態度密切相關。美國刻雖力避自動干預，然其態度之傾向，則殊有利於制裁之援用。美國現在之態度頗不確定；然前事可鑒，不可不論及之。

一 國聯與制裁

盟約第十六條專述制裁問題，自有國聯以來，即特別注意該項條款。在舉行該項條款之辯論時，諸會員國家有兩種相反之意

見。一部分會員國家認爲該條款所賦予彼等之義務實爲一沉重之負擔，爲減輕此負擔起見，主張修改盟約第十六條。另一部分會員國家且認盟約原文爲不能滿意，自不應再行修改。依大會議決，決由行政院指派「國際封鎖委員會」(International Blockade Committee) 以研究盟約第十六條之援用問題。該委員會之報告書送呈於一九二一年所舉行之第二次大會。大會對於該報告書之結論，採納一部分關於十六條之修正案，及一種解釋議決案，(Interpretative resolutions) ！！主張制定臨時條例以爲應用指導。但此諸修正案皆未經批准，故不曾發生效力而得修改第十六條之原文。解釋議決案亦未能見諸實行。吾人暫不深究此諸修正案及解釋議決案之內容，但可指出此諸提案皆爲欲限定盟約第十六條所加諸各會員國家之義務者。吾人由法律觀點言之，盟約原文，自屬完全有效；但其實際價值已漸次微削矣。

(一) 盟約第十六條之援用

至於在何種情況下始能援用盟約第十六條，吾人必須先行注意：該項條款止限於因戰爭而違反盟約之偶然事件；並不包括一切破壞國際義務之事實。盟約第十六條對於一破壞其自身之義務而未經訴諸戰爭的國家之行動，並不能規定。倘遇此種情形，其唯一制裁方法即：依行政院所召集之其他會員國出席國聯代表之

通過，將該會員逐出國聯。惟此種處置，向少援用；蓋以其只有理論的價值而無實用的價值也。不特此也，即使一國家實行暴力的強迫手段時，如出兵暫時佔領他會員國之國境，而未訴諸戰爭；則此種手段雖已公然侵犯盟約，亦不能援用盟約第十六條。

盟約第十六條之援用止限有實際訴諸戰爭之事件。倘有一國家不願盟約第十一，第十三或第十五諸條之規定而啓戰端時，即可援用盟約第十六條以裁制之。盟約第十一，第十三及第十五諸條，乃由維持和平同盟 (League to Enforce Peace) 之章程引申而來者，爲一九一五年大夫特·普里德特 (Tat) 爲主席時所創立。此諸條款確定關於國際糾紛之和平解決的規則。據其規定：任何爭端將趨決裂時，必須請求仲裁之公判，或法律解決或請求行政院之調查。非至仲裁者判定，法律判決或行政院報告書之三月後，各該關係會員國不得訴諸戰爭。若此爭端事件就裁於國際永久法庭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或仲裁法庭 (Arbitral tribunal) 時，則此事件即必須依照此兩處之判決以解決。凡屬會員國家皆有以至誠履行議決案之義務，且永不許與聽從判決之國家訴諸戰爭。其他會員國家如遇某方不遵守議決案時，如願與之宣戰，可以任其行動；但須在議決案公布後三月內。

倘有一爭端案件送交行政院則行政院，必力謀調解兩造之關

者。而國聯全體亦須在該案件送達六月內製定一報告書。此報告書，除肇事關係方面代表外，必須經其他一切會員國家之通過。凡會員國家對於遵從報告書之建議的國家，不能施以戰爭行爲。但各會員國家如俟報告書完成後三月以內，與反對建議之國家採取戰爭行爲，則無不可。如遇行政院一致不能採納報告書之結局時，則凡屬國聯會員，在三個月期滿後，皆可自由採取戰爭行動。

依兩糾紛國家中一造之要求，且行政院亦認爲此糾紛事件在國際公法上純屬各該國家本國之裁判權時，行政院亦得調解之。行政院對此種案件之解決辦法並不作任何建議書。惟此處須附及者：即呈核行政院之任何事件，皆可交付大會。因大會在此種事件中與行政院同樣之權限也。

(2) 准許的戰爭

但在許多事件中，一會員國家可以採取戰爭行動，而並不違反盟約。因此，對這種事件亦不能援用盟約第十六條。如：一會員國家對於不遵從仲裁議決，法律判決或行政院之報告書之國家，施以戰爭行爲之例是。反之，倘一會員國家不先經盟約第十二條之和平步驟，且不遵從關於此種步驟之條款時，則禁止其有戰爭行爲。又如有一會員國家若正在進行法院，仲裁法庭或行政院之程序中，有戰爭行動；或則議決雖已公佈，但未滿三個月之期

有戰爭行動者，皆可援用制裁辦法。

「鎮定」辦法 (Idea of cooling off)，即在此期間內兩造國家不許有戰事發生，係出自美國及其他諸國所簽訂之白里安條約 (Bryan treaty)。此觀念有頗大之實用重要性。事實上，如能將戰爭之爆發制止一相當時間，且對兩造關係國家均限其將糾紛事件付諸公平考察時，吾人有各種理由相信，在許多情形中，縱使和平解決之企圖失敗，該各國家亦不致恃其勢力而發起戰爭也。

(3) 盟約第十六條之程序

事實上，關於一種戰爭是否破壞盟約的問題發生與否，亦即制裁辦法能否援用的問題，每一會員國家皆有其自己之選擇。各會員國家並未給予國際團體以確定事實真像 (Cases Involving) 及強使各會員國家服從其議決之權利。但即使各會員國家自己行使此種權利，亦將同樣發生實際困難。

第一即發生：從事於戰爭之國家何者為破壞盟約者之問題。蓋被攻擊國家已否履行仲裁之決議及能否援用制裁於其對方，此諸問題亦殊難決定。

第二，關於戰爭狀態之存在與否，亦不無重大之疑問。自國聯成立及巴黎公約有效以來，各國皆不願發表正式戰爭宣言。故一般侵略國家，寧先採取戰爭行動；而無戰爭之宣言。此種國家

莫不自謂彼等乃從事非戰爭之「強制行為」而非戰爭行為。在此種情形中，盟約第十六條既祇能應用於訴諸戰爭之事件；則不能裁制此等國家。復次，吾人尤不能認為此等國家破壞巴黎公約中之任何法律義務，蓋此條約亦不能懲治此種國家也。

既無正式戰爭宣言，而戰爭狀態又不以各該國家之行為的性質而決定，則確定在兩國間有無戰爭狀態存在，益為困難。因此種關係，故有時如侵佔他國領土之行動，即使是戰爭行動，但在許多不同情形下，亦可被認為非戰爭的強制行為。由法律觀點言之，決定戰爭狀態存在與否，應以關係國家之蓄意 (Intention) 而定。正式戰爭宣言固能明白表示其戰爭企圖而免疑竇，但此並不能作為戰爭狀態存在之基本條件。表示戰爭企圖之方法甚多，例如戰爭之封鎖，即其一也。

但倘將盟約第十六條之條文擴充至能應用於一切武力行為而中止戰爭行為時，則此種困難皆可減除。最後，吾人尤應提及：一會員國決定有無制裁必要之權利，易使該會員國陷於困難境地；即易使該會員國援用制裁之企圖陷於孤立。有時此種企圖又將損害其他會員國家之利益；且同時缺乏國聯中其他會員國家之共同行動的關係，尤不易收效。

大會方面深知此種困難。故一九二一年之決議，曾宣布各會

員國家皆有決定是否侵害盟約之權利的原則。但各會員國家須將此問題諮詢於行政院；行政院有發表確定違反盟約與否的意見之義務，及向國聯諸會員國家建議一種聯合行動的計劃之義務。爲確定事實真相及建議應採取之手段起見，事實上，行政院有調停之權限。行政院方面因經驗及消息之充分，故能較任何特別殊會員國家得到較滿意之結論。但行政院必須依照會員全體通過而執行，且其意見及建議祇有道德上的價值。倘行政院之意見一致，則各會員國家即不致反對其議決案而依其自身之利害行動。

(4) 盟約第十六條之制裁

對於毀約國家(Covenant-breaking state)應採取之手段，會員國皆有援用盟約第十六條第一節所規定之經濟的及財政的制裁之義務。此條款之意義即在於將侵略國家與其他國家之關係予以隔絕。即：使該國家及其人民與其他國家及其人民斷絕往還。倘某一國家與毀約國家仍保持關係時，則一切其他國家之努力即將盡成泡影。此種「完全」及「直接」斷絕關係之辦法，初視之似爲過於利害之處置。但吾人須知該侵略國家亦深知其自身活動所得之結果。蓋該國家既有戰爭行爲；則此種行爲即表示該國家已決心專欲侮蔑國聯，亦必實現其一己之目的矣。雖然，所謂經濟的及財政的制裁者，究不過爲避免訴諸戰爭而恢復和平之手段而已。倘

此種制裁辦法失效，則舉凡會員國家皆不得已而採取武力行動。但此種劇烈手段，總以盡量避免爲愈。

盟約第十六條第一節即規定應採取之手段者。第一，關於各國間之關係：各會員國家必須與侵略國家斷絕一切商業及財政之關係。如：任何會員國家之政府，皆不得貸款於該國政府之例是。

第二，關於兩國間之個人關係：即會員國家必須禁止其國民與毀約國家之人民往還。又，會員國家對於毀約國家及其他國家（無論該國家是否國聯會員）之人民斷絕財政的，商業的及私人的關係。此種處置之援用或將遭遇重大困難。蓋一會員國家除非他國家之人民在該國之法權內，不能對彼等有任何權力。倘該國家若非國聯會員，且不承認盟約第十六條之制裁之援用時，則尤有此種情形。在國際公法中，封鎖侵略國家爲影響第三國家之人民之一種方法。關於封鎖，會員國家可先施行一種和平封鎖。但此辦法之力量亦以該項封鎖辦法係限於被封鎖國家之船隻抑係亦能施諸第三國家船隻而不同。事實上，此兩種意見可以以實際情況說明。倘一非會員國家不承認對於彼之船隻之和平封鎖時，則會員國家即可不得已而與侵略者宣告戰爭，且得施行戰爭封鎖。

(5) 經濟制裁之效果

經濟的及財政的制裁果足以維持和平乎？此問題殊難解答。

蓋此種結果皆以各該關係國家之特殊情況而定。倘被封鎖之國家缺乏原料且不能倚賴外國市場時，則此種制裁即可有效。但對於物質上能自給之大國，則未必有效。惟吾人深信，在上述兩情形中，侵略國家因其與其他國家斷絕關係之故，必將大為削弱。

或謂：此種隔絕辦法或將在反對盟約之國家所受之損害小，而對於執行盟約之國家之損害大。又或謂：倘有接壤該侵略國家，且經濟上亦依賴該國之小國，勢將因失掉市場之關係而受損失；且尤有被其鄰國攻擊之危險。關於此點，吾人應知：即使無經濟制裁之處置，該小國之危險依然存在。歐戰期間之比利時及盧森堡，即有此種情形。吾人認為被封鎖國家必較執行絕交之國家所受之損害大。蓋以該國家已完全與其他國家隔絕，而執行絕交諸國家相互間仍保持通常之關係故能調和其經濟生活也。

此問題之切實解決即為：規定一使此種「調和關係」(adjustment) 成爲可能之方法。此項意見，已見諸盟約條文。盟約第十六條第三節規定各會員國家在該條所規定之經濟的及財政的制裁中，必須互相維護，俾得減少損失及不便。倘毀約國家反對會員中之任何一員所擬採取之特殊手段時，則諸會員亦應互相維護。此意見苟能見諸實行，則會員國家之利益即能有保障而同時經

濟的及財政的制裁亦可較爲有效矣。

(6) 軍事制裁之採取

但在特殊情形中，上述之諸制裁辦法或竟無效；如是則爲恢復和平起見，以軍事援助被攻擊之國家，亦屬必要。惟吾人必須注意：唯一的強迫制裁 (Compulsory sanction)，即爲盟約第十六條第一段所規定之經濟的或財政的制裁。會員國家之採取軍事制裁祇爲道德上的義務。據盟約第十六條第二段之規定，行政院有將會員國家應以何種有效軍事，海軍或空軍以爲武力擁護國聯盟約之工具，付諸關係國家之政府的義務。但行政院此種建議，必須經全體會員通過。

又吾人可以在此處附及者：即美國既不出席於行政院，故美國亦無其他會員國所有之否認建議之權利。事實上，假如行政院建議成立一種戰爭封鎖時，則即可以包括美國之重要利益。吾人由道德觀點言之，行政院之建議固不能束縛各國；但如謂國聯永久會員之諸大海軍列強，亦將拒絕受有各該國政府所訓示之在日內瓦的代表所承認之建議，亦殊未必。

最後吾人尤應指出：據盟約第十六條第三節之規定，凡會員國家，即非軍事制裁之國家亦在內，皆必須允許任何其他合作保護盟約之國家之軍隊通過其領土。

盟約第十六條，向未援用。國聯向來不願採取劇烈手段；而一向注意調解關係兩造之努力。以國聯已往之行動及據盟約之正確解釋言之，吾人可謂盟約第十六條之真實價值實超乎其預防的特徵。(Preventive character)

復次，關於制裁問題，日內瓦議定書(Geneva Protocol)，較盟約尤為增進。侵略國家一經確定，行政院即得要求簽約國家援用經濟的財政的及軍事的制裁。而據盟約言之：一會員國並非在法律上必須與侵略國家訴諸戰爭；但議定書則認為必須如是。又，行政院不止可以建議，亦可有限制簽約國家之議決。該議定書並未見諸實效，故未能實際擴充盟約第十六條之條款。故今日國聯之武器與以前蓋同、即經濟的及財政的而已。而其實用價值，則大抵以美國之態度而決定也。

二 美國與制裁

在考察美國與引用盟約第十六條所遭遇之實際困難之關係以前，吾人先行討論幾種過去事實，亦殊有益。

(1) 一九一〇年美國國會之議決

一九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美國關於裁軍問題及國聯警備兵力章程 (Constitution of International Police Force) 有一聯合議決

。此議決即：

『以下即美國上院及衆議院所決定——美國總統得任命一包括五人之委員會以研究：善用現在之國際作用並以國際協定限制各國軍備之策略。組織世界聯合海軍，即保持和平之共同的兵力。並研究及報告其他減少政府之軍事費用及減少戰爭之可能性。規定全數費用不得超過一萬金圓。以上所說之委員會於該議決後之二年以內，必須作一最後報告書。』

此議決案對於創立一國際海軍以維持和平一事，企圖甚力。國聯盟約則並無此種強制手段之規定。又上述之議決案與裁軍及其保障之問題，密切相關。多數美國聞人皆同意於以強制手段對付一反抗國家 (recalcitrant nation)，此點尤有意義。如羅斯福之聲明：『吾人必須謀得方法以便忠實執行條約。如：建立大國際法庭 (Great International Tribunal)，以文明諸強國之 (Posses Comitatus) 之行動而担保及執行法庭之判決。此諸國家皆限其以神聖協定而脅迫任何反抗法庭之命令的勢力。』

(2) 維持和平同盟 (The League to Enforce Peace)

吾人於此必須提及維持和平同盟之章程。該章程首言：一切正常問題皆須付諸法庭以求公判；且一切其他問題亦均須呈諸調解委員會 (Commission of Conciliation) 以求建議。此外該章程

又制定關於制裁辦法之規則。其與本文有關之條文如下：

『會員中任何一國，在依前款所規定之任何問題呈報於同盟以前，對於其他簽約國家準備戰爭或已經訴諸戰爭者，各簽約列強皆應立時採取經濟的及軍事的強制。』

又，關於上述條款，該同盟之委員會又有以下之說明：

『又，各簽約列強對於彼僑中之任何一員，在將其爭端事件呈諸際考查，調解，仲裁或法斷；且不候結論或不請求判決以前；而向其他簽約國家以戰爭恫嚇者，可聯合採外交的及經濟的壓迫。倘該國家在將任何問題依照以上條款所規定之辦法以前，即與其他簽約國家實際開戰或採取敵對行為時，此諸列強即立應繼續聯合對之採取軍事強制。』

據以上所講者，則國聯盟約第十二條之條款及關於國際糾紛之和平解決之盟約皆為由維持和平同盟之章程引申而出者。不過關於制裁問題，後者較為濶烈耳。該章程對於一戰爭恫嚇事件即擬施以外交的及經濟的壓迫；反之，盟約之第十六條則不能應用於此種情形也。因此，該章程與止能應用於戰爭事件的第十六條盟約不同。（該章程對於近於戰爭的強迫行為，即擬施以經濟的甚至軍事的制裁。）又，此章程又給予簽約國家以一軍事制裁的法律義務，而盟約第十六條則無之。

(3) 美國之保留案

吾人為目前研究之目的，試一考查美上院所提出之批准凡爾塞條約 (Treaty of Versailles) 之議決的保留案，亦殊有益。吾人在此須研究二保留案：即第二保留案及第十一保留案。第二保留案與國聯盟約第十條款頗有關係；該保留案規定：美國並無保障他國領土之完整，政治之獨立以及運用其軍力之義務。但該保留案並未涉及經濟的及財政的制裁之問題。蓋當時整個的爭論均集中於軍事制裁問題，而將此問題疏忽過去矣。至第十一保留案，則直接與國聯盟約第十六條有關。其文曰：

『美國決定保留允許，如國聯盟約第十六條所解釋之毀約國家之國民，居留於美國，或除毀約國家外之其他國家。或，繼續其與美國人民之商業的財政的及個人的關係。』

此保留案止限於宣布美國人民與毀約國家人民斷絕關係之原則，應以住址 (residence) 為標準而不宜以國籍 (nationality) 為標準。事實上以上之原則似較盟約第十六條為完滿。國際聯盟對此問題亦得同一之結論，且於一九二四年曾修正盟約第十六條第一段之規定。其結果亦以住址為標準，而國籍不過一「不定的」標準而已。但此修正案亦卒未見諸實效。

因以上保留案而起之問題尚不甚重要，最重要者即：此保留

案及其他保留案之本身均未表明美國對於引用經濟的或財政的制裁之可能性的反對是也。據第十一保留案言之，則其顯然承認此種援用。故吾人考察美國對於盟約第十六條之援用事件的態度，吾人須注意：美上院止對軍制裁反對，並不反對經濟的或財政的制裁也。

(4) 美國孤立之危險

雖然，倘美國失却他國之合作，則此條款之力量將大為削減。國際封鎖委員會在一九二一年呈繳行政院之報告書中，亦曾注意此點。該委員會宣稱：『輸出量最大之諸國家既立於國際聯盟之外，故不止盟約第十六條之全部應用，將遭遇重大阻碍，且將使會員國家陷於困難地位。』復次，『倘使國聯會員國家之在一切市場中的利益被有效的阻止時，則顯然此種步驟對該各國家有害。且倘使此諸物質的便利能在非會員國家之市場得到時，則將「祇有」對該各國家有害矣。』

由上述關係，該委員會乃思建議一種適合於環境中之事實的辦法。為減除實際上易生之困難起見，故該委員會建議以下之解決：『依本委員會之意見，最重要者即：對於非會員國家須盡一切可能之努力以求得到一種協定，此協定至少能保障其對於所採取之手段，允以默認之合作。』國聯大會對此點在其一九二一年

關於盟約第十六條之議決案中亦殊重視。但上述理想並未曾見諸實際。

(5) 和平封鎖

吾人暫不具論美國對於經濟的或財政的壓迫手段之不合作，但倘使美國直接反對採取此種手段時，則特殊困難勢將發生。吾人前已述及，凡屬會員國家皆須禁止毀約國家之人民與任何其他國家之人民之交往的和平封鎖以履行盟約第十六條第一節之義務。惟吾人須知：此種封鎖之規定，在國際法上，實為最起爭辯之問題。多數學者認為此種手段乃一種戰爭行為，故在平時不能採取之。彼儕臆舉多項論證以證明其意見。彼儕以為不能認和平封鎖止為報復手段，因報復的效果限於對之採取此種手段之國家；而和平封鎖則影響及其他國家之利益，故實有一種戰爭狀態存在。

實際上，此武器一向為強國侵略弱國所獨用，且為諸強國增加其自身利益而無戰爭狀態所加諸開戰國之責任的一個方便工具。故和平封鎖在採取侵略政策，而忽視民意之窮兵黷武的政府子中，實為一危險的武器。此語蓋為不誣，一般言之，此事（指和平封鎖，譯音）之執行權力『Securive Power』，可以不必經法律手續之認可即自由採取此種手段。而戰爭之宣告，在大多數國

家之憲法中則不必經法律手續之認可。

關於此問題之實際情形，亦殊可注意。如，此種和平封鎖能否對第三國家執行之問題是。事實上，法國為贊助此種執行者；而尚未採取和平封鎖之美國，則全然反對之。吾人由事實之觀點言之，美國之行動似較法國之行動為合理。倘吾人以和平封鎖為一平常報復手段之假定為出發點，或即使吾人承認可以對於被封鎖國家之船隻應用此種手段間接影響第三國家之利益時；吾人亦不能即認為一種報復手段可以直接侵害第三者之利益。但倘有戰爭狀態存在則情形即將完全改變；而中立法律(Law of Neutrality)即將實用矣。在此種情形中，交戰國家不但享有權利，抑亦負有義務，例如：不應以中立領海及海口為海軍敷設之根據地是。倘謂在和平期間，某一國家不負有交戰國之義務而只享有權利，而殊不合理。復次，在和平期間，某一國家支配第三國家之商業的可能性，在實際上亦可引起許多弊竇。

(6) 基本的共同行動

以常情言之，吾人殊不易同意於和平封鎖之制定，尤不易同意於以此種封鎖強制第三者(國家)之船隻辯難。但吾人須記：倘使和平封鎖受嚴刻之譏評，則第一點即因該項方法能為一單獨國家保持其特殊利益之危險武器是已。但倘以此項封鎖辦法為維

持國際人羣之一般利益的和平时，則其情形將全然改變。吾人不能非難國際家庭(Family of Nations)用軍事行動恢復和平，吾人亦不能非難對於一以戰爭行為破壞其神聖誓約之國家施以封鎖辦法。

和平封鎖對於目下之問題，極有關係。因其為最後之手段，且在許多情形中，尤為唯一避免戰爭之處置。但倘使第三國家主張有權利與被封鎖國家貿易時，則此種手段必致完全無效。如是則執行盟約國家(Covenant-enforcing nation)，即不得已而對侵略者宣布戰爭且得實行戰爭封鎖。吾人為滅除困難起見，倘能了解以下之結果亦殊重要：即，倘一國家以戰爭行為破壞其所負之義務時，則對此侵略者所施之和平封鎖勢將迫害及其他國家，故與戰爭封鎖之情形不同。事實上如美國同意於此種執行，則此種默認的態度將大有利於經濟的或財政的制裁之援用，且在許多情形中，能阻止戰爭。

(7) 戰時違禁品之解釋

雖然，上述之意見並不能滅除多數困難。由經驗所昭示者言之，對於一特殊之國家，尤其是海軍強國，欲成立有效的封鎖，實際上頗不可能。在現代戰爭中，各國在未判明有否水雷潛水艇之危險以前，不能冒然將彼儕之軍艦泊於被封鎖國家之海岸線內

。故彼儕寧欲採取他種手段，如戰時違禁品之標準是。但此辦法之應用必將與中立國家衝突。

在國際法中，執行封鎖國家對於企圖進入被封鎖國家之海口的中立國家之船隻，可以予以破壞；不論其裝載有戰時違禁品與否。除戰時違禁品外之中立國家的財產，則必予以尊重。但實際上何者為違禁之貨物，既無同一意見，則中立國與交戰國間勢將發生嚴重爭辯。蓋中立國自欲對其解釋有一限制的說明 (Positive construction) 而交戰國則必盡可能以擴大其範圍也。

據歐戰經驗所啓示：將來一切海軍間之爭端實際上仍將認一切貨物為戰時違禁品。此種辦法，實可代替封鎖手段，且其所獲之效果，亦與後者在過去所產生之效果相同。故有領海權之交戰國即將如此解釋戰時違禁品以便防止任何貨物到達敵人之海口。但中立國必將辯駁：當一國家以戰爭行為為手段以增進其自身利益時，該國家並無侵害彼等利益之權力。反之，假如聲言此種手段係為國際人羣而採取時，或該手段係以恢復和平為目的時，彼儕倘再反對此為國際人羣之利益及企圖恢復和平之手段時，彼儕在道德上亦將有以自解乎？

吾人由是可知盟約第十六條之援用將使國聯會員國與美國引起重大衝突。吾人尤應憶及：一八一二年美國對英國之宣戰即為

中立國家權利衝突之結果。世界大戰時，亦有同樣情形。在此種情形中，國聯會員國將不肯斷然履行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義務，即：縱使不能引起戰爭，亦將與美國衝突之瀕邊。

雖然自巴黎公約成立後，如謂主要負責國家以與毀約國家有貿易之權利之理由而維護此毀約國家，是可能乎？或謂只少美國能對此處治毀約國家之手段有默認之合作，而不致企圖阻碍此諸手段，此語較為合理乎？實則今日此事之發展極難確定。且美國對援用第十六條之事件之態度既無明白之解釋，則各國間對於此項條款之實踐價值，不能過於信賴。

三 結 論

總之，盟約第十六條款保證在各種情形下之法律之執行。該條款之規定維持和平之辦法不止能對於破壞其義務之國家應用且亦能對諸戰爭之國家應用。惟國聯會員國對軍事制裁並無道德的義務；彼儕祇限於對侵略國家採取經濟的或財政的壓迫。由盟約之精神及國盟之行動觀之，第十六條款最重要者即為其預防的特徵。其援用之最大可能即在其可以防止戰爭之爆發，且可以迫使侵略國家放棄其戰爭政策。但倘第十六條款之價值乃理論的而非實際的時，則亦不能產生此種效果。據事實言之，各國間對

於條款在特殊事件中是否生效，並無確定性。

盟約第十六條款之主要缺點即美國之態度的問題。該國不祇拒絕其合作，抑將使其他國家所採取之經濟的或財政的制裁為不可能。即使各國堅決欲履行其在盟約上之義務而對侵略國家施以封鎖辦法時，美國因主張有與被封鎖國家貿易權利之關係，亦將迫各國違其本意與該國家宣戰以建立戰爭封鎖。

一般關於美國對於制裁問題之態度顯然有極大之誤解。一方面，國聯會員因美國或將阻礙盟約第十六條之援用之關係，恐該項條款不能有效。另一方面，美國大部分公眾皆憎惡「制裁」一字，

因彼僂認為在他國間之戰爭事件中任何「制裁之參與」(Participat-
on in sanction)皆必將包括美國有出動其海陸軍之義務。但如有人告以彼僂之國家倘對其他國家為維持和平所採取之手段不予以合作，即是袒護侵略國家時；則此等人士必將感到侮辱。蓋國聯之了解美國態度，與美國人士之不了解國聯態度等耳。故鼓勵美國參與軍事制裁，並無疑問。但盟約第十六條之效果即國聯會員國家對之亦無任何義務。因此此問題即在得到諒解，以便解除對於破壞巴黎公約之國家所採取之經濟的或財政的制裁所發生之種種困難而已。

婦女旬刊(已出十七年)

提倡家庭教育
發展女子技能
研究兒童培養
力謀人生幸福

每大期洋五分 全年一元八角
杭州直骨牌弄十九號



斥日本荒謬無理之所謂『意見書』

石竹

一 概說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於年前十月二日發表後，吾人窺其內容，雖覺事實上之敘述及建議辦法，極多難滿人意之處，但對於日本之鬼域伎倆，揭穿無餘，甚至明白加以指責，故日本政府，過覺難堪因而老羞成怒。

日本政府以反駁需時，曾向國聯請求延期討論，以便留有充分時間，發表意見，擬一舉而擊毀之。繼見國際情勢不利，乃易反駁為申辯，專以污蔑及中傷我國為其致力之點。

十一月二十一日，國聯行政院延展期限屆滿，開始討論報告書，日本政府亦隨於上午零時，發表其對於調查團報告書之所謂『意見書』，全文由緒論以次五章而成，其節目如次：

緒論

第一章 中國

一，一般的考察

二，中國的排日運動

三，變則的外人在華之地位

第二章 滿洲

一，一般的考察

二，張家之惡政

三，日本之特殊地位

四，對於日本地位之侵害

第三章 九一八事件與以後之軍事行動

第四章 『新國家』

一，『滿洲國』之成立

二，住民對於『滿洲國』之態度

三，『滿洲國』之組織及其將來

第五章 結論

日本爲掩飾製造所謂『滿洲國』之跡，卸脫侵略我東北之罪，妄冀各國不再干與中日糾紛，以遂其吞併我東北之野心，於上述意見書中，極盡掩飾，欺弄，侮蔑，挑釁及誘惑之能事！

就其對於我國之態度言之，輕蔑侮辱，無以復加，直不以國家視我。更進而對於其他各國，表示藐視；其狂妄，暴戾及蠻橫，實開外交文件之新紀錄！舉所謂『國際信義』及『外交禮貌』，摧毀無餘！

尤復曲解條約，妄引事例，顛倒是非，混淆黑白，其強詞奪理，直欲抹殺一切公理正義，使人讀之，宛如此身並非生存於二十世紀文明社會，而有已回至野蠻時代之感！

惟雖巧舌如簧，終難以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事實俱在，縱令強辯，亦終未免陷於支離矛盾，無以自圓其說。日人知其然也，故悉力運用其挑撥是非手段，圖離間我國與各國之感情，以博對彼之同情。

日人之用心如此，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內容，自必遭無理之利用及攻擊；凡有利於日方者，雖其敘述，出於誤會，亦妄予引

用；反之，真實而確切之認定，竟悍然指責，謂爲考查欠周，取材不當及判斷有誤！

此種荒謬絕倫之意見書，均係片面欺人之談，國人已多有駁斥之者，似無庸多所辭費，然此次我國在日內瓦之折衝，慘遭失敗，雖由二三大國，以自身之利害關係，多所顧忌，不肯仗義執言，予暴日以制裁，多少亦有爲日本意見書所盡惑之成分在。蓋日人幼稚無聊之狡辯，固不足以取信於一般人，但心存成見之英法外交官，或易爲所動，茲更分析指斥，以告世人，並希爲麻眩惑者之覺醒焉！

二 中國情況確已逐漸進步

日本意見書中，污蔑中國之語，不一而足，其著者如：「中國爲非有組織之國家」及「內部陷於混亂無政府狀態」等是。至謂：「中國雖爲曾被統一之國家，而有存在之事實；現在不過一廣大區域之名詞」，直不以國家待我。而「長此演進，祇有日趨於國家之崩潰，不能期待永久的政府之實現」等語，尤爲狂妄無理！竊查日本橫誣我國「非國家」及「已陷于混亂狀態」之用意，不外用以支持其所謂「領土不可侵之原則，雖爲神聖，然不能適用於無政府狀態之國家」之主張而已。在日本之意，以爲咬定中

國已陷於無政府，則中國自不能享受國際法所賦予之一切權利，亦即日本可以卸却破壞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罪責，而不再受國際公約之拘束，與所謂：「和平機關不能適用於如中國之國家」，實為一貫之主張；詭詞聳聽，令人髮指！

中國是否陷于無政府，自有事實及公法可証，絕非一二侵略者所可變更。南京國民政府為中國中央政府，乃國內各派所不能否認，誠如調查團報告書所謂：中央政府之權利，雖極薄弱，並未敢公然否認中央政府者。

苟中國早已陷于混亂無政府狀態，何以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政府屢次欲與中國政府直接談判？何以國聯行政院通知日本政府之行政院理事名單及通牒中，均有中國政府代表名字，而日本政府從未抗議中國政府之存在？中國政府所派駐日公使，何以未因無政府之故，而使之退回？若謂陷於無政府乃最近之事，日本又何以于去年十月派遣公使，呈遞國書？朝遣公使呈遞國書，夕既反唇相譏，侮人欺世，至於此極！

揆日本之意，或其所謂「無政府」，乃在指明中國「無組織」「不統一」及「陷于混亂」，然亦不能成立。

就有組織之國家言之，何謂有組織國家？政治學家解釋不同。據新的理解，謂：「凡無社會階級之人民，於固定土地內，樹

立有計劃之生產及消費之政府，以獨立行使統一統治之集團」方得稱為有組織之國家。準是，日本雖侮中國為無組織國家，其實日本亦不得謂為有組織。如近年之生產過剩，農村破產，失業日增，其紊亂程度，較中國有過之無不及。

若謂政治已上軌道為有組織之特徵，則日本亦不足稱道，就預算而論，在一般立憲國家，政府預算之能否成立，視國會之意向以為斷。日本海陸軍部爭增經費，預算未能提出國會，日本政府早已不能控制軍閥，失却憲政常軌，與中國相差一間耳！

況一國政治組織完善與否及有無國家資格之另一標準，厥為遵守國際條約義務之誠意有無與能力之大小。吾人準此以觀日本，不禁為日本之橫誣他人羞！

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均明定不許無端侵略他國，九國公約更相約尊重並維持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乃日本為實施其傳統的大陸政策，悍然加以摧毀，事變以後，日本政府及其代表對國聯所為「撤退軍隊」及「不更擴大情勢」以防止增加事件嚴重性之諾言，置之不顧，似此自食諾言，違反公約，無論是否由於日本政府之故意出此，抑由日本政府之無力控制其軍人，均使人懷疑其為現代有組織之國家！

至言及「不統一」及「混亂」，中國現狀雖有難盡滿人意處，但

較華府會議之時，事實上確有相當之進步，國聯調查團所認定者，自爲允當。

日本意見書之反對意見，略謂：「華府會議當時，僅有三主要勢力之對抗，今則中國完全陷於支離滅裂狀態，南京國民政府並未獲得各地實力派，特別爲廣東派之服從且受以湖北福建江西諸省爲中心之共匪之威脅以故，中國不得謂爲已告統一。」又云：「諸將領間之戰爭，絕難終息，徵之報告書作成後之事實，可知之，北方，韓復榘及劉珍年違抗國民政府命令，自九月中旬以來，繼續敵對行爲，南方，爲福建主席一職，各派互相角逐；西部，四川二劉發生衝突；蔣介石雖以此種內爭足與國外以缺乏統一之印象，而急電制止，迄未收效。中國共產黨自有其法律軍隊及政府，此等情況在他國向所罕觀。似此，與報告書所謂『華府會議以來，事實上確有相當之進步』相反，中國情況日益惡化，乃日本所深信無疑者。」

夫中國之迄未統一，主要原因爲受日本之不斷操縱干涉及破壞。此種事例不一而足，如：助袁倒袁，助段倒段，助張殺張，以及妨碍蔣介石之底定華北，阻撓張學良之易職，資助石友三之叛變等，均係于中國將行統一之際，利用野心軍人興兵作戰，其用意所在，要爲企謀中國政治不上軌道，長期混亂，以便肆行侵

侮。夫日本既利中國之積弱不振，而迭次破壞統一之完成，乃復以不統一指謫中國並于意書中聲稱：「日本誠願援助中國之統一，真乃無賴口吻，報告書有云：「就日本方面言，本問題之中心，即在其對中國政治之發展，及其將來之傾向之一種憂慮」字裏行間已隱寓日本之志在破壞中國統一矣。

捨此不論，即就現況言之。雖庶政之統一，未達極完好地步，但各省對於中央之法令，無敢明目張胆，加以反抗，地方當局之互閥，亦向未有樹獨立之幟者，較之華府會議時之有兩個政府，實不能不謂爲大有進步。

至於其匪爲患，固屬事實，但經中央剿撫，勢日浸微，設無九一八及一二八事變之影響，想早已平定！日本深恐中國匪禍滅除，故于綏靖將竣，肇禍以分中國兵力，孰料反以此爲詆毀中國之資料！

最後，有應特別聲述者，一國保護外僑之能力，及政府官吏生命有無合理之保障，例爲視國者之所置重。

中國雖有過渡時代之偶發的擾攘，但自東北事變以來，于民衆敵愾同仇之際，日僑在中國居住貿易者，猶賴中國政府之保護，得安居樂業，除有少數例外，餘均毫無生命財產之危害。乃日本及高麗之華僑，慘遭屠殺，官方事先未能預防，事後不加制止

，兩相比較，究孰爲有統治力之國家？至兩年之間，首相迭遇暗殺，濱口死於車站，猶可說也，犬養則爲軍官結隊闖入官邸，於辯論以後，加以殺害，其政府之統治力又安在耶？日本不自反省，違犯公約，侵入領土，乃以不統一爲詞，咄咄怪事！至謂：「中國祇有國家的崩潰」，吾人以爲一國之盛衰，殊難逆料，歐戰之前，德國以爲必能擊敗列強，竟遭屈服之辱。中國之將來如何，要視中國今後之努力，日本意見書妄予斷定，徒自暴其狂妄而已。

三 中國並無排外之情事

中華民族國家思想，近年雖極迅速發展，然實際上，並無排外意味。

所謂排外者乃一國之人民，對於他國之文化政治教育及一切生活習尚，加以盲目的鄙視與概括的排斥。中國目前，舉國上下均誠意希望中外邦交敦睦，向無些許歧視之事，證之自日本侵略東北以來，在中國內地之許多日僑，雖當中日惡感緊張之際，在中國政府及各地地方當局保護之下，仍能安居樂業，絕少不測事件之發生，可證中華民族之宅心和善，日人之謬說，不攻自破。

更有一事足資證明者，「中國各國營事業，雇用外人甚多，

中央政府各部會中，有八國專家四十餘人襄助一切行政，調查團報告書中，亦已提及。此後因中國努力建設，雇用人數擬更有增加。中國苟有排外之意，此種合作事業，當難獲如是成功。

惟中國要求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時或不免引起胸懷成見者之誤會，調查團報告書「中國之進步，因採用極猛烈之排外宣傳，致遭阻碍」，足爲此項意見之代表。日本意見書更藉此而大聲疾呼中國排外，中國排外！

日本意見書之主要語意，爲：「其宣傳分兩方面：即利用經濟抵制，及在學校內介入排外宣傳」。

關於所謂：「學校內介入排外宣傳」一事，日本意見書指責甚力，殊不知日本侵華及排外之教育，其無理之程度，殊出吾人意料之外。舉凡學校教科書，講演，電影及歌謠，多以侵略中國爲主；排斥歐美各國教材，亦復不少。對於中國或描寫地大物博，啓國民貪慾之心；一方誣蔑中國衰弱無能，以養成國民輕視中國之念；然後以「滿蒙爲日本生命綫」等語，詔示其國民非侵略中國不可。對於歐美各國詆爲喜好侵略，行爲殘暴，爲兇徒，爲條約叛逆者，公然鼓吹報復敵對，事實俱在，不難尋釋。至於我國學校教科書中，雖有不平等條約及受外國壓迫之講述，不過爲事實之記載，以勸勵國民發奮圖強而已，其以努力廢除不平等條約訓

勉國民，亦求達到民族平等應有之義，較之日本公然記載侮辱各國文字，實此善於彼，如言排外，日本實為排外之尤者。

排貨一事，乃為抵制外來侵略之一種自衛手段，其性質乃消極的被動的，與排外之為積極的主動的，不同。調查團報告書列舉自一九〇五年以來，中國抵貨運動共十次，其中對日者計九次，而每次均與某項特定事件或事變有關，其無主動性質，自為顯然。

日人每謂抵貨為中國獨有之排外行動，實大謬不然，例如一九〇八年土耳其之抵制奧貨及保貨，一九一〇年土耳其抵制希貨，一九二三年德人抵制德貨；此種因敵人之侵略而實行之抵貨，各國事例，不一而定，可見不容與排外混為一談。試觀中國抵貨運動，雖非常熱烈，而對日僑之保護，仍十分盡力，抵貨與排外，截然為兩事，更可知矣。

「現代世界經濟上，舉凡保護稅率及限制匯兌之運用，悉已被認為對抗經濟侵略之合法的自衛方策，則中國之抵貨，既極類似，何獨不准其用為抵制侵略之自衛方法？」夫日人之侵略行為，在有充分國力之國家，早已武力對待，中國於不得已之中，採用排貨手段，以促日人覺悟，可謂緩和已極，自不得加以排外之名。

於此，日人辯稱：「中國一九〇五年抵制美貨，並非由於美國之軍事侵略，故應視為一種排外運動」，其理由亦難成立。查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美國限制日人入境之移民律公布，日人極為奮慨，七月中旬，橫濱市民開會，通過決議案，一致抵斥美貨，久之，始告平息。在抵貨運動繼續時，日本政府對於人民之抵貨，並未加以干涉，美國亦未提出抗議，要求制止。此項因反抗美國移民律而引起之抵貨運動，就其性質言，與中國一九〇五年之抵制美貨，完全相同，若中國之所為構成排外，日本亦會排外矣！

排貨與排外本為兩事，而日本意見書硬將其混為一談，不過意圖以排外運動一詞，激起各國對中國之反感，而左袒日方而已，用心很毒，有如是者！

此外，日本意見書，所以目中國為排外者，為中國國民黨民族主義及革命外交兩事：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所倡導之三民主義，其民族主義，謀中國於不平等條約中求解脫，以取得與世界其他各國對等之地位，此乃國家與民族之權利，亦即久受壓迫束縛之民族，於覺醒後應有之正當要求，不得謂為排外，此而構成排外，必甘心受他人宰割，永為他人奴隸，方克避免排外之名，有是理乎？

夫中國「一般思想，雖希望列強所握有由不平等條約得來之若干特權，歸還中國，但有理解性之華人，除運用世界公認之談判及協定之方法，以達其目的外，決不採用其他方法。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此點已有議決，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更明白宣言，謂「適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以副完成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宗旨。日人妄語，不攻自破。」

日本意見書又為證實其謬說，曾提及一九二八年一月漢口及九江英租界之交還，謂此即「依國民黨權力而收回」。此乃日方故意中傷，殊與真相不符。

中國政府權力之伸入漢口英租界，純因英人擅自召水兵上陸，致與市民發生衝突。英人對於當時之情形，發生無謂之恐慌，工部局巡捕及公務人員，自動放棄其職權，逃避一空，以致秩序不能維持，英租界頓成混亂狀態。英總領事呈求中國派兵入租界保護，中國為保全市民生命財產，不得已組織臨時委員會主持一切公安市政。英國駐華公使遣參贊阿馬利前往交涉，凡十六次，雙方議定交涉以現有新狀況為根據，易言之，即以中國政府因事變發生實行管理英租界為根據，進行磋商。十七年二月十九日，中國外交部始與英代表簽定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

九江英租界發生事變以後情況，與漢口大致相同，二月二十

日中國外交部與英代表磋商解決辦法，雙方認可漢口英租界協定辦法適用於九江英國租界。三月二日，英國代表函中國外交部聲明：英國政府決定將英工部局章程悉行取銷，自六月十五日將九江租界區域行政事宜，無條件移交中國政府辦理。

由上所述，可知漢口及九江英租界之事變，責在英方，中國政府實行管理英租界，實出於不得已，其交還也，關鍵尤在於英方自動，並經雙方同意以協定手續辦理。日本意見書所謂「武力收回」，無稽殊甚。

至所謂：「國民黨於必要時，不顧條約國之態度，以一方法心廢棄不平等條約」及「國民黨以其基本的外交政策，排除各國所有之特權及聲明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一方的廢止」，其荒謬之處，由中國政府之對外宣言及所採實際步驟，可以証實。十七年七月六日，中國外交部，發表中常會通過之關於重訂條約宣言，照會各國公使轉達各該國政府：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者，當然廢除另定新約。夫各國由不平等條約所取得之特權，於該項條約期滿時，中國要求另訂平等互惠之新約，自不得謂為不當的排除各國之特權；另訂新約一事，除少數蓄心侵略者外，已得多數友邦之同意，自亦不成其所謂「一方的廢止」。至不平等條約之未滿者，中國政府雖亦宣言解除，但既聲明以相當手續另訂新約，

當無可非議之處。誠以國際法上原則，社會情況已與訂定條約時，迥不相同，條約國經對方之商呈修訂，而不之許或故意延拖，其對方得以片面之聲明廢止之。中國所採政策在以協商手續另定新約，日本妄加攻擊，實無理由。

總之，日本利用少數國欲把持不平等條約上特權之心理，故一再厚誣中國，其挑撥誘惑之伎倆，由「因有排外政策之公約榜榜，致各國對於現時藉為唯一保障之權利，更增不願放棄之感」一語，可以洞悉無遺也。

四 『滿洲』實為中國之領土

中國東三省，日人稱為『滿洲』乃中國領土之一部，為不容忍認之事實。日人蓄心侵略，故意造作『滿洲非中國領土』之說，以淆惑世界觀聽。調查團諗知其實，故鄭重說明：

『滿洲在中國，稱為東三省，中國人在滿洲之地位，根深蒂固。今日之滿洲，為中國人之滿洲，乃不可移易者矣。』

日本意見書仍堅持其狂妄之傳統主張，謂『滿洲』非中國之領土，其言曰：

『滿洲按歷史地理論，自古為一特別區域，從未加入中國版圖以內』。

又曰：

『滿洲與中國之結合，不過為一時的偶然的，其連繫薄弱曖昧，已因滿清之崩潰而消滅。』

又曰：

『退一步言，假定滿洲曾與中國一時合併，然一九一六年袁世凱死後，已歸分裂』。

夫某一地域是否某一國之領土，絕不能以地勢之是否懸隔為準據；反之，則千島羣島，琉球羣島及小笠羣島，不得謂為日本領土矣。况『滿洲』與中國內部，壤地毗連，彼日本以地理觀點，否認『滿洲』為中國之領土，其為荒謬，不待詞費。

至就歷史觀之，自唐虞以迄明清，歷數千年，東三省之地皆為中國所有，典籍所載，證據確鑿。遠者姑置不論，試就近數百年之史實言之，「遼金及滿清三代，將中國大部分或中國全部征服而治理之，凡數百年；反之，中國遇有英武之主，輒能挽回北來之狂瀾，依次，在滿洲大部分地方，樹立主權，明代之權威，實際已遍及於滿洲之全部」。是『滿洲』早已成為中國整個領土之一部矣。一六一六年，滿清雖摧毀明代在『滿洲』之政治，並於一六二八年，越長城而統一中國，乃中國內部改朝換代之一幕，不得認為外國征服中國之問題也。

復次，就民族之消長言，三百年來，「漢族之文化，已深入於滿族之人心，且滿人多數已與漢人同化。日俄戰前，中國內部數百萬農民之移植，雖屬和平而不顯著，然實係佔領，當日俄劃分南北利益範圍之際，中國內部農民，已佔有其土地，滿洲遂為中國人之滿洲，而不可移易矣」。

日人自知其歷史上之論據，至為薄弱，乃更就民國以來，行政上之問題，而妄加引證：首即言及張作霖之宣布獨立。然張氏之宣布獨立，不足作為『滿洲』非中國領土之證據，誠如調查團報告書所言：「張作霖迭次宣布獨立，絕不含有渠個人或滿洲人民情願與中國分離之意義，其軍隊之侵入中國內部，並未視中國內部為外國，不過參加內戰而已，張氏之於中央政府，時而擁護，時而攻擊，時而將其所轄之地，宣布獨立，與各省軍閥相同，絕未採用一種方法，足使中國分成數國，故滿洲會迭經戰事與獨立，但仍為整個中國之一部」。

於此，日人又引証一九二二年五月張氏對於北京外交團之宣言：「東北諸省非中國之領土」，以實其說。然據吾人所聞：張氏見北京政府之權，為對方所擄，只宣告與中央政府脫離關係，並向駐京之外國公使宣言，要求各國對於有關『滿洲』之一切事件，直接與彼所統轄之行政機關商洽。未聞有「滿洲非中國領土」之

說。故日本意見書之所載，殊不可信。退一步言，假令真有其事，因『滿洲』為中國領土，乃一種事實，絕不能以張氏私人意思，而有所變更，蓋張氏之屢次參加內戰及宣布獨立，並非代表民意也。

張作霖之宣言，既不足為憑，則一客籍私人之主張，當然更無價值可言。假令一客籍私人談話，可為變更一國領土之根據，則世界所有國家之領土，不難變其主權所屬。緣是，日本意見書所謂：「南京政府顧問耶斯加拉氏所著中國與國際法」二〇四頁曾稱『滿洲』未曾為中國之領土，蓋中國實曾為滿洲所征服，乃同君聯合之一例，自無一顧之價值也。

此外，日本意見書又謂：「張作霖之子張學良，實抱同一之態度，向無完全服從中央之事實，南京政府之成立，雖經各國正式承認，對於滿洲仍無支配之實權」。夫張學良十七年易幟後，中央之政令，大體上無不遵從。縱令地方庶政，有各自為謀之情事，但此乃統一未臻鞏固之域以前，不可避免之現象，不能因此即謂『滿洲』非中國之領土也。

尤有進者，『滿洲』為中國之領土，國際條約多明白承認：九國條約及國聯盟約無論矣，即日本與中國及其他各國間之條約，亦類多明認中國在『滿洲』之主權，或在『滿洲』為中國領土之前提

下而訂定。如謂『滿洲』非中國領土，則日本關於『滿洲』各不平等條約，何以要求北京政府簽訂？更爲何一再申訴南京政府不履行條約？自相矛盾，莫此爲甚。

總之，日本之主張，乃係明知其虛僞而故意爲之，其用心不過矇蔽世人，使誤信日本侵佔『滿洲』與中國無關而已。試觀日本意見書中所謂：「即令滿洲爲中國之一部，日本亦不負侵略之責」，亦可見其肺肝矣。

五 九一八以來日本之軍事行動絕

不合法

日本無端舉兵侵佔中國領土，撕毀國際公約，深遭全世界輿論界之抨擊，日人急謀辯解，略稱：「九一八之軍事行動，係自衛權之發動。」

究竟日本之軍事行動，是否合於自衛，於事變責任，及糾紛之解決，均有莫大之關係。故國聯調查團於此，曾加以深切注意。調查之結果，認定：「日軍在是夜所採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之自衛手段」。

日本意見書，以中國有剷除日本在『滿洲』之權益之決心，爲九一八事件爆發之最大原因，對於上述報告書之認定，認爲遺憾

，其所持之事例有二：

- 一，中國對於日本權益之損害；
- 二，中國軍隊之炸毀南滿鐵道。

關於前者，日本意見書所列舉者，共有五點：（一）對南滿鐵道，採包圍政策；（二）妨害土地商租及其他條約上權利之行使；

（三）對有日本人及朝鮮人之壓迫；（四）中村大尉之殺害。

夫日人雖在『滿洲』有經濟上之密接關係，但實無權限制中國之自行努力開發建設，故中國自建鐵路，不能謂爲侵害南滿鐵道。其次土地商租乃中日懸案之一，蓋兩者之根據均爲二十一條款，該項條款純由日本威迫袁世凱簽字而成，並未經國會之通過，依中國約法不能認爲有效故也。至於壓迫日本人及朝鮮人一語，尤爲虛構，事實上，祇見日人及鮮人，恃領事裁判權爲護符之到處蠻橫，中國當局及民衆側目而視，無如之何也。中村大尉未領護照，私赴內地刺探軍事秘密，曲在自身，尤不成爲實施軍事行動之理由，由是可知日人自衛權發動之主要理由，仍爲所謂柳條溝事件。

九一八事變之發生，據日本軍官陳述：「河本中尉於九月十八日夜間，率領兵士六名，在瀋陽城北南滿鐵路軌旁，練習防禦工作，循路軌南行，陡聞大轟炸聲發於其後，折回發現下行路軌

被炸毀一段，時有彈自鐵路東田野間巡哨兵飛來，河本立即指揮回擊，北進追蹤，復遇大隊襲擊。此種敘述之不盡可靠，由調查團報告書之記載，可以知之：「中國方面，遵守上峯之訓令，既無攻日軍之準備，在彼時或在該地，亦無危害日人生命財產之計劃，對於日軍既未集中應戰，亦未奉令開火，故於日軍之突擊及其以後之行動，莫不認為詫異。至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半，在路軌上或路軌旁發生炸裂之事，雖無疑義，惟鐵軌縱有破壞，實際上並未能阻止長春南下列車之准時到達」。由此可知日方所稱：「突受中國軍隊攻擊」，並非事實，其鐵路之炸毀，亦可斷定日人自己所為，以便用作發動軍事之口實，蓋苟出於中國軍隊之手，絕不能不同時炸毀兩條路軌故也。

退一步言，假令鐵道之炸毀，真為中國軍隊之所為，則日方之擴大軍事行動，是否合於自衛，亦大有問題。

國際法上所認為之合法自衛權之行使，須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領土受外來之不正攻擊，非常緊急或已開始者；
- 二，人民之生命財產受不可賠償之損害，或其侵害急迫，而無時間選擇方法及商議之機會，以圖救濟者。

必須合於上述條件之一，被侵害國始得採取必要攻擊手段，排斥外來之侵犯，但此種手段同時亦不得過實際上必要之措施。

柳條溝鐵道之炸毀，無緊迫不可商議之可言，尤非不可賠償之損害，亦即適用和平方法，足以應付此種事變。即令日方自認為情勢緊迫，亦祇能在此發生事端之區域內，採取必要手段設法制止侵害足矣。事實上，日本之軍事行動，已超越防止破壞鐵道之必要行動以外，故調查團報告書斷定：「日軍是夜所採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為合法之自衛手段」。日本意見書所謂：「九一八事件正適合自衛之條件」，不能不謂為強詞奪理也。

所謂柳條溝炸毀鐵道事件，既已不能認為日軍在瀋陽附近各處軍事行動之合法理由，則同時日軍在其他各地，如安東營口長春等地之佔領，其違法尤為明顯。至於攻擊哈埠，龍江及錦州，蓄心侵略，更不待言矣！

日本又謂中日懸案三百餘件，日本所以取武力行動，實為求此等懸案之圓滿解決，然經調查團查問：所謂兩國有三百件未解決之案，及為解決各該案件和平方法，已由一方逐漸用盡等語，均未能證實。況縱有懸案，急待解決，亦不能謂應出於武力。以武力解決懸案，實不得謂為合法自衛，蓋非戰公約第二條明定：各締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加何發端，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之故也。

日本意見書，引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美國國務卿凱洛克

「關於非戰公約通牒」有無訴之於自衛戰爭之情勢，僅各該國有決定之權能」。然該項通牒，另有「無論何時對於外來攻擊及侵略，有防禦其領土之自由」等語句，自非日本所得引用。縱令英國上院覆牒有「自衛權之行使，其範圍，得推及於一國領土以外」之言，但所謂自衛，僅於受攻擊或侵略時，始能主張。試觀：德國政府一九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覆文「新條約並不限以任何方法所為自衛權，關於此點，對於攻擊及侵略有防衛其領土之自由」，可以知之。日本斷章取義，不過無理狡展希圖卸責而已。吾人觀日本意見書所謂：「帝國政府對於此種行動之有無必要與是否妥當，決不許外人之加以論斷」，蠻橫之情溢於言表，殊不足與語公約及正義也。

六『滿洲國』乃日本一手造成不得諉為

民族自決

關於滿洲國之成立，調查團報告書中，曾有明確詳盡之記載，其要點如下：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軍事當局之動作，不論在軍事或民事方面，政治意味，特為濃厚。日方逐步以武力佔據東三省，並於每次佔據之後，即將該地民事行政機關

改組，故獨立運動，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在滿洲，從未開始，所以能有此項運動者，僅由於日本軍隊之在場，甚為明顯。

日本參謀本部，自始或至少在短時期內，明瞭此項自治運動之可以利用，又毫無疑義，故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份子，予以援助及指導。

調查團認為滿意者，即依各方所得一切證據，確信助成『滿洲國』成立之原動力，雖有若干種，但其中兩種，即：一為日軍隊之在場，一為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兩者聯合發生之效力最大。依我等之判斷，若無此兩者，新國家不能成立。基此理由，現在政體，不能認為由真正及獨立運動所產生。

日本意見書對於此種認定，根本反對，堅持滿洲國之成立，純係由於人民之自決，而非日方之策動。其論據有二：（一）張子父子之惡政，如窮兵黷武，賦稅繁重，民衆呻吟於專制淫威之下，遇有機會，自必發生獨立之行動；（二）張作霖時代曾兩次宣布獨立，茲之獨立不過繼續以前中止之事實。

關於張氏父子在東北之治績，雖有不滿人意之處，但社會狀況，確有進步。報告書所謂：「張作霖及張學良統治時代，人民

之利益及其經濟富源之發展及組織，較以前確見顯著之進步。『可爲明證。一般民衆習而安之，向少反對之思想及行動，間有一二志士，欲謀改進，亦均貢獻其意見于張氏父子，而無敢嘗試反對之者，此事實也。』

且『滿洲』爲中國之一部，張氏父子縱行虐政，而引起民衆之反感，然反對割據，正所以歸向中央，不能謂此爲有脫離中國而獨立之意思。圖改革最急切，且亦見諸實行，莫若郭松齡，郭氏之行動，與其謂爲獨立，毋寧謂爲促成中國之統一也。

於此，日本意見書妄引事例，以實其說，謬稱：「張氏父子惡政及誅求，驅使有志之士，均謀改革，律師公會會長趙欣伯曾向張作霖提議此事，未爲所容納，馮庸大學一部分教授，爲對抗張學良軍閥政治，開始爲政治改革之研究，趙欣伯亦與之結合。」一查趙欣伯並未執行律師職務，更無充任律師公會會長之事，日本意見書之妄誕，已可想見。縱令趙氏及其他人士，曾建議改革政治，或爲改革之研究，絕無理由引爲九一八以前獨立運動之例証。

至「保境安民」乃張作霖氏企圖入關，慘遭失敗，不得已而宣布，純係反抗當時中央執政之人，並非樹立獨立政府。日本意見書所謂：「以滿洲供其犧牲，企圖侵入中國本部，結果保境安民

運動發生，高呼『滿洲爲滿洲人之滿洲』謬以張氏之所爲，爲民衆之行動，尤堪發噱！

張作霖兩次宣布獨立，實無脫離中國之意，已如上述，茲更略言于冲漢之行動。『自治指導部』乃日人建立『滿洲國』之發動機關，其作用在於偽造民意及劫持地方行政，實權及一切工作，均在日人掌握。爲掩人耳目計，以于冲漢爲之長，于氏之出，乃由於威迫利誘，並無所謂繼續昔日中止之事實，至爲顯然。日本意見書中之謬說，不破自破。

又日本意見書歷舉趙欣伯，袁金凱，于冲漢，臧士毅，熙洽及張景惠等之一切活動，意在表明『滿洲國』之形成，純係由于彼等之努力，其實彼等大都受威迫利誘，爲安全榮顯計，乃致喪心病怪，甘爲傀儡，况彼等個人行動尤不能代表真正民意。

由是可知：『滿洲國』乃成立於日人之直接及間接的行動，無從掩飾，日本意見書中所謂：「無日本嗾使之餘地」，及所謂：「指爲日本策動，誠使百思不得其解」，真乃眩世欺人！

總之，東北與關內之民衆，在歷史上種族上及言語風俗上，已成爲混合民族，絕無分離之理由與動機，所謂建國運動，日本官民從中主持；建國會議，日本軍部迫令召開；傀儡溥儀，日人由津挾往，可見所謂民族自決，不過意圖諉卸侵略之罪責而已。

日意見書之有力反證：「九月二十六日，外務大臣及南陸軍大臣，對於在滿之官憲，發出訓令，嚴禁參加新政權之企圖」有無其事，固屬可疑，縱令屬實，亦係掩人耳目之際，事實上，日本官吏既未停止活動，反變本加厲，誠欲蓋而彌彰也。

『滿洲國』之建立，因係日本整個侵略計劃之一部，故所有政權，當然力予把持，以便利利用傀儡，為所欲為，所謂：「舉凡重要職位皆由日本官吏充任，一切政權運用，皆由日本官吏操縱，名義上，雖係日本官吏為偽國所聘用，實則代表日本勢力，滿洲國即日本之另一形體而已」實乃真確寫照。

以上情況，調查團已廉得其實，故曰：「該政府及行政機關，其各部名義上之領袖，雖係居住滿洲之中國人，但其重要之政治行政權，則操之日本官吏及日人顧問之手，該政府之政治的及行政的組織，不僅予此項官吏及顧問以供獻專家意見之權，抑且予以實行管理及指揮之機會。」操縱把持之醜劇，已明白揭穿。日本意見書對於此種有目共觀之事實，嘵嘵置辯，以報告書所載為無理由，並謂「對於此種推測無須過於反駁」，亦徒暴露其無理取鬧而已。猶復提及：「現在及過去，一般被認為獨立之國家，有常僱聘外國官吏之事：即國聯亦未禁其加入。」然一般之僱用，與『滿洲國』行政大權均操日人之手，不可同日而語，此種辯解

，實不值一顧也。

上述日本官吏之中，大多數代表日本官方勢力，就中，有代表日本軍部者，有為滿鐵會社所指派者，其餘則受關東軍司令之命令參加，彼等均遵照日本當局之意旨行事，無論何時，日本當局均有統制之方法，此點，調查團知之甚悉，故報告書謂：『滿洲國』與日本之關係，頗不易解說」，其含義乃在說明：『滿洲國』即日本之外府也。日本意見書聲辯：「此種困難，依一九三二年九月議定書之簽字，業已消失」，實則，日本把持『滿洲國』之局面，依然如故，議定書不過為掩人耳目之一紙空文，以此欺人，其孰信之？况就議定書之內容觀之，「予日本以駐兵及對內對外軍事行動自由之權」，亦已攫東北於日本保護之下，而完成併吞之初步工作矣。

『滿洲國』既為日本一手之所造成，而一切政權，又在日人掌握，則謂『滿洲國』為日本之化身，亦無不可，日本政府承認『滿洲國』，實不啻自己承認自己，天下最滑稽之事，莫逾於此。

日本意見書關於此點，申辯如後：

一、國聯盟約第十條，尊重並擁護聯盟國之領土完整，亦係對外部侵害而言，以故依國內之發展，而有害聯盟領土完整情事發生，則盟約對於因承認而妨碍他國一事，並

無何項規定。

二，日本對於滿洲國之協力行爲，毫無違背國際義務之處，華府會議，日本亦曾參加九國公約，尊重中國主權之完整，但上述約束，并非以維持中國在生存上，永無事故發生爲目的，亦非剝奪人民自決之權利及樹立良好之政府。

日本此種辯解之根據，仍在於「滿洲國之成立，出於人民之自決行爲，而非日本之策動。」然「滿洲國」乃日本一手造成，既已毫無容疑，則此項辯解自難成立，從而日本意見書所謂：「日本對於滿洲建國所採之態度與正式承認諸事實，均不違反任何國際協定」帝國政府解決之主張，對於國際義務之根本原則，並不違反。」亦同樣無稽。

此外，日本振振有詞者，「居民對於『滿洲國』甚爲歡迎」及「『滿洲國』之發展，具有極大希望是也」。

關於前者，日人之論據，完全與事實相反，東北民衆對於日人所造之「滿洲國」，均痛心疾首，而莫可如何！日本意見書所謂：「對於新政府表示歡迎，認爲自滿清滅亡以來，向所未有之文治政府」，其爲欺飾，顯而易見，蓋如民衆歡迎「滿洲國」何以義勇軍，此仆彼此，一再抗爭，此豈即所謂歡迎之表示乎？義勇軍勢力，近雖因日本之重兵壓迫銷聲匿迹，然實非心服也，力不

膽也。

自「滿洲國」成立以來，社會經濟破產，生活陷於絕境，而日軍到處殘殺無辜，何止千萬，實向所未遇之混亂政治，借亡之心，與日俱增，猶視顏謂：「所幸人民無論報告書如何悲觀，仍多歡迎新國家」，欺人乎？欺天乎？其令人欲哭無淚也。

日本意見書之論據，爲：（一）「歡迎『滿洲國』之數千民衆，依集會及負責代表與其他市民所提出之明顯證據；（二）『滿洲國』政府提出之『滿洲國建國小史』登載各地獨立運動之敘述，關係者之姓名，宣言及決議案」

實則各項集合，請願及所謂獨立運動，均出於日本之嗾使，威迫及利誘，其請願書宣言文，尤多日人主筆，或送經核定，即『滿洲建國小史』亦係日人主編，調查團未予輕信，自屬允當。

尤有一事，可以藉觀民意之向背者，即「多數華人不與調查團員會面，凡未得政府之允許者，皆不准前往，秘密會晤，亦極危險」之情況是也。假令民衆真正歡迎「滿洲國」日本將利用之，以証實所謂「民族自決運動」，又何必以嚴格限制，此種行動乃出於恐懼民衆反對之真情洩露，實爲民衆不歡「滿洲國」之有力反証。惟限制如彼之嚴密，猶有人甘冒危險，與調查團秘密會晤或郵寄信件，民衆在武力壓制之下，而欲有所宣洩之情緒，至堪

悲憫，日人所謂：「不知素性之人，其可靠程度 殊屬可疑，」及「此千餘信件，不過合滿洲居民二萬分之一」，吾人以爲此適足以表示其爲真正民意也。

其次「滿洲國」之發展，日本意見書，曾有詳審之論列，如「滿洲之將來，於恢復治安，改良交通，安定金融，日人深信爲有望」及「滿洲國之預定計劃，實有着着實施之勢」，均爲日人得意之筆。抑知「該項計劃中，若干開明之改革，其實行不僅適於「滿洲，亦且適於中國其他部分，而在事實上，此種改革已多見於中國計劃之中。」關於此點，調查團已明言之，自不得以此爲支持「滿洲國」之理由。况該項計劃，能否實現，猶大有疑問。縱令有實現可能，但「滿洲國」成立之前提，既由於破毀公約，亦無術彌補罪責。若因發展有望，違犯公約而造成之滿洲國，便可任其存在，則日本明白擺置己手，不猶愈於利用傀儡乎？問題在彼而不在此，日本意見書中努力爲「滿洲國」宣揚，徒心勞日拙而已。

至所謂：「滿洲國」既已聲明，凡以前與中國所締結之國際條約適用於該國者，均繼續有效，所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諸原則，無不忠實遵守」及「滿洲國」概無排外感情，中國內地之共產黨禍，尙屬幼稚時代，毫無足慮。」，則純係挑撥玩弄引誘之計。

夫中國並無排外情事，已如上述，而共產黨禍，又已逐漸平

定，「滿洲」無共產黨禍，自昔已然，不得以此爲「滿洲國」成立後之特色。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之政策，經九國公約重申協定後，已與「維持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之原則，相輔爲用，今因日本侵佔中國之領土，並破壞其行政，開放及均等之原則，已被推翻，事實上「滿洲」之利權，日本均已擺置己手，而不容他國染指，乃猶高談：「忠實遵守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其爲玩弄引誘各國，昭然若揭。試觀：「最大限度，不過六月，必有公平事實之出現，惟盼各國稍俟而已」，更可知矣！

七 結論

綜上所述，可知日本意見書之內容，純係強詞奪理，無一顧之價值。茲更歸納述之如次：

一，中國政治，較之華府會議當時，確已大有進步，現雖未達於完全統一之境，多半由於日本之干涉破壞，日本不得反唇相譏，以中國現狀爲侵略我東北之口實。

二，中國並無排外之心理與行動。日本意見書所言者，均係挑撥離間之詞，不足值信，即就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言，中國我有十分之誠意與能力。

三，「滿洲」由歷史地理及行政上觀察，確係中國之領土，

多數國際條約並亦明白承認，不容日人提出異議！

四，日本對於『滿洲』，固有經濟上之密接關係，但不得以此推定九一八之軍事行動為合法。

五，中國政府及東北當局對於日本有效條約上之權益，絕無侵害之情事，中國努力開發並建設東北，不得謂為妨害日本利益；反之，日本逾越條約範圍以外之侵略行動，則屈指難數。

六，九一八事變之發生，完全出於日本蓄心侵略之預定計劃，實無理由辯解為自衛行動。

七，『滿洲』向無脫離中國而獨立之思想與行動。張作霖之「宣布獨立」及「保境安民」，乃對當時執政者之不滿而發；微特其行動不足代表民意，即其內心。亦無脫離中國之意。

八，『滿洲國』完全日人一手之造成，實權操之日人，實不啻日本之外府。日本參謀本部主持製造『滿洲國』日本政府從而承認之，顯然違犯九國公約及國聯盟約。

以上斷語並，非吾人之私言，除日人心有所蔽，故意顛倒是非外，世界各國人士，早已明若觀火。國聯調查團秉公調查，所得證據材料，尤為充分，故其認定，大體尚屬允當。日人以為不利於己也，故對報告書，深致不滿。

日本意見書中，第一所指摘者，為調查團之調查欠周。其言曰：

「調查團之任務繁雜，而為期甚短，故不免有疏漏矛盾及誤解之處。」

又曰：

「尤以未能訪問華南，乃最易陷報告書於樂觀。」

調查團會由上海，過南京赴漢口，途次所經，於中國中南部之情況，已大體認識明確，日本以此為詞，適足形其狡展。況日本既知調查任務繁雜，對於調查團之工作，又何力予阻碍？中日代表之選派，所以助調查團，使調查工作之進行，得迅速便利，乃日本對於我國代表顧維鈞之赴東北，嗾使傀儡，拒絕前往，幾經抗議，始克成行，而抵東北以後，顧代表及其隨員之行動，橫遭日本軍警無理之限制，以致未獲充分努力，即調查團員之行動，亦無形受有監視。日人之用心，不外隔絕一切真實證據材料而已，所謂「盡力使其調查工作，易於進行」，實欺人之談。似此，對於調查團之工作，阻碍於先，希圖調查團為有利於日本之盲目的認定，及觀結果出其意料之外，反謂調查團不周，何卑鄙陰險乃爾！

其次，報告書之製成，其材料方面，日方表示不滿，曾反覆

言之，其原文如次：

一，對於日本政府所提出之資料，未予重視；反之，對於出處不明之情報，妄予信賴。

二，不信賴日政府嚴重聲明之價值，且否認日本政府所提出之詳細文書；一方誤聽素性不明人物之意見，及置信於出處不明之書信，殊屬遺憾！

三，所憑藉之資料，除兩國正式提出之官方材料外，竟採新聞記事，個人通信及私人談話，為斷定之基礎，此等材料，可憑信之程度，不得不保留再調查之權利。

四，過於置信於不知素性之中國人，對於官方之覺書，及不滿舊政權各負責團體之請願及宣言，未予重視。

夫官方材料，固屬重要，但不能謂為惟一之證據，調查團自有斟酌取捨之權，而不容責其必須採用。如認定官方材料不盡可靠，而多方搜求民衆所提出之證據，自係合理之舉。若謂不應周訪當地人民之意見，則由中日兩國將官方材料，寄至日內瓦足矣，調查團又何必派遣？

日本蓄心侵略，其所提出之文件，多虛偽之記述，就可靠性言，確不如私人方面所提供者之較有價值。

至以妄信不知素性之私人談話及出處不明之書信，非難調查

團，尤欠允當。吾人以爲唯其素性不明，始得免於日方之威迫；其意見之發表，始有自由。況此種秘密會及投函，實日方驅之使然，關於此事，調查團言之甚詳：

「警戒之結果，使一般人不得接近，甚至有多數華人不與調查團人員一觀面者，吾人在某地接得消息，謂在吾人到達之前，官方布告：凡未得政府之允許者，皆不得與調查團會面。以故，與吾人接談殊非易事，且須秘密行之。然多數人猶告吾人，雖秘密會晤，亦極危險。」

由此可知，日方「不知素性」及「出處不明」，爲詞，毫無理由。至謂此種私人或係受中國方面之嗾使？然調查團所會晤者，並非全爲華人，其中不少中立國人。其採證也，亦非盲然信從，報告書有云：「排除萬難：設法與商人銀行家教員醫師警察販夫各色人等，作私人之談話，吾人尙接到書信文件一千五百餘起，其中有親手交來者，但大多數則爲由郵局展轉遞到，對於所接書信中之報告，盡量與中立方面之報告，比較參証。」此亦足聞執日方之口矣。

各種公共團體及其代表之請願及晤談，在通常情形，本可認爲極珍貴之資料，惟自九一八後，東北各團體受日人之劫持，其言談行動，均出於日人之嗾使威迫，不得已而爲者，至所發表之

一切文件，尤多出日人之手或必經核准，其不可信，極爲顯然，報告書所謂：「本調查團接見各公共團體及社會之代表，彼等常以書面之陳述交閱，各代表大都由日本或『滿洲國』當局介紹而來，吾人深信彼來所交來之陳述，均係先經日人之同意者。」其明察卓見，殊堪欽佩！况「給予陳述之人，有時於事後來告：斯項意見係日人所作或經日人將主要部分修改者。並謂：斯項意見，不得視爲彼等真意之表示云云。」則所謂團體代表之意見書，自不能採信。

此外，日本意見書之狡辯，厥爲中日糾紛，不能適用一般之和平解決辦法是。此項主張，理由有二：一中國無強固政府；二問題有特殊性質。其言曰：

「因無強固政府而發生之各種問題，全屬特殊性質，於通例之解決方法，不能適用。」

又曰：

「吾人堅決認爲中國問題中之滿洲問題的複雜性及變例的特色，爲其他絕無僅有而不可比擬之一例，故處理此問題時，自難以普通國際問題之一般方法處理之。」

查國際聯盟對於國際糾紛之處理，舉凡會員國間之事件，均須適用盟約，絕無僅適用於有強固政府之含義。况事件均各有其

特殊性，日本意見書以此爲避免適用一般解決方法之理由，尤難成立！

中日均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對於中日糾紛，中國有要求國聯負責依據盟約從速解決之之權利，國聯則負相對之義務，盟約均有明文，不容任何一國之妄加破壞。日本意見書所謂：「現在和平機關難以適用於中國之國家。」微特毫無理由，抑亦侮辱中國，蔑視國聯及盟約，無以復加！

調查團報告書，關於中日事件之性質，曾有如下之敘述：

「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利用國聯盟約所定和解之機會，而劇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簡單案件，實因滿洲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地所可確切比擬者也。」

此項記述，不過謂『滿洲』事件性質複雜，與其他簡單糾紛不同而已，並無不適用和平機關之含義，日本意見書，妄予引用，竟發表：「自難以普通問題之一般方式處理之」之論調，殊出吾人意料之外。

總之，日本意見書之論據，毫無足取，吾人稍加駁詰，已足使其體無完膚，世人而非胸有成見或意存偏袒，絕不致爲所蒙蔽也。

按：日本所謂「意見書」，本刊第一卷第三期附錄中已有節要之譯載，讀者試與此文參閱當益明瞭也。——編者

村 治

第三卷 第二三期 出版了

目 錄

中國鄉約制度	楊開道
中國農村組織概論	陳以靜
鄉約制度的起源	任善立
河北合作事業考察記	王怡柯
「華北農村問題」序言	許仕廉
清河鎮社會實驗工作	任承統
薩縣新農試驗場民國二十二年份工作計劃書	阮 模
中國土地問題與農業問題「續」	趙 夔
中國的耕作制度和各區域的農業	孫尚賓
鄉村運動消息	趙 夔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畢業生服務辦法及工作狀況	江蘇無錫教育學
山西太谷銘賢學校之農村改進運動	江蘇無錫教育學
院之民教實驗工作	江蘇無錫教育學
應推廣播種方法	江蘇無錫教育學
會議特種地方自治與農村建設	江蘇無錫教育學
各地合作運動近訊	江蘇無錫教育學
西6湖南	江蘇無錫教育學
特約通訊	江蘇無錫教育學
河南汲縣香泉寺民衆學校近訊	王怡柯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第二屆農產品展覽會概況	張汝欽
讀者論壇	公竹川
中國社會之「國歷年」觀	公竹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合刊零售每册二角

預訂全年廿四年大期一元八角 半年廿二年大期一元

歡迎預定

發行處 北平西單牌樓刑部街十四號村治月刊社

各省市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日人對脫退國聯之意見

——譯自日本外交時報一月號松原一雄撰——

蠡舟譯

日本非退出國聯不可的情勢，果然立刻會到來麼？退出國聯以後，將更如何，果真是？無非攷慮不可的問題麼？攷慮退出以後如何，果於決定退出國聯的態度上，了無必要麼？我是一面想着這些個問題，一面動筆來寫這篇文章。

然在此刻來寫文章，如果想要預言此篇與讀者相見時的國聯結果如何，非獨是困難的問題，並且也覺得沒用。

最近中日問題，不是已離開了理事會，而移交到總會去了麼？不，已竟不是最近的事，從國聯看來，雖然從日本看去，與此並不相同——是自本年三月以後，便已把問題移到總會了。此刻理事會所討論的，是李頓的報告書，與同李頓報告書相對的日本的意見書；無論日本代表的聲述，無論理事會的討議，都不外是對

於李頓報告書，及日本意見書的如何去處理的問題而已。但獨不知總會對於這幾種文書，畢竟怎樣去處置。

△ △ △ △ △

總會開會時，因為有大小諸國代表的演說，一定是熱鬧非常；對於日本行動的批判，一定會前擁後起；即在理事會開會沈默的各國，也必同其餘諸國，出席發言；然而這都沒什麼，在此殊無詮論的必要。即便總會對於中日問題，不，即李頓報告書，究竟是使用他自己的權能去處理？還是將由理事會，十九國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執行審查以後，根據報告書而作某種具體的措置——即決議——？還是如近日所傳聞，將提出甚至通過以華盛頓九國公約簽字國家，加上蘇維埃的十四國際會議案？不然，還是以



上數者之外，將更發生什麼其他珍奇的案件？凡此種種，在今日去懸揣臆測，亦無所用。

惟於此也有句必須要說的話：本來問題是根據規約第十五條而始於總會發生關係；但日本於第十五條提出適用的最初，即已反對；就是反對對於中日問題，特殊對於滿洲問題適用第十五條。理事會自去年九月以來，對於滿洲問題，本來根據規約第十五條去處理的。惟據日來報紙上的消息，相傳日本特別對於第十五條第四項以下的應用，斷然反對。然而一方面又傳說對於第十五條完全反對。不過如果已竟承認第十五條一部分的適用；即自第一項至第三項無關緊要的——而一方對於依第四項以下的措置，則又加以反對；如此未免令人不解，或者是傳聞之誤吧。第三項所規定的，是理事會或總會於紛爭的解決「努力使之奏效」時的如何；第四項的規定，是「紛爭不能解決」時的如何；然則紛爭可得解決時，固無問題；而不得解決時，則當然須依法作成所謂「說明爭議的報告書」國聯的工作，仍不能謂之中途停止。惟是在這便大有可以注意的了！即是根據第十五條的調停手續，毫無任何約束力可言的問題。國聯無論是理事會或總會；根據第十五條，欲向中日兩國作某種的勸告；總會——根據第十五條而產生的總會，欲有某種的決議；其中日兩國，對之均無必須服從的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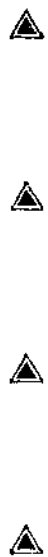
。並且所謂勸告，其性質亦即僅止於勸告的字義，也並無任何裁判或判決等的約束力。所以日本無論對於如何的勸告；皆可以一不勝遺憾，殊難承認「去答覆；其實也無一答的必要，根本不過問，也無不可。總之，認為國聯的勸告合意，則受諾之是可以的；認為討厭便不理牠，也無不可。這對於條文所規定，以及先例的慣習，均沒有任何違反。先例最顯然的，是波蘭與立陶宛昔年的糾紛，波立問題是由於維爾拿地方兩國的聯屬事件而發生的。一九二一年九月，理事會根據第十五條第四項所發出的勸告，是年十月總會的決議，都被兩國拒絕，了無通融餘地的拒絕；雖然次年理事會再把問題提出處理，然而與前次一樣，又遭拒絕；結果理事會空忙一陣，而維爾拿的問題，到今不決。但波蘭在此以前，一九二〇年，其宰利古斯基將軍所占領維爾拿的既成事實，則固到今日還依然存在的。並且不僅如此，一九二三年的大使會議，也差不多是完全根據了既成的事實，而承認兩國的國境。在此並不是要來詳細縷述以往的事實，特是把以往的事實，來證明適用第十五條的威力如何罷了。我們就波立事件看來，第十五條的威力，可謂薄弱之至，毫無恐懼的必要；即使世界輿論的如何，或多少不無可慮的地方，但此種顧慮，於該般情形下，也毫無用其致意的必要。至於見於第十五條的適用，遂慮及且將立有

適用第十六條的制裁規定等等，更屬是杞人憂天。何則第十六條用的憂慮，在反對或拒絕第十五條的應用情形下，或者會發生；因為這便是第十六條所規定的「不顧第十五條之規定……」。然如果不應諸根據第十五條而發生的勸告，這不得即視為是反對第十五條；此與前述的先例正相符合；在這種情形下，絕對不足以惹起第十六條的制裁問題，關於此點，特別希望世人加以注意。



世人今日對於滿洲問題，縱然對於巴拿馬的先例，不致全應用；然而對於維爾拿的事實，希望能回顧一下；不僅如此，在歐洲亦未嘗沒有若干與滿洲問題相類的前例，這也希望能注意些才好。溯自滿洲事變發生以來，日本即大聲急呼的主張「中日直接交涉」我個人雖然不知道直接交涉都要去討論或解決什麼事件，但國聯對紛爭的當事國，勸告她們直接去交涉，在歐洲確有這種前例。最恰當的是波立間的紛爭。上述維爾拿問題，波立兩國間，爭議常不能絕，兩國國交已到斷絕狀態；並且不僅是要斷絕，據立陶宛方面講，兩國已在「戰爭狀態」中，到了一九二七年，兩國間的關係，益趨尖銳化，是年十二月國聯理事會，又將此案提出，蘇維埃外長里維諾夫亦曾出席——經過幾多的斡旋，遂作成一個決議案，這種決議案，既然全體通過，又博得兩當事國的同意。

所以這個決議，真可謂八面見圓。國聯勸告兩國去直接交涉，並且說，如果兩國希望對於其直接交涉，國聯及國聯隸屬的機關予以援助時，國聯一定不辭勞苦去作。當時理事會出席的兩國首腦，都面子上很過得去，意氣揚揚的歸國；然而祇是面子過得去而已，對於紛爭問題的根本，絲毫沒有解除。其於對於所謂直接交涉也便根本不會進行。不過波立問題雖是如此，然而對於處理現在的滿洲問題，或者倒是一個好的榜樣。如果想要把中日兩國並且國聯的面子都相互的下得來為中心，則像以上的辦法更不能不說是適當的好例。滿洲問題，根本有其特殊性，與歐洲問題是未可同日而語的。然而關於所謂「既成事實」，「事實狀態」「直接交涉」「面子，體面」等等的問題，則在歐洲固已有了這類的先例。具有此種先例的國聯，無論其未來的總會，無論其關我中日問題的處理，大約總沒有什麼行不通的，出於某種的解決策，或是面子保持策，總會想像到的；然則日本的退出問題，要怎麼樣呢？或者要不退而止麼？



此處並無追討退出國聯的前例的必要，然而退出的前例，倒並不是沒有的。其實即沒有先例，國聯規約第一條第三項，還不是明白規定聯盟國有退出的自權麼？所以無論加入國聯，或是退

出國聯，都要看各國的自由意志如何，在國聯規約，關於各國主權的自由的一點，並不會要加以強迫的約束。這便是國聯規約的主要的意旨。在此並無須對於第一條第三項「必須履行一切國際上及本盟約上之義務」加以任何解釋，一言以蔽之，退出時是有「二年前豫先通告」的必要罷了。至於豫告後，退出前關於會員國的地位如何，亦無躊躇的必要；雖然從學理上看去，不無可以疑問之點；然而實際是無可無不可，真要把所有的國聯都完全割斷，要退出國聯的時候；所謂什麼「義務」如何，什麼「地位」如何等等，均不足介意。一定要找退出的先例或是同志的話，南美邊上倒是有的。阿根廷在第一次國聯總會，曾主張國聯要世界化，要普遍化，當時曾有「須對世界各國開放」的提案，然而後來看出不能通過，代表便退出了。自此以後至於今日，對於國聯更不會派過代表出席。但這還不能算退出國聯的恰例；真是退出的前例，要算南美的巴西，中美的哥斯達里加。巴西在一九二六年加入德意志聯盟時，曾要求與德意志有同等的作常任理事國的地位，然而因為此種要求，沒能見容，所以巴西的代表，憤然退席，即宣布與國聯脫離，雖然巴西的退出國聯同日本的退出（姑且假定如此說）在理由上，不無差異之點，然而確是退出的一個先例，是由於不受強國的處理而退出的。至於強國退出國聯倒是一個

沒有，美國是不加入，是自始便沒有加入，不能認為是退出。當美國宣布不加入國聯時，對於委任統治等，是自己甘心辭却的。



日本畢竟能到退出國聯的地步與否，此刻固尚在不可知之列；然而姑且假定日本是退出了國聯，則其後將要怎麼樣呢？現在對於這個問題，願意討論一下。這是決定對於國聯的日本的向背上的重要問題，至於退出國聯後，日本對於國聯委任統治的區域，是否是必須要歸還給國聯等類的細小問題，則此處更不欲去曉不休了。日本今後，——退出國聯以後——有在世界上地位如何的重要問題；與國聯既已脫離，則對於國聯的關係，更無討論的必要，因之委任統治區域等對於國聯的關係如何，也無顧慮之必要；其實真也不值得顧慮的。至於因為當方的理由如何，對方要出以如何的應付，那是另一個問題。雖然根據對方的對策如何，當方便如何去應付，這是當方的問題，然而即是到時方發生的，是到時當方覺悟的次第；並不是依法律論或者條約解釋論所能支配的。

日本把滿洲問題，當作機會，當作理由退出國聯時；並不是日本要從此便與世界絕緣，雖說是國際聯合會，然而不過是各國的集合物；縱日本與國聯絕斷關係，不能便認為是與世界各國斷

絕關係，且日本退出國聯，國聯的行動並不足以因之而為所左右；日本退出國聯，在國聯理事會或總會中的任性主張的國家，日本對之也並不能有何種的對待；不過國聯假設根據第十七條，把日本歸到非會員國中，而來應付日本時，日本將要怎樣去對付呢？把這種問題姑且不論；但如果根據九國條約，或者非戰公約，或者不根據這種條約——列國向日本而來時，日本畢竟要如何去應付呢？為應付這種問題，日本能有什麼樣的奇策妙案藏在胸中呢？到此則就非想起美國的門羅主義不可了。不，非想起非戰公約時，英國所保留的英國的門羅主義不可了。換句話說：日本非想到日本的門羅主義，或者亞細亞門羅主義不可。關於此種主義的實體及實力，吾人今日目前所能捕捉到的，都是什麼，我雖然苦於無辭以答；然而日本對於滿洲問題的處理，的確是感覺能有把這種主義的實在，予以實驗的實證的可能。絕對排斥國聯的干涉，絕對排擊美國的置喙，一意努力於遠東和平的維護，「滿洲國」的扶持，真能如此，則這種主義便不容認為是沒有實際。是非姑且不論；日本今日是一定不捨棄國聯主義而向日本門羅主義進行麼？日本門羅主義是一定不是退出國聯後必然要出現的麼？不，是一定不是在退出國聯之前，既已發端了的麼？不，對於退出國聯，日本門羅主義，是沒有任何推進力的麼？

美國對於他的門羅主義的厲行，是經過了怎樣的時間，費了怎樣的努力呢？有人說：『門羅主義不是理論，是美國的實力；並沒有什麼理由，祇是美國人的信仰。』日本門羅主義的存在，或是出現；日本人今後應該具有怎樣的實力，怎樣的信仰力呢？將要有怎樣的進展呢？對於這種進展，要需要怎樣的財力，怎樣的時間呢？吾人想到此處，真是不容不悚然慄懼。

在今日的世界，任何事不容孤立；所以日本退出國聯後，將要向確立東洋聯盟，或者亞細亞聯盟的途徑上邁進的風說，無論何處，都流布着。最近日內瓦通信，在東京的報紙上，有如左的一段揭載：

「日內瓦十一月二十日電通特派員電：自始便考慮着與國聯要不得已於發生正面衝突時的松岡代表：痛感於有確定早晚日本退出國聯時應行的途徑的必要。自東京自途以來，幾經攷慮的結果，覺得最合理的，是應該東洋順應東洋的現實的情勢；西洋順應西洋的現實的情勢，美國順應美國現實的情勢去走；他認識了在東洋絕有東洋聯盟確立的必然性，所以已抱有向此途邁進的決意。在二十日同美國軍縮代表得比斯會見時，也把這種決意向得氏明白道出，除說明美國的繁榮

的歷史以外，並確言如果美國對於自東洋門羅主義而發現的東洋聯盟反對時，則在日本是不得已於要加以特別致慮的。松岡這段的談話，至二十二日晚間，已漸為日內瓦外交界所知，惹起極大的批判。』

如上的通信，畢竟可信的程度，能到如何地步，那是另一個問題，但日本門羅主義，如果真是有的話，那決不是日本國孤立主義，是可以說日本在東洋在東亞在遠東，可以作盟主的吧。然而如果那樣，真要把東洋聯盟漸漸樹立起來，日本是要同某一國家共同作去的麼？還是不求任何同伴，恰如美國君臨美洲大陸那般的君臨東亞呢？若是這樣，在日本君臨東亞時，必須在日

本之前唯伏的，畢竟是那一個國家呢？日本的前途上，足以為障礙的是什麼樣的國家呢？是一國呢？是數國呢？還是數十國呢？把協調主義，聯盟主義棄掉，向君臨主義，門羅主義的途上轉動時，要預算支出去幾百萬生靈，幾百億財帛呢？想到此處，吾人真不禁要再三感到戰兢惶恐，肌膚不寒而慄！

退出聯盟以後，究竟要有什麼樣的事發生呢？不，畢竟是能退出國聯麼？退出國聯畢竟有什麼意義呢？個人每要想到此處，便有如是在戈壁沙漠中彷徨的行走，塵沙撲面而來，打得嚙口不能出聲之感，所以也祇好放下筆不再寫了。

——原文註明係十一月下旬稿——

山東民衆教育月刊

第三卷 第十二期

(二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小學分級詞彙研究述評.....	蕭迪忱
對於中國兒童教育的批評和建議.....	王培祚
兩個健康教育展覽會參觀記.....	林敬之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區概況.....	林恆
本刊第三卷全卷分類總目.....	編者
編輯後記.....	編者

定價：每册一角五分，半年一元五角，全年二元八角。
 郵費在內。
 發行所：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出版部



日人之無視國聯

煥文譯

本文係日人林毅隆氏，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廣播無線電演詞，載「三田評論」十二月號上。暴日之目無國聯，不顧公理，本非一朝一夕，如此文之荒謬無理，竟毫無忌憚，公開向世人自供，尤足見日人目無國聯之橫暴態度。——譯者

本日（昭和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乃所謂和平紀念日也。即滿十四年前之大正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聯合國與德意志之間成立休戰條約，自此約互四年半世界大戰之慘禍，漸為之蘇，始得見和平之曙光，故最足為尊貴之紀念日也。會其時促進國際和平機關之國際聯盟，亦告成立。蓋當戰事停止，同時即起始討論關於和平條約，翌年大正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威爾塞和平條約簽字，此和平條約自翌年大正九年一月十日即實施，由此條約第一編之規定國際聯盟規約亦同時實施，以為維持國際和平之工具，邇來十三年於茲矣。

國際聯盟係本諸使人類勿再受戰爭慘禍之宏願，而將國際間

所起之紛爭為和平的解決，排斥從來之武力萬能主義，而期於國際政治之上行使正義，如斯而維持國際之和平，其趣旨固甚堂皇。蓋此實實現全人類之願念，又足以代表國際政治新時代與文明國民趨向新進路之傾向互為一致者也。

成此國際聯盟組織上功績著稱之法國元老政治家里翁，於聯盟成立之先，在巴黎之蘇里邦大學以「國際道德」為題，為一有興趣之講演。從來之道德只存於個人之間，國際關係無所謂道德與正義，一切悉依武力強弱之決定，實極戕殺之能事。人類次第進化，時代亦隨之而變更。夫威爾坦及其他之激戰於其戰場之原野觀之，砲煙彈雨之修羅場尚存遺跡，永無青青之綠茵，遍地之紅花，與夫鳥語鶯聲，吾人雖於國際之生活，亦希及國際道德次第以發達，而入於新時代焉。此里氏講演之大意也。當時予讀此演詞，大為感動。對於國際聯盟之誕生不禁有深切歡迎之感。

但國際聯盟之理想雖極高尚，但其理想與現實之調和則極不

易。蓋當聯盟規約討論之時，理想派之威爾遜與現實派之克里孟梭及路易喬治屢次衝突，結局乃依折衷妥協而產生現在之規約，故其中不澈底之點甚多。但不澈底亦世事之常。寧使不澈底而聯盟亦成立，是則雖不澈底固勝於無也。然因此不澈底之故，而實行上多發生困難，由此以造成種種非難之因。故應如何以觀察國際聯盟，其主見則任諸各人之自由。總之，當批評聯盟之時，則大有細爲玩味此意義之必要。猶之觀乎盾之兩面，而必須下一公平之判斷。

例如國際聯盟之缺乏實行力與統制力，乃不可掩之缺點。第一，所謂尊重加入獨立國之主權云者，此原則之影響乃至堪注意。但各國間之利害互異，其關係又極複雜，首先既不得尊重其各國獨立之主權，而其所認爲獨立者，亦有某種之統制而保存，此其矛盾之處即困難之所在也。國際聯盟即國民之聯盟，立於國民主義國家主義之基礎上，決非以之造成世界的國家，以圖統制維持國際之秩序。總之，自各國之自由意思以協調爲本旨，而不能行其統帥號令者也。會議以全體會員一致爲原則，凡課之以強執之義務者，俱在避免之例，如是各國始安心參加，聯盟之組織方底於成。是則聯盟之無實行力無統制力正其所長，而亦即其短，換言之，短處正爲其長處也。

又在聯盟中之小國，因恃與大國相對等，而飛揚跋扈，常因此而妨害國際事務之進行，乃其通病。在聯盟中樞機關之理事會，初本爲常任大國五，非常任小國四，乃小國屢次爲要求加入之運動，遂改爲六，又更爲九。現在理事之十四國中，小國已占九把交椅，以多數而壓倒大國，實非所宜。總之，每有議論，則徒增紛擾，特在大會之時爲尤甚。小國乃受聯盟保護之利益最大者，因其無獨立之實力故也。然而小國次第增加其勢力，國際政治之運用，乃因之而愈趨困難，故此實爲聯盟之一大缺點，且因此而國際之德漢克拉西亦不克實現矣。國際聯盟以國家平等爲原則，其理想爲不依國之大小強弱而生差別，尊重此原則之結果，以施之於全體事件，則必俱陷於困難。然而普通選舉之於今日，國際之德漢克拉西亦屬當然之事，而其傾向之強固與年以俱進，寧可稱之爲國際政治上之一進步，故小國不過因此益振其勢而已。短處即其所長，長處亦即其所短，其此之謂歟？

於此有附帶述及者，依聯盟規約，小國亦受嚴正獨立及保全之保障，大國禁濫用武力而侵略，從此則小國不復如日前之恐懼大國，大國對小國之無禮狀態不滿難堪之時，亦不得任諸暴粗而行使之，自然小國之慢心因之而起。其所謂尊重國家之獨立及保全者，而稱爲聯盟之一美點，是誠煩瑣之語耳。

又於聯盟，無直接之利害關係或不明悉其實際之情事各國，干涉無關之問題，其議論本難實行而喋喋不休徒增事端之糾紛者。如現時中國依規約第十一條而將滿洲問題訴諸聯盟，直接無關係之各國，亦得干涉之機會，依不副實情之空論，而增大問題之糾紛。特以小國以對聯盟之理想唱其高調，以爲對於自己之安全爲有利故，徒唱空論，而不着實際。是誠聯盟之一大缺點所在，而關於國際問題之處理上，實有改良且加考慮之必要。規約之第十一條：「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爲有國聯合會全體之事」，依此無關係之國家於國際紛爭之事件，亦容其置喙焉。此種聲明，即認國際生活利害與共，應以國際協力爲其基礎也。蓋社會之生活，有社會聯帶說，同理，國際之生活，亦有國際聯帶之觀念，此乃新時代所應尊重之一原則，今後必須益期其發達。爲國際之協力故，則必須所有會員國俱爲參加，然其有妨害國際政治之運用者則必須防止之，此即其困難之所在也。總之，凡由無關係各國干涉而所生之弊害，對於上述之關係事項，則必須注意及之也。

去年十月之聯盟理事會，中日問題已達於最高點，日本之孤立成爲十三對一，日本輿論譁然，邇來對聯盟增加反感，亦多由於此。十月十五日之十三對一，招請美國吉伯特之決議，而排斥

日本之反對，乃係手續問題出於多數之決議。日本對於招請吉伯特氏並不反對，不過對於規約解釋上唱有異論，自足重視，惟於此亦無詳論之必要。且對於右之招請，由政治的意義言之，其必要與否，余則尙以爲有疑問也。又其次爲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十三對一，問題更爲重大，即關於滿洲撤兵，間接從議長案附以期限。日本之對案則絕對拒絕附以期限，且關於中日兩政府間基本的諸原則則主張有先決的協定之必要。而日本案以十三對一被否決，議長案亦同爲十三對一未能成立。蓋此種情形爲手續問題之差異，有得諸全會一致之必要。因而在當時日本之一般國人，以十三對一不認爲國家之恥辱，表示非常憤慨。但在日本提案之不能成立，固不得不憤慨，同時在他一方面竟以一而敗於十三，又豈非痛快之事？是則以一票之權威，亦有足誇者焉。

且國際聯盟之組織，自有其缺點，其動作亦應有非難者在，因此應別圖改良之策。理想自理想，原則自原則，而其適用之於現實之事實則必須對於其事項，加以考慮。去年九月十六日倫敦泰姆斯論日本之承認『滿洲國』時，頗加以非難，其言曰：『聯盟所定行爲之原則，必非常於一切之情形而得適用之』。似此以英國人的常識而運用於聯盟規約，固應無大過矣。

關於『滿洲國』聯盟因所謂認識不足，其處置甚不適當，以其

用巴爾幹之辦法而適用之於滿洲，此其所以失敗也。例如一九二五年十月希臘保加利亞於兩國國境步哨間發生衝突，希臘侵入保加利亞境內時，聯盟理事會依於保加利亞外相之訴，直接勸告兩國軍隊各撤退於國境之內，更派遣實地之調查委員，基於其報告因而由希臘支付若干之償金，始歸完結。以此種辦法而思適用之於滿洲，實爲認識不足。其他種種失策亦概由於認識不足，即對中國及滿洲之實情不能持正確之理解也。至於日本方面，未能使歐美諸國對於遠東之實情十分瞭解，亦不得不謂爲日本努力之不足，不然，列強何以對日本自身一再有誤解耶？斯則不應純責聯盟。最近發表之李頓報告書，雖含有甚多之謬誤，但對列強之認識不足，似有多少之補正，則亦甚可喜，則今後對於遠東問題之觀察，必將取一種慎重之態度矣。

最後，國際聯盟爲維持和平之目的關係上，取維持現狀主義，而否認領土的政治的現狀之變更，是則爲現在居既已滿足之地位者之優良辦法。但對於猶必須採取新的大發展者，則甚爲不妥

當之辦法，是誠爲反於歷史上進化之原則之論也。例如日本領土之狹小，人口之衆多，因而國民必須採取向外發展之策，是與迷或現狀維持主義之說，固同爲一理也。然在今日，採取侵略主義，固無人認爲正當，此亦危險政策，却足以此而貽誤國家，此乃盡人皆悉。惟若依正當之方法發展，則何人亦不得否認。日本基於條約上之權利，於國際公法所認之範圍內，若圖對外之發展，雖國際聯盟亦不得而反對之。日本無領土之野心，依正當方法，而爲堂堂正正之進展，則任何方面亦不能妨害我國運之發展，固無深爲顧慮之必要。要之，國際聯盟之精神，須能十分理解，對於現代國際政治之趨勢亦應十分注意，然後以大國民之自信心而勇往邁進。一面於國際和平機關國際聯盟之缺點，加以改正而助其健全發達，同時於此複雜多難之國際關係中，倘若爲吾國正義所在，雖萬國爲敵亦所不懼，以此氣概圖我國運之發展，是則確信爲日本國民之使命也。

評英國最近之遠東政策

師連舫



一

去年十二月六日至九日，因討論李頓報告書在日內瓦所召開之國聯特別大會，一般人稱爲國聯歷史上最嚴重之試驗者，實則乃人類歷史上最悲慘之一幕！吾人深以惋惜國聯無力以解決中日糾紛爲恥，然而，吾人究不能拋棄人類之立場，而對於世界『正義』與『公道』之代表組織之毀棄，不表示其悲痛！

此次國聯特別大會之失敗，吾人殊不能歸咎於五十五國代表均已毀棄其『和平』與『正義』之信念，而祇應對強國劫持下之國聯組織，深致痛心！有容許少數強國操縱之組織，斯最大多數國聯『和平』與『正義』之信念，爲無價值，而世界之正義和平乃不可期！因此，吾人爲對於十二月七日第二次大會捷克西班牙等四國所提出之『解決中日問題決議案』過分重視，乃不必要之舉；如從國聯

現制度之下加以理解，祇可信其勇敢與自信爲可欽佩而已！

吾人應確認此次國聯之失敗，乃至已往歷次之失敗，均應由少數大國屍其責任，最要者，乃爲領導國聯之大英帝國——其他，與英國共同操縱國聯之法國，因其在遠東利害關係較英爲小，而在歐洲之地位又大不如英之自由之故，其重要則遠不如英國；至國聯外之美國，其不能居遠東外交之領導地位，更不待論；故對於推動國聯解決中日糾紛之外交領導權，實舍英莫屬。

二

在七日下午之大會中，法代表彭古維烏拉圭代表布羅博士之演說，雖充分表露國聯之無能與畏縮，使大會之運命賴於惡劣；但真正宣告國聯之死刑者，乃爲西門爵士之一席言！

西門氏之言曰『中日問題，並非某國未依照國聯盟約新規定

，事先設法和解，而向另一國宣戰；亦並非某國與兵，以武力侵犯另一國之土地；東三省情形之複雜，與天下任何處皆不相同，然則，日本果依照國聯盟約所規定事先設法作任何之和解乎？戰爭行為事實上已延長至一年以上，必如之何而可認爲『戰爭』乎？已有數倍於英倫三島之土地，在兵力之下而強被佔據，猶得謂之未『與兵以武力侵犯另一國之土地』乎？果如所言，則『戰爭』與『侵略』之罪惡名詞，應早不存在於今日之世界矣！

『凡一公正之報告書，不能忽視東三省舊日之黑暗，中國之排外及抵貨運動』，此言宛似出之松岡洋右之口，而實際發言者則西門也！即假定報告書之描寫爲『公正』矣，然則忽略侵略之事實，僞國之非民意……者，果亦得謂之『公正』乎？

西門演說中，有一最可笑之點，即『余對捷克代表賓斯君所言，深表同情，即對任何方不予以攻擊。』殊不知所謂『攻擊』者，須以出以不正之基礎爲限，始應避免；否則尙何所有其是非？如以『中日問題之嚴重點，在雙方均未履行國聯規定辦法』之言，均平中日之責任，此則對中國之『攻擊』矣！狡猾之英政治家，諛辯已離開常識矣！吾人願以冷靜之頭腦，承認中國之責任！即中華民族之無強大武力，且不願利用武力已耳！

『此次糾紛，既因九一八事變前之不良狀況而起，如再恢復

舊狀，等於激引該項糾紛之重新爆發……吾人應注意事實，』此固重述李頓報告書之意見，但報告書所立即宣稱之『維持及承認滿洲之現時組織，亦屬同樣不適當』之對此意見，何不重行申述乎？滿洲僞國之存在，日本向所稱之『儼儼事實』也，『注重事實』者，果將認滿洲僞國之存在乎？西門之言，何又與日人之口吻相似耶！

『吾人應擁護國聯主義，主張和解辦法，如直接交涉可有良好之結果，吾人應竭力贊助之，』吾人欲請教西門者，『國聯主義』之涵義維何？武力乎？侵略乎？抑單純之『對任何方不予以攻擊』乎？在強盜仍佔有贓物之下，尙何『和解』之可言？『直接交涉』，將如何『贊助』？並將『竭力』至如何程度耶？何若閉言『中國應投降日本』，不較爲爽快且可確定『國聯主義』之新意義乎？

西門又嘗追述松岡對於行政院之言論：『日本向爲良好忠實之會員，願竭其所能以保持此種態度』，而事實上日本已以國聯會員之資格，利用武力侵略另一會員國而掠奪其土地，破壞其主權矣！如非改變今日之國聯定義，使與日本之意見相合，是西門已侮辱國聯矣！西門稱其所代表之國家爲『國聯之始終擁護者』，此言果確，則此國聯必非今日之國聯，否則，西門之言爲謊妄！

上述西門氏之演說，吾人殊無理由否認其祖日之態度，即西門亦何必否認！十六個月來，英國在日內瓦之行動，尤足告知吾人英國一貫之態度矣！此次國聯大會之失敗不足怪，獨西門氏演說却足以震動世界——因英國雖口中高呼擁護國聯，而實際行動，已將國聯摧毀矣！

三

當九一八事變之始，日本軍閥未嘗不有戒心，而帶有嗜試性質；尤要者，彼時之日本。主張『國際協調』、『和平發展』之政治家，猶有發言之機會，彼等正需要一國外之有力反響，以為制服自國野心軍閥之危險行動之工具，不幸國聯於初試鋒芒之會，即敗露其懦怯無能之真像！此不啻予日本投機軍閥以興奮，而日本之和平派乃不得不蒙其犧牲！從此遠東事態，乃益不可收拾！此其責任，固應由英法尤其為英國負之，其餘五十餘會員國無與焉。何則？國聯全部生命固託於英法之手，而對遠東糾紛處理之領導權，又非英莫屬！此八十年來如此而今日尤然——故也。

國聯之無力，影響美國不能不深自感覺其地位，因錦州事件之刺激，於是一月七日美國之覺書乃公表於世；美國之態度由此作一正式之說明，所謂『史汀生主義』者，於焉奠其基石。自『史

汀生主義』之本身言，殊不足說明其積極性，但此消極的否認，實足為向國聯提示美國真正態度之證據，而助長國聯採取一種積極的行動之勇氣。此時英國如支撐國聯立即採用一種行動，未始不可挽救一九三一軍冬之失；即退一步由英國推動國聯甚或九國公約簽字國，作『史汀生主義』之擁護，亦足以加大『史汀生主義』對日之壓力，至少對事態之擴大上可以收若干限制之效。不幸負領導責任之英國，又坐失其機會，即美國最小限度之希望，都歸泡影；遠東形勢乃益不堪問！其責任大英帝國誠自喙莫辭矣！

『史汀生主義』之第一次失敗後，不久又作第二次之運動，二月二十四日史汀生致波拉長函中，除指陳『史汀生主義』發表後，歐洲——最要者當然為英國——不採取同樣步驟為應負責任，且屬不智外；同時更明白表示九國公約與其他縮軍條約之聯擊性質，予歐洲——尤其為英國一種有力之暗示，即如果美國之政策不為英國所同情與支持，而一任日本之隨意撕碎九國公約，美國將採取一種擴軍辦法，以圖事實上之補救。此舉除條約義務外，在實際上已與美國一嚴重之壓迫，其意無異指出歧途，供英國抉擇，即維持條約羣務乎？抑復活軍備競爭，如一九二一年以前之情況乎？美國之出此，乃固憤於『史汀生主義』第一次之失敗，英國對此

，不能不感威脅，於是三月十一日之國聯大會決議舉，乃作成一『凡輕視盟約第十條之規定，蹂躪聯盟會員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聯盟各會員，均不能認為有效。』之申述。此舉固係由於上海事件之刺激，及弱小各邦之堅強主持，而英國受史汀生函之壓迫，實為其主因。然而此決議惜已失之過晚，其效果可謂全無！若出之於一月七日之同時，至少上海事件不至爆發，此吾人不能為英國恕者也。

美國於現狀之下，不願亦不能對日採取實際行動，所希冀者，唯其所謂『史汀生主義』為各國所支持，齊一各國步趨，以迫日本之就範。故於兩次失敗之後，史汀生復於八月八日，在紐約外交討論會，趁演講『非戰公約三年來之發展』之便，重加申述；並引申而為國際法上若干新原則，即（一）中立觀念之廢止存在，（二）如值事變，各國應集會協商，以充實非戰公約，（三）否認由侵略方式所造成之局面！此演說係於史汀生漫遊歐洲，英美乃至歐美合作對日運動失敗後，許久而發，其為表明美國之態度，不忘歐洲之合作可知。然而英國對之，仍不啻東風馬耳，『史汀生主義』陷於孤立，而日本乃益肆其兇焰！八月二十五日，內田康哉在議會發表荒謬政策，與九月九日臨時議會，及同月十三日樞密院通過承認滿洲國，數度試驗之後，日本卒於同月十五日，與

偽國簽訂所謂日滿議定書於長春，於是東三省之形勢又一大變！此亦不能謂非英國坐視『史汀生主義』孤立不予援手之罪；否則在英國領導之下『史汀生主義』獲得支持，日本必不敢冒然承認偽國，可斷言也。

十二月六日之特別大會，關係異常重要，蓋國聯所遣派之調查團，一年以來已完成其預受之使命，以遠東之實際資料，供獻於大會之前，大會之任務，乃在據此報告作成一決議案，以結束遠東嚴重之糾紛；因美國曾派代表參加該團之工作，其決議必可得歐國之擁護無疑，所可知者，國聯之公正決議，雖未必在實際上對於糾紛之本身發生若何之效果，但至少能引導全世界輿論以臨日本，殺其兇焰；且在國聯本身，亦可略盡其義務，而告無罪於天下！於現狀之下，稍明國聯之真像者，其要求必不逾於此。當大會開會時未嘗無此機運，然而諸小邦維護盟約之決心，法蘭西祖日態度之轉變，美國對國聯政策之支持，凡此均不值西門袒日言論之一擊！於是弱小諸邦由失望而氣短，法蘭西至此乃更不足恃，美國亦惟有嘆氣搖頭而已！此日人之勝利，即國聯亦可稱之曰『公理』與『和平』之失敗，皆由英國造成之；至於中國，本無所謂失敗與成功，特此間之一犧牲者耳！

四

吾人亦嘗聞英人對其責任之申辯矣，其言曰：『英國所欲爲者，爲使用和平之解決方法——調解！』指摘之第二步，將非和平與談判，而爲戰爭。『雖保持和平結束一線之至微希望，亦不願以和平之工具，謬改爲對爭執之一造之戰爭工具也』。夫英國之大欲爲『和平』，吾人亦深知之；特英人之所謂『和平』，非真正之『和平』，乃於暴力之下乞求一時之苟安與敷衍耳！真正之『和平』，苟非談判所能成就，雖『戰爭』而何惜？蓋非戰不足去『和平』之障礙也。故英人所應首先認識者，應爲何者爲『和平』？果今日因消極的所謂『和平』所能維持者，祇爲『非和平』之『和平』，則以『和平』之工具改爲對破壞和平分子之戰爭工具，亦即所以維護『和平』也。又有何『不願』可言？

英人又以爲：『吾人應權衡感情與實際問題，孰爲重要？』謂『英如領導國聯指摘日本將促日本兩派合作更加堅強』『是此時而授日本以自衛之口實，嘉惠於彼邦之激烈派者實多矣』『彼可以此而退出國聯矣，而實行作戰矣！』如促日本反目，中國果有何準備乎？——此論固不失爲具有若干理由，但皆偏於理論，與現實不甚相合。何則？試問今日之日本開明分子，果尙保有若干控制

軍閥之權力乎？日本整個運命早已託諸軍閥之手，根本即無所謂『不合作』，日軍閥今日之橫衝直撞，尙得謂之爲『不堅強』耶？日本之激烈派現已無所用其『嘉惠』！日本『自衛之口實』，果待本身以外任何方面之授予乎？根據一年來之經驗，吾人應信其不然，日本之『口實』，無時無地不可自造之，英人之顧慮，誠不免多此一舉矣！至謂日本若『退出國聯』，誠如英工黨報紙所言『毋寧爲國聯所最歡迎之事』，國聯何必需此弒殺自身之會員？若謂恐其與英法乖離斯爲近之耳！所謂『作戰』，遠東之實戰早已開始，今且逾一年，尙何所懼其爆發？至慮中國『無準備』，此或不足解釋大英帝國之真意，度爲異邦友人個人之盛情，吾人唯有感謝；然則吾人絕不願因無充分準備之故，而坐受戕殺以死，已決心因流血過多而亡矣！凡此均『實際問題』，絕無『感情』雜於其間，所謂『感情』與『實際問題』之考量，又何必要之有？

五

總之：英人之所言，皆不能說明其『過度審慎』之態度，吾人欲明其真像，應自實際方面求之。外交之爲物，本重利害輕道義，而英國之外交政策，尤以實際主義著稱於世，是英國之態度，應在此而不在彼。

(一) 英美之衝突 資本主義諸國之內在矛盾，日益加劇；

與英爭遠東霸權者，爲美及日，而與英爭世界王冠者，則祇爲美國；故英之第一敵人，實美而非日，英人寧不深知！一九二九年麥克唐納訪美努力之結果，英美關係雖見好轉，但自英國國民內閣成立以來，已大有轉變，應無疑義！軍縮問題，戰債問題，關稅競爭……等等，造成英美間微妙複雜之關係；而洛桑會議之結果，此關係更形惡化！英之不願開罪日本者，蓋欲聯日以對美自重也。

(二) 蘇聯之威脅 英俄關係，近年雖似稍形和緩，但兩國間之根本矛盾，並未消失；蘇俄五年計劃之成功，對英勿寧更增大其壓力！印度爲大英帝國之核心，迄未脫蘇俄威脅之下，自中亞鐵路告成，更增大其嚴重性！東亞大陸日本勢力之發展，足以牽制蘇俄南下之勢力，減少印度之威脅；自此觀點以言，日本之行動，當然爲英國所歡迎矣。

(三) 國聯之運命 國聯而無美俄參加，其意義與效用，皆爲不足稱道，此爲國聯之根本問題；事實上英法把持之結果，益爲世人所不滿，其根基乃更趨動搖；乃者墨西哥已藉口退出，而常任理事國之德若意，已均萌脫退之意，所以隱忍而未發者，不便開其端耳。今日日本果因侵畧中國被抑制而退出，難保各國不繼之

而去！於是國聯形式上亦且變爲英法之國聯，除宣告解散外，更有何存在之價值乎？國聯亡，英國更何所憑以臨美拒俄及壓迫弱小國家乎？此英人之所最躊躇者也。

(四) 自治領之利益 日本向外發展之路有三，一爲中國，二爲美洲西岸，包含美國西部各州及西部加拿大，三爲南洋羣島及澳洲。澳洲及加拿大者，英國最重要之自治領也，彼等之懼日，正不下於中國；昔日英日同盟之取消，此爲其一要因。然日本之外侵力，聚於一必舍其二，故日本之侵略中國，毋寧爲澳洲加拿大之福；英國之不願領導國聯以制裁日本，此蓋其又一因素。

(五) 死硬派之商業利益論 戰後列強之目光羣集於遠東，而遠東之貿易以中國爲中心；在今日汎世界經界恐慌之下，中國所占之世界地位可知，而其於英之對外貿易之關係重要，又可見。中國近來局勢之不安，實爲英國對華貿易之重大打擊，此英國旅華之無識商人，及彼國「死硬派」夙所焦慮而又無策者也。彼輩之意嚮，以爲日本果佔有中國，則中國之秩序，將立即恢復，而於英之商業將大有裨益——此種意嚮之傳播，受影響於英日同盟期內英國對日之詐偽的稱頌宣傳者極大；現方握有英國實際政權之保守黨，大部係醉心於此種虛幻與迷信者；吾人苟一檢閱保守派各報之言論，即不難知其梗概矣。

(六)捲入漩渦之恐慌 此為英人之一般心理，以為英國須絕對避免牽入戰爭漩渦。吾人於此，殊不必如史蒂德氏之指摘此種態度為「罪惡與愚昧」，第應檢討其所以如此之諸因素。此蓋英深自知大英帝國之離心力已遠超於向心力，海上霸權之幻滅，殖民地之動搖，經濟地位之衰落，社會組織之危機，國際關係之複雜錯綜……實無復加入任何戰爭之能力，因戰爭即為大英帝國之死期也！凡此情形，每一英國人皆深知之，但如何弭止戰爭之有效途徑，似為大部英國人士所忽略！尤其為目光短小常識不豐之保守黨政治家所夢想不到者也。

六

英人對於其決定態度諸理由之理解，果無謬誤乎？如然，因謀國之忠而誘導世界和平於危境，吾人應無所用其間言；然而依吾人所見，其理解殊欠正確。願一申論：

先言英美日關係：英美之所爭者，為經濟霸權與夫世界領導權耳，其關係雖十分嚴重，但美國究非軍國主義之日本可比，美國之強大，英國不過在經濟上受損，但仍不致根本抹煞其生機，而各自治領無恙也。日如霸遠東，如將封鎖太平洋市場，猶其餘事；加拿大澳洲甚至於印度，皆將見奪於日本，此大英帝國存在

與否之問題也！和美？親日？英人尚何所用其抉擇乎？

其次，以言防俄，日雖似勝任而實有未能，日如與俄挑畔，或先促其內部矛盾之爆發，此其一。中國因反日而親俄，俄必得勢於東亞，印度更何堪問？此其二。因祖口之結果，國聯破產，則在國聯下所團結之反俄拒美勢力必形瓦解！此其三。此果英國之利乎？抑蘇俄之利耶？

復次，國聯之能否存在或鞏固，非因日本之去留所可左右，應視國聯精神之是否死滅為轉移。蓋世界各國之所以樂於參加國聯者，以其為世界「和平」之工具，有造於己國之獨立與安全也；今國聯果因懼日脫退之故，而一變為贊助強暴宰割弱者之機關，各國復何所留戀？弱者必自謀出路，強國又何苦為人作帳？卒將望望然而去之，英之所以欲維持國聯者，適迷其亡耳！

再次，日人之野心，原非限於中國，其目的之終點，乃在囊括世界，而以統一太平洋為其預備工作。日之欲先佔有中國者，充實其統一太平洋之力量耳！故日本不成功於中國，澳洲加拿大必可保持；否則，日如取得中國之廣大資源，英國將無以扼阻之矣！故今日英國之政策，無異自速澳加之亡，而願早日掩旗息鼓退出太平洋也！

至於「難死派」之希望於日人暴力下分其餘潤，其愚更屬可笑

！始不論日本侵略中國必將整個中國市場擊碎；即令真如彼輩之幻想，進中國全境於秩序之鄉，亦唯有日本之獨占耳！不見一年來東三省之殷鑒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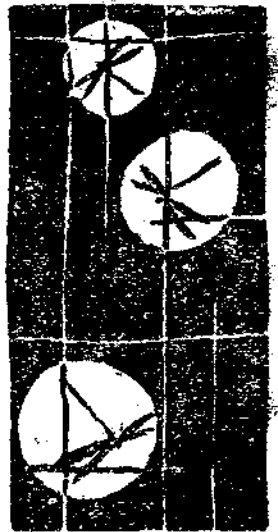
最後，大英帝國之病像，固不足以言戰，然而懦怯實為促戰爭速爆發之原因！試問日本奪取英國遠東市場乃至其自治領後，英國尚能免其最後之悲運乎？試問今日英國領導國聯及世界輿論以臨日，并得美國之贊助，果必發戰爭之危險乎？今日正英國利用『正義』『和平』之偉大力量，及世界國家之實際參加，制日本以自救之時也，奈何夙以眼光遠大政治知識充足稱之英人，並此而不知耶！

七

今日之問題，至屬簡單，即英人將擁護『公理』『正義』以自保乎？抑毀棄『公理』『正義』以自赴滅亡乎？須知：自尋悲運者，無不陷入悲運之理，雖其時或須稍緩；圖自保者，始可獲得自保之結果，而愈採用切實堅強之政策，愈可實現其『和平』之希望也。大英帝國應注意其夙所希望之『和平』，亦即其不得不希望之『和平』，如不由擁護『公理』『正義』之動機而發動，必無達到目的之可能也。

二二，一，一〇，南京

最近新書										
陳伯吹	周樂山	曹衣奔	趙景深	李希同	冰心	冰心	冰心	冰心	冰心	冰心
兒童故事研究	朝日戰爭逸話	抗戰書	銅奔車	冰心詩文	冰心詩文	冰心詩文	冰心詩文	冰心詩文	冰心詩文	冰心詩文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	，，	，，	，，	，，	，，	，，	，，	，，	，，	，，
四五	三五	四三	四二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文學史叢書										
孫俊工	鄭賓子	胡雲翼	韓待祈	謝六逸	林惠元	徐復村	劉大杰	羅東尊	羅東尊	羅東尊
中國古代文學史	中國小說史	中國文學變遷史	中國文學史	俄國文學史	日本文學史	英國文學史	法國文學史	德國文學史	本國文化史	本國文化史
論史	略史	變史	變史	變史	變史	變史	變史	變史	變史	變史
論史	略史	變史	變史	變史	變史	變史	變史	變史	變史	變史
—	—	—	—	—	—	—	—	—	—	—
，，	，，	，，	，，	，，	，，	，，	，，	，，	，，	，，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最近重版書										
YYY	YYY	YYY	YYY	YYY	YYY	YYY	YYY	YYY	YYY	YYY
DDD	DDD	DDD	DDD	DDD	DDD	DDD	DDD	DDD	DDD	DDD
續結婚的愛	結婚的愛	健康的性	華蓋集	而已集	出了象牙之塔	應用文法	應文講稿	少年維特之煩惱	茵夢湖	少年維特之煩惱
續結婚的愛	結婚的愛	健康的性	華蓋集	而已集	出了象牙之塔	應用文法	應文講稿	少年維特之煩惱	茵夢湖	少年維特之煩惱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	，，	，，	，，	，，	，，	，，	，，	，，	，，	，，
五五	五五	五六	四四	六六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立作太郎之胡佛主義論

徐鴻馭譯

九一八以來，日本軍閥對其暴行之飾詞強辯，毫無理性，已為世人司空見慣，不足為異。獨是彼邦所謂學者竟亦多妄談法理，曲解是非，不惜為橫暴軍閥張目，妄冀眩惑世人聽聞。實則此種言動，除暴露日本整個民族之狂妄無行外，曾何有一顧之價值？即如此文作者立作太郎，固日本所謂法學博士也。其作此文之意，無非欲根據國際法理，以說明胡佛主義之不能適用於東北事件。乃竟不惜曲解國際法，蔑棄已成事實。不曰：『不承認主義為美國處同樣情勢下之通套的宣言』，即曰：『採取不承認態度不合國際法』，對於胡佛主義，口吻雖似輕視，而非難則不遺餘力。故由此文觀之，一方既可代表日方無賴學者態度之一斑，一方更可反證胡佛主義為日人所重視。此本刊譯載之由來也。原文載日本外交時報一月號。

—編者—

胡佛主義與史汀生主義有主張應示區分者，以二者之說固不

次之宣言：

無相異之點也。然其大體之旨則同；且曾經聯盟總會決議之採

(一)美國政府鑑於現在之狀態及與此有關之自己的權利義務

用，將為將來之一問題，爰一論究，以明其真義。

，對中國政府及日本帝國政府申明：凡侵害中國之主權獨立

胡佛主義係根據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美國政府以國務卿史汀生名義對日本及中國發出之所謂史汀生通牒中之聲明，實包含如

或領土的及行政的保全以及一般認爲關於門戶開放之對華國際政策之條約上權利所包含之在中國之美國及其國民之條約止之權利之一切事實上之事態 (Situation)，不承認其合法性，且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表者間締結之一切條約的協定而侵害上述之權利者，不予承認。

(二)中日兩國及美國凡由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巴黎條約(不戰條約)締結國應遵守之約束及義務之方式而成立之任何事態，條約或協定，不予承認。

此項趣旨，概括述之，實可謂美國政府關於中日事件，發生或締結侵害華盛頓會議締結之九國條約或其他條約上之美國及其國民之權利；及以違反一九二八年不戰條約之方式，發生或締結之任何事態或任何之條約或協定，不予承認。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務卿史汀生致上院外交委員長波拉氏書中曾言：『依一月七日大總統訓令，美國政府正式通告中日政府，由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發生或締結之任何事態，條約或協定，違反在華美國政府或其國民之關於九國條約及不戰條約所約束之權利者，不承認之。』并云：『如世界其他政府爲同樣決定取同一態度，則於上述行爲必起障礙，若是，則以高壓或違反條約求得之任何權原及權利之合法性可有效制止之。過去歷史

所示，被奪取之中國權原及權利，終須歸還中國。』是斷言日本行動違反九國條約及非戰公約。

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聯盟總會宣言：『聯盟總會……以不承認依違反聯盟規約或不戰條約之方法而發生之任何事態，條約或協定，爲聯盟國之義務。』此可見聯盟採用胡佛主義。

關於上述之聯盟總會決議，史汀生公表其意見曰：『此舉於使構成聯盟規約及不戰條約基礎之秩序及正義的原則，寢成國際法之規定，洵有多大貢獻。』并云：『美國政府對是項努力甚願協助之。』

一九三二年五月四日美國國務次長喀蘇氏演說中，曾用胡佛主義名稱，以該主義對非戰條約，如虎附翼，係明確不承認蔑視非戰條約而演出之領土變更者也。

一九三二年八月八日史汀生關於非戰公約與胡佛主義之密切關係，及對於協定之主義 (Principle of Consultation)，曾有演講。十月七日大總統胡佛於其放送演說中，亦言：『吾輩嘗提倡世界上不承認任何國民依違反非戰公約獲得之任何利益之主義』。

二

關於胡佛主義首應注意者，其當初宣言之趣意不在制定取得

領土權及條約效力等之新國際法規則，亦非制定否認依違反條約而發生或締結之一定事態及協定國際法的規則以作違反條約之聯合的制裁；而在對於現在中日事件美國政府認爲違反非戰公約或九國條約及其他條約，並因日本舉動發生土地佔領或合併或成立新國家，或日本在政治上經濟上占優越地位，足以侵害美國，或其國民關於以上條約上之權利。又或有拋棄中日間締約，限制中國之領土權或主權，以及締定日「滿」之政治上或經濟上有特別權利之條約或協定等情事，所取不承認的態度而已。彼雖用否認一定事態或協定之合法性一語，要不外擬行否認是等事態或協定之法律上的結果，所謂不承認態度之聲明也。就事變或協定之關係觀之，第三國局外的不承認態度，固不得視爲於當事國內之事態或協定應在法律上無效之主張也。

就美國已往態度而言，此種不承認態度，決非無例；且寧可謂爲美國政府同樣情勢下之通套的宣言。一九二一年日軍佔領庫頁島時，當時之國務卿修斯即於是年五月三十一日通牒日本政府，宣稱：『美國政府不承認根據現在佔領或監理之下的任何要求及任何權益爲有效。』并稱：『侵害現存條約上之權利，毀損俄國之政治的及領土的保全之一切日本政府行爲，不予承認。』此次胡佛主義宣言中，有酷似關於中國之領土保全及門戶開放之宣

言之文句，乃一九一五年要求二十一條之際，當年五月十一日國務卿布賴安致日本通牒中之文句也。該通牒宣稱：凡侵害在華美國政府及其國民之條約上權利并中國之領土的及政治的保全，以及所謂門戶開放之對華國際政策者：中日間締結任何協約，不予承認。』一九一七年日本與美國締結石井藍辛協定時，中國亦曾發同樣宣言。

胡佛主義宣言，其涉及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者，縱與上述事例稍有不同，然最初聲明胡佛主義之史汀生通牒中，其不承認態度，洵與上述事例之不承認態度無異，即在宣明關於一定事件之美國的態度而已。

三

胡佛主義宣言關於承認「滿洲國」獨立問題，亦有取不承認態度之意旨。或以胡佛主義與脫巴爾主義及威爾遜主義有關連者，殊不知脫巴爾主義及威爾遜主義係關於既已認爲獨立之一國內發生之政治的變更，非如承認「滿洲國」獨立問題之新國家成立也。脫巴爾主義由厄瓜多爾外務總長主唱，經美洲大陸某某國間承認者，即對於用革命或苦迭打政策產生之新政府不予承認之主義也。威爾遜主義爲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所主張，其內容爲：美洲大

陸內產生新政府之承認，須以該政府之成立係依據法律經過公正政治之過程，非由專擅或不正規之暴力者為條件，即對於以暴力設立之新政府取不承認態度是也。此與對滿洲不承認之胡佛主義非特無關（註二），且是等主義係以新政府違反國內憲法使用暴力而產生為理由，胡佛主義則以違反國際條約使用暴力為不承認態度之根據。彼此互異，固甚明也。

胡佛主義之不承認態度，無庸視為新穎態度；彼對「滿洲國」獨立取不承認態度，在現時國際法上不得稱為不法。至於對一般因違反一定條約獲得領土權或締結條約等所取不承認態度，其有不適合於國際法者，容後論述。

四

胡佛主義宣言，原為關於東亞實際問題之美國政府宣言，一如佔領庫頁島及要求二十一條時之美國政府宣言；惟視為違反許多國家參加之非戰公約行為之結果而不予承認，乃變其已往不顧他國行動之孤行態度，漸取所謂協議主義與他國齊步武之新政策，以期樹立對於違反條約聯合的制裁之一般不承認主義，終乃視此主義為國際上新原則之主張。而此主張因聯盟總會宣言有與史汀生通牒中聲明意趣略同之事實而加力焉。胡佛自身稱此為某

國至違反非戰公約獲得之任何利益不予承認之主張，已如前述。

初為某項實際問題發出之美國政府宣言，嗣即據為一般政治主義或國際法之原則者，未嘗無例。如彼排斥神聖同盟之干涉拉丁亞美利亞諸國，及排斥俄國在北美擴張殖民地之門羅主義宣言，後即視為美國一般政策上之方針，終乃據為美洲大陸特有之國際法原則（註三）。且胡佛主義非如門羅主義之為美國特有之主義，其適用亦非限於美洲大陸之某一局部，此主義之遍及世界各地對違反一般條約賦予不承認態度之聯合的制裁。此而主張其為國際法之原則，固視門羅主義為易言也。

五

論者有謂胡佛主義為關於領土獲得及條約效力之國際法上之原則者。例如萊頓氏認為關於胡佛主義之諸宣言及陳述及聯盟總會決議，在實行下列國際法上諸命題有重要之進步。

- 一，事實上領土之佔領不授予任何權原。
 - 二，違背第三國權利之條約某條約無效。
 - 三，為締結條約採用非平和手段者其條約無效。
- 萊脫以為此三命題（第三命題可除外）皆可在國際法教科書

中尋求其根據，至於各國之於實行上（依傍觀者觀察）輒等閑視之。此三命題在理論上為某學者所承認，而關於胡佛主義之通牒，書翰，陳述及決議等，於實行此等命題，殊多貢獻。胡佛主義之外交的通牒，在國際法發達上實為近年稀有之歷史的重要性。此三原則如能使之實際有效，則將使暴力及戰爭在國家法律上地位之進步無何價值，而國際法將為所革命矣。胡佛之意見，最小限度第一及第二兩項在學說上存有根據，著者則以為此項命題，非特尚未確定為胡佛主義之內容；即在現實國際法上，是三者仍未得到成為國際法上規則之地步。

六

事實上土地之佔領，在征服事例外，其無主土地之實效的先占，亦有賦予該土地權利之結果。萊脫立論之第一項，乃係關於征服事例而解釋制限者，不得認為現實國際法上之原則也。世固有非議以征服為土地權原之淵源者，然現實國際法則尚未至此地步。一國全體領土之強制的合併，因存在永續佔領的狀態而確定征服之事實，如合併國有合併意思，且有是項意思表示之事實時，則不待他國承認，即可實行合併。又依據條約所約定之有效割讓，亦不待他國承認，則該土地之權利移轉即在國際法上有效

成立。關於此點，萊脫之反對上述論旨立論，實多出於誤解也。萊脫以第三國之明示或默示的承認，為佔領之變更法律之必要條件，一般的不承認態度對於此種獲得，得有效防止之。然完成征服的領土獲得，無須第三國承認，前已論述。至於全部合併中，舊國尚未全失，而依然存續時，其締結割讓條約或舊國家對拋棄領土之明示或默示之是否必要，多數學說則認為無須舊國家表示承認或拋棄也。關於此點，著者與萊脫之說略同；然此種事例，現時甚少，且與領土獲得主要問題之必須第三國承認之問題無關也。至關於第三國承認問題，著者與萊脫之說則大異；著者以為即使第三國不予承認，假如其他條件完備，則在法律上全部合併或部分合併（割讓），不能妨礙在國際法上發生效力。不過多數第三國取不承認態度時，於合併國，或受讓國自多不便，每因不承認態度之種種障礙，妨害確實占有及維持此占有實力之存在，有時在法律上合併之成立，亦為所妨碍焉。然如萊脫所謂在現實國際法上古領之事實，不能賦予權利，在法律上之成立合併，必須第三國承認之說，則其謬誤，實如上述。締結割讓條約有時第三國可干涉之，然在法律上，割讓條約則並非不經第三國承認不得完成也。依割讓條約之領土移轉，不問第三國承認之有無，於割讓條約之實施力確定時，在法律上即可實行。

七

萊脫認侵害第三國權利之條約爲無效。顧國際法學者，雖不無主張違背第三國權利之條約爲無效或得依第三國之意思而取消之之說者；然在今日國際法上尙未認爲債權的權利有對世效果的不可侵權之目的物，則違反第三國權利之條約，亦即不能認爲無效或得由第三國取消也。第三國之權利，爲非己身所締結之條約所侵害時，對該條約可提抗議，可請求廢止或變更其條約，以保全其權利，並對不能恢復之權利侵害，得請求救濟而已；自法律上立腳點觀之，第三國固不得取消其條約，然則無效之說，當然不攻自破矣。第三國對於發生侵害其權利之條約，有宣言不承認者。如一九一五年要求二十一條之中日談判之際，美國據是等趣旨，通牒中日兩國。又一九一七年日本與美國締結石井蓋辛協定時，中國有同樣之宣言。然此不過關係此等條約之第三國否認該條約之法律上的效果，所謂採取不承認態度耳；此與在國際法上侵害第三國權利之條約，當屬無效，或得由第三國取消之事例，判然不同。

八

萊脫以爲自締結非戰公約，聯盟規約及許多包括多數國家之條約以來，極度變更世界各部政治上事態之條約而不違反第三國一定條約上之權利者，殆難想像；此等條約非經第三國承認，則在法律上視爲無效其理至爲明顯。萊脫認爲侵害第三國權利之條約，即使非屬當然無效，然亦得由權利受侵害之第三國取消之；猶有進者，該條約必須所有第三國全體承認始能確定其效力；且將條約上權利範圍解釋非常寬泛，以爲於多數當事國之條約，如一締約國對他締約國之條約上之權利加以侵害時，則視爲當然侵害其餘一切締約國之條約上之權利也。例如非戰公約或聯盟規約之某一締約國侵害他一締約國在條約上之權利時，即認此行爲當然侵害該條約之一切其他締約國之權利。多數締約國之條約，如某一締約國侵害他一締約國在該條約上之權利時，是固有時同時發生侵害其餘締約國真正條約上之權利。然因違反多數當事國之條約，某締約國之權利爲所侵害，即視爲侵害一切締約國之權利者，其說誠爲從來國際團體內之法律的信念上所不承認之新穎見解也。

在普通法律思想上，本身雖係多數當事國條約之締約國，若非直接侵害條約担保之自己的法益，而因其他締約國間有侵犯條約事實，間接受其影響時，不得根據此種事實或自立於權利受侵

害當事國之地位而發生談判；或以對手國違反條約爲理由，主張廢棄其條約；或自居爲仲裁裁判之當事國；或行使平時復仇手段。違反聯盟規約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即認爲侵害一切聯盟國之權利，違反非戰公約第一條或第二條，即認爲侵害一切之非戰公約締約國權利之說，實爲自來法律思想上之所難承認。多數當事國條約之締結國，固得因他國間侵犯條約之事實而出於干涉，且時或因干涉而引起戰爭；至若締約國自視爲權利受侵害之當事國而行動者，則爲從來所不承認也。萊脫關於此點立論，殊與從來國際的法律信念不合。

二國間之條約，侵害多數當事國條約上之某國權利者，萊脫所謂當然無效之說（非該多數當事國條約特別載有明文者），爲現實國際法所不承認，姑不具論；假如將萊脫之說廣義解釋之，而視此爲因二國間締結條約，某國之多數當事國條約上之權利爲所侵害時，該二國之條約非經多數當事國條約之一切締約國之承認不得認爲有效之主張；然於二國間條約之效力上承認若斯之第三國之權利者，與現實國際法之規定亦異其趣也。

九

萊脫以爲胡佛主義包含採用非和平手段締結之條約爲無效之

主張，此則與前述六七兩段該氏所取之見解不同，而未主張從來國際法有如此之規定。惟萊脫以爲自締結非戰公約以來，因有解決紛爭應依和平手段之規定，是以使用強力以解決紛爭爲侵害非戰公約一切締約國之權利；又使用強制方法締結之條約，其關於解決紛爭者，得承認之。是認爲將來使用非和平手段締結之條約，如侵害非戰公約一切締約國之權利者，非經非戰公約一切締約國之承認，不得視爲有效；是等締約國之不承認態度，可使採用強力締結之條約爲無效，並稱根據胡佛主義採取之不承認態度，可使採用非和平方法即強制方法締結之條約當然無效。

現實國際法上（非由於對担任締約之國家代表者，加以暴力而締結者。）對國家用強制手段締結之條約，不因其爲強制而無效；是以戰爭結果之講和條約，或因平時最後通牒締結之條約，以及雖無最後通牒而由一方的強制手段締結之條約，均屬有效，誠不容置疑。使用非和平方法締結之條約，概屬違反非戰公約；非戰公約締約國對釀成違反此種條約而締結之條約，雖有得以局外干涉之理由，然非戰公約之締結，實不能變更關於條約效力，從來之國際法原則；且不能產生強制的條約在國際法上當然無效之原則；更不能承認其能產生非經非戰公約一切締約國之承認，使用強員手段締結之條約，在國際法上於當事國間亦屬無效之原

則。如非戰公約有設定某二國間之條約在締約當事國間（非戰公約締結國間）有若斯之條約效力原則之意旨，則須有如此意旨之明文存在；非戰公約中關對此點既無明文，而猶認爲係締結非戰公約而成立如斯之新規定原則，是誠不可能之事也。多數當事國條約如非戰公約者，其因某二締約國間締結之條約而發生侵害其他締約國權利之結果時，自二國間條約立場觀之，處第三國地位之一切締約國若不承認，則該二國間之條約，在締約當事國間，於國際法上亦不得認爲有效之原則，固尙爲現實國際法上所未經見者也。

萊脫以爲胡佛主義與國際法以革命的變更，是則萊脫認爲胡佛主義具有關於領土獲得及條約效力新主義之主張矣；然此則與其前述之胡佛主義中之國際法上的主張爲國際法上實際所承認之說，自相矛盾，已如前述。

十

萊脫嘗稱胡佛主義中有關於前述三命題之改正國際法原則之主張，以爲其中之第一第二兩命題已成爲現實國際法之原則；至於第三命題，自非戰公約締結後，違反此條約而締結之條約，非經非戰公約之一切締約國承認則爲無效，故若各國依據胡佛主義

取不承認態度時，其條約不能發生效力，第三命題亦自見諸實行。然關此諸點，在現實國際法之議論上不能同意萊脫之說有如上述，至於胡佛主義是否包含上述三命題之主張，亦不無疑問。胡佛主義係不承認依據違反條約取得權利之法律上的結果之主義，特如違反非戰公約時，與其他非戰公約時，與其他非戰公約締結國協力一致對違反國取不承認態度者也；胡佛本人以該主義爲對於某國依據違反非戰公約取得之任何利益不予承認之主義，是不過政治的主義之主張耳，史汀生對於聯盟總會決議採用胡佛主義公布其意見之際，宣稱：聯盟總會之該項決議行爲，於使構成聯盟規約及非戰公約之基礎秩序及正義原則浸成爲國際法之規定上，貢獻滋大。據此而觀，彼蓋有意使胡佛主義變爲國際法之原則。史汀生通牒之宣言，雖係關於東亞實際事件之宣言，但可使胡佛主義變爲國際法之原則；然亦非如萊脫之制定關於領土獲得及條約效力之新國際法原則之說，要不外制定對於違反之結果或協定取不承認態度之原則以爲違反如非戰公約之多數當事國條約之聯合的制裁耳。胡佛主義一旦成爲政治的主義或國際法上之原則，或亦如門羅主義之隨時可以改變其內容；但須注意次節之諸提案。

十一

一八八九年在華盛頓之第一次汎美會議，有勸告在仲裁裁判條約期間內之領土割讓，其依戰爭爲的威脅及兵的駐留（under the threat of war or the presence of armed force）者，認爲無效之決議；又一九二五年之汎美國際法典案第三十項採用同樣意向，此爲唱導置戰爭於法的保護之外之領袖論者雷文生氏所主張；彼且有將依戰爭或在戰爭威脅下之一切合併及領土獲得並強力脅迫或欺詐之一切押收及誅求視爲無效之提案。此提案與非戰公約一般廢止強力行使之旨相合，而其主張實含有制定關於合併及領土獲得與不問是否關係領土之一切強力威脅的或欺詐的押收及誅求等之國際法上新原則。此等主張，在使採用此等手段之合併及土地獲得并土地占領等在國際法上無效，而胡佛主義則僅在自局外對是等事實取不承認態度，自不可認二者全然相同也。胡佛主義中所謂侵害美國或其國民在九國條約或其他條約上之權利之一切事實上狀態不能承認其合法性者，或可視爲有使該事態在國際法上爲無效之主張，至於現在之胡佛主義思想（即使事實上妨害是等狀態在國際法上發生效果之企圖，非完全與此無關）則雖爲美國或其他第三國對此等事態自局外不承認其在國際法上有效成立；

然亦不能認爲由該事態有關之一切當事者觀之，在國際法上亦全然無效之主張也。按胡佛主義關於侵害美國或其國民在九國公約或其他條約上之權利之領土合併獲得或占領，未嘗強硬主張此等事態在國際法上完全無效，與以上二提案之意義固不相同矣。

一九三〇年聯盟總會，秘魯之科爾內覺氏提出聯盟規約第十八條之改正案，以爲：『國際聯盟事務局不得登記依據違反巴黎規約（即非戰公約）之戰爭結果或依強力之講和條約』，應追加：『國際聯盟應認此種條約中之規定爲無效；爲恢復依強力破壞之原狀應予以援助』之規定，是確具有違反非戰公約結果之條約視爲無效以爲違反行爲之制裁之思想。就關於非戰公約違反行爲結果之條約的制裁一點言之，固有與胡佛主義相同者；然胡佛主義就現時立論，僅係美國或其他第三國不承認違反非戰公約行爲結果所締結之條約，即對此條約之第三國其行動仍如無是項條約存在耳；尙非主張是等條約在國際法之規則上，於條約締結當事國間，亦全不成立或全不發生效力爲國際法上新原則也；是胡佛主義與科爾內覺在聯盟總會之提議又不得謂爲完全相同也。

然而，如上所述，美國主張之此種主義，每隨時改變其內容，故胡佛主義一旦成立，或竟至改變其內容，而主張包含如上種種滿議之關於土地獲得及條約效力等新原則，未可知也。

十二

胡佛主義雖有制裁違反條約及侵害權利之觀念，是乃自局外不容認某種事實的合法性或否認某種事實之消極的不承認之態度，非積極抗議或干涉違反條約或侵害權利之主張如聯盟規約第十六條規定加以兵力的制裁或經濟的制裁也。胡佛主義固不否認附帶不承認政策採取積極的抗議或干涉之態度，而其特色，則在不承認之消極的態度。

某第三國取不承認之消極的態度以爲違反條約或侵害權利之制裁時，其因違反條約或侵害權利發生之國家領土之全部或一部之合併，即不經該國承認，亦不妨害其領土權移轉之法律上的效力；又依上述結果締結之條約，不能因此妨害其條約之法律上具有唯一有效之當事國間之效力（條約對第三國不生效力）。惟以上述結果產生新國家時，如不經第三國承認，則新國家對不行承認第三國之關係，無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主體之資格；而於其國家之內部生活，則無妨害也。故第三國之某國，因違反條約或侵害權利而獨自取不承認態度時，則缺乏顯著制裁效果也。是以胡佛主義打破美國從來之孤行主義的傳統方針，提倡所謂協議主義，與他國協力取同一步調，以期收得實際制裁之效焉。

就理論方面言之，因其爲違反條約或侵害權利而否認其一定權利之聯合的制裁，尙未確定爲國際法規之原則時，一國之不承認態度，可視爲蔑視在國際法上有效取得之領土權，或蔑視在國際法上有效成立之他國間條約之不合國際法的態度。雖胡佛主義（如萊脫所說）對於違反條約的領土權獲得之對世的效果或條約當事國間之效力，主張無效之意，不甚深切，然該主義之不承認態度，仍屬不合國際法也。單純條約效力，僅限於當事國之間，如第三國之不承認態度，若不繼之以積極的干涉行爲，則不生直接之實際的效果；至若關於獲得領土權時，不問是否根據條約，取不承認態度國家，則爲不承認獲得國與第三國條約之領土獲得實行，而實際發生種種問題焉。自現實國際法上言之，不承認國際法上有效成立之領土權移轉的態度，即所謂取不承認態度者，實不合國際法之態度也。但新國家之承認，如著者所採取之所謂新國家之成立，他國不負承認之義務之說時，則不承認態度，亦不能認爲不合國際法。他國間締結之結果，自己權利受侵害之國家，或非戰公約締結國，排除違反非戰公約行爲之國家，固得謀救濟權利之手段，或爲膺懲違反國而實行干涉；是則以第三國之地位否認國際法上既已成立之事態權利或條約之胡佛主義之態度不同也。

要之，胡佛主義之不承認態度，除承認新國家外，非不其實效（在國際法上未確立反對之新原則之前）即不適合於國際法。是以如欲主張胡佛主義為一般主義，則不能滿足美國一國之不承認態度；應依據所謂協議主義，與他國取一致步調，以確立能否認現存國際法所承認之權利之原則，以為聯合的制裁也。

十三

胡佛主義係由此次滿洲事件而促成，主旨在對違反非戰公約之聯合的制裁問題。著者則根據史汀生通牒，視為有廣泛意義而研究之。惟胡佛主義與非戰公約有極密切關係，則不可輕忽。胡

佛主義之適用，與史汀生通牒所謂「違反巴黎條約（非戰條約）手段」之問題，有深切關係；此乃解非戰公約之問題，本文不詳論述。惟依據締結非戰公約時之交換公文，皆知自衛的行為，非為違反非戰公約日本關於此點，已有明確了解，此則應予注意者也。在滿洲日本軍隊之自衛的行為，不能稱為違反非戰公約，美國政府一面關於自衛權範圍，有「可以認定是否有採用自衛上的戰爭之事態者，非存在於該國之外」之論；而他方面則提倡所謂胡佛主義，將日本之自衛的行為，自局外視作非自衛的行為，而取否認之態度。是其一國之外交政策，前後自相矛盾。胡佛主義而有關於滿洲事件之適用，殊可非議也。

報導易貿際國

號一第 卷五第

目要容內「號專易貿俄中」

- (1) 中俄復交後中俄貿易之前途..... 何炳賢
- (2) 中俄貿易之觀察..... 侯厚培
- (3) 中俄貿易概觀..... 沈光沛
- (4) 蘇俄對外貿易政策及其組織..... 蔣學楷
- (5) 復交後中俄茶葉貿易之展望..... 吳豐農
- (6) 蘇俄對東方諸國之貿易..... 宜 盒
- (7) 蘇俄傾銷政策與中俄貿易之前途..... 延 仲
- (8) 蘇俄之對外貿易..... 君 愚
- (9) 五年計畫下蘇俄工業發展之總觀察..... 周 璣
- (10) 蘇俄對外貿易實施手..... 王樹基
- (11) 遊俄印象記..... 王世憲譯

總發行處 上海海關四樓國際貿易局

代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

本埠各大書局

定價 另售每册大洋三角

預定半年大洋一元六角

預定全年大洋三元

郵費另加

日人眼中最近國際政局之動向

佐藤忠雄撰
陸季蕃譯

一 現狀維持派與現狀打破派之對立

目前國際政局，在某種意義下，以維持現狀，打破現狀之二種傾向爲主旨，向前移動。若自他一方面觀之，亦可謂之國際主義與國家主義消長上之推移。而現狀維持派則以國際主義爲思想之背景，現狀打破派則以國家主義爲指導上之精神。至於以維持現狀爲目的之武器，第一爲凡爾塞和約，第二爲國際聯盟，第三爲非戰公約。世界大戰乃人類史上空前之慘劇，犧牲億萬金錢與數百萬生命，爲未曾有之破壞。人人皆恐怖戰爭之慘禍而翹望和平。現在國際間以相互親密及自制調協之思想而造成所謂國際主義，即在此種濃厚空氣中以成立凡爾塞和約，此種思想之結晶則爲國際聯盟，仍以此爲不足，而又成一非戰公約。故國際主義者以凡爾塞和約爲維持和平之信條，以聯盟爲和平之殿堂，以非戰

公約爲和平之關鍵。

然而，凡此種種，果足爲維持和平之信條，世界正義之大憲章乎？自他方面觀之，彼世界大戰乃完全由另種思想澎湃而發生者，即國家主義是也。在大戰方酣之際，塞爾維亞全國幾盡爲奧國砲火所洗刷，比利時亦被德軍鐵蹄所蹂躪。比利時爲永久中立國，在國際上列國應保障其安全。但因戰爭一起，不僅國際法無何威力，即條約亦不過廢紙耳。故各國爲其自國之存在，必須謀所以捍衛其國者，而此種思想即足使國家主義之增漲，蓋情勢使之然也。國家主義以發展本身爲其最後之目的，於今日開展之國際現象中，而最引人注意者，在政治上則有改訂或廢棄束縛本國之國際條約，在經濟上則施行保護關稅政策。

二 兩國家集團之對立

(一)以打破現狀爲目的之國家集團，

不滿於維持現狀者，在歐洲則有德國及其同盟國之奧大利，匈牙利，保加利亞等是。而義大利亦然。在亞洲則有日本。然而此種國家何以不滿今日之狀態耶？蓋德國及其同盟國不僅因戰敗而喪失領土，且被課以賠款及縮小軍備等限制。例如德國亞爾薩勞蘭兩洲被割手法，上西里西亞被割於波蘭，波黑米亞被奪於巨哥斯拉夫是。其他南太平洋之德屬殖民地，一部委英統治，一部委日統治，在非洲之殖民地亦全數割讓與他國。而賠償之於日，英，法，比，義者，其數額最初爲一千三百二十億金馬克，此種無道理之巨額賠償，迨可用天文學數字以計算之在倫敦會議與海牙會議，道斯計劃與楊格計劃，經過許多次賠償會議及專家審議之結果，須五十九年始能償清，每年約支日金八億圓。一千三百二十億圓馬克，即（約合日金磅六百六十億圓），減至二百二十億馬克即（約合日金磅百六十億圓），如此特別減小，而每年賠償金尙在日本常年豫算二分之一左右，以致德國幾無法生存。彼德國希特拉所率領之法西斯黨之所以發生，實因德國事實上不能支付賠款，而瀕於破產之故也。所以上次又開洛桑會議，賠償又減爲三十億馬克。

若就軍備上觀之，受英，法，美，比聯軍攻擊，而未踏國土

一步之德國軍備，雷馬克譽爲『西部戰綫平靜無事』，宜乎謂強，而今竟被限制爲十萬。思控制北海以與英爭衡之海軍，而今亦被縮小無踪。然戰敗之德，竭其科學之知識，創造袖珍戰艦，噸數雖少，但頗精銳，以激刺法國。會受托拉斯基(Treitschke)帝國主義理論之刺戟及凱撒(Kaiser)世界主義所率領之德國，或以摩洛哥事件恫嚇法國或以巴吉打(Bagdad)鐵路計劃（譯者按即三B政策）威脅英國，當然不能滿今日之現狀。故每有機會即唱不滿之說，無論如何總思努力於打破現狀，以期脫離國際的拘束。

(二)現狀維持派之國家集團

對德此種狀態，以致其精神尖銳化者，自以其隣邦之法國爲第一。法德關係，雖可謂之宿命，而亦世仇也。在昔法蘭克與諾爾曼人之關係，姑且不論，遠如德國爲拿破崙所擊敗，及普法戰時法國爲德挫敗，逮世界大戰之結果，德國又爲法國所壓迫。兩國在此宿命的輪迴關係中，法國恒不忘德國之將圖報復，而無時不感覺恐怖，以爲欲不感覺恐怖，即在不令德國再起，此乃法國所念念不忘者也。法國之外交政策即以此爲基礎，法國開口即云『安全保障』者，實不外此。法國之國防觀念牢不可破。故亦絕不降格妥協。

當華府會議之際，法國以歐洲政局混亂爲理由，斷然反對陸

軍軍備之限制，即深恐有害於其安全也。對補助艦中之潛水艦每論爲『法國要求多於英國者，即因戰鬥艦不願居於三分之一之劣勢，爲補償起見，要求潛水艦增多，乃法國之權利也』。故美國『補助艦之比率，以主力艦爲準則』之提案，爲法國所訕笑，殆不足怪，而英美兩國縱巧於使用強軟兩種方法，交互努力以說服法國，終必無效。英美全權憤法國之頑強，甚至對法國責之曰：『節省法國財政，而思從英美借幾十億圓，非無造艦之餘資乎？設如有之，英美將催索以宿債矣』。但法國全權沙隆(Salmon)之國防信念，並未稍動。

倫敦會議之際，法國總理達定(Tardieu)因反對英美要求，決然而走。對於會議破裂之責任問題，毫不顧及。究竟法國對外政策之基礎，實不外乎安全保障之一點耳。法國對於相互妥協，非不知之，但於國家之權利受限制時，尤其於安全有危險時，毫不將英美置於意中，斷然實行自己之所信，此種氣概誠不愧爲歐洲大國也。

法國對外政策以保障安全爲基礎，已如前述。法國外交以對德政策爲骨幹，因此在大戰時努力偏袒相共生死之英國，但英之不能始終爲法之與國，固甚明顯，故必另尋相與之國，即所謂小協商國是也。小協商國即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猶哥斯拉夫等

在大戰中爲法國之同盟國者。波蘭因法國之周旋，而獲獨立爲新興國，因此亦爲法國之與國。於是法國利用此種小國作成陣形，以包圍德國及其與國之外圍。即以德國爲領袖之集團與以法國爲指導者之集團相對立是。

前者以打破現狀爲目的，無論如何必努力挽回戰前之國勢。而後者以維持現狀爲標的，而鞏固守勢之陣容。其武器即爲凡爾塞和約與國際聯盟也。德國打破現狀之手段，首先希望修訂凡爾塞和約，去年擬締結德奧關稅同盟即其一端，因遭法國之反對而流產，近又提出軍備平等待遇之要求，乃又引起歐洲外交舞台之波瀾。法國對此反對最烈，蓋德國之要求，即爲凡爾塞和約一部之改訂，亦即欲使維持現狀系統上崩壞之意也。次則德國容納英國提案召開英法德義四國會議，但對會議地點，法國則主張在日內瓦，頗有利用聯盟勢力之深意，而德國則反對之，以在日內瓦有受聯盟勢力壓迫之虞也。欲脫離現下拘束之德國，對於爲維持現狀殿堂之聯盟，每用退出國聯之方法以威嚇之。

前言法國對外政策之骨幹即爲對德政策，但對義政策，對英政策，則爲對德政策之兩翼，茲分述之。

(三) 法義之對抗關係

義大利在大戰時與法國共同攻擊德奧。義大利本爲無義務之

參戰，但欲得亞得里亞海之霸權及供給原料之殖民地。因此義大利參戰時與英法曾締結戰後報償條約。乃至戰後，不但未有委任統治，而所得之俘虜物品反少於所期望者，故義大利頗不滿英法之詭計。巴黎和會時義大利首席代表奧蘭德（Orlando）因不容義國要求，即行退席返國，因此義大利自始即不滿意凡爾塞和約，故贊成凡爾塞和約之改訂，因此義大利與德國立於同一之地位。

加之法義互爭地中海霸權，因此法義均不滿意海軍縮小。且因在對岸非洲殖民地兩國利害更難調處。大戰時義大利之攻擊奧國者，乃希望取得亞得里亞海霸權，決不意代奧國而與之猶哥斯拉夫，竟得法國援助而與義相抗也。於是義大利乃以阿爾巴尼亞為與國，以為對抗，關於此點，法義之利害關係亦極衝突。此亦義大利在大戰時反對法國之一因也。此外因義大利人口不斷增加，困於有限之地，並缺乏現代國家所必需之鐵，煤，木材等資源，在此點完全與日本立場相同，故以打破現狀為必要。因處於此種環境與情勢下，必謀邁進之途，而慕沙里尼之出現與法西斯革命，乃勢所必然。義大利內部團結雖屬堅固，但對於法國之微妙關係，尚未達於調整之地步。此亦歐洲政局不安片面之一原因也。然而歐洲在此種關係中，英國又如何演奏耶？

三 英國在歐洲之立場

大戰後英國外交之主旨，在於經濟之復興。世界之一大有產階級之英國，在大戰時亦有囊空如洗之概。最初與法，比等國借巨額戰債，後仍感不足，自美國又借入戰債約合日金九十二億圓（美國貸與協約國之戰債，約二百億圓）。似此戰債問題與賠償問題同可稱歐洲經濟界之病癥，而為今日世界蕭條之一因。因此種關係以致英國發生失業者極衆，產業亦因之衰微不振，故經濟之恢復為英國最大之急務。英國對外政策自大戰後以復興歐洲經濟為主眼，其一部須待德國之復興。因此對德國之壓迫，亦力謀減小。同時法國頗有代德而興之勢，為牽制起見，故對法國採抑制政策。且因此又能緩德國之怨，誠一舉而兩得。但英法關係却不免因此而起裂痕。

然英國根本政策既在經濟復興而經濟復興，則以政情安定為前提。因此英國仍然為現狀維持派，而與法國固同其立場。自來為維持現狀之大本營的國際聯盟，所以被英法所操縱者，蓋以此也。即令德義及其他不滿現狀之諸小國，亦不能突然反對此拘束。蓋法國居於波蘭，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猶哥斯拉夫等國領導之地位，已如前述，英國則握有加拿大，澳洲，紐新蘭，南

非洲等聯邦及自治領，印度，愛爾蘭自由國七票表決權，恰與六個同盟國相似。歐外交既以英法關係為樞紐，故英法有指導聯盟之力。倘英法兩國之意見一致，則歐洲之外交不能發生變動，而聯盟亦不能動。所謂英法共同握有聯盟之鎖鑰者此耳。

由此觀之，聯盟係依英法之如何運用而定，並非公平無私之和平機關，亦非如醉心理想主義者所謂之和平殿堂。不過為維持現狀之和平機關而已。而茲所謂現狀者，乃指現時之狀況而言，其現狀之是否公平或是否正當均不問也。對於現狀之變更，不論其理由如何，均所忽視，此乃聯盟之一貫精神。聯盟在此種意義下，認為係和平至上主義，而茲所謂和平不外墨守現狀已耳。以是故聯盟乃以諸小國為其有力擁護之武器，因此。各小國對滿洲事件乃羣起騷動。然則以聯盟為英法之和平機關云者，豈非誹謗英法之言耶？如關於軍縮案，義大利航空長巴路布(Ballo)憤英法立於同一戰線上，特別對法國憤懣，但嫁禍於聯盟，而惡咒之曰：『國際聯盟不外英法美之外交製造所，聯盟掛着人道主義招牌以欺人，乃義大利向來所未看見者……』此種口吻，誠可謂一語道破。但英法關係亦時因當政者之變遷而有消長。尤其英國內閣組織之變動，常影響於兩國關係之程度。自由黨，勞工黨對法均持冷淡態度，但保守黨則非謂親法。在保守黨內閣時代有在野

黨之勞工黨議員，攻擊外相張伯倫曰『法誠幸運，竟有兩外相，一為有薪俸之白里安，一為無薪俸之張伯倫』此言雖極刻薄，然已可表出保守黨親法之程度矣。

但關於海軍問題，兩國間適成對立地位。法國在拿破崙時海軍為納爾遜所敗，曾著稱一時。當時大陸諸國悉雖伏於法國，與英國雖然一衣帶扣，但既不能飛渡，雖拿破崙亦不能將英國如何也。英國本此良好經驗，而在大戰時因德國潛水艇之肆虐，以致運糧食之商船，悉被擊沉，英國亦有行將餓死之苦經驗。英國握海上霸權數十年，在此種關係上自難讓步也。

尤其在地中海法義之爭霸，與英法之爭霸亦相互交錯。蓋英國不僅為保有埃及，即為保持由歐洲到印度，澳洲之蘇彝士運河航行，則對於地中海之航行自不能不保持安全。於此法國如不保障其地中海南岸突尼斯及其他殖民地之交通安全，則食品原料及軍隊之運輸，亦有被阻之虞，此亦與法國之安全有關。義大利與法國對於地中海所處之地位相同。故兩國亦有對立之關係焉。然就大體觀之，英之對法似弱一籌。在大英帝國內部關係上如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南非聯邦等各自治領，已宛如一國。在帝國會議中，憲法屢次修正，而各自治與英國本國立於對等關係，已儼若獨立國焉，不過共戴一君而已。加拿大且與日本互派公使

。至於愛爾蘭自由國，則撤回對於英皇之宣誓。即英之本國對於各自治領，亦無昔日之威勢，加之財政困難，世界金融王位已被奪於美國。故英之所以反對法國者以其與美國獨佔世界之金，有以財政上之優越壓迫英國之勢也。英國自來雖為外交妙手，思利用靈敏之手腕以保持昔日之威勢，在內部對於各自治領則減少壓力，在外部東感於法國之威力，西感於美國之壓迫，而已漸失其積極性，在產業上殖民事業上及制海權上均有被美法壓迫之勢，此實不容否認者也。

四，美國之對外政策

現在美國為國際社會間之大資本家，實擁有非常之勢力。在孟祿主義下之中南美無訛矣，即對遠隔太平洋之遠東，亦恒發言，自華盛頓採孤立主義以來，對於歐洲政局亦曾參與幾次。美國今為世界最富之國。但在大戰前亦一普通借債國也。惟其得天獨厚，如鐵，銅，煤，煤油之產額，均居於世界第一位，幾佔世界總產額之半，在大戰初起尚為中立國，故交戰國之貿易均集於美國，遂將生金漸次吸入國內。於是成為黃金之國。更以其機械文明之精華而使工業猛進，於是生金益益流入，而美國乃益為繁榮。其他列強無論勝負，均因戰爭而疲弊，亦愈益窮困。美國外交

之原動力非他，即此莫大之金力是。此所以有金元外交之稱也。然而美國究採何種對外政策乎？

(一) 孟祿主義

美國外交政策，以孟祿主義為基本的指導精神，乃人所共知者也。按孟祿主義係由於排斥歐洲列強干涉美洲大陸而起，本含有消極的意義。換言之：即主張『美洲大陸者，美洲之大陸也』。若自另一方面觀之，美國欲救中南美諸國免被歐洲列強之榨取也。歲日演進，中南諸國漸次成長，而美國仍以首領之態度，傲然發揮其孟祿主義，乃漸為中南美諸國所厭棄。其首先非難孟祿主義者則為阿根廷及墨西哥代表。如墨西哥於加入聯盟之際，對於聯盟盟約屈服於孟祿主義者，均加以保留。尤其美國對於哥倫比亞海沿岸諸國為經濟的帝國主義，有害於美洲其他大陸諸國。然而美國之金錢壓力影響於中南美諸國，實為不能否認者。故在南美洲英美之經濟戰頗為激烈。

(二) 對歐孤立政策

對歐洲採取孤立政策乃自華盛頓以來之傳統政策也。蓋因遠隔重洋以參與歐洲政局實有害而無益，故此種政策沿用甚久。然因科學進步，交通發達，可使世界距離縮短之結果。又因國際社會之牽連性及相互關係，益行深切，故昔日處於世界一隅之國家

現象，每波及國際社會之全部。此種關係頗影響於美國之孤立政策，美國漸乃與歐洲政局發生關係。尤其參加歐洲大戰之後，貸與英法等國鉅額金錢，更與歐洲發生不解緣矣。

然而美人之主張沿用其傳統政策者，仍不乏人，故美國未能加入威爾遜首唱之聯盟者，即因孤立論者戰勝故也。自聯盟成立以來，軍縮之議，甚囂塵上，所謂和平主義者，自由主義者，國際主義者類促美國之加入聯盟。其他聯盟會員國及歐洲和平主義者之引誘美國加入聯盟，亦煞費苦心。但美國之未加入僅政治問題耳，對於經濟問題，社會問題等，均曾派代表參加。滿洲問題勃發以來，美國與聯盟之關係，其在政治方面更爲進步。今日美國又成提唱組織聯盟之民主黨掌握政權，對於中日事件及聯盟之關係如何推移，誠至有興味之問題也。

(三)遠東歐策

美國之遠東政策，最初領土慾之軍國的帝國主義，自中美望廈條約，伯利 (Perry) 之來航浦賀 (日本地名) 始。其後合併之夏威夷，佔領瓜母及菲律賓等地，愈爲證明。彼約翰所謂之門戶開放主義云者，即釋爲『勿爲獨享』，而美國亦可『嘗一櫛』『勿以美國爲外來者』之意也。當時進逼中國較晚之美國，恐落列強之後，故發此聲明。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爲日後遠東外交

之基礎，亦即各國必須遵守之原則。今茲東北事件發生，美乃仍本此主義以臨日本矣。

其後，美國專以經濟帝國主義之野心，企圖侵略東三省。當時美國鐵道大王赫里曼所擬之滿鐵共同經營案，即日俄戰後所發生者，卒爲小村外相所駁斥。其次即利用美國資本設立滿洲銀行之計劃，因奉天美國領事司特來特 (Straight) 之活動，幾乎成功，後因握中國政權之西太后突然崩逝，醇親王攝政時排斥袁世凱，故此計劃始歸畫餅。司特來特觀之功虧一篑，在日本觀之，實屬偶然之事。再次則爲諾克斯 (Knox) 所倡之滿洲鐵道中立案，亦因日俄之反對而未成功。於是美國向東三省之經濟侵略均歸失敗。

迨其後美國承認日本在東三省之特殊地位，乃有石井蘭辛之協定，但在華府會議之際，依據九國條約將此協定完全推翻。此九國條約乃美國在遠東外交上發言權之有力根據。其主要內容即在保全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承認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華府會議不僅爲限制海軍會議，在他方面亦即列強重訂遠東政策之會議。美國對各國企圖均等主義，就中剝奪日本在中國之權利以清算對中國政策之會議也。

在此會議開始締結九國條約決議廢止英日同盟及對中國政策

上之重要事項。同時對於山東問題更使日本退出許多權利。依此情勢觀之，華府會議之一部確可表現美國遠東政策之全體。所幸美國不欲獲得中國領土及如其他列強之租界地，而以正義人道理論，以迎合中國人民心理。之所以如此者，一方以九國條約抑制列強，他方乘中國親美之傾向，以擴張其經濟利益，誠一舉兩得也。

美國遠東政策之基礎，為對中國之經濟利益。換言之，即投資與貿易是也。尤其今日中美貿易頗有希望，美國今後更將逼進東洋。蓋美國今日正處於貿易對中南美不振之際，而中美貿易有年年增加之傾向，相信中國乃美國工業最有希望之市場。因此美國對於遠東事件，決不能抱漠不關心之態度。同時基於政治關係，不論對於任何事件，亦不能放棄之也。在政治關係上美國所最注意者，即太平洋上之霸權。美國不僅直接處於太平洋海面上，間間接的在太平洋上亦有夏威夷，瓜母及菲律賓。在此種情形下，美國不僅為太平洋之一國，亦可謂為遠東之一國。縱使離開經濟關係，而在政治關係上美國對於遠東事件之起伏，亦可主張有發言權也。

雖然，美國實以經濟關係而決定其遠東政策。無論如何美國異常重視門戶開放之原則。接近中國較晚之美國，為努力恢復其均等主義之武器，亦惟門戶開放主義而已。

美國在三十年間，即用盡各種方法，以否定列強之勢力範圍，而恢復自己之落後地位。當日俄戰爭後，美國不欲日本在東三省有勢力範圍，思將日本勢力驅出，此在巴黎和會及華府會議時之美國態度尤為顯然。此次東北事件，美國又唱所謂不承認主義，若一攷美國從來之遠東政策即可明瞭矣。

○ ○ ○ ○ ○

編者按：此稿譯就後，華北鐵路最廣之某週報已有投稿之譯文發表，本應中止刊載。惟編者將兩稿分別與原文校閱一過，乃發見某週報所載譯文錯誤極多。如「大憲章」誤譯「誓約」，「保加利亞」誤譯「葡萄牙」，「非洲」殖民地誤譯「美洲」，「阿爾巴尼亞」誤譯為「保加尼亞」以及語義譯謬之處，殆難備舉。故仍將此稿刊出，以為讀者比較一觀也。原作載日本外交時報一月號。——一月十八日校後——



國聯失敗原因之探討

仲珊譯

本文譯自塞蒙茲(Frank H. Simonds)所著之『歐洲能維持和平否?』(Can Europe Keep The Peace?)書中之一章。按塞氏係研究國際問題專家，曾週遊世界各國，並參與各大國際會議，著作尤富。本文觀察透關，識見高超，如謂：『國聯今日失敗的原因，就是因為這個國際機關，是操在各自為私的國家手裏。』實為一語破的。觀於最近日內瓦空氣之惡劣，益可證明塞氏所論之非謬，因遂譯之，以為國聯處理東案失敗之寫照。

國際聯盟對戰後世界和平的努力，確是很盡力了，並且也佔有很重要的地位。這是明顯的事實，無須佐証的。最小限度，我們也當承認在這民主政體之下，牠是解決世界上最嚴重問題的唯一機關。縱然一向的努力，沒有很大的成功，但牠仍能繼續存在着，並且也沒有人提出別的機關，來代替牠。此人對於和平的希望，仍然集中在日內瓦，在這裏的國聯，已被一般人視為維持國

際合作的一種必需而永久的工具了。

但是儘管國際聯盟在狹小的範圍內，有些明顯的成功，有可利用的地方，然而人們不能以此而忘却一件要緊的事情——就是牠未能實現人們在創造牠的時候希望牠能作到的那種最大使命。那時，人們希望牠能作一個維持世界和平排除各種糾紛的國際機關。托洛(Thoreau)說過：人在初上生活的道路時，本想造一所皇

宮，但他最後祇能造成一所木棚。國際聯盟本來也想建築一所皇宮，然而直到現在，牠還未給「和平」造一個安身的所在呢！

我們要尋求日內瓦失敗的原因，最好翻開國聯的歷史看看。國聯在初創的時候，不能說是代表全世界的思想，並且也不是各國信念的結晶。牠完全是由盎格拉撒克森民族倡導，才出世的。而在這個民族之中，尤以美國的意見為多。因為英國雖然對國聯公約的起草，負大部責任，而公約的真精神和意義，確全是美國總統的。

按威爾遜的意見，巴黎和會的工作有二：一為締結一個公平的和約，一為創設一個永遠維持和平的機關，人們在這樣機關敷制之下，就可處在平等的立場上，互相合作。歐洲戰後改組，若能拿他的十四原則(Fourteen Points)作基礎，則公平的條約，自然必能實現。此外若再輔之以國聯，則各國間由和平條約獲得的諒解，必能永守不渝了。

加入聯軍的歐洲民衆的意見，與此頗不相同。英美意見的參商，固然易於妥協，但是在盎格拉撒克森民族和歐陸上民族的意見中間，根本就沒有共同的立場。歐洲戰勝國，非唯要求領土的擴張，並且希望軍事的優勢，好確保他們將來的安全。就是德國到凡爾塞宮的時候，對威氏十四原則內規定的維斯杜拉河 (The

Visits) 國境，也像法國對萊茵河 (The Rhine) 國境，一樣的不願意接受。

國際聯盟，生在這樣混亂的巴黎城下，就被美國放棄了。於是在歐洲門前，祇好由歐洲思想，收留育養起來。國聯在個短促時間內，可以分成三個很自然的階段。從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五年，是組織時期，從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九年，是一時成功時期，從一九二九到現在，是危急存亡時期。

自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五年，國聯沒有什麼權威，牠在國際的行動，也無關痛癢。法軍進佔盧爾河 (The Ruhr)，和義機轟炸克佛島 (Corfu)，都是極關重要聳動人心的大事件，但是國聯對這兩個案件，未嘗容喙。傾心國聯的朋友們，時候看美國能夠加入國聯。但是他們終不免於失望了。彼時，德國不在國聯，英國漠視國聯，所以管理國聯的，祇有法國代表，和大戰勝利國及中立國的代表了。國聯既然沒有英美同戰敗國的代表出席，當然完全以「安全問題」，作了應付國際的目標。

嗣後在一九二四年——那是四年後了——國聯安全方案，提出在國聯大會。會中出席的代表，有英國勞工黨首相，和法國急進派的國務總理。此項方案，包括國際紛爭和平解決議定書中的重要部分。牠的目的，在援助國聯盟約，在使國聯會員國於任何國家

實行侵略時，負有以實力限制並壓迫該侵略國的義務。倘會員通過這種方策，則國聯可利用會員國的實力，制服任何侵犯公約的國家，並且可由國聯行政院判定牠破壞公約的罪名。

倘國聯會員國接受這種議定書，則國聯即是各和平條約的担保人了。因爲各條約的修改，若不經各關係國的同意，絕對是不可能的。於是法國在巴黎和會表示的目的——最先布爾加(Leon Bourgeois)提議在國聯組織參謀本部，後來克萊孟梭(Clemenceau)又提議締結担保條約(威爾遜與路易喬治會簽字於此約，後爲美國上院否決)——將藉這種議定書，完全達到了。

麥克唐納會熱烈的反對這種議定書，後來他雖然簽了字，但是保守黨不久就推倒工黨內閣，所以英國政府也沒有批准這次已經簽字的議定書。這種事情——麥克唐納，已經預示出來——滿可表示出英國人民，是不希望在條約拘束之下，把生命財產拿出來維持和平條約。正和美國人不願意負擔國聯公約上的義務，是一樣的。盎格拉撒克森和歐陸上民族間意見不同的地方，由此又可以想像了。

後來在一九二五年，經過幾次商討之後，洛加諾條約公然締成，於是日內瓦又轉入另一個階段。法國外交政策，受了白里安的指導和英國的鼓勵，馬上放棄以往的途徑。法國的安全，不完

全依靠國聯了，法國想要直接和德國獲得諒解。洛加諾條約締結的第二年，德國就被邀入國聯了。

在此後的三年中，白里安，斯忒萊斯曼，張伯倫等真能把日內瓦變成國際合作的中樞了。英，法，德在這裏，都站在同等的地位上。這是國聯歷史中最盛的時期。國聯的會議，原先是何等凄清，現在居然有全歐各國的國務總理和外交部長蒞場，這又是何等隆重呢！洛加諾的精神，影響法德的關係，當然不小。盧爾河萊茵河，先後都撤兵了。凡爾塞條約中的賠款條文，既於一九二四年，經道威斯修改，今又於一九二九年，由楊格再改。德法締結經濟合作各協定，更能表示兩國和好的意向。日內瓦真個在一小時內，變爲世界的首都了。

但是，自從斯忒萊斯曼逝世，德法的關係，又迅速的轉變了。洛加諾的太陽，已經隱隱在德國民族黨的陰雲之後。德國人民，在初入國聯的時候，滿希望逃出賠款的壓迫，恢復東境的領土，但是他們的夢想，現在仍沒有實現，於是就失望了，因而又攻擊起來凡爾塞條約內各財政，軍事，領域等條文。法國民衆，在驚懼之下，也就顧慮到國家的安全問題。波蘭和捷克諸同盟國，也都感到同樣的恐懼。簡而言之，歐洲又走進法軍佔領盧爾河的空氣裏去。

德法如是重溫他們舊日的糾紛，國聯會議中，當條也免不了牠們激烈的爭辯。兩國俱對軍備政策，正面衝突起來，那幾乎鬧散了第一次軍縮會議。後為主席選舉問題，就把理事會分成兩黨，德國贊成英外長韓德森 (Arthur Henderson)，法國贊成捷克外長貝恩斯 (Benes)。波蘭歧視德國在波民族的問題，也給克梯斯 (Curtius) 以攻擊扎賴斯基 (Zaslawski) 最好的口實。

於是威爾遜原為人類維持歐洲和平與合作而倡導的國聯，變成各國政策的戰場，歐陸無政府的明鏡了。歐洲政治家，以圓滑的手腕，企圖獲得南美諸國與中國代表的歡心，因為他們在理事會與世界法庭裏，都佔有投票權。所以原為求國際和平的診方，現在都變成各國間的爭執點了。

各代表討論軍縮問題，都是按照各國自身的立場立論，決不計較軍縮本身的價值。各代表否決某項經濟提案的時候，那是因為這項提案不能利己損人的。歐洲在戰前的時候，各國間的糾紛，都是用舊式的外交方略來應付，往往不現於形色的，常常保守秘密的。現在的糾紛，是公然暴露於國聯議事廳之內的。並由各報館記者，很迅速的把他們的爭執宣布於全世界——記者的敏捷和用心，是要令人想起古代打擂台時宣傳官們的精神來。這些和平時候的戰地訪員，已經把目下的戰事，總結如下：法國勝利，

德國受辱，英國失敗了。

結果，世界的人們，已經完全認清國聯不是和平的保障人了。他們看見波蘭走廊問題 (Polish Corridor) 德奧關聯問題 (The Anschluss)，法義海軍平等問題，一天緊張一天。他們認識凱洛克公約，也同國聯公約一樣，不足確保糾紛之排除。他們明白各國雖然不斷的討論裁軍，但都已實在的武裝起來，各國政客雖然有時在日內瓦擁抱着，表示親善，但是他們定要在別個地方吵嘴的。在他們的眼中，國聯已經明顯表示一種作偽的門面，在這門面之後，仍然堆着舊日糾紛的事實。

當經濟恐慌到來，世人對日內瓦的失望，更深刻化了。日內瓦對世界復興的功用，也不見得大於對世界和平的功用。白里安的歐陸大聯合計劃，顯係違背全世界經濟崩潰的事實。後來德奧關稅聯盟計劃，更促危機劇烈了，劇烈的程度，要和戰前的衝突彷彿。國聯在這些不能掩着的事實之前，仍然不斷的開會，繼續的討論，當然激怒那些已不滿意的人類了。

所以國聯自從成立以來，還不到十數週年，就完全陷在危機之中。巴黎和會的結果，深令人覺得失望，而國聯每次會議之後，仍是給人們相同的失望。但是人們雖然知道國聯的失敗，而總不能明瞭失敗的緣由。因此，任憑盎格撒克森民族對裁軍怎樣

呼籲，而維持現狀諸國家（the Status Quo States）仍然要求安全，修約諸國家（the Revision Countries），仍然要求另劃疆界。

但是國聯決不能把這些互相衝突的計劃，同務實施的，並且要非一體通過，也決不能實施任何計劃。國聯本身是沒有力量，牠的力量，就是會員國付予代表們的力量。但是沒有一國能和牠的代表同意。美國拒絕參加國聯，牠怕這個國聯太上皇的壓迫。英國國會拒絕批准和平解決議定書，牠怕國家的軍艦和陸軍受外國的限制。法國也要把安全問題，德國把修約要求，都放在國聯一切權威之上。

其實國聯現在走着的運氣，正和歐戰前各國走着的運氣相同。自柏林會議，以至奧太子被刺於撒拉吉瓦（Sarajevo）之前，歐洲各國，仍能互相合作，躲開了多少危機。就在一九一五年的時候，阿爾吉斯拉會議，（Conference of Algiers）仍能像一世紀前土耳其事件的結果，把摩洛哥（Morocco）戰事避開。俟後就到一九一三年，各國大使，仍能用和平方法，清理巴爾幹問題。

但是到了一九一四年的時候，各列強已經分成對立聯盟。結果到了戰前最緊張的日子，各國間就找不出可以商榷的根基了。俄國和奧大利堅持牠們各自的立場。法國和德國贊助各自的同盟。雖有英國愛德華葛雷（Sir Edward Grey）從中爲之斡旋，也不能

使各國間，發生諒解。今日日內瓦的危機，雖不若是之嚴重，但是，日內瓦所處的情形，的確不異於彼時。國際聯盟，已變成不可終日的對立集團，英國好意的斡旋，也是歸于無效，這與歐戰前的情形，有什麼不同處呢？

今日各國政治家，都到日內瓦發表政見。各國民衆，都在遠遠的窺伺這些代表們。如果他們在日內瓦同意把本國的政策改變一些，或者把本國的政策放棄了，本國的民衆，一定要辭掉他們。所以國聯是免不了要遇到僵局的。但是這時候各國民衆又要怨謗到別的國家，終於指責國聯的本身。每個國家，都視國聯爲行使本國政策的國際工具。然而國聯要拿法規加在各國本身上的時候，各國就完全反對了，認爲不可容忍的了。

所以各國對國聯的態度，正合下邊那一首媒母的詩相同：
媽，讓我出去沐浴嗎？

是的，我的親愛的寶貝，
把你的衣服挂在樹枝上，
但是，可不要走近水邊呵。

國聯在現在組織之下，無力解決一切擾亂現在歐洲和平的大問題。因爲國聯的行動，須有會員全體一致的同意。但是，沒有一國不咒罵國聯，因爲牠不能給世界造成一個有秩序的制度。

新的衝突危機，既然日漸擴大，國聯的威信，當然日見損減。國聯的使命，在排除戰爭，而世界的爭端，又終難免於暴發，這兩個同時並進的矛盾現象，給世界上極重要的創傷。

國聯如此，國聯附屬機關，像世界法庭等，也是如此。牠們的行動，也都受很嚴重的限制。而自海牙和平會傳下來的威信，自從德奧關稅聯盟案判決後，也大受影響，因為法官們裁判這個案子的時候，也都像美國最高法院裁判赫伊斯梯爾頓案(The Ha yes-Tilden Case)似的，把本國利益作前題，來定贊成或否決的態度。所以當時法國，波蘭，和羅馬尼亞，站在一個立場，德國站在另一個立場。

一些美國人和很多歐洲人，對美國退出日內瓦的事情，很表示失望，並且以為國聯今日的失敗，完全是因為這種緣故招來的。那些反對美國加入國聯的論調，是否有些道理，吾人姑可不論，但是我們也不敢說美國果然加入國聯，國聯對目下的危機，就真能有什麼具體的排解方法。

美國在一九一七年參加世界大戰，當時美總統的意思，以為美國的干預，必能為世界帶來公正和永久的和平。但是美國參加大戰的唯一結果，是使甲交戰集團，戰敗了乙交戰集團，且使甲集團，在乙集團傾圮之接，暢所要求了。戰敗國又不能認此要求

，為最終的決定。所以歐洲時下的局勢，雖是和平的現象，但是，的確與美國參加大戰時無異了。

照目下情形說來，倘美國也加入了國聯，那末，美國不是要幫助「維持現狀國」。以保持和平條約的尊嚴，便是要幫助德國和其餘「修約國」，以修正一切不平等條約。但是無論美國幫助那一派國家，他是免不了的要被拖入歐洲的糾紛裏，且須拿出美國武力的後盾來。因為美國也沒有第三種可走的途徑。

固然在太平洋這一邊的人們美國，常常有一種怪想：他們以為美國的理想，定能改造今日紛擾的歐洲。但是，今日波蘭走廊問題，不是美國理想的記念品嗎？雖然有的人認為威爾遜的決議案是很公正，但是決沒有人敢說這種決議案是有造於世界和平的。反之，那不能過增加一些日內瓦舌戰中的材料而已。

國聯內外的人，都曉得美國人民不能排除這種根深蒂固的信念：就是和平不可以武力造成，不能以壓迫維持。這種信念，完全是由美國的經驗和情形得來，歐洲大陸的人民，因為歷史和地理的關係不同，所以他們的信念，也就不能一致了。但是歐洲人士企望美國加入國聯的緣由，是因為他們都想美國會幫各國的忙。而美國民衆之欲參加國聯的意思，大都以美國的理想，必會給歐洲指出一條和平的路來。

總而言之，國聯今日失敗的原因，就是因為這個國際機關，是操在各自為私的國家手裏。每個國家都想利用國聯，謀本國的利益。巴黎和約是歐的大法，是不可侵犯的，所以在法國領導下的「保持現狀國家」，都想利用日內瓦，以圖私利。另一方面說來，法國在國聯佔有的優勢，很能減殺英國贊助國聯的熱心。且能使德國有退出國聯的傾向。而法國雖然已佔有優越的地位，仍似不甚滿意。所以就在現在各民族的態度上，我們就可找出國聯所以失敗的原因了。

十二年來，愛護國聯的人們，嘗以國聯的工作，過於繁重，

故望各界人士，對今日的國聯仍須表示同情與耐心。這並不是全無道理的講話。但是，年來國聯之毫無進益的情形，不容吾人忽視，並且民衆對國聯的忍耐心理，也似乎完全失掉了。國聯所倚者，既是精神的援助，那末今日世人對國聯失掉信仰的結果，是何等嚴重？而世人的信仰，確已日視喪亡了。

各民治政體，顯係有意破壞此唯一的國際合作機關，其結果的悲哀，當然是在意料之內的。民治政體之能與赤色頑頑者，不過就是這一個國際聯盟。倘日內瓦失敗，勝利當然是莫斯科的了。

日本評論

第一卷 第四期

目錄

一，第六十四屆日本議會之展望……	劉百閱
二，對日外交方向的移動……	徐逸樵
三，評日本人之國際聯盟觀……	羅鴻浩
四，國際調解絕望後我們應該怎樣做？……	鮑夢超
五，國聯調查團報告書駁議（續完）……	雷震
六，日本統制經濟的研究……	楊亦周
七，一九三三年日本的財政……	瞿荆洲
八，日本國家財政與社會經濟之破綻……	曹右芹
九，日本還能撐幾年（續完）……	龔德柏
十，日本的人口問題……	莊心在

十一，日本農村經濟恐慌的真相……	錢芝君
十二，日本的海軍……	周行素
外論選載	
如何解決中日糾紛……	C. Walker Young
時事彙輯……	編者
編輯後記……	夢超
價目全年連郵費三元四角	
印刷兼發行上海四馬路光華書局	
南京將軍巷三十三號日本研究會內可預	

訂

中俄復交在國聯調處中日糾紛中的作用

滕鴻凱

一 引言

民十六年國府清黨運動發生，旋驅逐長江及華南一帶的俄領，未幾又搜查俄國大使館，於是中俄邦交遂形破壞。十八年搜查哈爾濱俄國領館，東鐵戰役因以發生，至此中俄邦交更不堪聞問了。因為國際情勢的變動，中俄復交問題，久成兩國醞釀接近的主要意向。莫德惠在俄進行中俄會議雖沒有何等成績，足徵兩國約求接近苦心已不能否認了。二十一年三月，二中全會在洛陽開會的時候，孫科陳友仁等曾提議對俄復交，當經王正廷極力反對，其事遂寢，六月六日，中政會決定對俄復交，原則上實已決定：第一步與俄先訂互不侵犯條約，第二步即行復交。這個原則決定之後，中央即令駐莫斯科的王思會，與俄接洽。不幸彼時因國內報紙發表過早，日本前駐俄大使廣田從中極力破壞。俄方也以『復交不能有條件，應先復交而後訂不侵犯條約』為辭，所以中

俄復交未即實現。

十二月十一日，李維諾夫抵日內瓦與顏氏會商，十二日正式換文，恢復邦交。其文略謂：『根據吾等在日內瓦數次談話，本人正式受權通知閣下，本國政府為和平計，而促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決定認兩國間尋常使領關係，自即日起正式復交。換文措詞雙方相同，文中所謂即日係指交換文之日起算，中俄邦交，自十二日起完全恢復。』

中俄復交之後，各方頗呈極切的反響。就國聯方面而言，李維諾夫略謂蘇俄在西方各國中，為唯一自願放棄領判權之國家，故在國聯方面頗引起哄動的情勢。再就日本方面而言，日政府發言人宣稱『世界和平最擾亂之分子，頃已攜手，日本對此項勢力，堅持反抗，列強遭遇之問題，即彼等是否將此種破壞的勢力，抑團結的勢力，統治遠東。中俄復交，即將此項問題正面呈現，若以滿洲問題相擬，則滿洲問題比較的屬於細微云云。』至於中

俄兩方對於復交之舉，當然表示極熱烈的情緒。

我們知道中國外交方針始終未離國聯調處的蹊徑，今日遽然對俄復交，各關係方面又那樣的重視，那末，這種作用到底是怎樣，試論如次。

二 矛盾作用

中俄復交，對於國聯調處中日糾紛上，畢竟發生何等作用？請先就國聯和第三國際的相互關係上言之。原來國際上兩大機關——國際聯盟和第三國際——是相對立的：前者為資本主義國家所構斷，後者為社會主義國家所領導；前者代表資產階級的利益，後者代表無產階級的利益；前者努力的目標在乎維持或彌縫現狀，後者則在世界革命。因為兩大機關的對峙，介在二者之中的半殖民地的中國，當然要受着莫大的影響。中國若附和第三國際或其領導者蘇俄，則資本主義國家或其意識總機關國聯，為着國際勢力的均衡，或彌縫現狀等等關係，一定要從中衝突和破壞。

在中國專心一意依賴國聯的時候，英法等國尚不能加以援助，不，非但不能援助，恐怕他們破壞中國的地方，也不在少，可是中國竟於哀求國聯之外，近又努力於對俄復交一途，那麼這種不利於資本主義國家的事實，當然要惹起他們意識總機關的不安

和忌視。中國本想依賴國聯而謀東案的解決，今日對俄復交，反而掀起國聯的疑慮，不能作有效的解決，真是矛盾極了。

蘇俄的力量對於東案之解決上，本有相當的限制，這是誰都知道的，她因為五年計劃未完成和國防預備未充實以及對美聯合未實現的種種關係，對外始終不敢輕於啓隙，對東案也始終抱着緘默的態度。法俄邦交本來惡化，然因蘇俄的急力醞釀，終有法俄互不侵犯條約的觀成；日俄邦交根本衝突，也因蘇俄的特別讓步，竟有日俄協定的完成；諸如此類却是蘇俄不欲或不能對外做進一步抗爭的實例。蘇俄在國際環境中不容於資本主義國家，而她的外交政策又這樣的妥協，那末她對於東案的解決上，分明是無大作用了。

中國對俄復交，其用意無非在解決東案，事實上，於不能作有效的解決外，恐怕對於國內政治又發生極大的隱患。勦共或除共的不易，就是這種隱患的主要實例。事實告訴我們中國共黨的兇鋒頗足驚破國民黨的魂魄。可是在中俄復交之後，因為中俄商業及外交的種種關係，中國的共黨勢必要加緊的活躍。這是國民黨自身所最引為驚懼的。如此說來，國府一方明知蘇俄對於解決東案上無大助力，而另一方面又驚懼中國共禍的難除，這豈不是矛盾嗎？

這還不算，兩國復交在乎彼此誠意的結合，方有相互補助的可能。假如一方復交，一方反做其他一國所深忌的事情，那末這樣矛盾的舉措，怎會收互助的實效呢？中俄一方復交，一方剿共，便是這個實例。中國共黨受俄國的監督和領導，他們如同手足的關係，國府一面與俄言交，一面又虐待她的弟弟，欲進又退，矛盾極矣。

三 轉變作用

假設中俄復交的矛盾作用不一定能夠表現，也許另一種轉變作用，當能發生。何為轉變作用？就是中國覺着國聯的不可靠，對俄復交是一反從前依賴心理，而另轉到一種新的途徑。這種新途徑的動能，就可叫做轉變作用。中國應付東案的唯一外交路線，便是依賴國聯，蔣氏當政如此，孫氏當政也是如此，汪氏當政更無例外。我們不願意提起國聯數次決議的失敗，但是我們很希望那個費半年多時光努力考核的調查團，總可為我們尋出一個適當解決東案的蹊徑了。孰料那種半公平的報告書縱然我們忍痛接受了，無奈國聯仍然不能作有效的處理。什麼行政院會議，什麼國聯大會，什麼十九國委員會，什麼九國特委會，輾轉推移，迄無了期。在這個暗無天日的時候，忽然中俄在日內瓦宣布了復交

，這種作用當然含有極要的動能。說者謂中俄復交是由依賴國聯轉變到對日武力抗爭，此說不為無理。如此說來，中俄復交是我國依賴國聯失敗的反響，設使國聯尚能可靠，中國或不致有另尋出路的必要。

就必要上說，中俄復交的作用既如上述，若就可能上說，其作用又將如何？我們從下列幾點便可看出由依賴轉變為武力抗爭的可能。

(一)就日本方面言：節節進逼，無視和打破國聯威信，頗引起各國的憤怒和準備，美俄等國即是此例。

(二)就美國方面言：南京政府的支柱是美國，中俄復交至少有美國的默認或贊許，所以中俄復交之後，將來美俄携手或有可能。中美俄三國聯合戰綫完成之後，足以抵禦孤立之日本而有餘。

(三)就俄國方面言：日本破壞蘇俄之東方政策，蘇俄已忍無可忍，決與一拚，現中俄既復交矣，是則中國非但不是蘇俄之敵，更進而為蘇俄之友，所以促成戰爭的機會，於焉可能。

(四)就中國方面言：依賴國聯既入絕境，於是決志武力抗爭的心理，因之益堅。

(五)就滿洲方面言：東北義勇軍糾合當地土匪，朝鮮獨立黨

和共產黨，俄國之紅軍，以及中日之共黨等等，到處擾亂，滿洲偽國已瀕於僵死的絕境；矧中俄復交之後，蘇俄當然是義勇軍等的軍事和經濟的奧援，那末抗日武力抗爭的可能性，不更加大了嗎？

我們再問問對日抗爭既有可能，中國今日的準備，又將怎樣？自從顏李在日內瓦宣布了復交之後，接着三中全會曾一度舉行會議。這個會議縱然有相當的秘密，外面無從詳其底蘊，可是在會後所表現的事實，我們總可以估量當時的意向。近來華北軍事的調動，日見緊張，榆關石河九門口石門開塞魯等處的軍事衝突，隱示着中國對日武力抗爭的開始。

綜之：中國覺悟國聯的不可靠，所以回過頭來對俄復交，而轉到武力抗爭之一途。武力抗爭既是必要又是可能，而中國的武裝準備，又有相當的佈置，那麼，這種轉變作用豈不是中俄復交的主要動向嗎？

四 調助作用

假使中俄復交在國聯調處中日糾紛中不一定含着矛盾作用是轉變作用，那麼另一種調助作用也許成了主要的動能。何為調助作用？我們知道中俄復交的矛盾作用是沒有方向的，轉變作用是

有方向的，而調助作用是隨着方向的有無而烘托的。試申言之。

我們以上說過：無論中俄復交不復交，中國外交方針終未脫依賴國聯之一途。不過依賴國聯的方式因時間的演進，頗有不同：以往之依賴國聯，只是一味哀求，並無第二法門；今日中俄復交，而仍未能脫離依賴國聯者，其方式不在哀求，而在威脅是也。『世界第二次大戰的暴發，是資本主義崩潰的兆端』資本主義國家目睹產業預軍的激增，無產革命的發動，與夫殖民地利益的搖動等等，莫不對世界第二次大戰含着極恐懼的心理。蘇俄是資本主義國家的公敵，設不幸因中俄復交而引起大戰，那麼資本主義國家更是不寒而慄了。中國窺穿這種情形，毅然對俄宣佈了復交。其意蓋謂我們哀求國聯繩制暴日，國聯一味延宕。不做有效的制裁，今日我們對俄復交另尋危險的途徑了，看看你們還管不？！這種威脅國聯的作用，是中俄復交主要的因子，是調助哀求方式的一種新的動能。

因為不離國聯調處的巢臼，中俄復交造成了一種威脅作用，我們已經知道了。倘或中國離開國聯調處，對日實行武力抗爭，那末，中俄復交又發生何等作用呢？中國真的對日武力抗爭嗎？這又有問題的。中國軍人割據的局面到在現在還很嚴重的存在着。只管他們坐唱『抵抗』的高調，實際上這種高調的內在關係已隱

含着極卑鄙極險惡的作用。說者謂中國如因抗日打破了軍事上的均衡，非但無以對外，恐怕內亂馬上就要發生的。且統治階級的軍隊，急力彌縫現狀，尙虞不逮，更何敢衝破軍勢的均衡呢？我們不願意說紅軍和封建餘孽的軍隊，正在醞釀內亂，破壞抗日的工，然而事實上因爲抗日障礙的衝積，我們敢斷言國軍委實沒有對日作戰的決心。可是一方軍隊穀子裏面沒有作戰的決心，一方對俄復交後，軍事調動似有積極備戰的趨向。假使因爲這種虛偽抗日的備戰，而惹近日中正式的衝突，那末那種沒有決心備戰的軍隊將不得不由假戰而真戰了。這種情形是調助中俄復交的後盾和轉變兩種作用而進展的，所以叫調助作用。

五 結論

根據上述三種作用，我們再一一估定其正確性或真實性。

以上三種作用可以個別存在，而不能同時並立的。因爲這幾種作用的性質是不可間容的，所以我們認爲一種作用是真實的，同時其他兩種作用，決不能也是真實的。雖然，我們的見節也許是一般人的見節，以爲這幾種作用雖有同等的存在性，可是其作用力的大小，確不相同。作用力之大者可影響或征服作用力之小者，因此牠可表現其正確性或真實性。

矛盾作用是一般社會關係中必然產生的動能，中俄復交之含有矛盾作用當然也不是例外的。不過這種力量不大，因爲暴日的獸行已爲世界人類所痛心，而中俄復交恰好被這種獸行所促成，所以資本主義國家對於中俄復交沒有何等忌視的心理。說者謂因復交而引起共黨的進展或勦共的困難等等問題，頗爲一般人所驚懼；我們以爲重大的東北問題本可超過這些小問題之上，所以中俄復交縱含有矛盾作用，也無足重輕的。

轉變作用似爲一般主戰人們所主張和宣傳。實際上這種作用並無重大的力量。目前世界經濟的恐慌頗令資本主義國家自顧不暇，更何暇對外作戰呢？且外而殖民地革命的發動，內而無產革命的蓋起，資本主義國家如果不繩制戰事的發生，則將來自身的崩潰可立而待。再就蘇俄而言，五年計劃未完成，對外方針只是協安，那是決心從事作戰呢？更就中國而言，國內政治分崩離析，不足以言對外，就令勉強活動實行所謂中俄復交，其實本無何等作用，夫人而知之矣。故轉變作用非中俄復交的主要動能，從可知已。

綜之：矛盾作用和轉變作用皆無何等力量，那末，調助作用其殆中俄復交之真實動能乎？調助作用是中國依賴國聯而演進的結果。事實告訴我們，中國對俄復交並未離開了國聯調處；中國

對俄復交也未進一步的對日抗爭（熱邊和榆關戰事是日本進攻和中國自衛相互衝突的結果，我們並未聽說國軍對日進攻的）。中俄復交的主要作用就是調動，將來的事實一定可以證明這種作用

的真實和正確。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行健學會學藝部

外 交 月 報

第一卷發售特價辦法

- (一) 凡購買第一卷全卷者，(即第一期至第六期六冊)、特價祇收大洋一元八角，外加郵費、國內二角、國外三角、良機難再，幸勿交臂失之。
- (二) 特價辦法，須直接向本社經理部辦理。
- (三)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內者為限。

價 目

零售每冊大洋四角，國外五角。半年六冊，國內二元五角，國外三元。全年十二冊，國內三元五角，國外四元五角。郵費在內。不折不扣。以票代價，以下為限。

地 址

北平西便門外右側
 料門裏寶光門側
 交月報社經理部
 電話掛號五八一號

國聯之一再退縮

趙明高

一 中日糾紛本可於短期內解決

日本軍閥依其預定之計劃而造成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之瀋陽事變，中外震驚。事變遷延至今，幾成不能解決之糾紛。然此糾紛未始不可於發生後一星期內解決之也。查日本軍隊佔領瀋陽後，五日之內，中國政府連提嚴重抗議者三次，要求日本撤兵及保留要求日本賠償損失之權。此按國際慣例，中國政府應有之表示也。惜此種『紙上抗議』絲毫未能遏止日本侵略之野心。以年餘之中日糾紛事實証之，中國之抗議仍為抗議，中國只知『抗議』而不為實際之『抗日』，結果中國最嚴重之抗議仍等於無抗議也。夫東北既為大中華國土完整之一部，豈能任敵國之佔領。雖有國聯盟約指示和平解決之法，雖有非戰公約之規定『各（締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如何發端，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之，』（非戰公約第二條。）中國絕不可任日本以武力為施行其國家政策之工具以侵佔我國之領土。一切國際維持和平機關，國際公法與

公約，乃用之以一面維持世界之和平，一面維護各國家之生存獨立權。日本既以武力相逼，中國又知日本之不肯自行撤兵，則中國當力謀自衛自存之道。換言之，要求日本政府於四十八小時之內撤兵；如期滿不撤兵，中國即採取必要手段，以恢復失地。同時通知國聯及美國示我之決心。國聯及美國懼戰禍之再起於遠東因而破壞世界之和平，必能以外交之最大壓力而促日本之撤兵。恐日本政府見全世界之不容日人之『橫行』，必假詞曰，此乃日本軍人之誤會而由此激烈之舉動，自當依從各國之勸告而即時撤兵。倘日本不受國聯及美國之勸告，則中國於限期滿後即開始以武力收復失地，國聯及美國見中日戰事之將擴大，必再以最大之外交壓力促日本之罷兵。恐日本政府見衆怒之不可犯也，見武力侵略中國之未必成功也，必假詞曰，為世界和平計，不得不依從各國之勸告而罷兵。夫如是則一星期之內日本或可先撤兵，由國聯及美國斡旋之下而開始交涉以謀此糾紛之解決。

或曰果循此途徑而行，日本未必撤兵，設中日戰事擴大中國

不幸而戰敗，則東北永爲日本人之東北矣。予曰不然。日本雖不懼中國之武力，更不懼中國之紙上抗議。紙上抗議既根本無效，且予日本以逐步侵略之時機，則以實力相抗自爲正當之方策。紙上抗議政策既不能收復失地，亦不能阻止日本之爲再進一步之侵略，徒使我廣大之領土，無辜之同胞，貴重之財寶，受日人之蹂躪屠殺與劫奪。我有實力而不用之，表現之，處處居於束手待斃之地位，豈不大可哀哉！反觀局部之抗拒政策已稍見成功。有東北各地義勇軍之蜂起，已使日本不得從容經營東北而收侵略之實效，有淞滬十九路軍之月餘抗日，已證明日本海軍司令鹽澤氏所稱四小時內解決中國軍隊之語之匪確，並使日本不敢輕於在中國內地尋釁。此以武力抵抗武力之效也。倘使中國能全國一致以武力與日本抗爭則收效必更大。中國能單獨驅除日本軍隊於境外固佳，否則中國處處失敗，日本有侵佔全中國之趨勢，則各國爲均勢利益計，必不容日本之獨佔中國，如能聯合以抗日，則中國又可忍一時之重大犧牲而獲最後之勝利矣。只要中國有不甘屈之決心，能於瀋陽事變發生後即立以實力抵抗暴日則此中日糾紛終可解決，或可於短期內即告解決，而不待此年餘仍在失望絕望之中也。

二、國聯表示之矛盾

惜乎中國爲過於守公法公約之國家，寧忍國土之受人侵佔而不積極自謀收復失地之道。寧肯放棄生存權而爲破壞世界和平之罪人。中國之政策維何？即始終服從國聯信賴國聯是也。此種政策在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紛爭之濃厚空氣下本未可厚非。不過日本之過於強暴，國聯之過於柔弱，遂使此糾紛仍不能由國聯處理之下而得一適當之解決。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外交部訓令日內瓦中國首席代表施肇基特向國聯請求，按照國聯盟約之規定，立時設法『防止再有危及國際和平情勢之發展，恢復滿洲原狀，並決定中國應得何種賠償。』結果稱中國充分準備遵照國聯所採之任何決定。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議決案內稱：『已認明日本政府聲明在滿洲無領土企圖之重要性，已注意日代表聲明其本國政府將繼續儘速撤軍隊，』又『已注意中日政府擔保各該國政府將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以阻止此事件範圍有任何擴大，或使情勢有任何嚴重化，』又『行政院決定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度召集會議，考慮屆時情勢。』日本政府於十月十二日照會國聯行政院稱『因中國政府不能擔保保護滿洲日僑之生命財產不得已將放棄其撤軍決定。十月十五日國聯行政院以十三票對一票通

過邀請美國參加行政院滿洲問題之討論，獨日本代表反對美國之參加。日本外交孤立，其失敗可謂達於極點。然日本之綱強如故，蠻橫如故。故雖有十月二十五日國聯行政院以十三票對一票通過議決案援引國聯盟約十一條及非戰公約第二條而『對日本政府要求即時將軍隊向鐵道區域內開始撤退，依漸次撤兵之方法希望至下屆行政之開會日完成全軍隊之撤退。』換言之限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撤兵。而日本仍不做兵。日本轟炸錦州，襲取龍沙，日日使事件擴大，並時以退讓國聯而恫嚇國聯。國聯之紙上議決，其效果並不優於中國之紙上抗議也。

夫國聯徒以一紙空文之議決命令日本如期撤兵，日本不受其拘束，國聯不能為進一步以實力制裁日本，是徒傷國聯之威信也。故國聯行政院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舉行公開會議，通過議案，對日軍之撤退，身無限期之規定。僅『認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仍繼續有效；中日兩方亦均聲明承認履行，故行政院請中日兩國政府即速採必要之步驟，履行該決議案；俾日軍根據該決議案，在短期中撤往南滿鐵路沿線』而已。行政院又決定派一『調查委員會，到當地調查一切能危及國際關係破壞中日和平或一切影響中日兩國友誼之事。』雖白里安稱此議決案之目的有二；一為消滅目前和平之危機，二為謀將發生糾紛原因根本

解決；此議決案仍不能立即解決中日之糾紛。因國聯之退縮，而日本兇鋒益張，侵華愈急。取錦州也（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日），攻淞滬也（一月二十八日），製造偽國也（三月九日），承認偽國也（八月二十五日日本外相內田康哉演說承認偽國，九月十三日日本樞密院御前會議通過承認偽國，當日呈日皇批准。九月十五日『滿』議定書簽字。）皆隨之而來矣。國聯雖重視淞滬之變，召集國聯大會特別會議，（先於三月四日決議停戰辦法三條要求中日立即停戰，繼於三月十一日通過決議案認上海滿洲問題皆適用盟約第十五條，間接限期（五月一日大會再開會前）撤兵，並組織十九國特別委員會，對大會負責處理糾紛並建議調解方案，而日本拒絕接受。故此紙上之議決案仍不能阻止日本之侵華。

三 國聯討論調查團報告書

國聯行政院及會員大會之一切議決案皆不能解決中日之糾紛，故世界期望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者正多。此報告書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四日在北平簽字，十月二日同時在日內瓦南京東京發表。國聯行政院本應立即討論，因循日本請求延期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中日代表有激烈之辯論。二十八日行政院循我國請求，決議將中日問題提交國聯大會討論。依國聯大會民國二十一

年三月十一日之決議特設十九國委員會爲負責解決中日糾紛之機關。十九國委員會遂於十二月一日舉行公開會議，決定於十二月六日舉行國聯特別大會。大會於十二月九日通過決議，請十九國委員會（一）研究調查團報告及中日各方意見，（二）起草提案，（三）於最早期間提交大會討論。十二月十四日十九國委員會開會討論五國起草委員會之決議草案，加以通過。十二月二十日十九國委員會決議休會，但最遲不得過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草案條文直至一月八日始行發表。綜觀近兩月來國聯以調查團報告書爲中心以討論中日之糾紛則見日本狡辯，中國氣壯，小國憤激，大國慎重，結果國聯仍以溫和之紙上決議以延遲時日，不過再表示其退縮耳。

甲，日本狡辯 日本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表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書。日本首席代表松岡於同日在國聯行政院陳述日方理由如下：報告書對中國情勢之樂觀，日本不能同意；今日中國狀況不如華盛頓會議時之中國。目前滿洲不安，實可謂受中國之影響。日僑在華數年來備受壓迫。中國政府利用排貨，壓迫外人放棄其在華之合法權利。報告書認日軍於九月十八，十九之軍事行動，並非合法自衛行動，日本斷難同意。援引美前國務卿開洛格氏之照會及英前外長張伯倫氏之二函以

證明日本政府認日本軍隊之行動，完全係爲自衛。日本對於「滿洲」爲中國領土完整部份一節不肯同意；對調查團主張滿洲恢復原狀必難滿意一節，表示滿意，但對該團以維持現在新政權亦難得人滿意一節又完全不同意。「滿洲國」之建立本不由日本之幫助而成，乃因人民屏棄張氏政權之公意而起。日本對於滿洲結果，不能負責任。日本請求行政院對日須少安毋躁。

松岡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國聯行政院會議對中國首席代表顧維鈞之二十一日演說爲下列之駁辯：日本酷愛和平，並無侵略野心。田中奏章完全爲偽造。中國用抵貨以逼迫與勒索列強讓步，抵貨爲變相戰爭。近十年來中國學校中廣佈排外主義。日本政府從未違犯各項條約。日本對於中國之強盛與統一從未有恐懼。日本會盡力協助中國恢復和平。十一月二十五日日本代表團提意見書，認爲調查團代表無權對中日兩國代表在行政院間所發意見予以批評。應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一條，盡力謀和解決辦法，此問題性質過於重要，除中日雙方能有同意解決辦法外，定無良策。十二月六日日代表松岡在國聯大會發言，稱目前中日爭議之真實原因，乃由於中國之實際狀況與現代中國之期望不能調和之所致；日本不欲得「滿洲」，但認未來之和平，當於「滿洲國」求之也；中國有流爲赤化之趨勢，日本殊不能熟視無睹。十二月八日松岡

又發中國今仍抱國聯必助華制日之觀念；一旦日本地位挫弱，則赤化主義遍於中國，遠東和平世界和平均將不保也。

日本以侵佔他人國土為合法自衛行動；既製造與支持偽國矣，反稱與日本無關；侵佔中國之領土，破壞中國之行政，屠殺中國之人民，反不准中國人民抵貨以為消極之抵抗；無日不在施陰謀以破壞中國之和平與統一，而反曰日本曾竭力協助中國之恢復和平。其飾詞狡辯，毋乃太甚乎！

乙，中國氣壯 中國首席代表顏維鈞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國聯行政院陳述我方意見：中國在建設途中所遭之困難，雖不一端，而其最大者，即日本屢次阻止其建設達于成功之企圖；日本大陸政策，乃遠東和平一種真實威脅；因抵抗日本毫無忌憚的侵略政策故，始有自動的羣衆抵貨運動；中國與任何其他國家之討論，必須以中國在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下所享之權利為根據，凡符合此項偉大原則之任何建議，中國政府均願加以接受，作為討論根據；中國政府保留向日本要求其侵略行動之賠償；日本政府負撤兵之義務，首應停止軍事佔領之壓力，以及在此期中，用武力造成之既成事實的壓力也；現在國聯應採取敏捷有效之行動以糾正中國之冤屈，而世界和平工具，方能獲有保障。十一月二十三日顏維鈞又在行政院發言，稱松岡謂抵制外貨，等

於變相戰爭，誠如此言，則中國深願日本抵制華貨，而不以武力侵佔東三省。（全場大笑。）松岡謂日本向係協助中國統一，請問以飛機轟炸無抵抗之城市，強使中國最富庶之部分脫離中央政府，寧得謂為幫助中國之統一？十一月二十四日顧代表又駁斥松岡，稱田中對華之侵略政策確係事實。自去歲「九，一八」以至今日，日機屢次轟炸「滿洲」村落，日軍慘殺無數平民，在此情況之下，有何安樂可言？日本欲於中國災禍相乘，世界經濟危急之際，為所欲為，無所忌憚，故日本認「九，一八」為絕好之良機也。日本肆意妄為，中國權利世界和平，均所罔顧；吾人倘欲以和平方法代替武力，解決國際糾紛，則吾人對於日本之挑戰，不得不有對付云。

中國代表顏惠慶於十二月六日在國聯大會發言，其主旨如下：國聯歷次決議案載有日本所承認撤兵與不再有何舉動增加時局嚴重之一事。乃日本延不撤兵，且手造「滿洲國」而正式承認之，由此可斷定日本為毫無可疑之侵略國。中國或行政院不能接受在軍事壓迫下開始談判。中國請國聯迅速行動：（一）大會應宣布日本已破壞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二）大會應令日本撤兵並解散「滿洲」偽國政府。（三）大會應宣布不承認「滿洲」偽國政府。（四）大會應定切實最後解決雙方爭議之報告之日期而公布之。

顏代表最後稱：『若中日糾紛不依國聯盟約而解決，則不特影響於中國之權利，且影響於國聯之生存也。』

十二月八日中國代表郭泰祺在國聯大會發言，申明抵貨與義勇軍之活動，乃合法自衛之計劃；日本幣價大減，世界國家未能長期在精神政治與經濟上處於孤立地位者；中國決不承認所謂『滿洲國』，決不容許在東三省土地被人攫取，或東三省三千萬人民淪為奴隸；日本不採國聯之和平方法以解決中日之糾紛，中國則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之義務，並忠實履行行政院所發不得有所作為增重時局之勸告；中國雖反對直接談判，但贊成由國聯辦理之集合的談判，中國以為最好之機關可辦理此事者，無過於獲有美俄兩國輔助之十九國特別委員會。

中國為受害之國家，中國所要求者為阻止暴日之侵略耳。為維護國家之生存獨立權絕不容敵人之割裂我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為維護遠東與世界之和平絕不容暴日以武力為施行其國家政策之工具。中國為希望於和平範圍之內而了結中日之糾紛，故忍痛一時，不與暴日立決之於疆場之上。然在外交站壇之上，中國可無忌憚的以攻擊日本之暴行。理直則氣壯。無怪乎中國代表之悲痛興奮演詞予各國代表以深刻印象也。

丙，小國憤激。中日代表各逞舌戰，第三者對此糾紛果作

如何之觀察乎？第三者觀察顯分兩派，小國與大國所見者不同。

十二月六日愛爾蘭代表康諾萊，捷克代表貝尼士，瑞典代表恩敦，挪威代表蘭奇；又十二月七日西班牙代表馬達利亞加，瑞士代表莫達，希臘代表波立狄斯，中美瓜地馬拉代表馬都相繼發言。此諸小國代表皆稱讚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為有價值的莊嚴的而甚公平的，皆主張擁護此報告書及國聯盟約。對於日本之任意軍事行動，創立『滿洲』偽國侵犯一會員國領土之完整，為嚴厲之指摘。尤以西班牙代表馬氏為最激昂。馬氏曰：『在過去一年之內，中日糾紛形勢愈加嚴重。朝有不使形勢惡化之允諾，夕即攻佔城市；朝有撤兵之鄭重表示，夕則以武力奪佔東三省全部。：西班牙政府完全接受萊頓報告（即國聯調查團報告）之觀察與建議。西班牙政府覺中國之東三省，決不能使其變為日本之『滿洲國』，否則國聯盟約之價值，將完全歸於烏有。』馬氏向日代表佐藤宣稱，縱即至斷絕日本與西班牙間之友好關係，亦將對中日問題，持反口態度。

小國之如此憤激，蓋有故焉。國聯盟約標榜『為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締約各國）特允不受不事戰爭之義務，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為各國政府間行為之軌範，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

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見盟約引言。）倘能實行此種盟約之精神，世界之和平可保，而小國可不受大國之欺凌矣。今日日本侵略中國已演成有關世界之大問題。故捷克代表論及創立『滿洲』偽國時直言之曰：『在一國聯會員國之土地內，因另一會員國之軍隊出現於己境，而遂成立一獨立國，試問此事果不顯然破壞國聯盟約之第十條乎？此非為極屬危險之前例乎？假如同樣事態發生於歐洲，諸君將有何感想。防止前例之成立，事屬緊要；苟他國效尤之，則後患不堪設想』矣。十二月七日捷克，愛爾蘭，西班牙，瑞典四小國代表提案，請大會宣布『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大規模之軍事佔據，為非合法自衛之計劃，並認對於滿洲現有制度之承認，實不合現有之國際義務。日本之禍中國，將使世界其他弱小國家為之惴惴不安，小國之憤激不亦宜乎！

丁，大國慎重 大國之態度則異是。十二月七日法國代表彭古發言，稱在大會之前，有兩個階段，一為調和，一為將來或須有依照第十五條第四項辦理之必要。法代表以為報告書已表示最好方法，於此可適用一種調和程序，即雙方直接討論是也。彭古演詞，語多含混，殊見明晰。英國代表西門繼彭古發言，謂『吾人首先關切者，為國聯能運用以改良現有時局之勢力，及國聯不能用此勢力，以致影響將來之嚴重結果。……吾人除根據報告

書第一部分所載之歷史與事實，及其結論進行外，別無他法。吾人必須維護國聯原則，而提倡和解。如直接談判有良好結果之希望，吾人應以吾人權內所可有之各種方法以鼓勵之，但國聯亦可襄助此和解工作也。如能設法使美俄代表加入十九國特別委員會，則特委會辦理此事之效力，更可充裕。』西門演辭對不能維持『滿洲國』一章隻字未提，頗為中國輿論界認為有袒日之嫌疑。

大國代表發言如此其慎重者，蓋有兩種理由。第一國聯為維持世界和平之工具，其效用頗大，在其發展過程中需要各大會員國之擁護。日本小而強之國也，因其陸軍強海軍強遂列為一等國。自此次中日糾紛發生後，日本屢以退出國聯相恫嚇；因英法之不欲日本退出國聯也，故不為直率指斥之言論。第二國聯為國際間之一種組織，既非太上國家，亦非國家；其道德力大甚大；然其本身無陸海空軍之實力。一談及制裁問題，無論其為經濟的或武力的，非由會員國之供驅使及犧牲不為功。日本為一強國；制裁日本遂需要極大之實力，而肩此制裁之重任者，首推英國，次為法國。英法懷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世界大戰戰禍，故際此世界經濟凋敝各本國皆有諸多難題之待解決，故不願採取激烈之手段以抑制日本之侵略。大國不下決心以制裁暴日，則國聯僅能採退縮之步驟以通過空洞之議決案耳。

四 國聯再退縮之自殺

中日同為國聯之會員國，中日之糾紛國聯自不能不受理之。國聯初有強硬之表示，因此觸日本之怒，而日本並不就範。國聯無可如何，乃表示退縮，日本更得寸進尺，一軟一硬一問皆足以增日本之兇鋒，况國聯一再表示退縮乎？國聯之堅欲中日糾紛及早解決，可無疑義。國聯之堅欲於和平範圍之內以解決此糾紛，

亦毫無疑義。不過日本之國家及政府已完全走入軍國侵略之途徑，既不可以理喻，更非空言所能阻止日本之破壞遠東和平。年餘以來，中國徒信賴國聯不亟謀自救自助之道，而國聯屢以和平慎重方法而使此糾紛之拖延。圖一時之苟安，終不免於禍害，中國既如是，國聯亦將如是。國聯之一再退縮將使中國痛苦日增，且將影響於國聯自身之存在。退縮之害可勝言哉？

北方公論

是北方民衆之喉舌！
政治生活之指鍼！

第十五期現已出版

本週政治述評

- (一) 國府遷回南京
- (二) 陳孚木案中央
- (三) 川戰與中央

關日政府意見書

日俄外交與中日問題

日本積極備戰

羅斯福之美日關係論(下)

杜洛斯基的流亡

價目：本刊零售每册大洋五分，每月四册售二角半年二十六期共一元一角，全年五十二期共二元，郵費在內。
代售處：各書店均有代售。
地址：北平崇內喜雀胡同七號。電話東局三六七六號。

黎天才
彭蠡
張懷音
學康譯
一葦譯

日內瓦外交戰我國失敗之總因

曾昭慶

東北事件在此次國聯大會中不得解決，原在意中。此次之國聯大會不作任何決斷，並不承認所謂「滿洲國」之一幕亦未實現，吾人殊不引為缺憾。自一般空氣之惡劣，問題之複雜，注意點之轉移觀之。早可斷定國聯之解決東北事件，實為絕不可能之事實。曩者國聯雖無協助於中國，然而其道德之同情尚在我方。尤無人公然以日人之暴行為是。此次大會全部形勢，不但於我未見有何進步，且澈底言之，即欲求如從前全體一致，除日本不投票外，贊成我依據第十五條提交大會之請求之熱烈，亦已不可得。在會場中，英法態度，其袒日言論露骨程度，幾為向所未有。小國雖多理直氣壯之言，而吐詞模稜，甚且承英法鼻息者亦復不少。蓋在國聯大會之小國，大多數分英法兩派，英法既堅決袒日，其餘自多惟馬首是瞻。彼向不隸屬英法輻轡者，僅捷克西班牙與夫中南美各邦，然勢貧弱無能為助。是足徵日本宣傳之成效。大會

結果如此，十九國委員會之情形，更不問可知。平心立論，國聯今日實無解決此案之力。緣國聯既無武力作後盾，而日本又絕無讓步之勢，大勢所趨，故只有拖延，而拖延正是日本之所樂者。反之在我方即為重大之不利。然則檢察我國在日內瓦此次外交失敗原因，清預乘除。俾資循省，則往轍遽然，儘可覆案，是或非無益之舉歟？

第一外因：今日聯際間之情勢，相互關連之密切，抑不惟國際問題而已。每一國家苟於國際所佔地位較為重要，則其一國之內政問題，亦往往予國際問題以嚴重之影響。如中日問題，戰債問題，與軍縮問題，當前之三問題也。當事國或為二國或為數國，而關係幾普及世界之全部。又如美國之交替，法國內閣之更張，德國國會之改選，賠償之不克負荷，是一國之事也。而關於國際問題者獨遠。於是一髮所牽，同遭波折。自非發見何種新端緒

，勢必永相掣肘，無望於任何問題，獨得妥善之解決。而今日者在混沌與沉悶之中，絕無新機運可言。然醞釀復醞釀，推移復推移。或有豁然開朗，一切迎刃而解之日。或則霹靂一聲，而呈全盤總結之局，是各有其可能者也。其他姑不論，茲檢與國聯大會一切要影響之國際問題如次：

(一)美國改選：美國自開國以來，即已形成共和民主兩大政黨對峙之局。二者雖同屬代表資產階級，惟以前者之資本主義色彩，比較濃厚，而美國實為世界資本主義最發達之國家。故自南北戰爭以後七十二年間，政權常落在共和黨掌握。民主黨惟能乘共和黨內部有大罅隙，或社會經濟困難時，暫時崛起。上年十一月八日「美國總統選舉人」競選之結果，在全額五百三十一人中民主黨竟得四百七十二選區票之絕對大多數，今年一月第二星期一日羅斯福必將當選，毫無疑義。羅氏當選之結果對美國今後內政問題將有若何之影響與變化，吾人姑置不論。惟其外交方針，與夫對遠東態度，實為世人所注目。美國外交方針，實係全國國策，並不因政權之遞嬗，而有若何鉅大變化。然亦有可得而言者。美對遠東向主張我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與領土主權完整。蓋自美西戰後，領土野心中止。其後之外交基調，即側重於原料品利權之獲得，貿易市場之擴大。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即以是為

主要動機。更自對日關係言之。美日國交，久欠圓滿。最近日本積極擴充軍備，急謀佔領滿洲，儼有乳虎食牛氣概，尤使美國感覺不安，潛變發生後，國聯本極力拉美合作。祇因胡佛態度曖昧，莫由接近。後日本氣餒兇熾，並將駐滿美副領毆擊，美始致覺書於日本，請其尊重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并屢由胡佛與司丁生宣言不承認武力所造成之結果。緣胡佛最近數月，集中全力競選，致與國聯步驟，迄未協調，然美國排日氣餒，不亞我國。惜因胡佛阻止排貨示威，以致未能充分實現。民主黨執政後，此種運動，或將復起。惟是日本心理，極願羅勝。蓋與胡佛政府關係僵化，胡利於美國政權之轉變。羅斯福於選舉演說中從未提及滿洲問題，此亦日本之所喜。今胡佛去，而羅未就職，此後三個月中新舊未交替期間。胡佛政府以行將下台之政權，自不能積極負責以執行非常之國策。凡此皆為日本贊成民主黨勝利之理由也。遠東問題，較為主張正義者似屬美國，而美國之發言，日本雖未信從，但猶有顧慮之心理，今者國聯大會開會之日，恰是美國政府負責無人之時，又如國聯重要問題，如軍縮戰債等，皆因美國埋首競選之故，暫時僵化。結果遂使美與英法不能調協，而英法適又為純粹袒日派，日本於此美英法不能合作之情勢下，又焉能不大放厥辭。而我國處勢孤立，欲求不敗，不亦難乎？此即我方失

敗之主因也。

(二)軍縮會議：大戰以後，各資本主義國家，無不在財政上感受一種矛盾。即一面為保護殖民地與攫奪新市場，不得不積極擴充軍備；同時因國內無產階級之覺醒，與其政治的勢力之飛躍的增大，又不得不對種種社會政策，激增其用費。為期使資本主義之相對的安定，與目下世界不況之打開，遂不得不向軍縮一途努力。自一九二五年冬開始預備以來，遷延復遷延，前後幾達七年之久，迄今各國依然在磨牙厲爪猜猜相向中也。日本不顧國聯，美國及世界輿論之抨擊，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實行軍事侵略。其結果致令戰爭氣氛，籠罩於日內瓦第一次軍縮會議席間。蓋日本軍事行動之成功，即軍縮會議失敗之朕兆也。倘日本孤意冥行，頑強到底，則西歐諸國，勢將相率陷入一九一四年八月之嚴重形勢中。日內瓦軍縮會議代表，均可分為五大派。一為歐戰勝利國，以法蘭西及其聯盟國為領袖。其所要求者，為安全之保障。而以軍備均勢，或軍事聯盟為維持歐洲現勢之方策。故視凡爾賽條約為歐洲國際之永久法典。一為戰敗國，即德，奧，匈，保是也。此派主張修改凡爾賽條約，要求領土之重新劃定。一為盎哥格撤克森國家。彼等以處海洋之中心佔海軍之優勢，亟望裁軍。蓋當此經濟恐慌，失業日重之危險關頭，彼等所切望者，為和平

，與繁榮商業而已。一為共產黨之蘇俄，與法西斯黨之義大利。此二獨裁國家，今在國際棹圖中，尚無確定之傾向。蘇俄所要求者，為軍備之盡廢，倘不能盡廢，亦必求各國所能同意之最大限度的真實縮減，蓋其目的與計劃，非欲運用帝國主義者之手腕，以武力由外部征服敵邦，乃欲藉主義之宣傳，經濟之侵略，由內部征服仇國。一為日本，日本自維新以來，無日不以向外侵略為職志，當華盛頓會議時，日本得確立其世界第三海軍國之地位，其國內軍閥，猶且併力攻擊其外交代表為失敗，今則軍閥大權在握，國際風聲日緊，尤以東之美國，北之蘇聯，鷹瞵虎視，伺機而動，兼防并籌，煞費苦心，觀於最近東京大阪等處，日夕趕造軍火，而於宰割中國未竟之際，居然掩其未乾之血手，佯若無事，安坐軍縮會議席次，儼若一忠實之會員，於此而謂日本在軍縮會議中，肯拋棄侵略，贊助和平，其誰敢信耶？觀上所述，吾人對軍縮會議，可得一如下之概念。英美因經濟上之理由，俄國因策略上之關係，或不無幾分誠意，促裁軍之成功。但在歐洲則法德義間尤其是法德間問題，在遠東則日本軍閥醉心武力，無視一切之態度，是否不予會議以致命的打擊殊屬一大問題。於此五大派國家同床異夢之下，六十餘獨立國互相爭逐之間，則軍縮會議之成功，不亦憂憂乎難哉！列強相對局勢如此，各為自謀之不遑

又誰肯在國聯大會席上主張正義以得罪日本耶？此即國聯大會中我方失敗之伏因也。

(三)戰債問題：關於此問題，上海時事新報曾為社評論之甚詳，節錄如下：當歐戰起後一九一七年間，德國軍勢大盛。協約方面不能維持其西方陣綫，海軍之中潛艇出沒，英之運輸，極受困難，以世界第一位之海軍與敵相搏，而巨特蘭之役，終未能挫德海軍實力之分毫。於是時也，苟無美國鉅大之軍力參加其間，勝負之數，蓋已定局，幸而西半球之二百萬生力軍加入前綫，又繼之以物質上鉅量之接濟，與金錢之貸與。兩方之輕重既分，而德意志乃不得不出於屈服而請求停戰矣。凡此物質與金錢之接濟，厥為現在戰債成立之由來。而歐洲協約諸國；應分年償付美國戰債之總額，乃達二百五十萬萬美金之鉅數。昔日需之如彼其殷，則借之惟恐其少而不足急，今日還之如有其艱，又深悔其數之多，而紛紛講賴債之策矣。戰債總額如其龐大，而債務國家財力有限，又適才戰後百業凋敝，償付維艱。意者早知其難可勉力對付於起始，而終不能永久履行而無碍。又協約諸國取債之道，端賴德國之賠款，德之不克年年履行其賠款亦已盡人而知。使德之不償付，則協約國無取償之所，其必牽動戰債而同時不能履行，毫無疑義，緣是之故，一九二一年之間，歐美有識之士力倡連

環取銷國際債務之說。主張協約國豁免德國之賠款。而美國亦焚協約諸國之債券，以為一舉澄清之計。顧美國共和黨當政，一以不管歐洲問題為號召，其說遂無由見採。自是以還德國經楊格計劃實行以後，猶能勉力應付，十年之中協約諸國取償有道，則亦按時而償付戰債，逮至前歲德之經濟勢極危急。胡佛欲假此一擊以變轉世界之心理。恢復經濟之繁榮，毅然發表連環延付債務之方法。於是而美利堅乃開始放棄賠款戰債。各分涇渭之面目，而連環取銷之議，重復囂然塵上矣。洛桑會議之結果。協約諸國以英相麥克唐納之努力，毅然放棄德國未付之六七百萬萬馬克賠償，而僅責其再付十五萬萬馬克作為結束，是款之付且俟之經濟恢復之後。美之代表雖蒞歐陸，而卒未往洛桑列席。連環取消之說，自己無從談起。蓋胡佛總統之主張，實贊同連環取消之原則。顧以大選之際，不欲以是轉成敵黨攻擊之工具。不幸大選結果，民主黨乃繼起當國。民衆之呼聲於戰債問題又不肯犧牲美國之利益。於是英法當局遂相約為一致行動，於已到期之債務，則照數償付，以緩和美國之輿論。而一方面則繼續向美國為取消戰債之確商，以求其遲早之成功。不幸而法國之下院一舉而蹴躓無餘。英法二邦，惟有各行其是。而赫里歐乃不得不掛冠而去矣。今者胡佛且有聯合未來其後任之羅斯福共商解決之方法之說，而羅氏乃敬

謝不敏。由是以觀，斯問題之答案，惟有俟之今歲四月一日羅氏就任以後。：戰債與法國賠款問題，名二而實一。美國對於協約國如不肯取銷戰債，則法國對於協約國自己不能取銷賠償，是則前夏籠罩德國之愁雲慘霧，將不難瞬復到臨。戰債是美國駕駛歐洲政治的唯一利器，是美國在國聯政治舞台中佔重要地位之不二法寶。因此每次戰債之交涉均與其他之國聯問題有連帶之關係。戰債與軍縮問題相關亦切。觀美國去夏在裁軍會議中提出所謂胡佛提案，即可瞭然。其大旨謂英法諸國既能有力維持鉅額軍費，則對美戰債亦當有力償還，不允放棄。如要減輕戰債，則須先裁減軍備，否則戰債必不許減輕。美國明知各國無意裁減軍備，故敢如此作人情。現在歐洲各國又提出延付戰債之要求，美國自亦願藉此獲得歐陸各國確允裁軍之保證，使美國軍事之優越地位不動搖，而可利用經濟力以壓服他國。美國對於東北問題之態，是所謂不承認非法獲得他國領土之胡佛主義。此次日內瓦討論李頓報告書，尤為美國用力脅迫諸國接受胡佛主義之絕妙時期，而戰債問題却是美國所用之一種力量，惜乎因胡佛行將去職，羅斯福又未上台，對此問題俱不願作明確肯定之表示，而將責任推之於國會。國會又似表示拒絕延付戰債並非絕對不可通融，其所以堅持拒絕者，不過在於條件之交換耳。英法鑒美國之態度如是矣，

故愈作祖日之勢，日本使於此而益張其胆，我國遂愈短其氣，相形見絀，如何不敗，此又為外交戰失敗之一大伏因也。

第二 內因之國難至今日嚴重極矣。顧澈底考察，則國難之來原為自造。而外交之步步失敗，亦始終在內而不在外。東北被人佔領已逾週年。在此期間中，民衆所痛切反省者果有幾何？老年人無論矣，青年人如何？吾儕試周遊南北，在任何地方，果能發現國難方深之氣象否！人人日言國難，而對於國難之認識，曾無絲毫可使客觀者得深刻之感覺。如此氣象不亡何待！吾人不願沮喪國民之向上心，無寧欲激動其向上心，以為國家民族爭生存。然吾人目擊此種現狀，其能不憂心如禱者乎？外患不足慮，但慮國民無生氣。今日之外侮，即數十年來萎靡不振所積成之果。與其責人，無寧責己。日本不敢施諸英美，而施諸中國者，實非吾人痛自懺悔，痛自奮勉之時機乎？上之所言，實我民族招致外侮之主因。至於此次日內瓦外交戰役之重大原因，當有如下言者矣：

(一) 實力不充之暴日橫行，我國屢向國聯請對於違反國聯盟約及歷次議決案者，加以懲懲。此在尋常外交時代，或為唯一之途徑，若在今日，事變非常之變，則幾無價值可言？無論調查團報告如何歸結。而東北事件，非我有真正實力與最大決心，無第

三者可以代我解決者。我以坐待國聯解決者，一年於茲。東北演變，已由解決懸案，進而推到舊政權，更進而樹立獨立政府。今且明白宣布爲日本領土矣。國聯制止之能力若何？不亦有事實陳在吾人眼前乎？吾人恒謂國聯可爲我後援，而不能爲我先鋒。我有實力，而後國聯乃有辦法。我俯仰隨人，則彼胡爲而冒面衝突之危險哉？然我政府所取之方針，以爲倒在國聯懷裏，萬事皆了。國聯不能了，則中國更不能了。以此卸責，可告無罪，孰知東北乃我國領土，我不能了，國聯又安能而了之？正爲我有自了之計劃與實力，國聯乃從旁而促進之，今不求其在我，徒以苟安依賴之心理，希冀國聯或有辦法，在萬一載，坐視他人步步前進，謂爲誤國，何以自解！須知國際相與，本一實力的問題，日閱月中，更純粹認力不認理，日閱今日，除非中國甘願亡東三省，並願送熱河，且從此甘受其一切支配，則對華壓迫絕不中止。是以不獨不能和平交涉，且並不能免武力侵凌。何也，日閱無所畏故也。中國今日惟有以此事實爲對象，而爲有效的奮鬥，必須有以使之不敢來侵，彼始不侵。必須使其不得不還三省，彼始肯還。一言蔽之，實力問題而已。實力者，求諸己者也。然爲充實及加厚此實力之計，當然不諱言求友。中國除盡量應用現存之國際軌道，必信必義，以爭公論，作掩護之外，如何能迅速求大工業之

建設，如何速成國防幹路之交通，此爲救國圖存之實際問題，簡言之：中國養成對日閱有持久的守勢力之日，即永久免除日本侵略之日。本屆日本議會最可注目者厥爲軍部所提出之兵備改善案。該案內容實爲補充軍備，日本爲掩飾世界耳目計，姑名之曰兵備改善案而已。明年度所需求之軍費爲八千七百八十五萬元日金。而以後常視財政狀況如何再定數額。最近日本一面在歐洲大購軍火，一面日夜趕造械彈。情勢緊張，幾爲日俄戰後所僅見。而其所以亟亟準備，乃全以澈底發揮其軍國主義而吞併我國爲目標。吾人對此事實，百感交集。人之謀我也如是之積極。而我之自衛也如是之疏懈。年餘以來，日恃武力，我恃外交。日憑實力，我憑喉舌。相形見絀，如何而不失敗。且也國家實力與外交實力至切。日本所以敢在日內瓦信口雌黃詆毀中國者，實因其實力充裕有爲其後矛者也。我國國內無實力，徒憑外交家之舌戰。屢戰屢敗，不亦宜乎。故我自今日始，務使無備者成爲有備，有備者更臻完密。沈着待變，雖未必勝，亦未必敗也。倘師戰後之德國，以獨立之外交方針，拮据經營，則形勢展開；非難事也。倘只畏葸徘徊，日推測日軍何是侵關內，忽而悲觀，忽而鎮靜，一方而只仰首以望國聯，忽而嗟嘆，忽而歡欣，真正之對外大計，永無寸進，實力乏虧，不爲補充，此真所謂坐而待斃已矣。國人國

人其醒焉未！

(二)內爭不息之一年以來，國危民辱，可謂破歷史空前之紀錄，國人痛心外寇，念切同仇，青年號呼，商民飲泣，所認為救國自衛之第一前提，勉令民衆，權抑哀憤，忍耐以待者，不外乎速息內爭，一致禦侮之思想耳。中國今日最大之缺陷，厥爲內部不能團結，外患日迫，疆土日蹙，而內爭如故。黨內同志間相壓軋，較敵黨間之爭鬥爲尤甚。國難以來，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呼籲無效，反抗不能。精誠團結只是口號。『長期抵抗』徒託空言。日本之誣毀中國也，曰無組織的國家。曰政府有名而無實，吾人誠深惡之。然而迴溯年來黨國狀況，固不能不內疚於懷。此次國聯態度，尤其是英國態度之突變。一面固受日人惡劣之宣傳，而我內爭不息，亦是一極大之影響。當調查團報告書纔至日內瓦，日本要求展緩六星期討論。吾人當已窺破其心計，緣彼知現狀之不足爲定案焉。更利用時間空間，針對報告書，造就更進一步之事實。是在我國亦惟儘此時間空間以破壞彼之事實，恢復我之事實而已。夫所謂事實，不獨東省方面所爭持者而已。我國各方情況，舉莫不與解決中日整個問題之前途關係極爲密切。曩日代表之攻擊我國，紛擾以至今茲。調查團之報告我現狀，各有其深刻之作用存焉。蓋如此紛擾，如此現狀。不惟滅殺國內禦侮

之心力與實力。且予各國以惡劣之觀感。必并其微末之同情而依降等於零。事關國內之心志與實力者，其影響禦侮，自不待言。至於國際同情，得之雖成事不足，而失之則敗事有餘。況雙方敵對，各博同情，我得則彼失，此銷則彼長，一出一入因果倍計也。日本自九一八以後，誠可謂全國動員，勇者盡其力，智者盡其謀，政府方面，則成立所謂『舉國一致的內閣』，以應付此非常之變局。其軍閥政客浪人資本家之一齊動員，固不待論。乃至大學教授，中學講師，醫生，和尚，在鄉軍人亦莫不以侵吞我東省爲其工作活動之中心，其侵吞我國之齊心，計劃之周密，手段之惡辣，真可謂無計不毒，無微不至，實在令人不禁心驚。返觀我國各方當日內外交戰時之情況如何？魯戰未已，川戰踵作，十九路軍入閩而抗違紛起，馮玉祥北行而謠傳繁興，政府因循，人民徬徨，凡是者不特無以推進事實使之有利我方，抑且予敵人以致擊之口實。曾見東報，日本陸軍當局對於報告書中所謂『中國在發展之過渡期中』作反駁。列舉我國年來各地之紛爭，以及剿共劫車等事爲例。斷爲國家之無統制，無機構，民族之無責任，無紀律，並謂不復如華府會議時期之饒有國家的復興氣象。國人乎！同此時間，同此空間，日本努力造就更進一步之事實，我國則期然而自退若干步，事之痛心者，寧復逾此耶？亡羊補牢，猶未謂

晚，及今圖之猶可進也。國人應不復作期待國聯之痴夢，真正團結，乃為抗敵最有效之方法，口舌文章未足為抗敵之工具也，願我國人，其共鑒之。

(三)外交退縮：今茲我國戰術，過於退縮。要求理事會對於萊頓報告書，表示接受幾個重要原則，而理事會不應，我置之。要求十九國委員會確定作最終報告書之期間，十九國委員會不應，我亦置之。西班牙，捷克，愛爾蘭，瑞典四友邦提案，正與我主張相同，而我在大會中未曾堅決支持，反表示接受西門之拖延辦法，而附以最空汎之「必須符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之原則。嗚呼，諸君獨不聞日本亦謂軍事行動，建設偽國，未曾違反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乎？此次外交戰最足使吾人痛心者，尤為我代表態度之軟弱。蓋我代表在大會數次演說，雖亦時有警策動人之言，然最多部份，則始終未敢吐露，中國國民之真正意思。對國聯信望認為已屆最後時機。乃我代表所言，仍不外中國堅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等一套調調。夫中國之未違反各種公約，豈尚待我代表之再釋哉？中國取以吃如此大苦，即在對國聯對此種公約信任太過。中國今日應坦直向一味袒日之西方各帝國主義者明白表示。暴日所劫持西方各大國者，非謂中國共黨勢力，已極猖獗，若不賴日人防阻，則中國即將

赤化乎？我中國代表於此應正告彼等曰，中國共黨之所以猖獗即在帝國主義者壓迫過甚。九一八以來，日本帝國主義之暴行，乃中國共黨最好活動之資料，若國聯仍一味袒日態度，則中國人民在絕望與憤慨之下，繼有另求生路。西方各國目前所最懼者，曰「第二次大戰之爆發」，曰「赤化運動之擴大」，彼等所以對暴日惟恐開罪者蓋即在此。不知彼等愈遷就暴日，而此兩大危險之可能，反逾迅速。我代表不於此處着眼，惟拘拘於老生常談之所謂「公約」也者，其不足轉移帝國主義者之既定方針，又何待言？且也，自九一八以來，國聯無論何會，其所決定，日本則遇事必反對，中國則遇事必接受，此次英外長西門發若是荒謬之袒日論，而我代表郭泰祺居然亦謂中國政府願依西門所建議，以解決中日問題，在我或以為對國聯若是恭順，則我亦視國聯為「無不是的父母」，國聯亦必將以憐愛「孤臣孽子」者為我謀一生存之道。又孰知國際間尚利害而輕情感，我愈恭順，而彼輩乃愈肆欺凌耶？此真吾人所當痛哭嘆息者也。若就我國三代表之外交技術論，在大會中誠未必即為下選。其才具或且過於松岡，無如今之局勢，應付此嚴重複雜之國際現況，決非尋常的技術外交家所能勝任，而必賴於革命的外交，即儘量開陳我全民族之真意，而不牽拘於一切顧忌也。松岡洋肉在日本外交界並非第一流，此次被任全

權，日本當局及松岡本身亦屢言因此次大會，不能依賴於通常之外交技術，換言之，亦即彼暴日所認之革命外交也，我方未注意及此，安得而不失敗？

國聯大會因有以上原因，大勢所趨，只有拖延。此不獨爲東亞種下莫大禍根，即世界危機亦將從此開展。歐洲大戰，豈發於塞爾比亞青年之一彈？苟無久積之因，何至演成滔天之禍？東亞之局，果依武力而造成不自然之勢，則其不足維持和平與奚待變作而後知。英法祖日，由來久矣。英代表西門議論，祖日極爲露骨，故松岡聞之拊掌大笑，嘆爲意外。其演說最令人憤慨者，曰：『萊頓報告書已揭示兩方所受之責備，故兩方皆須讓步』。曰：『現在之衝突，係因上年九月以前情勢而發。倘欲恢復原狀，必致衝突之重演，而蹈重理想輕事實之弊』。夫領土被人占領，尙難人再須讓步，何異於盜劫人物，而勸事主不必索還原物乎？世界人人抱此觀念，則在國內既無以維持秩序，在國際亦無以保障和平，請問西門，中國如須讓步，果當讓至若何地步？中國民族當低聲降氣以與叛逆握手乎？中國民族當乞憐哀求以冀暴敵寬恕乎？中國民族雖萎弱，決不致忍恥含羞至於此極也。七日之會，法代表彭加爾演說，幾爲松岡演說之摘要。曰：『若以歐洲之知識，討論國聯對於滿洲問題之態度，勢甚危險』。此無異婉言國

聯盟約非戰公約之原則，不能適用於中日事件，彭氏結論，祇有一語，曰中日果直接交涉！在現狀之下，中日果可直接交涉，則中國何必訴諸國聯？若國聯對於任何紛爭事件，以直接交涉爲千載所宗之法則，則國聯直可解散，何必留此作裝飾之具？彭加爾對遠東局勢，尙無確切之認識。遽作此不顧國聯不符事實之言論，此誠舉世所爲痛惜者也。雖然，吾人於英法何責焉。國際問題，祇有利害，並無正理。遠東局勢，彼等既有贖長莫及之感，則日本既以或種利益餌之，其祖日也，固算盤外交之上策也，今後所可注意者，惟我政府之態度耳。國聯大勢，早在意中，理事會不敢表示，乃移諸大會。大會又不敢表示，再移諸十九國委員會。所謂廿一國委員會者，於十九國之外，增加美俄二國而已。吾人今日所可預言者，廿一國會議，即使美俄兩國參加，而實際上討論，非待至今春羅斯福就職後，不能開始。而開始之後，大現可分兩派，一爲西捷所代表之公約尊重派，一爲英法所代表之實現尊重派。美則居兩派之間，而執調解之勢。縱得方案，而實質必更劣於萊頓報告書之建議。彼時我將忍辱接受乎，抑將奮起而圖存乎？且得一方案，非經過相當時間不可，委員會討論，即可歷半載而不了。再由委員會提交大會，又可歷數個月。明年此日，能否有結論，尙成一大疑問。我若常此坐視，則不亦使日本在

東北之經營，益得充容之機會乎？如此傾向，蓋極明顯。拖延一日，即日本之勝利，此國人所不可不察也。我政府其注意。現今仍一弱肉強食之世界。國際之間，祇有強權，並無公理。今者國聯解決東案，顯已証明失敗。倘欲轉弱為強，可恃端在鐵血。尚望急易途徑，側重武力，收復失地，或可庶幾。國聯其注意，滯變起後，我當局之所以一再退讓者，徒以篤信國聯之能抑制侵略，主持正義耳。乃自日本兩次違抗國聯決議，不允撤兵以後，國

聯便膽怯氣餒。始以派調查團相敷衍，繼以延期開會混時日，理事會雖討論多日，仍不敢痛快斬截，確定滯變之責任問題。勿使吾人對東案解決辦法作「天長地久有時盡，此案綿綿無盡期」之感。在會各代表，亦曾憶及在過去十五個月中，吾東北同胞之死傷者，有若干萬耶？世人之咀咒國聯者，謂其已站在裁判台下，行將被判死刑，然耶？否耶？姑俟目以待可也。

二二，一，三，脫稿故都東大。

外交評論

零售每册大洋四角

第二卷
第一期
一月二十日出版

訂閱價
全年十二册 連郵四元
半年六册 連郵二元二角

目 要

日內瓦之英國外交	吳頌臬
法蘭西與戰債問題	徐公肅
中俄復交與互不侵犯條約	心白
日美關係之過去與現在	高宗武
法俄互不侵犯條約論	醒吾
英自治殖民地帝國外交上之地位	魯學瀾
日人論日俄應締結互不侵犯條約	宗君
公理與強權之爭	貫一
國聯調解之僵化	陶樹
評非戰公約與世界和平	吳昆吾

外交評論社出版

南京土街口壽康里三號

黎明書局發行

上海南成路大德里



一月來之東北與日本

編者

(一)荒謬絕倫之所謂「日滿經濟提攜案」……………(二)最近日本增兵東北之計劃……………(三)如此妄想之偽都長春建設……………(四)一月來之東北義勇軍

荒謬絕倫之所謂「日滿經濟提攜案」

各開員之諒解，該案荒謬絕倫之內容大綱，遂公然表布。爰為之譯錄如左，以見日人圖我東北野心之一班。

一、日「滿」之經濟基礎

暴日侵略東北之主要意義，在於取得經濟利益。故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日人高唱日「滿」經濟提攜之論，欲藉經濟侵略，以達其所大欲。去年曾在拓務省內，設置日「滿」經濟提攜懇談會，與各關係方面，共同策劃一切；卒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該會提出建議案，以為拓務省研究之張本。嗣經拓務省研究之結果，作為成案，即所謂「日滿經濟提攜案」是也。茲據東文報載，日拓

(1)考慮日「滿」兩國特殊關係，我國(日本以下同此)為使兩國之經濟的相互依存關係益趨親密，彼此長短相助，以收共存共榮之實效計，對「滿洲國」予以必要之援助。

保之。

(2)在「滿洲國」之我國特殊地位及既得權益，設法維持確

相永非於一月十三日定例閣議報告該案內容，請求齋藤首相以下

(3)本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精神，於開發滿洲之際，盡力謀

與各國經濟提携。

二，日「滿」之相互產業政策

斟酌兩國產業現狀，「滿洲國」以開發其天然資源為主，我國則應用其發達之工業能力，而增進兩國產業相互依存關係，其認為於在「滿洲國」開發事業上有利之特殊產業，特別考慮兩國產相互關係。

理由，為增進日「滿」兩國一般民衆之福祉，而使滿蒙新事態在經濟上加重意義計，則金，鐵，石炭，硫酸，氫，液體燃料，鉛，錫等特殊產業，在滿洲資源及其他生產條件關係上，特別在該國興發企業，認為有利者，應合時勢緩急，創辦適宜企業較為妥當。而在我國既存產業有衝突之虞者，或促進我國產業急激變革將使失業者繼續發生者，自應避免。顧念兩國相互依存之真正精神，利害計算，應不限一部人士，而充分考慮國民全體，故關於產業基礎之商品，或於一般消費者有重大影響之商品等，在一定限度內，即使於局部既存產業發生不良影響，亦所不顧。

三，關稅政策

(1)「滿洲國」之關稅政策，以促進兩國產業相互依存關係，並增長「滿洲」民衆福利為目標。

(2)「滿洲國」之輸入稅考慮其及於該國財政上之影響；而

謀盡最低減之法。

(3)「滿洲國」之輸出稅，特如對我重要輸出品之銑鉄，石灰，大豆等稅，如該國財政許可，期望廢止之。

(4)我國之輸出稅，其關於「滿洲國」重要輸出品者，於我產業不受重大打擊範圍內，施以減免。

(5)前二項之實行，主在將來兩國締結之關稅協定上適宜配置之。

四，日「滿」金融關係

(1)「滿洲國」之貨幣制度，暫維現狀，至適當時期，再行採用與我國相同之制度。

(2)為保持「滿洲國」金融機關與我國金融機關之聯絡協調計，發揮各該金融機關之機能。並設長期金融機關，賦予有獎債券發行權，以開闢對農工業者通融資金之便；並以防止資本流出

(3)為使在滿之各種企業我國盡量投資計，設立對「滿」投資團，與滿洲金融機關保持聯絡協調，以開兩國金融疏通之路；並設官民合同之常設機關，使擔任該項調查並聯絡。

理由，「滿洲國」之貨幣制度，現為元單位之銀本位制，瞻顧日「滿」兩國特殊關係，於適當時期，應改為與我國相同之貨幣制度，以利日「滿」兩國之金融疏通，而資彼我之發展。然考察「滿

洲國」人之生活程度及其對銀貨之固執觀念，並「滿洲中央銀行」形式上既已採用銀本位制度，則急激改革貨幣制度，產業經濟各方面有感受衝動之虞，故應洞察各種情勢，向該項目標，徐圖進行也。

五、工業移民

對「滿洲國」工業移民之希望，應注意在「滿洲國」內經營之特殊產業，務求多用日人一事。

(子固)

最近日本增兵東北之計劃

日本自得英法各大國袒護其暴行以後，對我侵略，益形積極，現正計劃大規模增兵東北，預計於兩年之內，增加至六萬五千人。茲據路透東京通信，日陸軍省發表一文，說明其在滿增兵及在陸軍組織編製訓練設備上加以若干重要改革之理由，雖未言及在滿增兵之程度，但據陸軍省發言人對路透訪員稱，滿洲現共有兵四萬人，但在此後兩年內，將增至六萬人或六萬五千人。所增者將為主隊中所有之人數，而非軍隊之數；不過特殊小隊之數，亦須增加耳。現駐滿之四師半兵力（即八師，第十師，第十四師，第二師與第七師之一部及第一與第四兩騎兵旅）悉為平時兵力，駐滿一師之平時兵額，較日本國內一師兵額為少；蓋每派一師

前往滿洲時，輒留該師一部份於日本，以供訓練新兵及其他要務之用也。依照現所宣布之計畫，今後此制將加改變，即增多駐滿師團之兵額，而減少留國為訓練員之人數是已。聞獨立護路隊，係常駐滿洲之軍隊而有戰時兵額者，亦或須由現有之六大隊而增至十二大隊。而坦克車隊，重砲隊，鐵路隊，交通隊亦須大事擴張，庶可行使其在廣大遼遠地方維持和平與秩序之職務。一方在滿洲增兵，一方面在日本本境減少或改編軍隊。據陸軍省文告之第一段聲明。滿洲增兵之議，係依照日滿協定，以期維持滿洲之和平與秩序。在滿增兵，僅為陸軍程序之一部分，此外尚須實施籌劃已久之填充計劃，並修正現行徵兵制。所謂填充計劃者，包括機械增加，軍械改良，設備一切，及新械之特殊訓練在內。而尋常兵士後備兵及下級士官，亦皆有予以若干時特殊軍事教育之必要。受此教育者共須達十萬人，而所教者，包括輕重機關槍，飛機，坦克車，汽車，無線電之運用，以及防護毒氣，視察氣象，與測量陸地等在內。至於軍用犬之訓練，亦將予以特殊注意。日本陸軍在過去數年中，對於此種訓練，進步甚速。徵兵制所須修改者，最注重於預備兵軍官之招募與訓練，蓋若戰事發生，現有之軍官供給，尚不敷用也。

(子固)

如此妄想之偽都長春建設

據東報雜誌，日人主持下之叛逆組織，最近期間積極從事建設事業。關於偽都長春之建設計劃，即其一例，茲譯舉如次：

一，新京都市人口包容之推算 現在之人口，城內約一〇六，六〇〇人，長春約三六，〇〇〇人，寬城子五，〇〇〇人，其他二，〇〇〇人，合計一四九，六〇〇人。關於此等人口過去之增加率向無正確統計，約略算之，每年平均約增加百分之五。今年因為將此地定為國都於是政府之關係者及其家屬之來居者，約達萬人，將來人口之增加率假定為百分之六，則二十幾年之後，即可達到五十萬人。雖然，地理的條件與國都的機能若使之為一政治中心的消費都市時新京人口永保此種增加態度亦屬難能若使之為一經濟都市時將來增加超過五十萬亦有可能，要視都市計劃如何，自不待言。

一月末之東北與日本

二，國都建設計劃區域 為二百平方基羅米達。國都建設計劃區域之境界以新京車站南方之高台子附近為中心，向東約六，五基羅米達，南約一，五基羅米達，北約八，五基羅米達，西約七基羅米達，為一長方多角形。西北至蘇家營子附近，東北至金錢附近，南至高家店附近，東至石碑嶺附近，西至小隋家窩棚間

廣約二百平方基羅米達，同時因為都市中樞部之計劃事業之關係及都市膨脹關係對於近郊各地施以相當之統制，以備將來之發展 國都建設事業區域計劃約二百平方基羅米達之內，除近郊及認為比較不急於發展之地域外設定一百平方基羅米達為建設事業區域，如將南滿鐵道會社附屬地及中東鐵路附屬地及城內大部分不必要之建設事業除外，實際上之建設地之面積約七十九平方基羅米達，茲簡單開列如下：

(1) 國都建設計劃區域(特別市制區域)約二百平方基羅米達 內近鄉近鄰地一百平方基羅米達。

(2) 國都建設事業區域一百平方基羅米達，內南滿鐵道之附屬地五平方基羅米達，寬城子附屬地四平方基羅米達，商埠地四平方基羅米達，他年逐次整理區域(長春縣城內)八平方基羅米達約計二十一基羅米達，國都建設事業之實在面積七十九基羅米達。

三，關於國都建設事業區域 在一百平方杆(既成市街在內)之土地，用途大分配如左：

官公署

(1) 官公廳舍及其他建築地，六，五(2) 道路建築地，二一，〇(3) 公共設施用地，三，五(4) 公園運動場及其他，七，〇

(5)軍用地，九，〇約計，四七，〇

私用土地用途

(1)居住地域，二七，〇(2)商業地域，八，〇

(3)工業地域，六，〇(4)雜種地域未定地，一〇，〇

(5)特殊地域(蔬菜牧畜)，二，〇約計，五三，〇

合計 一〇〇，〇

以上所列數字不僅既成市街包含在內，且將來建設事業完成日之用途分配亦可作為標準；惟建設事業之實際與人口之增加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為顧慮此種關係，在實行上分第一第二兩期。第一期事業以由偽大同年至偽大同五年之五年間完成之，在此期間內所完成之面積，約二十平方呎，其用途之分配比例如左：

第一期事業(由偽大同元年至偽大同五年)

官公廳舍建築地，二，〇，道路建築地，四，五

公共設施學校及其他，一，五，公園運動場及其他，二，〇

約計，一〇，〇

居住地，六，五，商業地，二，〇工業地，一，〇

特殊地蔬菜牧畜，〇，五約計，一〇，〇

四，地域制分為居住地域(一級二級三級四級)商業地域

，卸貨地域，(小賣域商館地域工業地域)(重工業輕工業)特殊地域，(蔬菜牧畜)雜種地域等類。在此等地域內建築者採用許可主義方針。人口密度在居住域每平方呎一級四千人，(一宅地八七五平方米)二級五千人，(七七〇平方米)三級一萬人，(四四〇平方米)在商業地域密度一萬二千人，其他各地域皆另有規定。關於建築線之設定，依地域而不同，對於前述之道路境界須使之向後退出相當之距離。

五，以新京為中心交通系統，由計劃區域內設定左列七線：

(1)農安道路(2)開拓道路(3)天天(公主嶺)道路(4)伊通道路

(5)雙陽道路(6)吉林太平溝道路(7)哈爾濱(密門)道路

六，街路分為幹線，支線，及補助線三類，二十六米乃至五十四米者為幹線，十米乃至十八米者為支線，其以下者為補助線。以上之設定純依地域及市街之形勢而決定，於各要幹綫路均設遊走路，於各主要中心皆置廣場，以收公園之效用，對於馬車特設一定之通行路，并以特殊之鋪裝。

七，官公署之主要設施

(1)公園分為大中公園及小公園，大中公園與苑道連接，小公園分設於小學校及居住地域內。

(2)競技場，競馬場，高夫球場及其他運動場設置於特定地域及

公園內。

(3) 屠場塵埃場等設置於工業地域內。

(4) 關於市場設置家畜市場，中央市場，小賣市場，家畜市場，中央市場各設一所。小賣市場凡人口達三千人之地酌設一處。

(5) 關於水道樹立全市總括的水道系統。

(6) 糧棧設置於東關吉長鐵路附近之地方。

(7) 植物館，圖書館，公會堂，動植物園等設置於公園附近或公園內。

(8) 關於官廳及其他之設施各執政府各部須考慮地勢交通警備等項而為適當設置。

八，第一期事業由滿鐵附屬地境界向南約三〇五杆上高台子起達於滿新設停車場附近一帶地域內現在吉長東關車站附近一帶面積約二〇〇〇平方杆，於新京驛向南貫通公園距附屬地約一杆之地點設置都心，作為市政及財政之中心，新京停車場住於新京驛及王家屯驛之中間，執政府建築地擬設於城內南方南嶺之北方，現擬劃杏花樹附近約〇，二四杆平方米之地設臨時執政府，將來即以此地作為御用邸或其他用途，各官廳官邸即配備於臨時執政府附近之適當地點。工業地域選定吉長東關及新京驛之北方地點。小賣商店採用露天式，軍用地劃定十平方杆關於用途為適當之支配。

九，以上方針因須依然實行，但實際上得隨時變更。(子周)

一月來東北義勇軍之戰功及現況

廿二年的元旦，要以日本帝國主義在榆關的大屠殺，算做慶祝的禮砲？東北各部救國義勇軍的經年苦戰，亦在此新年歲首，轉換了新的陣容。倭寇攻熱之決心，已公言不諱，威脅平津，更是毫無踟躕之可言，各部義勇已先此遭其各個擊破，亦正因此苦痛的經驗，近在熱邊一帶完成一大包圍綫，在東省赫然獨立者，尚有數部，如鄂鐵梅劉景文等馳騁遼東，吉東丁李及王德林部猶與倭逆對峙，黑省主力尚有濮炳珊及大黑河之一部義軍，倭寇之不敢急於西侵，也深怕背後的牽掣。熱邊勁旅，計有馮占海鄧文檀自新李忠義鄧斌珊馮庸劉振東彭振國宋九齡孫兆印李芳亭宮長海姚秉乾劉桂堂唐聚五鄭桂林等部，聯絡完成，集結一隅，這種廣大戰綫之展開，實力愈加充足，就是說，從前因為地理上的關係各自為戰，現在，已經聯成一氣，最近期間，如果戰機發動，一定能有更偉大的成績表現出來。吾人為明晰各部義軍現況起見，特一一述之於下。

○遼東一隅 ○東邊義軍鄂鐵梅劉景文等部，去歲十二月下旬最呈活躍之狀，最初的接觸，要屬黃花甸子的一戰

○孤軍苦鬥 ○斃敵森樹大佐一名，少佐兩名，偽保安隊長一名

敵逆軍死亡百餘人，擄獲步槍三百餘枝。嗣又有關山門之役，斃敵指揮官擇直亮一等輩，倭軍陣亡五十餘名，逆軍傷亡約在六百名左右，獲得軍用品計有步槍七百餘枝，機關槍八挺，山砲二門，汽車十四輛，敵軍敗退時非常狼狽。是月廿一日，劉景文部進襲岫巖縣城，將敵軍熊崎部隊重重包圍，激戰三晝夜，敵數派援軍，先後有天野飯田藤田等支隊趕到，我軍乃移動他去，敵方損失頗重。二十八日鄧鐵梅部在遼陽鞍山間埋設炸藥，滿鐵客貨車兩列均遭爆炸，敵方略有損失。二十九日鄧又派兵進攻莊河縣城，曾一度佔領旋即退出。一月初，鄧駐紮莊河境內黃土坎，敵兵百餘名跟隨偽靖安游擊隊一團，由鳳城出發，擬攻鄧部，中途逆軍反正，殺死倭軍甚多，投入鄧部從事抗日工作，敵嚮恨未伸，竟在黃土坎等五六村，屠殺無辜，其兇暴一至於此。七日晚鞍山車站，突遭義軍襲擊，苦戰兩小時，雙方均有死傷，同時海城方面亦聞老北風（張海天）進攻，人民驚慌失措，秩序大亂，八日午後遼陽南鐵門外發現便衣隊，連向日警署開槍射擊，倭軍出而應戰，距意北門外生田農園火藥製造所，於是晚八時又遭義軍爆炸，該所全部焚燬，犧牲甚鉅。九日晚他山分水兩站間，路軌炸壞兩處，長二百餘米，日貨車一列出軌。瀋海線上，南口車站於五四又遭義軍李春濤舊部之攻擊，站房均被焚燬，逆軍于茁山部

下之屢弒宸園有反正之說，據探詢證明不確，于逆下之廖田（得勝）姜（國華）三團，目下態度曖昧，遇機當可反正。義軍鄧鐵梅部共有四千餘人，現駐莊河寬甸岫巖等地。

○吉黑邊塞

蘇炳文馬占山二將軍退往俄境之後，日方曾移

○義幟猶揚

勁旅，馳赴哈綏綏吉敦綏，意欲一鼓蕩平丁李等部

林等部，均退俄境，最近該軍代表聯袂入關，敵人的反宣傳，遂不值譏者一笑。黑省救國軍現駐安達齊克沿線者為濮炳珊部，勢力最屬雄厚。另一部則以大黑河一帶為根據向外發展，因該地山深林密，倭寇始終未敢進犯。李海青部原駐拜泉一帶，以補充械彈之故，自客臘乃向熱邊移動，十二月廿日開抵大賚，與偽警備陸軍陳海勝部，交戰甚烈，二十二日攻入該地，陣逆隻身逃走，全團反正，二十五日進抵安廣，又與敵軍千餘名接仗，二十七日離安廣而達熱邊某地。嗣又有「天照應」部及馬占山舊屬檀自新部斌珊等部，亦轉往熱邊，待機而動。吉東丁李兩部，在哈綏綏海林遼東依然盤踞，去歲年底，日方屢派飛機，轟炸我軍根據地，曾被我軍以大砲轟中一機，倭軍七人，死六名傷一名，無一倖免，一月十三日敵軍進襲舒蘭，義軍司令吳義成派長江好部，繞赴東南山中，用草人計誘敵軍深入，猛進殲敵，大敗而去，二十七

日敵派大軍東進，在穆稜梨樹鎮密山綏芬各地，均有接觸，敵方亦受重創。丁李現駐寶慶一帶，富錦設置之兵工廠，因于逆深敵侵入，已遷移他處工作。王德林部現有七萬餘衆，分佈於張廣才嶺與哈爾巴嶺之間，月初曾在密山與敵激戰，進守自如，敵對之無可如何，惟以軍實缺乏，亟待援助，尙望國人注意及之。此外，並有義軍某部，在吉海路烟突山隧道，投置爆炸物，敵在該地附近拘殺農民一百餘人，龍潭山附近軌道，亦被義軍拆毀數段，致使火車脫落，損失頗重，故吉東形勢，雖因敵軍緊緊進逼，總難至於一敗塗地，這是吾人敢於相信的。

○……○ 本年元旦，倭寇逼榆關，海陸空軍同時動員，榆熱雄師……

○……○ 屠殺軍民數千之衆，九日更佔我九門口，熱邊情勢誓死抗敵……

○……○，愈趨緊張，國軍拚命抵抗，蒙受極大犧牲，義軍更與國軍取得切實聯絡，致令倭寇不敢稍越雷池一步，並有鄭桂林等部，屢予敵以重創，一月間的戰鬥，實具有無上光榮。鄭部於綏中小山口地方，曾用步槍擊落敵方飛機一架，當國軍榆關血戰之際，鄭更聯絡綏中偽警隊反正，將偽奉山路拆斷一段，使倭

寇後方動搖，三日派兵攻前所前衛高嶺等地，四日攻馬家營子破山洞。五日攻背陰章九門台，六日攻選將台，七日攻李家堡，八日攻鐵城堡，連朝轉戰，使敵疲於奔命，損失亦比較重大。熱邊國防軍約有數旅，此外則均爲義軍防地，自客臘以來，遼吉黑各地義師，陸續集結熱境，如李海青（忠義）天照應，檀自新，邵斌珊，馮占海鄧文等部，最近蘇炳文將軍之一部，亦抵熱境，總數約二十萬衆，皆自九一八後與敵苦戰年餘之有力部隊，經驗豐富，敵人聞之胆寒，自一月二十二日倭以飛機轟炸開魯，義軍反攻之心，愈不能耐，聞亦有數部向通遼洮南方面出動，自朱子橋先生親到前方視察，士氣益加振奮，兩月來倭寇調集重兵，聲言舊曆年三路進攻，一出通遼攻開魯，一由錦朝支綫攻朝陽凌源，一由關內直向熱境，其陣容以逆軍程國瑞丁錦李際春等部當先鋒，倭逆聯合進犯，近日開魯等地前綫亦有小接觸，這恰如大規模戰爭之序幕，今後將如何保守熱河？可以說，端賴前方將士之努力和後方人士之如何應援而已。

（思白）



附

錄

顧代表維鈞對日之重要聲明書

去歲十二月三日送交國聯行政院五日在日內瓦發表——

引言

國聯行政院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暨二十三及二十四等日開會，中國出席行政院代表，於陳述中國政府所有關於根據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決議派遣調查團所有報告書之意見及答辯日本代表之聲明時，曾保留將來再加以書面之說明，或口頭之解釋，今茲之聲明書，即係根據於是項保留而作。至將來是否尚有其他之補充，中國代表此際殊無定見。

日本政府對調查團之行程及其考查之方法，所有之批評，最好請調查團內諸君，個別的或整個的加以覆按。惟是此種批評之目的，實在於毀損中國所有，而又為調查團在當場經過嚴密的考查，而於其報告書中所確認之若干爭點之效力，故中國代表團對

此亦認為有發表意見之必要。日本政府只知抱怨調查團訪問中國時間之暫，並反對當時南京及北平所有之空氣，而於調查團兩度訪問日本且在因日本之阻撓，致使中國代表不克偕往之際，而在東京居至半月之事實，則殊未提及。至中國政府對於與調查團偕來之日本代表，則無論在南京及北京等地，皆曾予以各種之禮貌及利便，其態度與日本適可對比。

至關於報告書所引之證據，日本政府則謂調查團對於日方所供給之所謂正確報告，似不會加以注意，而對於來源曖昧之各項材料，則反加以過當之信任。然事實上則滿洲之日本當局，對於調查團及其隨員所有活動之嚴密監視，及拒絕該團有與中國代表互通聲息之自由上，固已努力於限制該團之考察範圍，並使其所有之證據，皆限於日方所供給之所謂正確報告矣。日本當局，既

已不復履行其本國政府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決議案中
之諾言，而與調查團以各種之利便，以謀在事變當地獲得該團所
需要之報告，則調查團爲完成其使命起見，而另覓方法，以收集
真實證據，自屬其爲必要。報告書第一〇七頁中有云：惟日警種
種方法之結果，僅爲隔離一切見證，有許多華人甚且不敢晤見調
查團之團員。調查團在某處曾得悉在到達該處之前，當局曾通告
無論何人，未得官方核准，不得往晤調查團。是以調查團所有訪
問，均係秘密進行，甚感困難，並有多人晤調查團，此種秘密晤
會方法，仍極危險。調查團所接見之代表團，多數係由日本當局
或滿洲國當局所介紹，各委員對於該代表團等之意見書，深信其
必先會得日本之核准者。觀於日本當局對於調查團及中國代表在
滿洲之態度，對於郵電及新聞紙之嚴密檢查，對於以不利於日本
人報告供給於調查團者之武力屈辱，及日本政府對於調查團報告
書之意見，與乎日本代表在最近歷次行政院會議中對於受行政院
之請而列席會議之調查團，堅決反對其有答辯日方所有意見之機
會，皆足以充分的證明日本政府之意見，殆以爲只有日本政府所
供給之證據，始得認爲正確，亦惟有此等所謂正確之報告，始應
爲調查團所完全接受，至於其他不同之證據，則應一例抹煞。日
本政府之意見，殆以爲報告書對於其他之證據，既予過當之信任

，故書中即常有所謂疏忽矛盾以及誤解之處。雖然此等狡辯，若
能成立，則根本上即無庸派遣調查團前往遠東實地考查矣。蓋中
國政府之所以同意於調查團之成立，即係由於日本所供給之所謂
正確報告已被國聯發覺其爲非正確，而欲使滿洲形勢之真象大白
於天下耳。

(一) 中日兩國之國情

在日本代表送致行政院之各項聲明書，以及日本政府之意見
書中，皆有一種苦心孤詣之企圖，將中國內部之情形，肆意渲染
，以文飾其可以不顧在一切和平機構之下所有各種莊嚴的國際義
務之狡辯，並以示適用普通和平機構於目前中日之爭議爲不可能
。此種對於中國牽強附會之拙計，其可攻擊之處，亦正不亞於徒
在歐美各地之警長手中獲得各該地所有犯罪及騷動之紀錄，即故
謂歐美各國之情形，即係如此。關於此點，中國代表在十一月二
十一日，即曾送致聲明書一紙於行政院，詳加解釋，其中某一節
有云：中國目前方由四千年之古國，演變爲一近代之民主國家，
其所遭受之試驗及困難，實爲研究政治歷史之人所常見，且亦爲
改造任何國家之不可或免。凡此事實，亦何足怪。中國現在表面
上之不甚調協毋寧謂爲民族覺醒後勇毅與生命之象徵，且爲四億

五千萬人民重新建國所有進步之證據。過渡時期中國，在外觀上之不能盡愜人意，亦猶一古舊之建築物，方為羣工重修繪飾時之景象耳。際此時期，其重要之點，即為調查團在其報告書中所稱雖有此種種困難遲延及失敗，其進步之處，亦屬不少。（見報告書第十七頁）

日本代表對於中國情形所有批評之毫無根據，初不僅在彼所不同意之調查團報告書中，至為明晰，即一班公允之觀察者所有之言論，亦莫不謂然。大衛白朗博士同胡佛總統在國際慈善工作上所最為信任之伙伴也，最近彼在游歷中國內部各地之後，曾在上海美國大學俱樂部講演，彼謂予曾游歷綏遠陝西甘肅河南等省，飛機及汽車之所及，幾至四千英里。就予所見，非但絕無任何騷擾之證據，且隨處皆可以發現秩序團集，與乎對於中央政府之愛戴。中國少數地方所有不安之情形，予非不知，特不過中國之土地太廣，而政府則又未及成年。其目前所經歷之情形，亦即為其他各國在過去所不能不經過者也。吾人欲於所有中國人民之中，求得精誠的團集，與其求之於若干較為古老之政府，反不如求之此少年共和國本身之為愈。

當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日本代表團方在日內瓦大散其日本政府之意見書，其中屢稱中國之情形為完全騷動，及使人不

能相信之無政府現象，而日本代表亦隨即於次日之行政院席上，對所謂中國所有之不幸的情形，以及軍事領袖之互相傾軋，深致不滿之際，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則又在上海對日本新聞記者發為以下之意見。近日世人方大談中國之分裂與其內部紛擾之繼續發展，但若謂蔣介石將軍之不能控制時局則為絕對不可能之事。彼對於共產主義，現已與以一勇往而有力的打擊，同時政府各部之行政，無論在政治上及程序上亦皆能密切聯絡，以是希望蔣介石將軍在中央政府之傾覆，實無絲毫之理由。日本負責發言人所有矛盾之言論，自屬不盡正確。蓋此等言論，初不僅足以解釋東京外務省與軍部所有著名之二重外交，同時固亦足以令人注意。方彼等之國家在國際審判之下，受到重大的壓迫時，日本代表所有真實之標準究為何若也。

中國在其統一及建設工作上所感困難之一，事實上即為日本屢次之橫加阻撓。在中華民國成立以來之二十年中，日人在中國煽動叛變，以及危害秩序之種種活動，實可謂無微不至，關於此等事實，中國代表在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開會時所有之言論中，業已舉出若干之例證。茲特再將其中關於日本所稱中國為無組織國家之一節，照鈔如下，以備參閱。

日本一方面對全世界抱怨中國之不統一，而一面則堅持進行

其阻撓中國統一之政策，此乃一極可怪異而又大有意味之事實，吾人不可不注意也。吾人於此之問題即日本是否誠願中國統一，吾人顯然可見日本深恐中國統一之後，日本之大帝國發展政策及其戰勝世界之希望，即將受一打擊。調查團報告書第一三二頁有言，就日本方面言，本問題之中心即在於其對於新中國政治發展及其將來之傾向之一種憂慮，吾人就其字裏行間細細玩味，即可得其真義矣。日本代表在行政院之演說，曾問及中國內部情形，對於世界和平之威脅，究有若干時日，而其將來又將繼續何許。殊不知遠東及世界和平之真正威脅，實為日本。所有克服並擴張於亞洲大陸之傳統政策即所謂大陸政策是也。關於日本此種侵略政策之性質，及其範圍與歷史的背景，中國代表在十一月廿一日行政院開會時，亦曾加以說明，按此種政策，實為基於兩個急切的目的之一種積極行動之計劃。此兩種目的維何，即由朝鮮侵略東三省以及華北之向北推進，與乎以台灣為根據地以謀侵略華南華中及南海各處之所謂向南推進也。吾人欲明瞭此種政策之特點，大可於田中之奏摺中得到滿意之要領（註），田中首相所宣言并奉行之積極政策，其實尚不過為日本大陸政策之一方面。至於近代日本對於中國及亞洲大陸之政策，則尤與此項文件中所昭示之政策密合無間，以是吾人欲了解日本軍閥國家行動之意義，則

無論該項文件之真正性質維何，只須對之稍加瀏覽，亦既得之矣。此種政策，最重要之點，亦即為行政院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所有決議案中所稱之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形勢。蓋於此吾人即可以了然於數十年來，中日兩國所有糾紛爭戰之所由發生，所有上海天津滿洲各地所有侵略戰事之所由興起，與乎日本屢次失信於其他各國之所自矣。就內政而言，日本此種政策，亦為其國內近日之恐怖，暨經濟的拮据，與乎社會不安定之重要原素。日本全國現已完全握於軍事領袖掌握之中，且因日本陸海軍部之主管長官參謀總長，以及海軍參謀長等，皆由帝國憲法規定，有絕對處理各項軍事之權，即首相亦不能加以干涉，而其行動，則亦只對皇室而不對國會負責。故日本之軍人派遂浸假而有組織或解散東京內閣之權力，至於其他之行政領袖，則亦大都為勢所脅，而不得不默認彼等之舉動矣。日本今日之恐怖局面如此，即一班意志甚強之自由份子亦皆以謹守慎微為保身之上策，非然者殺身之禍，且可立致，以是於九個月之短時期中，即有極重要之政治領袖四人，喪命於暗殺團體之手。按民政黨首領濱口首相，即因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四日被彈後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逝世。井上藏相之被刺，為一九三二年二月九日，三井財團首腦團琢磨男爵之被刺，則為

一九三二年三月五日。至於政友會首領犬養毅首相，則更於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五日喪命於青年陸海軍官十七人之手。於犬養毅被刺之同日，更有若干之青年軍官，投擲炸彈於京畿警視廳日本銀行三菱銀行，以及政友會本部。凡此諸案，至今皆未聞有若何之審判報告，亦未聞任何之法庭會開庭審問者也。

日本軍人在滿洲及中國本部所有侵略之影響，同時更使隨世界經濟危機而發生之不景氣，形勢更爲擴大。蓋因對外貿易之激減與夫商業之損失，日本國幣之價格，早已低落百分之六十以上。且因軍事企圖中所影響及於國家稅收之鉅，故在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日本預算之不敷，竟達九億元之數，亦即謂全預算之數目中有百分之四十以上，須歸償於內債也。日本財政之紊亂如此。然則中國之情形則又何如。吾人茲再引大衛白朗博士在上海美國大學俱樂部演講，涉及中國財政狀況時之言曰：『值此世界各國所有預算，皆不能保持其平衡之際，中國之預算尙能收支相抵，要亦可見爲其經濟安定及計劃嚴密之明證矣。』

(註)日本代表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行政院會議時，曾宣稱此種奏摺實係一種偽造之文件。彼謂中國代表對於已故之田中首相，既加以嚴厲之攻擊，並稱是項文件之真實性爲無可疑問，則當能在行政院中提出相當之左證。日本代表繼稱彼一指中國

代表——既武斷其必爲真實，故敢請其提出證據。又稱此種要求意在使中國代表特爲留意，而於下次行政院會議中予以答復。關於此種質問，中國代表曾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開會時答稱若欲提出證據以明此項文件之存在自必有在東京皇家之樞府中查覓之權不辦。然據中國代表之意見，則今日滿洲整個之形勢，固亦爲此項問題所有最好之證據。田中奏摺對於日本征服亞洲政策之宣洩，既若是其淋漓盡致，而日本代表於他人提及此項文件時，反認爲係對於已故田中首相之一種嚴重的攻擊，事之不能令人明瞭者，殆無過於此已。且所謂積極政策原爲田中在首相任內時之所宣佈，而一班人民對彼亦甚崇敬。然提及此項政策時，即謂爲攻擊不當，更令人難解耶。按中國代表當時提及此項文件時，僅曰覆按日本前首相田中所上之奏摺，則日本之佔領中國之東三省，實爲其征服全世界程序中之第一步，此種文件即日本之報紙在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之前，亦隨時提及，且對於其正確性亦無任何之懷疑。中國代表所提及之日本報紙，按即一九三一年六月三十一日之中外商業新報，及一九三一年九月份之中央公論報等，以是中國代表之言論，實非如日本代表之所謂武斷，其必爲真實，要非日本代表別有用心，則亦不至強爲如此之解釋。至關於文件本身之性質，則證

諸日本在滿洲及中國本部之種種行動，則此奏摺，雖不定會由田中首相進呈天皇，但總不失其為極爲顯著之真實文件。

(二) 中國之民族主義與所謂「排外」

主義

日本代表在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行政院會議中，曾努力製作危詞，謂中國近日方有五千萬之學生，日受排外之教育，並請行政院立即設法，以謀對付此種危險之問題。日本代表爲加重其請求之力量起見，並曾將一千九百年之拳匪事變，舊事重提，至於在日本之意見書中日本政府亦曾促行政院注意中國政府所有之革命外交，與乎所謂排外教育之方法，及抵貨運動之施行。中國代表會屢次聲明，中國並無排外之情緒，故吾人於此亦無重述之必要。蓋即使對於日本會有此種情緒之表現，則亦不過係一種自然之反響，而其責任則固非日本對於中國所有之侵略行動莫屬也。雖然日本代表既提出拳匪事變，以證明中國人民之具有排外思想，則吾人亦不可不有一言，以資解釋。夫一千九百年至一千九百零一年之拳匪事變，實爲遜清垂簾太后之所發動，而其組織及推行，亦爲其與黨服從其命令之所出。中國北方民衆之所以贊成此項

運動終至於與以擁護者，要不過因當時各國皆互爭中國之土地與租界，而使滿清帝國有瓦解之勢，深爲憤慨耳。但一般眼光遠大之官吏，則仍絕未參加，而若干有勢力之督撫疆吏，如李鴻章劉坤一張之洞袁世凱等，則更竭力阻撓其事，以是彼等之轄境以內，亦未波及。至於其他重要之京官，如曾任駐俄公使之許景澄等，亦屬防範不遺餘力，且曾將一班慫恿禧后以擴大慘變之徒，嚴置於法。其後和議告成，雖將此種責任，加於當時中國之滿洲政府。但吾人所不能不留意者，則此項事項，則因無與於中國其他一班頭腦較爲清晰及智識較高之人，且亦絕非彼等所有意見之反映而促成者也。西方諸國，近來對於中國之政策，既已急劇改變，故不僅三十年前在中國所有之任何不信任情感，胥已消滅，中國政府與人民之在今日，且有一種極誠懇之願望，以謀在共同利益之下，與世界各國共同合作也。

尤有進者，中國近來所有民族主義之發生，與乎革命外交之口號，實僅爲一種民族觀念覺醒之象徵，而欲求在國際社會中因確定之程序，以達其應有之地位耳。日本與歐美各國，對於此種合法的民族意識，固曾公表的予以承認。即在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日本代理首相兼外相幣原男爵，於其對國會之演說中，亦曾縷述：日本政府在友誼的與建設的態度上，與中國合作之決心

，以求解決當時中國正與各國談判，取消在華所有特權之種種問題。日本今日對於中國所謂排外政策之嚴厲批評，要不過指中國所有依照談判與協定以達到取消特權之政策。按所謂特權，原為中國在數十年前在條約上對於外人之讓與，至於今日則已公認此種特權，實有損於國家之主權矣。

中國對於解除其在政治上及司法上所有單方法限制之普通運動，若持以較日本前此於處理同樣事件時之態度，其溫和實不啻倍蓰。吾人當能憶及日本在十九世紀中葉，與各國初次訂立條約以後，不久即發生騷擾與暴動之事件，其中外人之死傷，實不在少。且有兩次曾圖攻英國公使館。嗣後井上與各國談判，取消領事裁判權時，亦曾引起日本民衆之不滿。同時對於駐居日本之各國僑民，亦常有橫暴之行動。故各國於談判時，乃堅持須有相當之條件，以資保障，而會議亦遂因以延擱。迨大隈伯爵重新與各國談判時，日本之排外思想，乃愈為刻毒，終至發生吳島事變，而大隈除受重傷外，其右足亦為炸彈炸去。

此外吾人於日本學校之教科書中，亦隨處可以發見灌輸日本青年學生以本國過去與列強關係所有痛苦經驗之語句。如在日本小學歷史教科書第二卷第二課中（按此書為日本文部所編訂），即曰吾人誓必貫徹排外主義。又日本文部所編日本第一小學民族歷史

四十七課中亦有排外主義字樣，並有近日泰西諸國忽於遠東擴大其活動範圍，在各方面均屢次予吾人以阻礙。吾人因拒絕與彼等發生商業關係，俄國即行侵佔千島等地，同時英國船舶亦在長崎肆行騷擾，國內人心激昂，實行排外，故當局遂下令攻擊外國之盜船一節。此外則三省堂書局所出版而為日本文部所審定之日本中學歷史教科書第三十二章，有英國船舶時時駛近日本海岸，其中一艘忽然侵擾長崎，而予我國法律以極野蠻之毀損。國人對此種英國與俄國之暴行，於是極為憤恨，而施行排外主義。該書第三十四章則有美國以軍事之力量，強迫吾人簽訂不平等條約。凡此事實，不勝枚舉。旨哉調查團報告書之言曰，新中國之民族主義為中國在此過渡期中所應有之現象，無論何國若在同樣地位，莫不有此國家思想與願望也。日本前此已有經驗，今乃不思利用之以表同情於中國主權之恢復，反先各國而對於此種合法的民族意識與願望，加以曲解，謂中國之人民為仇外為排外，以種阻其實現，並以欺世人之耳目，不亦為甚可注意之事實耶。

至關於抵貨運動，中國代表在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會議中，已有極為詳盡之說明，故吾人今茲只作簡單之敘述。日本代表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開會時，曾稱中國之抵貨運動，係指定

的某種爲中國所不能控制的外界原因之反響，其意即謂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二五年所有歷次之抵貨，皆不能認爲係對於日本軍事行動之報復。但吾人須知日本代表之所爲，特將上述時期所有五次抵貨運動列於非報復日本軍事侵略之列者，固亦認爲其餘之四次抵貨，實爲軍事侵略之報復矣。

雖然在過去二十五年中所發生之九次抵貨運動，實無一非爲抵制日本侵略而起，特日本侵略之形式有不同耳。抑尤有進者，中國人民一致之憤激，自朝鮮排外事件以後，即已發生。迨至日本侵略滿洲以後，遂又更形加甚。中國政府於此即使會施用某種特殊方法，要不過在使人民之行動不出於法律之外，並使在華日僑之安全愈臻有效耳。亦惟有在此種特殊防範之下，各地始僅有一二之事件發達，較之因日本之疏忽或侵略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淪喪於朝鮮東三省，以及中國其他各地者，其數目又何止霄壤之別。向使爲日本所應負責之抵貨原因，得以除去，則目前之抵貨運動，亦必與以前各次之事例相同，而自行銷滅矣。且也抵貨之責任，如須由政府負擔，則亦應由日本担負，蓋日本實爲侵略者，而中國則爲被日本侵略之犧牲也。若謂中國對於抵制日貨須負責任，則不惟對於抵貨之原因有所誤解，且亦加重中國十五閱月以下所受之橫禍與損失。

三 中國之東三省（滿洲）

中國之東三省，亦稱滿洲，其在歷史種族文化政治上，皆爲中國整個領土之一部。但日本政府之聲明書及日本代表在行政院所發表之議論，皆企圖對於此種無可疑問之事實，加以抵賴。日本所持理由之一，助認滿洲爲二十世紀以前之一受冕土地或清朝之一私有屬國。然事實上則在民國成立以前，東三省之地位，固與中國本部其他各省相同。且其行政及管理之方法，亦與後者無異。此種事實，在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清室遜位之諭旨中，即曾明白並正式確認中華民國，實包含所有大清帝國之領土，而將滿漢蒙回藏五族之人民，構成一大中華民國，同時在一九一二年中華民國所頒佈之臨時憲法第三條中，亦明定中華民國之領土，包含二十二行省。至於一九二三年十月十日及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所頒定之約法中，亦無不有同樣之規定。

日本政府於其意見書第十四至第十五頁中，曾苦心孤詣表示滿洲與中國之接合，僅係暫時與偶然的事實，而此種接合亦甚鬆懈與含混。日本政府爲維持其立場起見，並曾援引法國著作家愛斯克拉書中之言，以及一九二二年五月張作霖所發宣言之譯文。日本於涉及愛斯克拉君之近著後，愛君即於本年十一月二十

二日致函顧維鈞博士，據稱此段之意義，僅爲滿清朝代之滅亡，已使法律上所謂人的聯合之團體，完全失其根據。此種以人爲根據之團體，在某種時期實可以使滿洲之所以屬於中國之理由，建築於其上面，以是應從新尋覓其他之法律根據，惟此種新法律根據之尋覓，實爲故意的，而實際上亦非必要。蓋中國人民在滿洲之一切權利固從來無人反對之也。愛君復於該函中稱，日本政府之引證，並曲解本書之一段，實爲日本政府傳統惡意之特徵吾人於此亦可以了然矣。至關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張作霖將軍與徐世昌總統發生齟齬後，所發之宣言，若將其第一段正確的譯出，則爲予會接到徐世昌之通知，其中對於東三省暨熱察兩特區及內外蒙古，皆有疏忽，此等疏忽實不啻否認上述區域爲中華民國之領土，此即爲張作霖將軍起兵反抗中央政府時，痛數徐世昌疏忽上述領土，而以證明其師出有名之宣言也。以是此種宣言，雖爲政治糾紛中互相傾軋之故技，但亦可以證明張作霖本人，實視此等區域爲中華民國之領土。且惟其如此，故不惜訴諸武力，以謀保存之也。日人根據此種宣言所提出之論證，不僅對於意義故加曲解，即在其意見書中所有之註脚，亦爲錯誤之翻譯。蓋此項文件，非但絕不如日人之所云云，且足以確證報告書第二十八頁所稱張作霖上將迭次宣布之獨立，絕不含有渠個人或滿洲人民情願與中

國分離之意義，而滿洲經過迭次獨立之戰爭，亦仍爲中國所有整個領土之一部也。

再就國際方面而言，滿洲在過去及現在，亦常被認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中國歷來與日本及他各國所有外交上之交接，亦皆證明彼等實承認中國在滿洲之主權。即以日本而言，自一九一二年中華民國成立以前及以後，亦初無異議，唯至近日，始有抵賴之企圖耳。蓋中國在滿洲若無主權，則日本又何以於一九一五年對中國送致哀的美敦書，強使中國割讓若干滿洲之權益於日本耶。即在華盛頓會議中，亦未聞日本對於此種根本的事實，加以疑問，而所謂九國公約則本身更在於保存中國政治及主權之完整，而爲日本合法代表所無條件的同意與簽字者也。尤有進者，一九三一年十月日本幣原外相，於表示其與中國直接談判，以解決滿洲形勢之願望時，其建議亦爲對南京之中國政府而發。然則中國政府對於滿洲之有主權，更屬了然矣。總之，凡此事實，報告書皆曾提及，其第卅八頁有云：中國人民認滿洲爲整個中國之一部。使滿洲脫離中國之任何陰謀，皆在極端反對之列，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此爲中國及列國共認之事實。中國政府當地法律上之主權，亦從未發生疑問。在中日條約及協定上其他國際條約上，均可證明。各國外交部之正式公牘上，亦一再申述，日本外務省之

公積亦然。

日本政府之意見書，對中國前此在滿洲之行政，曾加以批評，並曾引用報告書之記載，以資文飾。但對於報告書中涉及中國當局，在滿洲所有之努力及成就時，則故意規避。按在為日本意見書所引用之同頁中，（第三十一頁至三十二頁）即有如后之敘述。雖然，東省行政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事變以前，無論有若何弊病，但在若干地方，未嘗不努力改良行政，其成績頗有可觀。在教育市政公用事業方面，尤多進步。其更可特別留意者，即在張作霖氏及張學良統治時代，關於東省中國人民及利益，其經濟富源之發展及組織，較從前確有顯著之進步。

如前所述，中國方面之大規模移民墾殖，使東省及中國其他部份間經濟上及社會上關係，日益擴充。在此時期中，除移墾外，更建築與日本資本不發生關係之中國鐵路。最著者有瀋海鐵路，打通鐵路，（北寧路之一支線）齊克鐵路，及呼海鐵路等，葫蘆島築港計劃，遼河疏濬工程，及各河流航行事業，亦均於該時期中開始。對於各種企業，官私利益多參加。在鑛務方面，對於本溪湖穆稜札蘭諾爾及老頭溝各煤鑛，華人均有利益在內。其他礦產之發展，與華人單獨負責，其中大多數受東北礦務局之監督，華人更投資經營黑龍江省金礦。在森林方面，華人與日人合股經

營鴨綠江採木公司，從事吉黑二省森林事業，農業試驗場，均在東省各地開始建設。關於農會及灌溉計畫均予以獎勵。華人更投資經營麵粉及毛織廠，在哈爾濱設立豆油麵粉廠，並創辦繭絲或野蠶絲棉毛等紡織工廠等。東省與中國其他各部分之商業，亦有進步。該項商業一部份受中國各銀行金融上之援助，最要者為中國銀行，其分行遍設於東省各重要城市，中國輪船及帆船往來於中國內部與大連營口（牛莊）及安東間。

以上所引各節，不過僅足說明中國當局，在滿洲所促成之進步。至於詳細之情形，則中國代表送致調查團之備忘錄（第十七號）中國發展東三省之努力，可資覆按。是項備忘錄對於日本在前此為帝俄所有之租借地旅順大連，以及南滿鐵路區域所有之進步，雖亦並未否認，但於其敘述滿洲之繁榮，實非出於日本所謂文化或其特殊地位之力時，則自為事實上之陳述。日人權勢之及於滿洲者，尚不及全境二分之一，而謂該地之繁榮，係出於日本之賜可乎。關於此點，吾人茲再舉出一公允無私之權威之論調，以資左証。威爾金孫君為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八年英國之駐滿總領事，威氏於一九三二年五月七日為旁觀報所撰之論文有云：滿洲地方最近二十五年來之進步，大半由於中國人民在農業上之發展，實無人能加以否認。此種進步之可能，係由於中東及

南滿兩路之建築，吾人亦不反對。但該兩路之建築，以及大連之開爲商埠，皆爲俄人之功績，日人不過僅因襲俄人之計劃，而加以擴充而已。以是日人在該地之努力，雖有足多，而對於該地及其本國之商業，亦皆有利。但若竟謂日人爲該地財富創造者，則真荒謬已極。吾人觀於該地土地之肥美，及天然富源之衆多，即可知一九〇七年以來該地之進步，實無可驚異。吾人以爲日人在該地若無所謂優先權利，及彼等對於外人投資該地以建築鐵路及開發礦產之限制，則滿洲今日之進步，實尙不止此。日本之所以堅稱其在滿洲有所謂特殊地位者，不過欲爲其克服亞洲之傳統政策謀掩護耳。中國在過去及現在，對於此種所謂特殊地位，實絕未承認。即其他各國亦莫不皆然。日本意見書，竟稱此種特殊地位爲日本在該地所有特權，以及在地理上與歷史上皆與有關之附近地域所有自然結果之結合。而報告書則謂其尙含有情感及驕傲之成份，日本在吞併朝鮮以前，曾稱在該地有所謂特殊地位，今對於滿洲又有此項論調，何其口吻之相似耶。若此等理由，亦足爲承認所謂特殊地位之口實，則推此以往，無論在遠東或世界其他各地，將引起若何危險之糾紛，亦可以想像得之矣。蓋誠如此則國際關係上即將無永久和平之希望也。報告書對於日本堅持之所謂特殊地位，曾稱（第三十三頁）因此日本外交詞令上所用特

殊地位一名詞，遂致涵義不明，以致其他列國對於所謂特殊地位，用國際文件加以承認一節，雖非不可能，但終覺不無困難。調查團之明確意見，可於以下之兩段中得之：日俄戰爭以後，日本政府屢向俄法英美等國，要求承認日本在滿之特殊地位特殊勢力及利益或最要利益。日本此項努力，祇得一部份之成功，國際間協定或諒解間有相當承認是項要求者，例如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二年一九一六年，日本帝俄之密約，英日同盟條約，及一九一七年藍辛石井換文等皆是。然此等協定或諒解，大都時過境遷，因正式廢止或其他手續，業已不復存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會議簽訂九國條約，各簽字國贊同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維持各國在中國之商務實業機會之均等，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並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皆予簽字國對於在中國各部——滿洲亦在內——特殊地位特殊權益之要求，以極大之打擊。日本關於滿洲之要求，與中國之主權衝突，並與國民政府減少在華各國現有之非常權利，及制止是項權利將來擴充之希望，亦不能相容。

日本政府之意見書復稱，日本在滿洲之企業及建設皆爲中國直接攻擊之目的。此種言論之毫無事實根據，只須一讀中國代表

送致調查團之備忘錄，即可證明此種日本企業及建設之進行，在

事實上既皆爲一種政治動機所維繫，故其須密切符合，爲中國當局所認可之條件，亦自屬必要。蓋即以法律慣例而言，凡授權之法令，自必嚴格的應用。而此等所謂權者，則又有限制授權者之主權之性質也。換言之，日本在東三省所有活動之政治性質，即可說明中國當局何以不願其範圍之擴大，而尤以與現行條約相悖之活動爲甚。報告書第五十頁至五十一頁關於南滿鐵路在滿洲之主要企業會謂：就實際言，滿洲會社確係一政治事業，彼係一日本政府之機關政府，操縱大多數之股份，其行政政策受政府嚴密之管轄，以致日本一有新內閣上台，滿鐵會社之高級職員，幾無不隨之而更易。抑更有進者，在日本法律之下，滿鐵會社受有廣泛之政治行政任務，包含警察課稅與教育，如除去滿鐵會社之此種任務，不啻將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之最初立意，與嗣後發育滋長之特殊使命，全部放棄。日本政府之意見書，更稱報告書第三章及其他各處對於中國所有蔑視並破壞條約及各項協定之政策，皆未加以指摘。——有時且以民族解放之程序爲辯護，對於此種政策，加以曲宥。但中國則非但自始即無所謂蔑視，並破壞條約之政策，即日本所謂因中國之敵對態度，遂致各項懸案之滿意的解決，皆不可能之點，亦屬毫無根據。吾人之爲此語，實非過甚其

詞。

關於日本政府所述之四項問題，中國代表於其送致調查團之特別備忘錄中，已將中國政府之意見，加以說明，以是實無重新討論之必要。但爲證明日人所稱各節，皆屬毫無根據起見，吾人茲特舉出日人所謂滿鐵包圍政策一點，稍加解釋，當亦不爲無益。按日本此種攻擊，實根據於其所謂條約權利，而在此種條約之下，則中國不能構築與滿鐵平行之鐵路中國對於此點迭經屢次抗辯。今則調查團亦於其報告書第四十四頁中確認日本並無此種條約權利矣。然日本對之，則曾強爲爭辯，並會通牒歐美各國，以表明其所有要求之確鑿有據，故報告書第四十四頁之所云，實足以廓清此種疑雲。報告書第四十四頁有云。吾人現可聲明所謂一九〇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中國出席北京會議之全權代表，關於並行鐵路之允諾，並未載于任何正式條約。惟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四號，北京會議第十一日之會議紀錄中，載有此項所謂承諾，吾人並已獲得參與之調查團之日本代表及中國代表之同意承認，除北京會議紀錄所載者外，並無其他文件，載有此項承諾。中國破壞條約之說，既已由報告書證明無有根據，然則日本之行動又果何如也。吾人于閱讀報告書後，即可知日本自身之行動，實常與條約相反，並曾破壞其自身之各項諾言，而篡竊若干權利，如

鐵路警備隊及領事警察之繼續維持，即其明證，關於鐵路警備隊一問題，報告書於引用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二款規定之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日本政府允即一律照辦以後，會稱（報告書第五十二頁）日本之條約權利，即以此條款為根據，然俄國早已將其守備隊撤退，並於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中放棄其設置守備隊之權利。但日本以為滿洲地方並未恢復安甯，中國亦無力周密保護，外人因此堅持日本仍保有設置鐵道守備隊有效的條約權利。日本辯護其使用守備隊，似漸漸以條約上之權利為根據，而逐漸趨重在滿洲現狀下有絕對的必要之理由。

至關於日本在滿洲及中國及其他各地所有領館警察之設置，日本則狡稱此種權利，係治外法權之引伸。然報告書於提及日本此項爭點之後，亦在第五十三頁中認此種行動恰與其他有領事裁判權條約之國家之一般習慣相反，吾人於此，當可知日本之各項狡辯，皆毫無根據也。

（四）九一八事變與自衛問題

九一八事變及其以後之各項行動，調查團報告書中已言之甚詳，故吾人實無再事贅詞之必要。報告書第七十頁曾稱：調查團

對於此項人士之意見，及關係方面之報告，詳細考慮復對於各項文件充分研究，更對於呈送或搜集之大宗證據，慎重衡量後，遂得下列之結論。中日雙方軍隊間情緒之激昂，實無容諱，本調查團會得一種證明，日方於事前確有充分計劃，以應付日間萬一發生之戰事。此計劃於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夜，見諸實行，迅速證確中國方面遵守上峯之訓令，（見六十九頁）既無進攻日軍之準備，在彼時或在該地亦無危害日人生命財產之計劃，對於日軍並未集中應戰，亦未奉命開火，故於日軍之突擊及其以後之行動，莫不認為詫異。至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半，在路軌上或路軌旁發生炸裂之事，雖無疑義，惟鐵軌縱有破壞，實際上並未能阻止長春南下列車之準時到站，斷不能引為軍事行動之理由。故前節所述，日軍在是夜所採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為合法之自衛手段。日本政府在其意見書中，曾明白承認日軍隊之有預定計劃，並稱事前各種可能的集合，皆曾嚴密佈置，而迭次之軍事演習，亦足以使此種計劃之施行，幾於成為自動。若九一八事變，誠如日本之所言，實係基於自衛之見地，（調查團及中國政府之並無此種意見至為明顯）然則以後佔領滿洲全境時所有迭次之軍事行動，又果有何根據耶。日本政府之意見書，則曰對於此等問題，雖應在意見書中詳細論列。但日本政府於此則不擬加入，所可

言者，即彼等自始即未覺有超出乎自衛範圍之行動，抑又何其理屈詞窮之甚也。調查團報告書在其第七十一頁至第八十三頁所有之記載，其足以扶助對於過去十五個月，及以後日本軍事行動所有真正目的之了解，吾人以爲實無特爲提出之必要，想細讀報告書者，早已有明確之觀念矣。

雖然，日本政府於其在九一八事變以前，所有軍事準備之基本原則，及事變以後所有迭次之軍事行動，固亦曾特爲致力，謂爲保障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地位，所有自衛全權之措施。且爲充實其所持之理由起見，日本政府又復提及少數國家於前此簽定非戰公約時所有之保留，以及加羅林與那凡里諾兩事件，以是吾人自當將上述各節，加以簡單之查考，以觀此項先例之是否足爲日本所持理由之辯護。按非戰公約之簽定，方在進行談判之際，法國政府確曾提出四項之保留，其保留之一，即爲每一國家皆應保有其合法之自衛權。關於此項保留公約之起草人美國國務卿凱洛格氏，曾於一九二八年四月廿九日，在華盛頓美國國際法協會講演時，發爲下列所有精采之語句。若引用自衛權之國家有充分之理由時，則舉世自將贊許其行動，而不加以責難，在一種條約上規定自衛二字之法理的觀念，實非和平之利。蓋若果如此，則野心家之捏造事實，以合於共同認可之定義，固亦甚爲易也。同時美

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亦於其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四日所有之報告書中，亦謂此種條約，實簡切保證所有簽字國家除真實之自衛以外，對於國際糾紛之解決，皆不得訴諸武力。而美國國務卿史汀生氏於一九三二年八月八日，在外交關係委員會講演時，則更謂自衛二字之限度。在無數的先例之中，早已明白確定，以是凡任何國家之強欲以自衛二字，以爲其帝國主義政策之護符時，則其假面具亦將不旋踵而被揭穿矣。大凡一種多方面的條約於其簽定時，某一國家所提出之保留，若未在條約或附白提出時，則對於其他簽字國當然不能約束。吾人就上引各項言論而言，則更可知某一國家於援用及實行自衛權時，必須有自衛之真實理由。非然者則不啻暴露其自身於輿論之攻擊，而其假自衛以爲其帝國主義政策之假面具亦將受輿論之揭穿矣。就是項標準而言，更證以報告書第七十一頁之論斷，謂日本軍隊在當夜之軍事行動實不能認爲合法之自衛手段，則吾人當能自行判斷，究竟日本是否有真實自衛之理由也。

關於加羅林事件，則其不適用於目前中日爭端之處，實無庸吾人之指出。當坎拿大侵佔美國之領海時，即美國政府似亦曾加以默認，而認其實有採取刻不容緩且不容考慮的自衛行動之必要。然在九一八事變，則無此種自衛之必要，實至爲明顯。吾人縱

使承認當夜曾有爆炸之發生，但報告書第七十一頁早已說明鐵軌縱有破壞。實際上並未能阻止長春南下列車之準時到站，斷不能引爲軍事行動之理由矣。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橫田教授，曾於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演說中稱，縱使鐵軌之破壞，足爲委屈之原因，日軍所有合法之自衛行動，亦只有向侵入之軍隊加以反攻。即令自衛也，日軍最大限度之可能行動，亦只有將北大營實行佔領，但當彼等佔領北大營之際，同時復又攻擊瀋陽城市，尙可謂爲自衛之行動耶。且也鐵路被炸之時，爲九月十八日午後十時半鐘，而在被炸後之六小時內，北去四百基羅米突之溝幫子即被佔領，（時在九月十九日午前四時四十分）南去二百基羅米突之營口，亦爲日軍所佔。（時在九月十九日午前五時）此種事實，尙又何以能強釋爲含有自衛行動之動機耶。若軍隊之發動，確在自衛，則一朝自衛方式之需要，不復存在時，則彼等亦自必立即撤退，然若於此際滲入漠不相關之問題。且必強使接受若干之要求以爲撤兵之條件，則所謂自衛之觀念，將立即招人之嚴詰懷疑。尤有進者，在加羅林事件中英國之武力，於使問題所關之汽船漂流於里格拉瀑布以下後，隨即撤退。嗣後英國政府，並曾向美國政府深致侵犯其領土主權之歉意。今日本之行動，則又何如者。關於此事，賀爾君在其所著國際公法中（第七版第二百八十頁至二百八

十一頁）曾謂，一國於保護其自身時所採危害他國主權之方法，大都公認爲特殊的行動。而此種行動實越出普通法律之範圍，且必在最高的自保動機上始能得到認可此項行動，當然必須限於達到此種目的之最狹的範圍內行之。故一個國家除急迫之自衛外，是否能利用此種方法，以實行超越於此種必要限度，實不僅成爲問題已也。賀爾君之此種意見，同時亦爲日本著名法學家高橋博士之所完全同意，吾人參閱高著國際公法第十版第五百三十五頁即可證明。

至關於那凡里諾事件，吾人亦以爲只須數語，卽足以說明。希臘在土耳其及埃及壓迫下所有之獨立運動，實爲那凡里諾戰事前多年之計劃，故吾人若謂希臘之獨立，僅爲偶爾的一發槍彈之結果，則亦未免與事實相遠太甚。反觀滿洲事件，若所謂張作霖上將歷次所宣言之獨立，果有其事，要亦不過如報告書第二十八頁所云，絕不含有其個人或滿洲人民情願與中國分離之意義耳。况報告書於第九十七頁，更會謂獨立運動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在滿洲從未聽得乎。以是那凡里諾事件與九一八事變，實無若何相似之處，蓋後者僅爲日本之創造並促成，以遂其使東三省與中國其他各地脫離之最後目的者也。

觀於上述各節，吾人當可知日本意見書中之所謂此種軍事行

動捨自衛外，殊與任何事件無關，及所謂彼等自始即未覺有超出乎自衛範圍之行動也者，皆屬欺人之詞。而在國際公法及國際習慣上，皆不能有其理由矣。

(五)『滿洲國』

日本政府意見書第四章曾以十頁之篇幅，專注於所謂新國之描述。但其內容亦與其他各章相似，除襲用前此日本代表送致調查團及與中國代表交換之論證，堆砌若干無稽之譚，無理由之狡賴，以及不能確證之陳述外，實並無何種新的證據。其中唯一增加之點，實僅有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之日滿議定書之全文，顧此種文件，實為日本蔑視九國公約所定尊重中國領土主權，及行政完整所有尊嚴的國際義務之又一證據。若謂尙有其他用處，則非吾人所及知矣。至關於所謂滿洲國之成立，暨滿洲人民之意見，與乎偽組織將來之推測等項，則調查團報告書於廿二頁之篇幅所述，已至為精密詳盡。蓋報告書已確證所謂滿洲國者，實為日本官吏之所創造並管理，絕非滿洲人民所有自由意志之表現也。日本之意見書，對於調查團此種幾經研討之意見，曾表示反對。但日本所持理由之不充足如此，而調查團所有意見之足以使人信服又如彼，吾人似亦無多所置辯之必要。即如中國所有保境安民一名詞，其意義至為明晰，中國各地亦常用為一種政治的口號，

蓋不幸一旦發生內爭時，其附近區域之地方，當局即常採取此種政策，以表明其態度之不偏不倚也。此種區域有時僅為一市縣，有時為一省，有時亦為數省，初無一定之範圍，且亦絕無與中國脫離而自謀獨立生存之含義。故若謂保境安民一語，即涵有所謂滿洲為滿洲人所有之運動之意義，則違論其不知從何說起，即此運動亦僅存於日人之心理，而與中國之人民絕無關係也。此種運動之假定領袖，不外為王永江同余冲漢二人，但王已於三年以前逝世，而余則因其在工商業上常與日人有密切之關係，故始終即不能擺脫日人之勢力及壓迫。且其是否真確同情於一為日人所創造，並控制之所謂滿洲國亦尙有疑問。（註：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一日瀋陽大和飯店曾有一度會議，以交換對於成立所謂新國之意見，出席者為日本駐瀋陽總領事森島，及其他日人共三十一人，中國人之出席者則只有六人，主席為駐滿大阪朝日新聞之主任通訊員竹內方。主席請余冲漢發表意見之時，余曾稱因當日偶染小恙，故甚覺脆弱。至於主席所述之滿蒙善後方法，及成立新國等事，似亦甚為妥當。但組織新國一層，其最重要之點，實為尊重人民之意志。竹內復叩以滿蒙獨立國家之政府，究應採取何種形式，余則答稱在未經徹底的研究以前，殊難決定，以是不能回答云云。）日本意見書復稱趙欣伯及馮庸大學之若干教授，大都反

對張學良將軍之武力政策，故甚願促成政治上之改革。此種情形，容或有之，蓋即在中國其他各地，吾人亦可發見對於軍人統治之不滿也。然無論在滿洲或中國其他各地，皆絕無發起獨立運動，乃至於成立與中國分離之新國之願望，則為吾人之所敢斷言。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從未聞滿洲有所謂獨立運動，亦既已為公認之事實矣，狡辯又復何濟耶。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日人曾假借少數與彼等合作之華人之名義宣言獨立，並組織傀儡政府，以謀將事變之結果，含混了結。日本參謀人員在九一八以前種種之活動，皆有政治的動機，以及東京參謀本部對於參與獨立運動者，曾加以扶助及指導，皆為既定之事實。但日本政府之意見書，則認為無有根據，反狡稱張學良將軍之下所有一般坦負維持滿洲治安之當局既於九一八事變以後，相率離去，則為進行該地日常生活之普通機構起見，某種組織之發生，自屬必要，因之各該地之地方領袖，即羣起而組織維持會。而日本軍隊對於彼等之合作，亦自歡迎，並樂於加以扶助。然事實上則在滿洲之日軍，凡至一地，即立將中國在該地所有之地方行政，摧毀無餘，同時並以威脅之手段，排除中國合法之官吏，或使其服從彼等之命令。若所獲之華人不足分配於各項職務，則彼等亦逕行委派日人，以資代替。以是後來以在天津拐騙溥儀至滿洲作偽國執政著稱之土肥

原大佐，在九一八事變之後，即旋被本莊委為瀋陽之市長。至於日人在一九三一年十月，對於錦州之轟炸及破壞，則更可以證明彼等實欲盡掃中國在滿洲之政權，以實行其詭譎之政治程序。蓋錦州固為當日遼寧省政府之所在地也。日本意見書為證明滿洲之真有所謂獨立運動起見，曾稱滿洲向有所謂恢復清室之運動。但中國代表於十一月廿一日之行政院乃早已說明。日本後藤大爵所著日人與日軍在滿蒙之活動一書，對於此種運動，實已自作詳細之供狀。蓋此書即說明日人之如何在東三省組織復辟運動，而以肅親王為其傀儡之人物也。日本意見書又稱東北地位甚高之華人，亦嘗贊成該地省市以至於國體之獨立。然事實上則同情於一為日本所推動並控制之獨立國家者，實幾無一人可數。吾人今茲不妨舉出一例，以資論證。袁金凱者九一八事變後瀋陽治安維持委員會之主席也。彼於接見中央公論通訊員平野冷一時，（按中央公論為東京之日文定期刊物其第一期出版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曾稱，彼因鑒於情勢之迫切與危險，故認為實有竭力維持遼寧全省安甯秩序之義務。然余（袁自稱）對於統一東北四省之建議，則並無此種觀念。至若選舉溥儀以統治此四省，則雖謠言紛紜，而實則余更一無所知。至於在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前，任遼寧主席之臧式毅將軍，則因拒絕日人宣佈獨立之請，亦曾於事變之次日，

受日軍之監視。嗣後彼即被移禁於鮑某之住宅，直至三月以後，彼承認爲新遼寧省府服務時，始被釋放。然彼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職之演說中，亦曾無一語道及成立新國之事，彼當時僅發爲明白之言曰，因東三省在中日之關係中至爲密切，故決竭盡個人之能力，以促進中日兩國之友誼。上述二人，尙且如此，其他可知矣。滿洲中國當局在日本尚未創造所謂滿洲國以前所發之各項宣言，事實上皆以維持地方之安甯秩序爲目的。但日本之意見書，則竟謂此等宣言，實同情於滿洲之所謂獨立運動，事之荒謬，甯復逾此。不僅此也，即熙洽之軍隊，爲多門中將繳械，並由日軍豎立日本之旗幟於中國各官廳之上時，彼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吉林被日軍所迫而發之宣言，其內容亦完全與上述各起相似，然則又何能顛倒是非若此耶。至於張燕卿與謝介石等輩，則亦與所謂滿洲國其他大部份之官吏相似，初非滿洲之士著。張固爲河北人，而謝則來自台灣。謝之於九一八事變後，被日人攜往滿洲，以其本人而言，實尙屬第一次踏上滿洲之土地也。此等之人，亦可以強加以對於所謂滿洲爲滿洲人之所有之運動，有深切之興趣，不亦滑稽之至耶。日本意見書第二十八頁會稱，幣原外相及南陸相曾於九月二十六日訓令在滿洲日本官吏，嚴禁彼等參加成立滿洲之新政權，並稱以是日本軍人及其他官吏

即遵守是項訓示，對於該項運動未予干涉。然吾人以此等訓令，縱曾發出，則其未經遵守；亦屬毫無疑義。吾人只一觀日本之著名人物，如本莊繁土肥原林義秀駒井大橋等等，對於參加組織並促成所謂滿洲國所有活動之烈，即可以得其究竟矣。吾人不妨再舉一例，以資證明。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五日，林義秀曾向黑龍江省府主席馬占山，將提出兩項要求，以爲停止攻擊之條件：（一）由馬將軍將省府主席職權讓與張海鵬（二）立即組織公安委員會。絃外之音，不問可知。至關於所謂自治指導事務局，則調查團報告書已明認其爲促成獨立之主要機關矣。然日本意見書則稱上述機關，係由華人主持，並稱實際管理是項機關，而又與之同爲一體之關東軍司令部第四科，與此種指導自治之事務局，完全無關。唯吾人實應指出該局之重要官吏十三人中，日人實居其十二。該局之局長，在名義上雖由華人余冲漢担任，但所有之實權，皆操於中野之手，而中野則又同時爲關東軍司令部政治科之科長也。中野於控制該局之外，復兼任自治指導研究班之校長，故其活動之力可知。嗣後事務局曾派出指導員六十四人，分佈於遼寧全省三十二縣，此等指導員全屬日人，當更可證明該局實完全由日人控制。滿洲僞國之成立，其觀念首由日人構成，並由彼等四處宣傳之證據，吾人於現在日本政治家及日本軍人之言論中，

即可尋得此種言論之多，自無法盡量搜集。故吾人今茲祇稍舉數例，以資說明。九一八事變發生兩週後，日本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曾於一九三一年十月四日，發表宣言，對所謂獨立運動表示明白之歡迎。本莊曾稱若滿蒙三千萬之人民，能使該地變爲一繁榮之樂土，則彼等自可得到日本軍人最誠懇之同情，而日本軍人亦正希望此種團集之迅速成功。此種計劃，與日本之所謂王教，實完全符合，並爲帝國與鄰國成立友誼關係之迫切方法，及維持東洋永久和平之基礎。世界各國爲愛護公理及三千萬人民之福利起見對於彼等顯然願意扶助云云。其後日本犬養內閣秘書長兼政友會秘書長森恪，亦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五日，在東京帝國飯店之日本政治家討論會中稱，關於滿蒙問題因日本之決心，既已堅定，故對於世界各國亦無維持其秘密態度之必要。以後該地任何政權之建立，要不能出自中國本部，並與日本之使命相抵觸云。至於佐藤大佐在該會中之言論，則更爲簡切了當。彼謂派往滿洲之日本官兵，皆有同一之意見。彼等認爲若非使滿洲完全與中國本部脫離，則不啻使彼等在九一八事變以後所有之犧牲與努力，皆爲白費，而滿洲亦得恢復事變以前之狀況。以是若有充分之時間，以繼續對於在滿日軍在財政及軍事上之援助，則成功自有希望云云，吾人觀於上述各例，當可知日人與所謂新國之成立有若

何之關係矣。日本意見書謂報告書對於滿洲各縣迭次所有贊成獨立之民衆集會，皆未予以相當之注意。並稱日本對於此等集會所有公開的宣言人名，及其決議案，皆曾加以蒐集。然此等集會之爲日本指導員所組織，實爲公開的秘密，即其所有之宣言及決議，亦完全爲日人依照瀋陽自治指導事務局之訓示，而代爲擬製。至於前往參加集會之民衆，則對於集會之目的，即根本莫明其妙。然不參加則又必遭懲罰，故迫不得已而往耳。以是一九三二年三月，由日人主持之慶祝新國成立宣傳社所發之通告，即有所謂茲經決定，凡慶祝新國成立之各種民衆集會，皆應於本月十日十一日及十二日舉行。在此時期中，各商店居民皆須參加行列，以是凡有十人之家庭，即須派出代表二人，前往參加，多於此者則按照比例增派，凡有不遵守此項條例者，即以違抗新國論罪。各地之警局，現已如期通知，尙望各地商會，對於各該地之商民人等，挨戶關照等等規定。一言以蔽之，所謂滿洲國獨立運動之自由意志者，直日人之夢囈耳。日本外交時報主筆半澤玉城，於本年五月曾受本莊之邀請，前往滿洲考察，半澤於回日後，即刊行一秘密小冊，暗中分散該小冊中。曾稱滿洲凡事之進行，皆在關東軍絕對的控制之下，並稱因國聯調查團行抵遠東之期已至爲迫切，而滿洲各項之政治行動，又皆完全爲日軍所措施，故滿

洲國實須儘早成立。

關於調查團所接反對新國基礎之函件一千五百四十八起，日本政府之意見書，則稱滿洲之人口約計三千萬，而致書於調查團以反對新國者則僅有二千分之一之數目，故其結論，爲此種事實其與謂爲反對新國之表現毋寧謂爲滿洲人民對新國之信任云。依照日本此種之狡辯，則似乎凡未致書於調查團者，皆屬贊成新政府之人矣。然而此種假定之毫無根據，亦盡人知之。蓋馬占山丁超李杜蘇炳文各將領之下，現正有數十萬之中國軍隊及義勇軍，在滿洲各地與日軍及所謂滿洲國之軍隊作戰，當足證明對所謂新政府之普遍的反抗也。一九三二年六月廿五日，前述之日本外交時報主筆半澤玉城，曾在東京對日本貴族院若干之份子演說，其演詞後亦印爲單行本。半澤當時曾稱滿洲國政府與其人民之間，實絕少連繫，無論在形式上或精神上皆毫無關係，一般之滿洲人，對於新政府大都視爲日本之新行政設施。以是吾人雖曾謂政府之成立爲三千萬居民之自由意志，但實則彼等之心目中，尙無此種觀念也。吾人觀於上述之記載，則知調查團諸君對於所謂滿洲國之緣起性質，及其將來所有考查之透澈，與其一致的結論之信實，實更有足令吾人之贊許者矣。蓋調查團於參閱各項之證據以後，曾在報告書第九十七頁中稱，調查團認爲滿意者，即依各方

所得一切證據，確信助成滿洲國成立之原動力，雖有若干種，但其中兩種，即一爲日本軍隊之在場，一爲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兩者聯合發生之効力最大。依我等之判斷，若無此兩者新國家不能成立，基此理由，現在政體不能認爲由真正的及自然的獨立運動所產生也。報告書第九十九頁復稱，在滿洲國政府中日本官員甚爲顯要，各部均有日本顧問，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雖均爲華人。但在新國組織中，實際上擁有最大權力之各總務廳，其廳長則均屬日人。第一百六十頁中復稱，至於該政府及行政機關，其各部名義上之領袖，雖係居住滿洲之中國人，但其主要之政治行政權仍操諸日本官吏及日人顧問之手。又曰，該政府政治的及行政的組織，不僅與此項官吏及顧問以供獻專家意見之權，抑且予以實行管理及指揮行政之機會。至關於滿洲國之將來，則報告書又於同頁中曰，滿洲國在此短期間，雖得自由實施其計劃，並對於其已施步驟，雖已予以相當注意，然仍無象徵，足以證明該政府事實上能實施甚多改革。試舉一例言之，彼業經頒布之預算及錢幣改革計劃，其實施之前途，似有嚴重之阻礙。在一九三二年之不安定及擾亂情形之下，澈底的改革計劃安定情況，及經濟繁榮，絕難實現。

以上各節，皆爲調查團精心考察之結果，事實具在，豈容狡

辯。滿洲今日之情形，已悲慘至極矣，日人因當地人民，環攻其所有之侵略政策，現已在該地造成恐怖局面。凡滿洲之郵電及新聞紙，皆須受日人之檢查，而對於中國人民則稍有可疑，即行大批逮捕。日軍為銷滅義軍起見，對於各處無抵抗之城市及村落，皆日遣飛機轟炸，且無論平民及中國之軍隊，皆一例予以殘殺。以是住居撫順煤礦附近三村之中國農民，即曾於本年九月十六日，被日軍用機關槍剿絕，其死亡之數目，據最初之報告為七百人，然據以後之報告，則在二千七百人以上，日軍之慘無人道，至於此極。即在今日日軍對於齊齊哈爾以西之中國人民，亦仍繼續進行軍事行動，日遣飛機坦克車砲隊，以及其他作戰之利器，從事於生命財產之燬滅，而其原因，則不過為此等人民思欲保全滿洲為中國之一部耳。此外日人復頒布若干苛刻之命令，規定每五家人民為一組，若發現有任何陌生之人，停留於其附近，則惟該組之人是問。同時每人更須得到一種公民之許可證，不然，即不能聽其步入城市。滿洲之商務，現已完全停頓，各大城市之通衢中，即在白日亦常發生搶劫之事，吾人隨處皆可看見悲苦與顛連而不復有安甯秩序矣。日人於是提及所謂滿洲國時，常翫為幸福之士，然而所謂幸福之士竟如此也。

(六) 結 論

根據以上各節，吾人可知日本政府意見書，及日本代表在行政院所有之陳述，皆不能認為有任何之理由，足以使調查團所確定之滿洲形勢之重要事實，及其根據各項，發現所作成之結論，有修改之餘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事變，為日本軍事當局根據其克服亞洲之傳統的侵略政策所演成，亦絕不容吾人有絲毫之疑問。日本雖曾迭次在國聯，並對其他各國聲言，不將事變之形勢擴大，但事後則仍一循其預定及久經準備之計劃，繼續進行軍事行動，而將滿洲之全部佔領，觀於日軍之堅欲消滅滿洲之中國政權，與乎所謂獨立運動之組織，滿洲偽國之創造，暨最近對於偽國之承認即可知。凡此種種，皆為一既定程序之各種的階段，而所謂民衆集會也，宣言與決議之通過也，民衆代表之請願也，亦無一而非日人之所偽造，而故為張揚，謂人民之意志如此，以欺世界各國耳。總之，日本之目的，無非欲造成一既成之事實，以與世界各國為難，而達到完成其克服遠東政策之又一階段也。雖然，吾人所應考慮之權益，亦非盡為日本之權益也。中國在東三省本有領土上之主權，而現又為日本侵略下之犧牲者，故中國之權益，當然不能漠視。日本曾迭次允許撤兵。故日軍之撤退

，實應於最短之時間以內，使其實現。至若對於目前滿洲所有政權之維持及承認，則更爲中國所絕不能接受。蓋調查團亦曾謂此種解決辦法，與現在國際義務之基本原則不合，並與遠東和平所繫之兩國好感有礙也。吾人以爲滿洲國之取銷，實爲任何圓滿解決之必要條件，而在和平基以建築之公理之下，亦惟有犧牲者始應與以充分之補償而已。至關於解決糾紛之可能性，日本政府意見書、曾稱依照調查團所有之計劃，則最低限度之要件亦必須當事國雙方有強健而能負責之中央政府。吾人對於調查團之計劃，雖未加以詳細之討論，但中國在目前之問題，以及其他各種之事件中，對於所有國際義務之嚴密遵守，皆可覆按。所可惜者實爲日本之缺乏能負責之中央政府，以致全部問題之不獲早日解決耳。蓋日本對於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以及九國公約之破壞，日本合法代表對於不攻擊錦州與齊齊哈爾，對於日軍之迅速而撤退於南滿鐵路區域，以及對於停止軍事與政治的行動之擴大等諾言之失信，在國聯及其他各國，固早有痛苦之經驗也。以是中國代表

團之意見，認爲一能負責之政府，雖在表面上較爲脆弱，亦仍較一往足爲國際安寧秩序隱憂之強而不能負責之政府爲愈也。目前之糾紛，既對於其他各國皆有極重要之關係，故此點尤爲重要。即報告書第一二九頁，亦曾謂中日兩國以外世界其餘各國，在中日爭議中，亦有應予維持之重大利益。例如現行各種多方面條約，前已提及。又此問題之真正及最後之解決，必須適合世界和平組織所依賴之基本條約，華府會議時驅使各國代表之意旨，現仍有效，……又曰，要之，維持和平之旨趣，舉世相同，倘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原則之實施，在世界任何部份失其信仰，則此項原則之價值及效能，將無往而不受減損。中國政府對其所有之各項國際義務，既皆甚爲忠實，而於和平之一般的利益，亦復甚爲關切。故在上述各種思考之，後覺其意見之能與調查團趨於一致，甚爲欣慰。同時亦深以爲關於中日問題之任何解決，皆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以及華盛頓九國公約所有各項之規定。——已完——

編後的話

編者

▲去冬日內瓦國聯兩次大會——行政院大會國聯特別大會，確是自有國際會議以來最嚴重的一幕。雖然其結果，因日本的橫暴，英法的左袒，以及國聯本身的無能，以致把他對於解決中日糾紛的使命完全失敗；然而關係中日糾紛的公理強權之辨，經此兩番會議中的舌戰，確已明白公表於世了！這種事實的經過，能不說他是國際外交史上最有關係的一頁嗎？本刊本此觀點，所以本期裏的中心文字，就是把會議中關於中日的論辯，英法的態度，和其他各國態度的觀察，分別爲文，論述經過。雖然是事後追紀，却含有許多新材料，自然仍有必要。

▲國聯盟約第十五六兩條，對於中日問題的關係，現在將來，均極重要。本期譯載日美人所作兩篇文章，雖各有不同的見地，亦均可供研究的資料。此外，關於日人對國聯態度，國聯的失敗原因，和從日內瓦外交戰所表現的最近國際政局情形，本期也有幾篇撰譯文字，當然也各有他的相當價值。

▲本刊第三期的附錄，曾將日本對李頓報告書的所謂「意見書」，撮要譯載。而在這兩次國聯大會的中間，我代表顧維鈞氏

也曾送致國聯行政院一種重要文件，就是針對日本「意見書」痛加駁斥的「聲明書」。原文甚長，最近始寄返國內，本期的附錄，遂把他全文刊出。以外並由石竹君另撰長文，對日本的意見書詳加批評，和顧氏的聲明書比附觀之，自屬相得益彰了。

▲本期關於經濟制裁研究的文字，原有譯就的「經濟制裁的軍事效果」和「經濟制裁的一般效果」兩篇。後來因爲篇幅太多的關係，所以臨時把他抽出。以後若有機會，再爲刊出。好在若拿經濟制裁去解決中日問題，恐怕還是距離很遠吧！

▲本刊向來關於來稿的去取，酬金的酌定，均是由學會出版組同人商同總幹事負責處理。——有時且提出常委幹事聯席會議討論決定。本刊末頁寫出的總編輯，——實在說，出版組裏就沒有這樣組織的名稱，因爲遵照出版法所以如此寫法。——不是單獨負責的。再關於本刊印刷發行等事，亦統由精華印書局負完全責任，出版組祇負編輯責任。恐滋誤會，附此聲明。

▲學會另有會刊，係專贈送會員之不定期刊物，由學會編印發行，不與精華印書局相涉。承讀者論及，故亦附此說明。